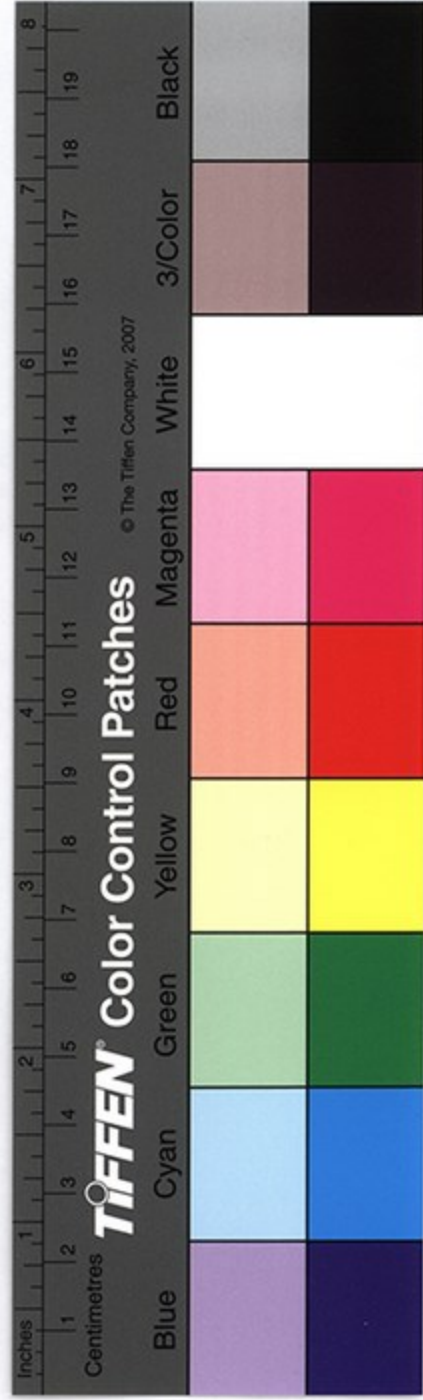


院書地滿大拿加  
 MONTREAL CHINESE CATHOLIC  
 112 LA GAUCHETIERE ST. WEST  
 MONTREAL, P. Q. CANADA  
 IHS  
 Catholic Reading Room  
 MONTREAL



NAZARETH 18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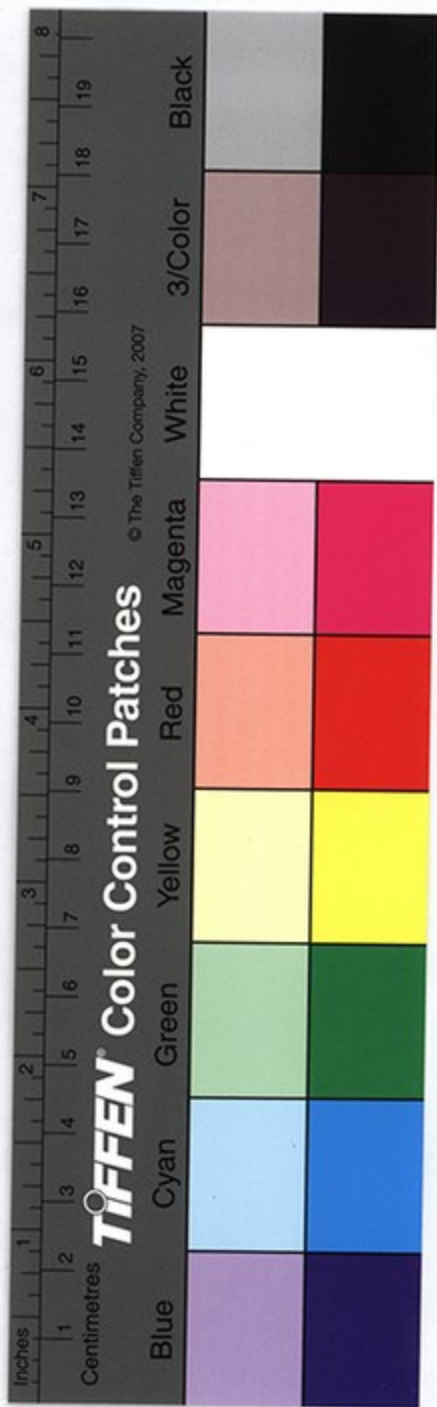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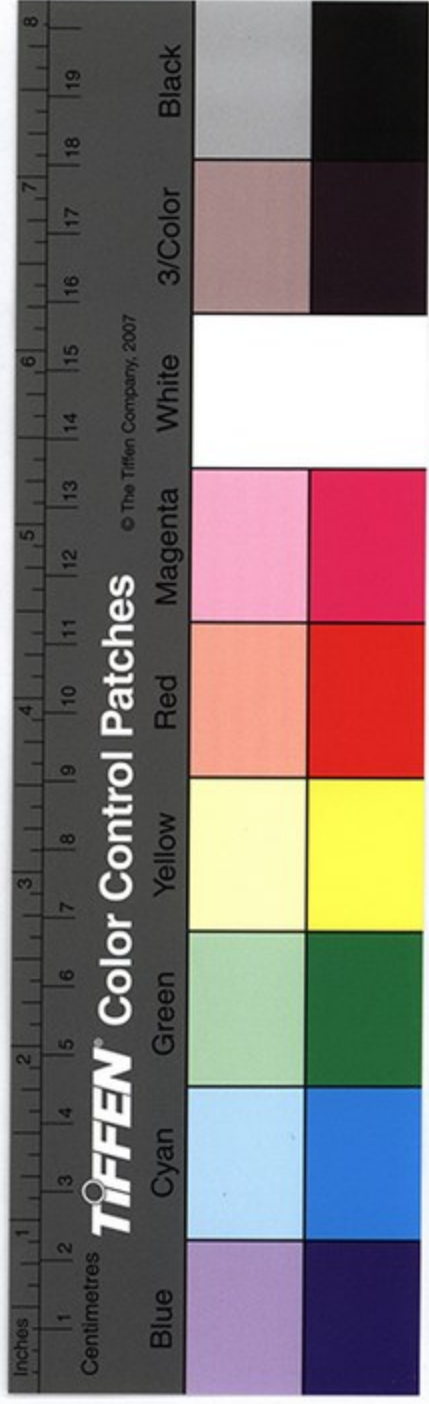
417-

四史聖經譯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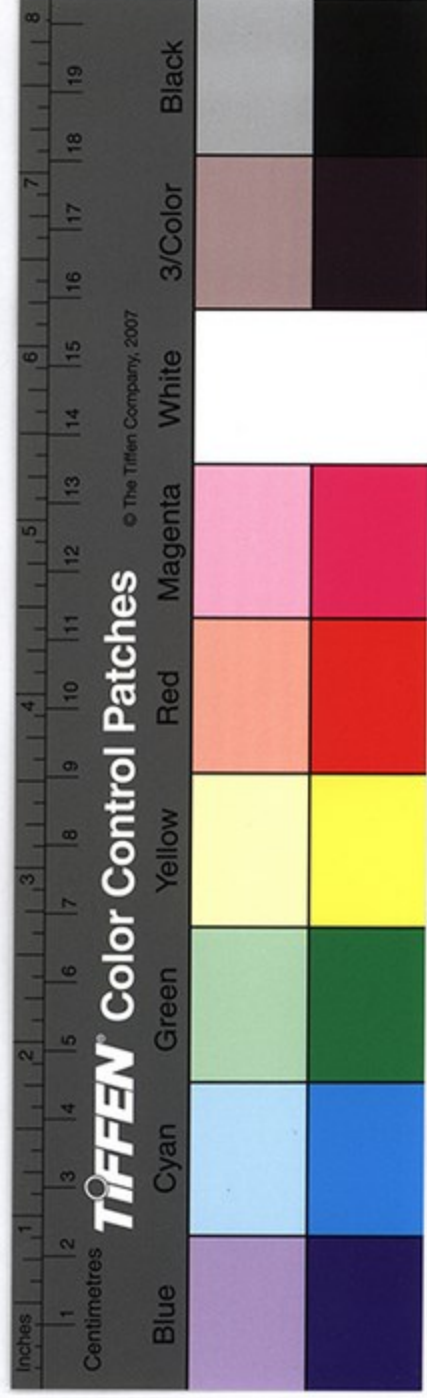
極西 傳教會士 德如瑟 譯註  
 極西 傳教會士 梅志遠 評閱  
 遂邑 教內生員 賴玉宏 敬訂  
 天主降生一千八百九十一年  
 大清光緒拾柒年  
 羅瑪府傳教會長允  
 粵東監牧 邵主教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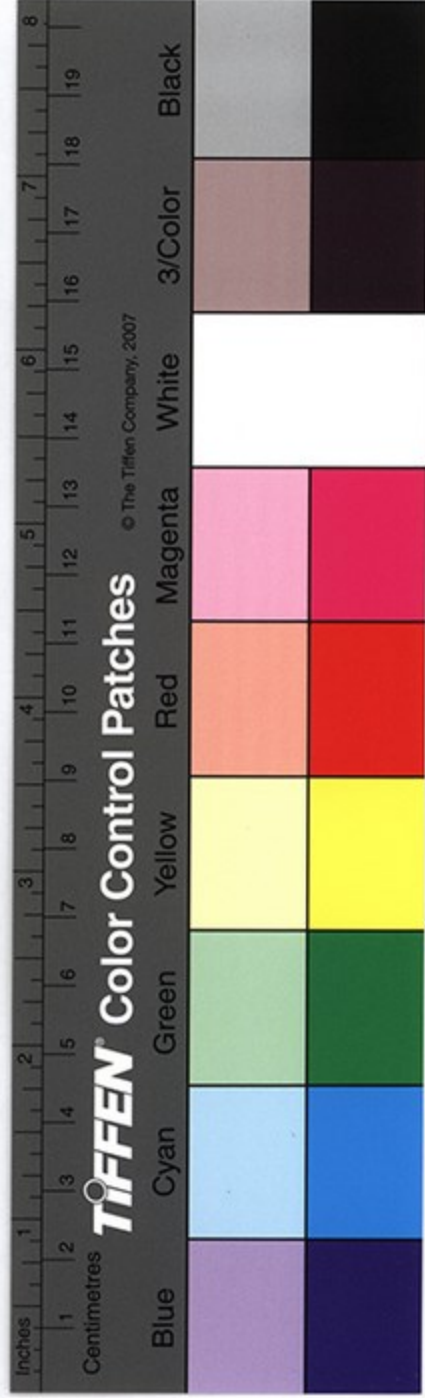
四史聖經譯註。本是譯者之書。校訂再印。皆不  
准也。賢友考察。如遇錯誤。請示實據。明告譯者。  
方可甘心校正。



恭獻喜報譯註於無染原罪童身  
至慈至淨童身 聖母臺前 賤僕 恭跪奉獻喜  
報譯註卷冊切懇歡納轉獻  
聖子耶穌特恩批准立為喜報確實之言。  
能 然譯喜報成轉華文本弗是小謀者非賴大  
聖母保護舉筆不敢成功亦不能矣始終蒙  
主母垂顧不辭心力不惜日時歷載勤勞誠意  
玉成功雖極微亦歸



慈母感恩靡暨。切求降福奉獻之卷。俾凡閱者。  
盛沾神益。甘納聖訓。修德立功。幸獲永生真  
福。實屬遂願。  
可惜華民。自歷世聽喜報聖訓。而猶不信其  
實。固蔽神目。不納真道之光。民中拜邪神者。  
屈指難盡。懇求  
仁慈聖母。憐恤華民。乞賜格外之祐。使於魔掌  
握。迅速獲救援。幸進聖教。亦蒙列  
慈母義子中焉。



據聖經所紀載。始胎無染原罪。童貞

聖母。異日。以足蹂踐毒蛇之首。卽滅邪魔巨勢。

又據聖會所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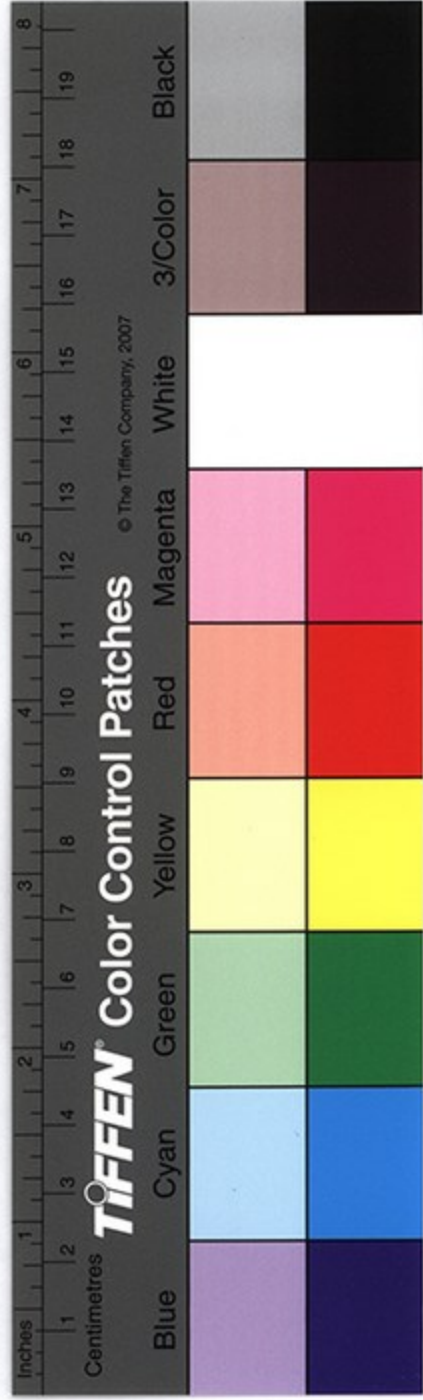
上主之母。將於普世。徧滅裂教邪理。並各般異端。  
由

聖子救贖世以來。聖母寔萬勝之后。向在西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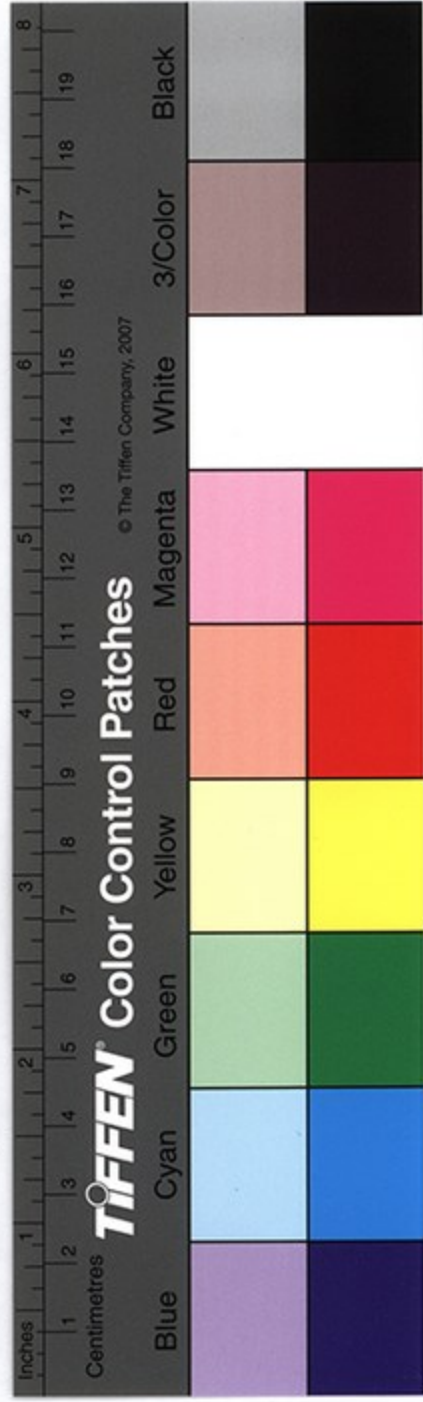
戰勝邪魔。懇主聖母。今在東邦。亦顯大能。

保護聖使。在華民內。播聖道者。乞求以妙效。

恩惠。普錫華民。深感人心。使甘認造物之



大主信從正道。悉分救贖鴻恩。實無價之寶。亦能  
仰望慈母之愛。又獲天國無極之福。今懇  
聖母降福賤僕。既譯喜報。成轉華文。亦能以天  
國之妙言。頌讚無原罪童身。聖母。至於世  
世靡暨。切懇遂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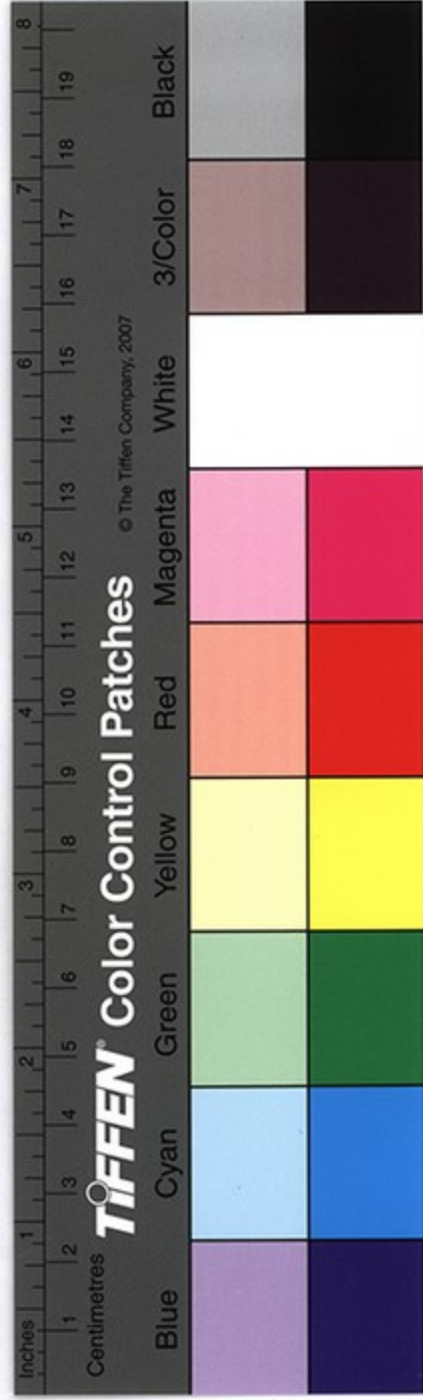


小引

夫喜報四卷內有多寡淺顯之文。譯者挑揀著述聖經。務協於辣丁原本。使其句句章章相符。弗敢自擅。或加抑減。爰不辭心力。又不惜光陰。敬謹考求。細意熟思。先究達聖經內原義。後選相稱文字。全譯無遺。渴望華人一覽洞徹。盛取神益。教內賢友。如閱喜報聖經。勿視內文之淺。怪而異之。輕而忽也。蓋文雖淺。其內猶蘊妙義。緣天主降世。為救贖人類。豎表誨吾。弗惟自謙。將其本性。合於人性。又以謙卑聖言。啓示妙訓。恩助吾人。各能達救世之原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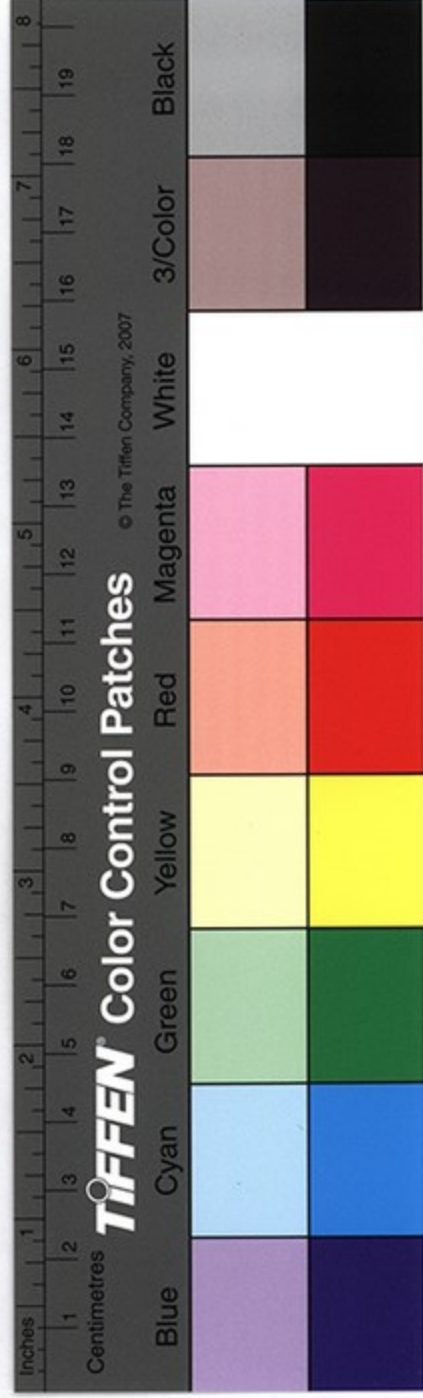
耶穌在世。往往傳道。樂心向貧賤。及佃夫等輩。闡論天國奧理。嘗用明文淺語。暨通曉之喻。徧傳聖訓。立為後世模範。聖使於萬民中。播傳喜報。務須敬崇而遵。是以無論在昔在今。則喜報真訓。人人當謙聽。又宜順納也。

耶穌特立為聖使。命往普世傳道。則非選奇才。暨博學士。惟擇忠厚。作漁之子。



未矚習書史者。蓋天主聖言之立。則非專爲高文學士。實爲普世萬民而設。不拘貴賤智愚。皆有不滅之靈。是故天主聖言。如不免深妙。則明智者觀之。雖可略曉。亦難盡達。而淺學者。焉能徹乎。世上儒士。誇文演義。專揀幽奧文字。胡爲益哉。蓋儒士書中。雖蘊淺淡之意。亦圖博學令聞。修文以飾其意之淺。實瞞世而盜名。惟天主聖經不然。其立言也淺。其蘊義也深。博士欲窮厥源。則愈推而愈奧。越究而越深。雖上智之才。莫能測其萬中一。夫聖經奧義。由天主無限明智而來。惟聖經淺文之自誠。由天主愛人無極。凡賢友誦喜報。如弗輕藐經文之淺。甘心悅服聖言。則能沾妙益。如有嫌聖經之淺者。私衷輕忽聖言。豈能甘納主訓哉。

天主聖言內。蘊永生奧理。能養活吾信德。堅定望德。致聖愛親熱。又俾善士。幸進成全大道。亦感化頑梗者。俾改前非。漸歸於聖賢之道。是以不拘老幼。貴賤智愚。如有謙遜。暨樸實之誠。閱之嘗之。均能感受神益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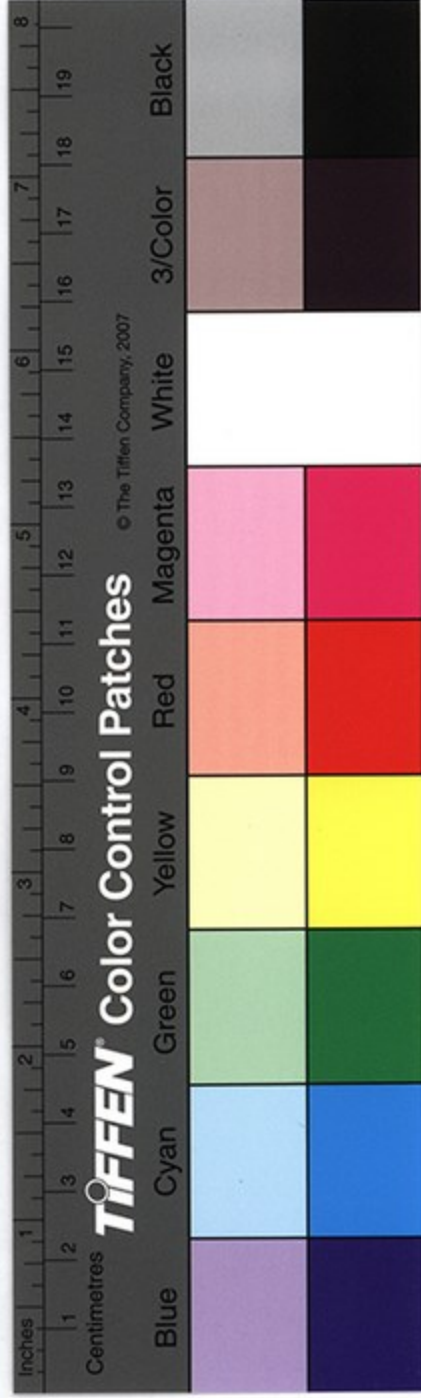
名字則一二三或四五六字者莫有定規地名亦然。

喜報聖經辣丁原本有多寡省文之句未紀甚明恐華民不達爰以蛾眉月相對之字爲號其內所加之字原非聖經之文惟示聖經內蘊藏其義而莫有相稱之詞

辣丁原本如論耶穌則屢以字替名曰伊曰彼喜報內有曰主抑曰師或人謂耶穌曰汝喜報屢以師抑以主替之或有謂天主曰汝則喜報曰主是即謹遵中禮書錄之字雖異原義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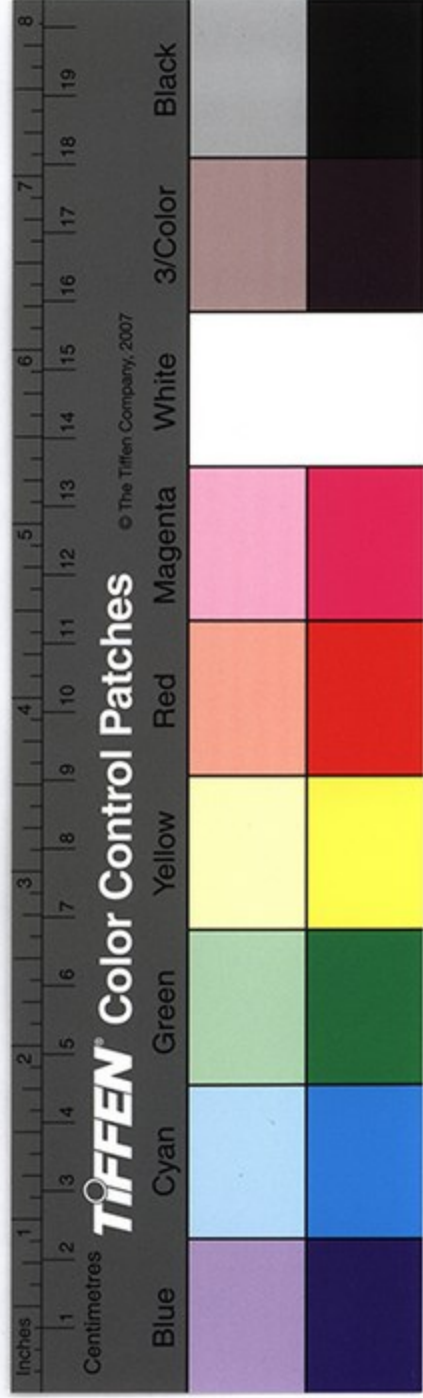
夫譯喜報聖經雖選顯淺之文其內道理亦蘊深奧之義恐華民不能盡達則上面註解詳細列明凡註解者謹循教內歷代大名學士自古迄今註釋喜報者

然喜報內紀載天主道理必須敬謹著述不敢自擅加減稍離聖經原義誠心盡力修文一符聖教正道如有錯誤非出自心又非固執不服聖道惟





是才力不能及者。譯註書內倘有不合聖教真道之端。予悉棄也。聖教會中。凡屬信德道理。予亦固信無疑。凡以為邪理。予無不誠心棄絕。終身篤信聖教。真訓盡絕裂教。暨各種異端。甘願舍身致命。以證聖教之道。莫非確實。是為明告要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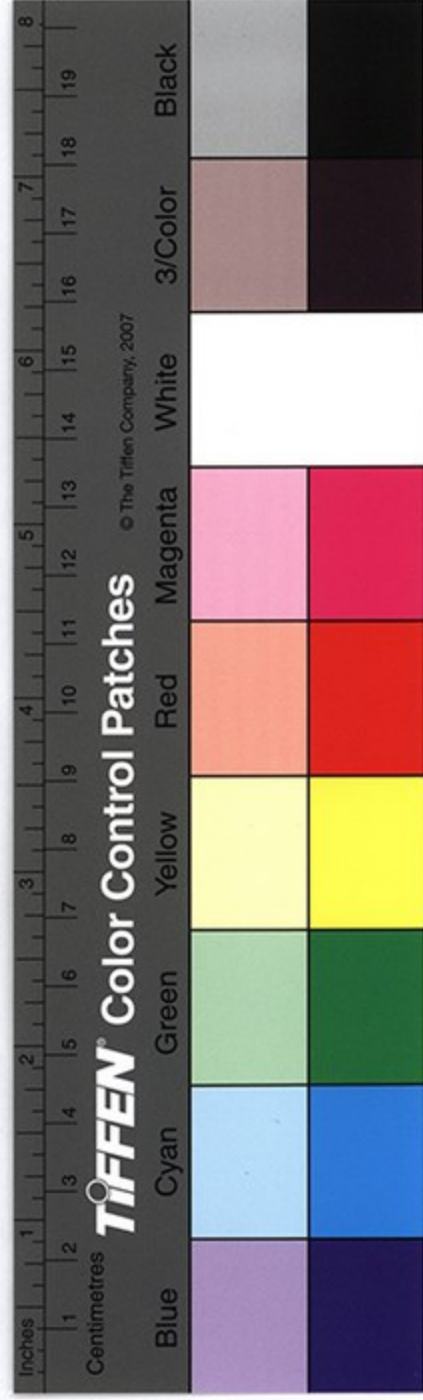


聖瑪竇傳記暨錄聖經原旨序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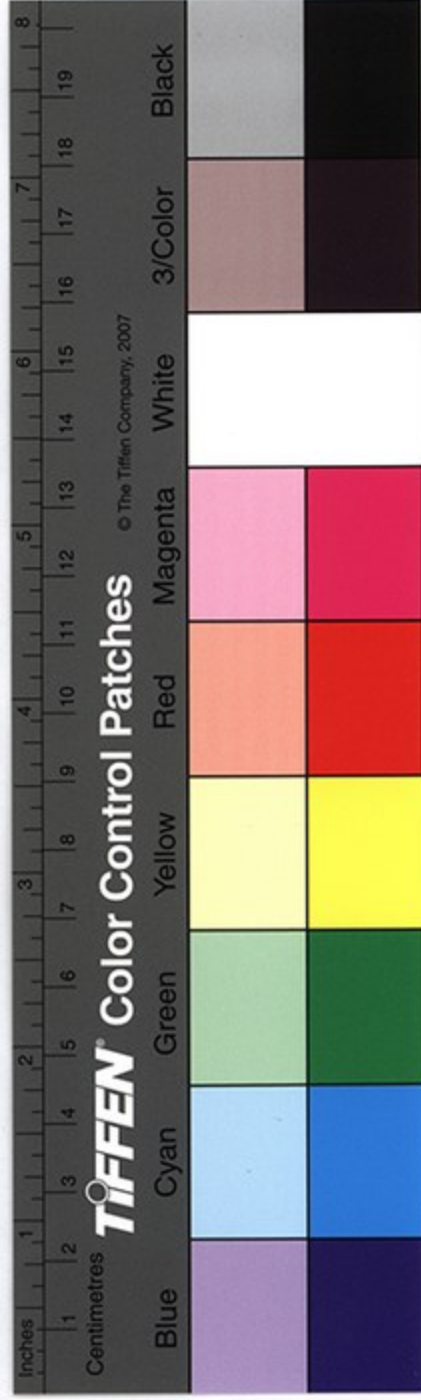
夫聖使十有二。厥中蒙主顯示。紀喜報聖經者。則史有二。其一聖若望。卒世修淨。猶若天神。護衛聖母貞德。其二。即聖瑪竇。欲保護賢女童身。甘心舍身致命。茲義足表喜報聖言。莫非潔淨之理。

按列史所紀。聖瑪竇屬茹德人。嘉里泐地。即其原籍。先從古教。則名歷威。後蒙吾主召為聖徒。則始稱瑪竇。居嘉法農。即禱伯略海濱名郡。郡內貿易繁興。是時羅瑪秉權。立眾吏以徵稅。瑪竇亦居其內。家頗豐饒。耶穌恰往傳道。值伊坐稅廳。惟發一言。妙化厥心。即召之曰。汝從予也。瞬息之間。瑪竇丕展誠心。盡棄世務。陪從耶穌。謹效善表。恭聆聖言。初拜主為師。敬備瓊筵。邀請吾主。又邀稅吏極眾。俾聆聖訓。兼獲神益。

主升天後。聖人徧往茹德省。暨厄日多國。及鄰等邦。盛顯神迹。十載之間。被化進教。算數不盡。其內多屬茹德民。聖人立志敷教。遐方惟啓程。先以喜報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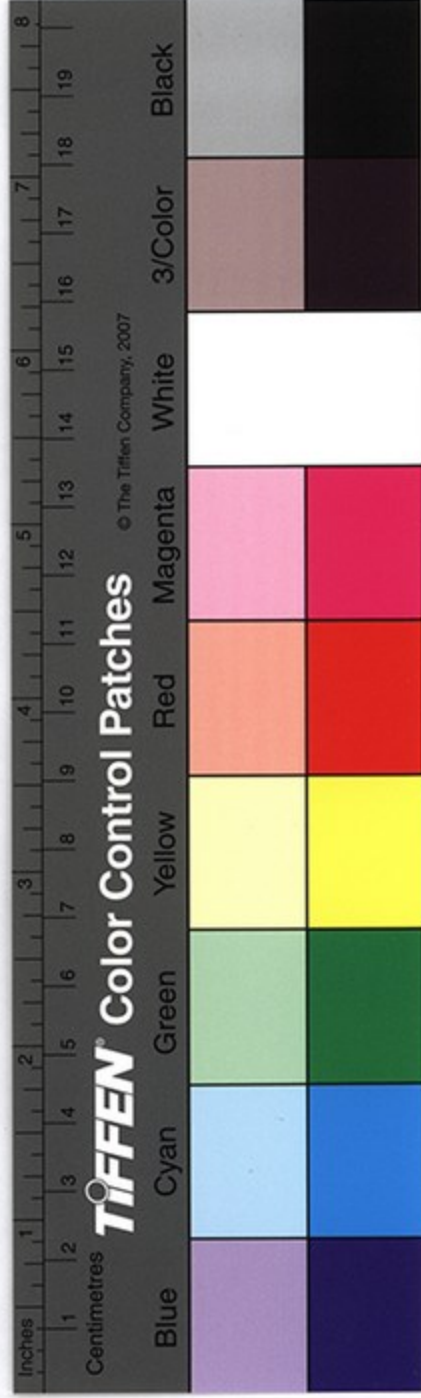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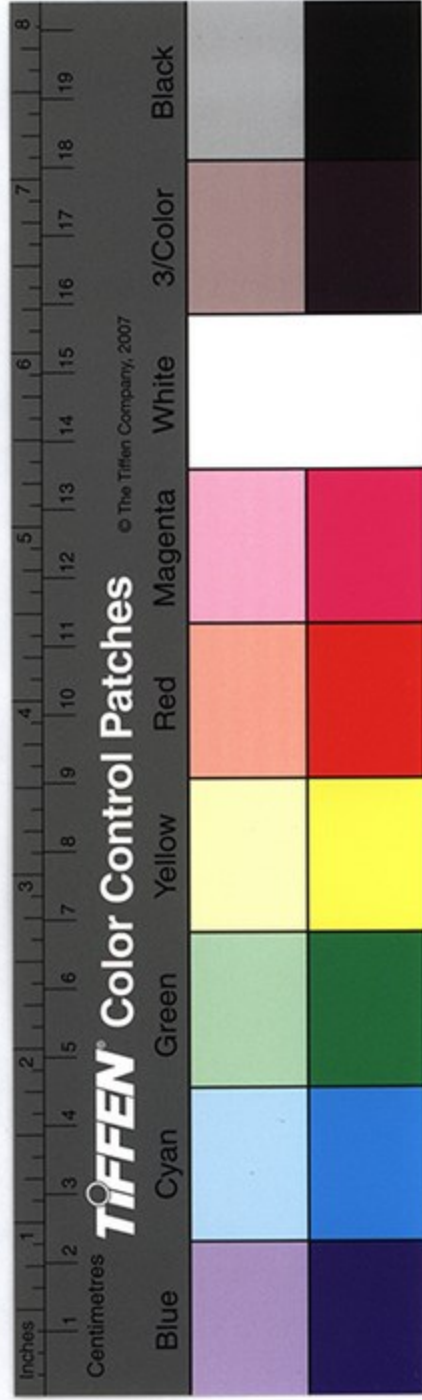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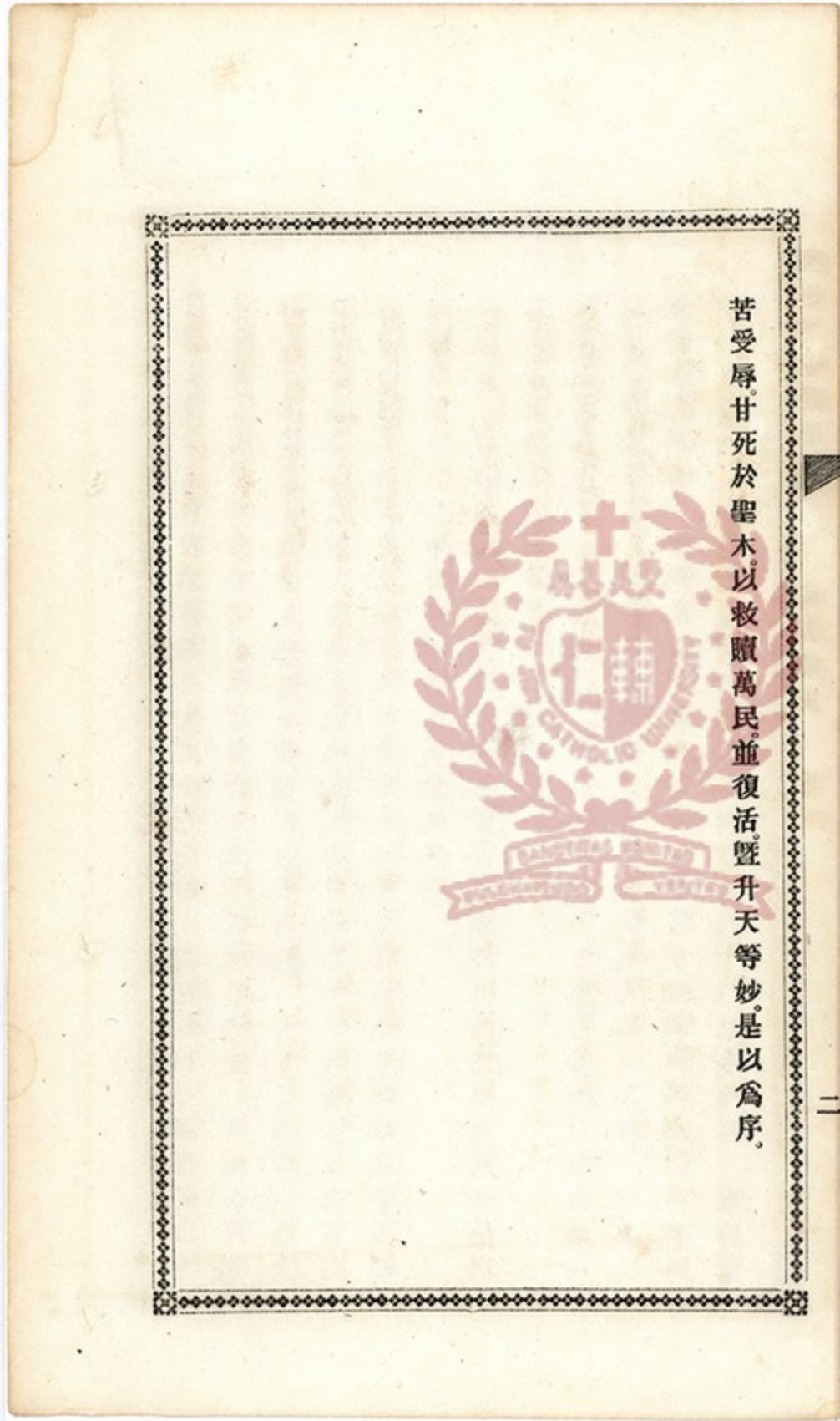
經首卷。按親見親聞者。紀錄於冊。以遺後世。欲新進教茹德之人。嗣後奉爲  
聖法。紀聖經訖。隨即啓程。赴熱地河泌之國。至絮大埠京都。幸遇教中宦官。  
已受洗於六品者。名曰斐理伯。在京都內。相助協理。感化多人。適二巫者。自  
謂某神。蠱惑民庶。聖人賴主大能。破厥邪術。釋民迷惑。二巫私欲復讐。卽  
召惡毒巨蟒。進城肆害。怪狀驚人。目所未睹。聖人惟畫十字。聖號。命歸山峒。  
蟒忽變如馴羔。聽命而遁。舉城庶民。不畏巫術。始重聖人盛德。迨後。超顯尤  
奇。國王孤子染病而死。聖瑪竇藉耶穌聖名。代命死者還生。亡者應聲。忽  
然復活。眾皆目擊。神奇屈指不盡。國王偕后暨列大臣。紳宦軍民。棄邪歸正。  
咸信上主。當王公主。名稱懿斐。日懷淑德。優嫺靈慧。超凡聖人。讚譽貞德。  
皎潔精瑩。不沾瑕玷。公主親聆聖訓。甚合心懷。矢志盡絕形愛。偕大臣諸女。  
務修貞德美功。約二百餘女。共集修道院。公主掌管。訓誨靡倦。國王旣歿。逆  
叔篡嗣君位。聞公主美艷。希圖強諧。仇儼。公主恪遵聖人之旨。卽伊確知。遂





召聖瑪竇。命在宮殿講論。勸公主成全好德。聖人講道。最讚貞潔。美麗肖天神。內衷已備天福。公主聞之。欣躍弗勝。矢死不改。初心益堅。一若精金百鍊。新王不能遂意。誓恨聖人。命兇殺。瑪竇聖史。祭獻。天主大禮甫完。猶未離祭臺。疊傷而亡。聖人致命。血甘馨流。以證貞德之美。暨親錄喜報之實焉。喜報聖經。又稱四史聖經。其內首卷。聖史瑪竇紀者。迺以黑闕理文字而錄。約降生後。四十二年。時中曆。約東漢光武年間。夫明示。耶穌實為美使。歷代先知所豫言者。即瑪竇聖史原意。欲茹德民。先從古教後進聖教者。甘心信從聖訓。四史聖經首卷。分三大段。先後二段。章法簡切。中段細詳著述。首段自第一章。至二章末。略述。耶穌在家。蓄德立表。猶隱聖威。大段之二。自三章。至十五章末。詳括。耶穌及三十齡。公行救世之職。立聖訓。顯神迹。彰明聖威。於世。自證為。救世之主。段三。自二十六章。至二十八章末。略括。耶穌受





四史聖經首卷目錄

第一章

耶穌歷代宗譜

見一至十七節

瑪利亞與若瑟二位聖配

見十八至二十四節

貞女誕一子立其名曰耶穌

見二十五節

第二章

賢君朝拜幼孩奉獻三禮

見一至十二節

聖家避於厄日多國境中

見十三至十五節

珀玲暨四境內幼孩極眾被戮

見十六至十八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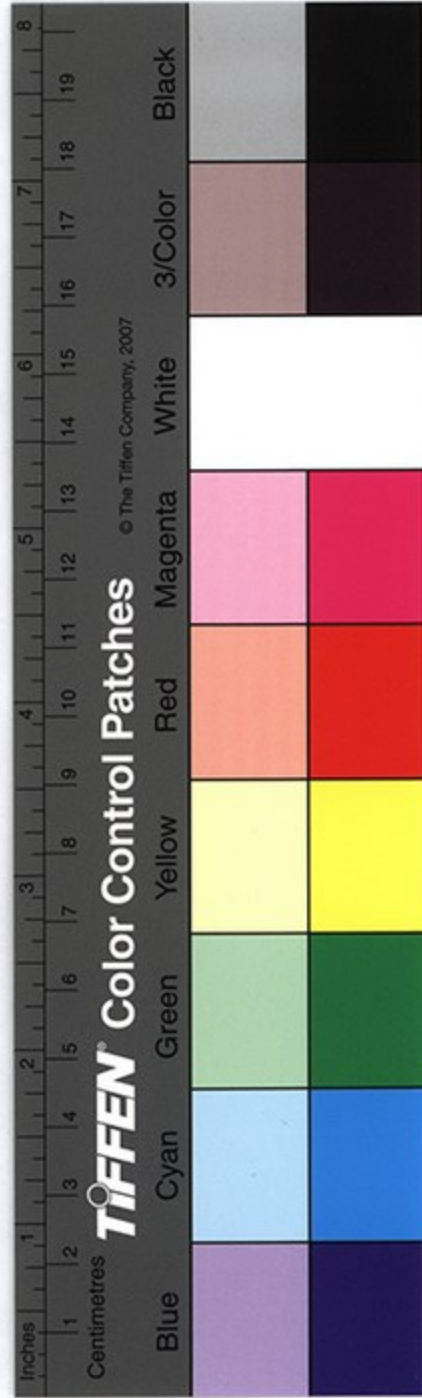
耶穌復旋本國居紮匝璦

見十九至二十三節

第三章

若翰出身立表傳道

見一至十二節



耶穌受洗於聖若翰

見十三至十七節

第四章

耶穌歷引聖言三勝魔誘

見一至十一節

主離絮匝羅遷居嘉法農

見十二至十七節

四位弟子初蒙聖召

見十八至二十二節

耶穌傳道徧往嘉里泐地

見二十三至二十五節

第五章

山中聖訓真福八端

見一至十二節

聖使實地之鹽暨世之光

見十三至十六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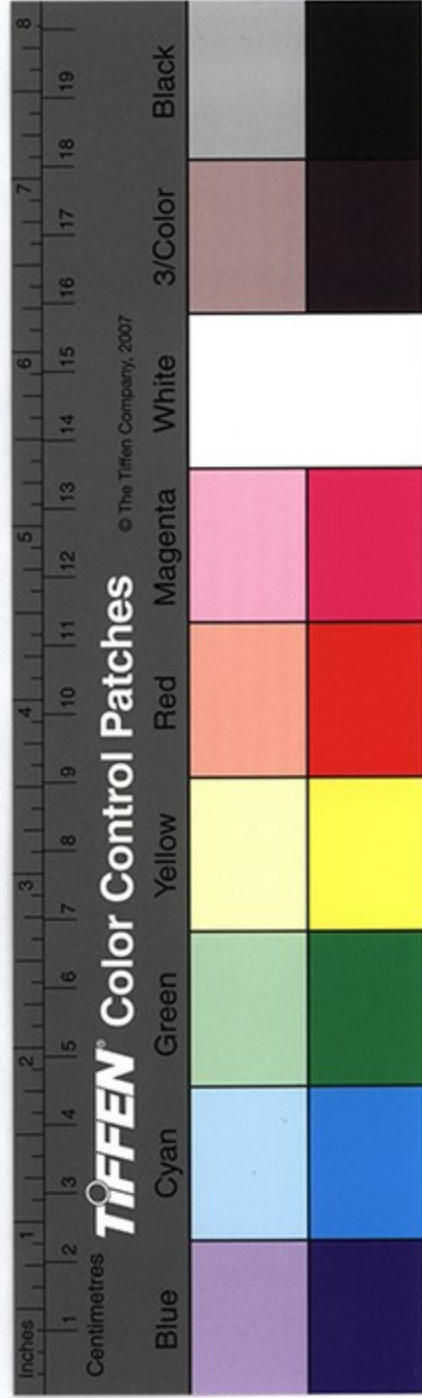
教法中一字亦不能廢

見十七至二十節

耶穌聖道超越古訓

見二十一至四十八節

第六章



第七章

毋妄評斷

豕前勿投珍珠

誠意祈禱幸獲其求

宜由窄門勉進天堂

訛傳邪理之徒謹慎隄防

眞智箴言

謹防偽善

宜宥人罪

耶穌親立求主視文

慎毋贅言祈求主恩

施濟祈禱慎勿露於人目



見一至六節

見七至八節

見九至十三節

見十四節

見十六至十八節

見十九至三十四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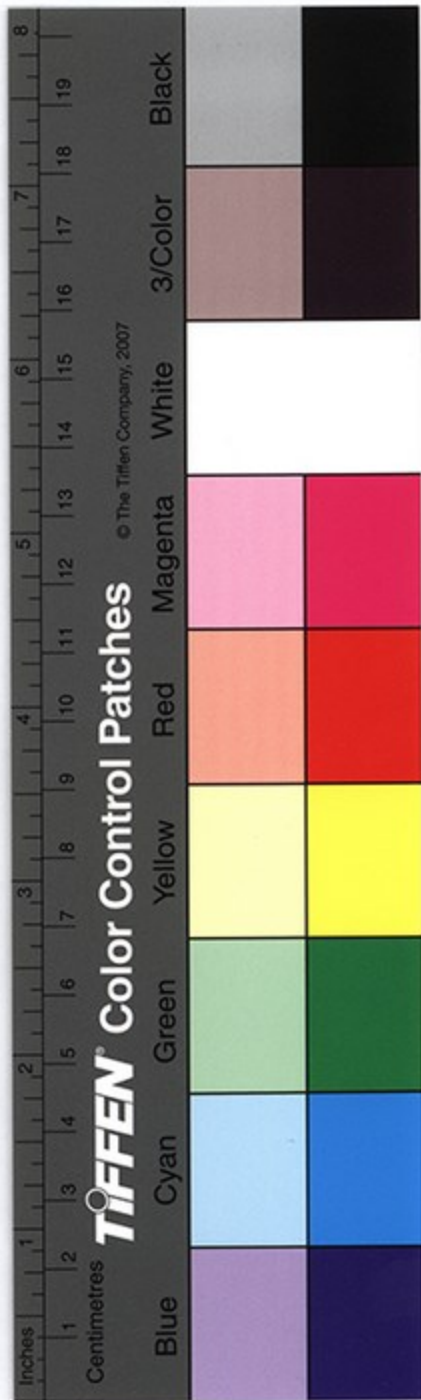
見一至五節

見六節

見七至十二節

見十三至十四節

見十五至二十節



毋恃虛言。惟恃實功。望進天國

見二十一至二十九節

第八章

主療瘋疾一人

見一至四節

百總誠信愛僕獲痊

見五至十三節

伯多祿岳母暨病極眾蒙愈

見十四至十七節

凡從主而傳道必宜盡舍親業

見十八至二十二節

航海間主忽息風波

見二十三至二十七節

附軍魔者二人幸蒙救脫

見二十八至三十四節

第九章

主療瘋癱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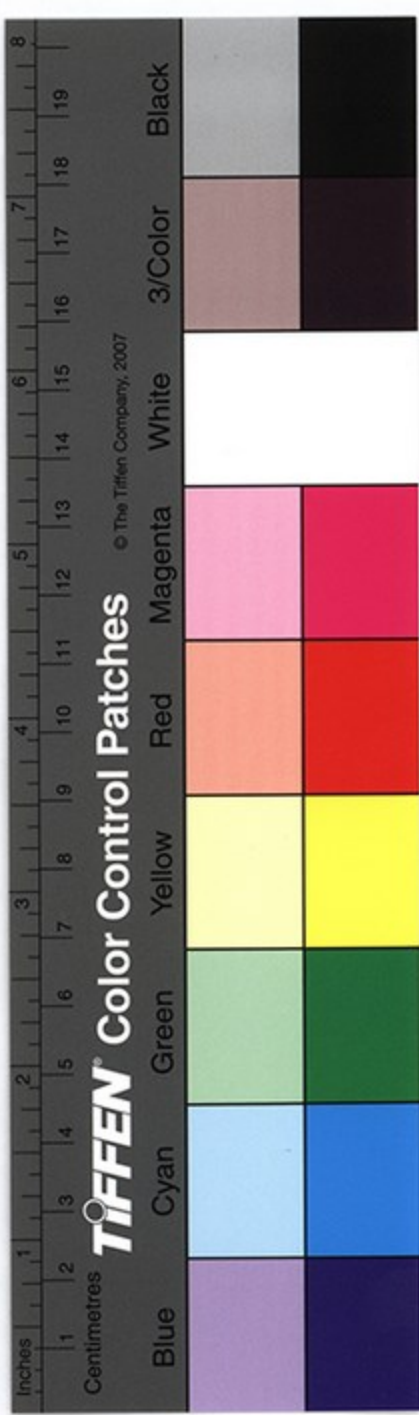
見一至八節

召瑪竇為弟子

見九至十三節

弟子未守齋主表明其故

見十四至十七節



郡民目擊神迹辜恩不悔

見二十至二十四節

明證聖若翰實勝先知者

見七至十九節

耶穌應答若翰使者

見一至六節

第十一章

遣時囑戒多端

見五至四十二節

主遣十二聖使命逐魔暨療病

見一至四節

第十章

耶穌傳道徧往郡邑鄉村

見三十五至三十八節

附魔而瘧者獲救且痊

見三十二至三十四節

二瞽者幸復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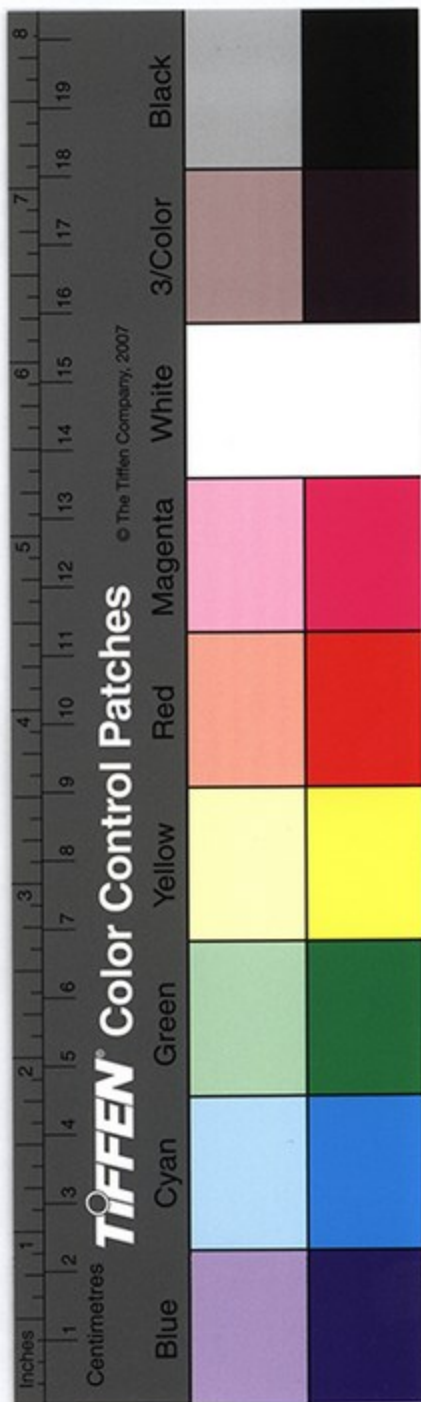
見二十七至三十一節

會長之女獲甦

見十八至十九節又二十三至二十六節

痔瘻之婦捫主衣幸獲愈

見二十至二十二節



謙信聖訓甘負主軛蒙其撫慰

見二十五至三十節

第十二章

主駁惡黨表明弟子無罪

見一至八節

安息日枯手者幸獲伸痊

見九至十四節

耶穌良善慈悲實踐先知豫言

見十五至二十一節

主療醫痘且附魔者辯駁惡輩

見二十二至三十七節

約納異迹之外無他迹施惡黨

見三十八至四十二節

邪魔復進茹德人衷

見四十三至四十五節

孰為主神親者

見四十六至五十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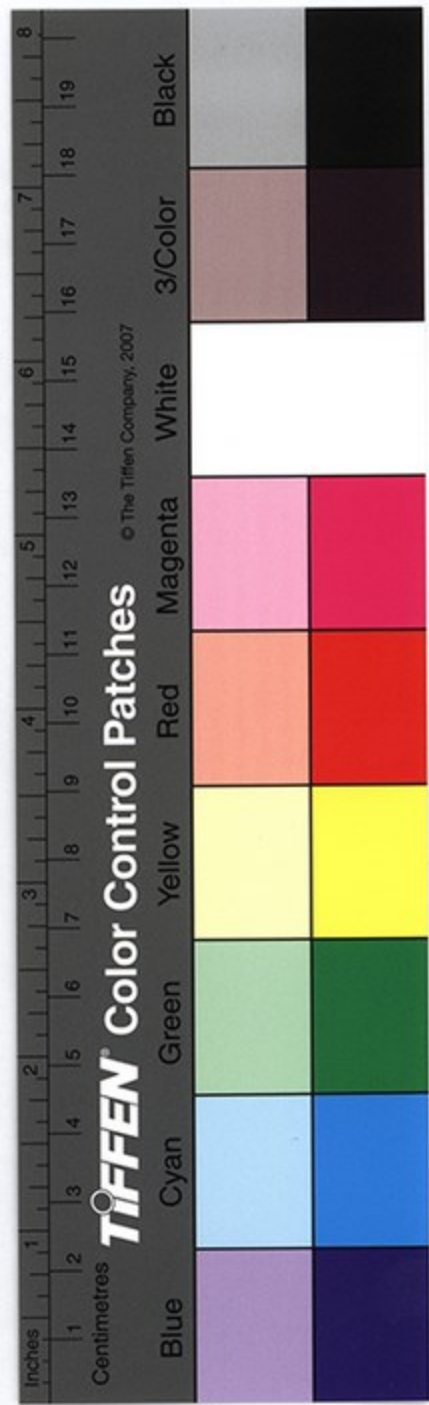
第十三章

主坐海濱設喻訓民

見一至三節

播種之喻先陳後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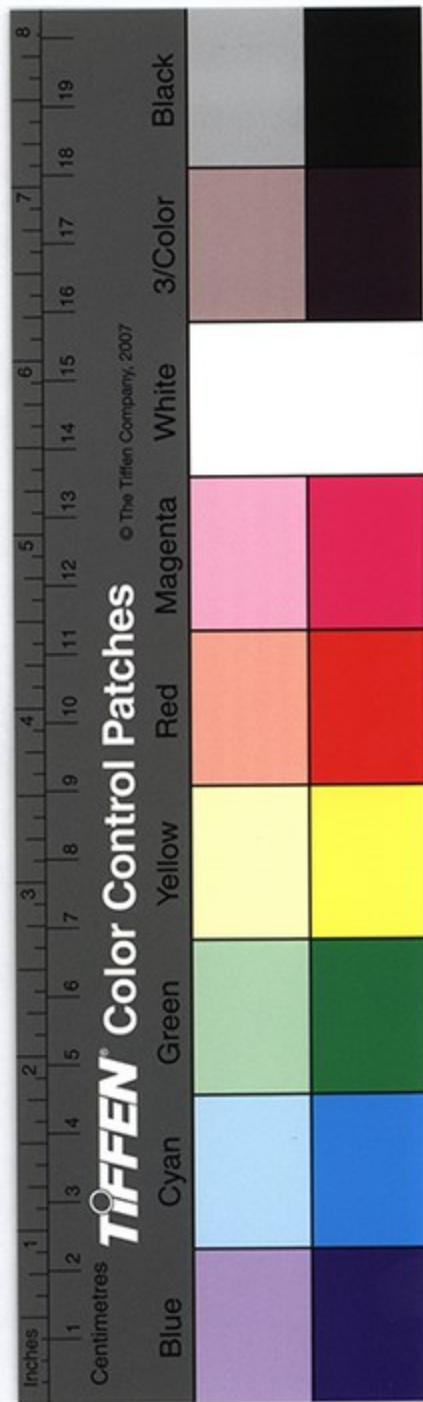
見四至九節又十九至二十節





主屢設喻訓民莫非實因  
 嘉種稂莠之喻  
 芥實之喻  
 麪酶之喻  
 明釋稂莠之喻  
 寶藏之喻  
 珍珠之喻  
 拖置之喻  
 主暫回故里罹惡輩侮辱  
 第十四章  
 黑羅得囚若翰筵間戮賢  
 繁增麪餅妙迹其一

見十至十八節  
 見二十四至三十節  
 見三十一至三十二節  
 見三十三節  
 見三十六至四十三節  
 見四十四節  
 見四十六節  
 見四十七至五十節  
 見五十四至五十八節  
 見一至十三節  
 見十四至二十一節



耶穌履海

捫主衣者無不獲愈

見二十二至三十三節

第十五章

主駁長老之偽傳

嘉懃鬧婦之女蒙主救脫於魔

見一至二十節

繁增麪餅妙迹其二

見二十一至二十八節

第十六章

降生異迹惡黨不能認別

見一至四節

惡黨之訓宜防如毒

見五至十二節

伯多祿認耶穌實天主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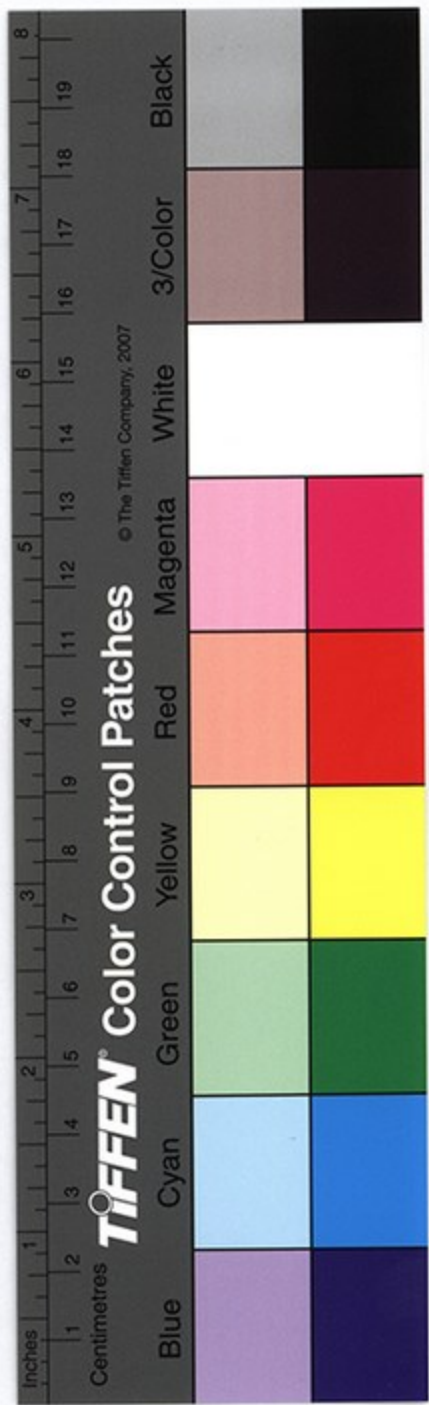
見十三至二十節

苦難與死並其復活主悉豫言

見二十一至二十三節

從主為師當以舍己為本

見二十四至二十七節



第十七章

耶穌顯聖容之妙榮

見一至九節

若翰親臨示厄理瑕之神臨

見十至十三節

隨月痲疾之童獲愈

見十四至二十節

主再豫言己苦難暨復活

見二十一至二十二節

耶穌命納貢銀

見二十三至二十六節

第十八章

凡肖小子之謙可進天國

見二至五節

慎防惡表之累

見六至十一節

羊迷失之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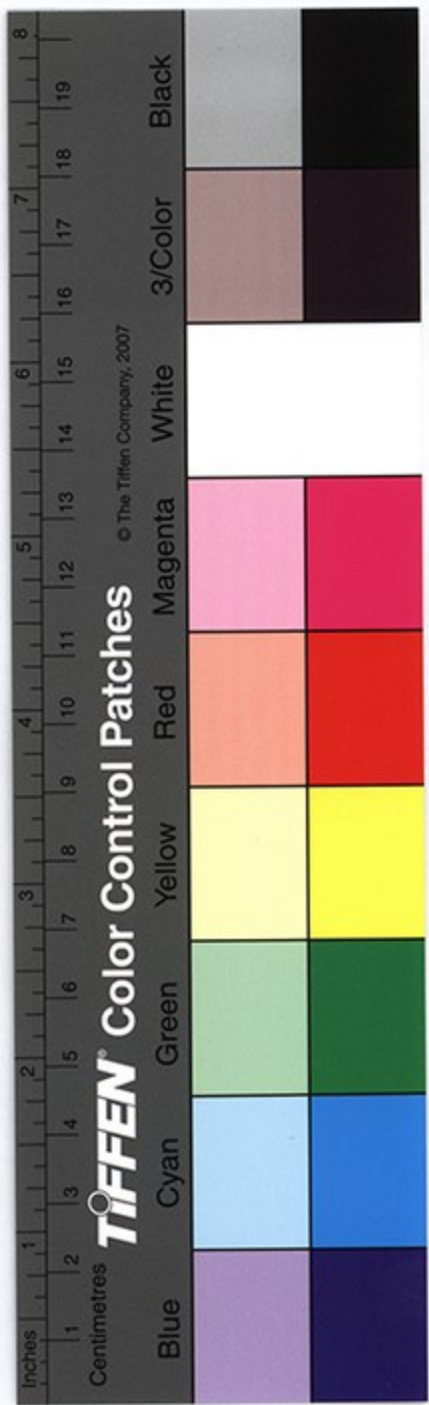
見十二至十四節

諫兄弟模式

見十五至十八節

信友同意求主無恩弗獲

見十九至二十節



寬赦人罪不可限數  
貧王債者之喻

見二十一至二十二節

第十九章

按上古例成婚之結萬不可解

見三至九節

貞德之譽

見十至十二節

耶穌降福孩子

見十三至十五節

妄恃財者難獲天國

見十六至二十六節

舍業師主幸獲厚賞

見二十七至三十節

第二十章

耕葡萄者工異賞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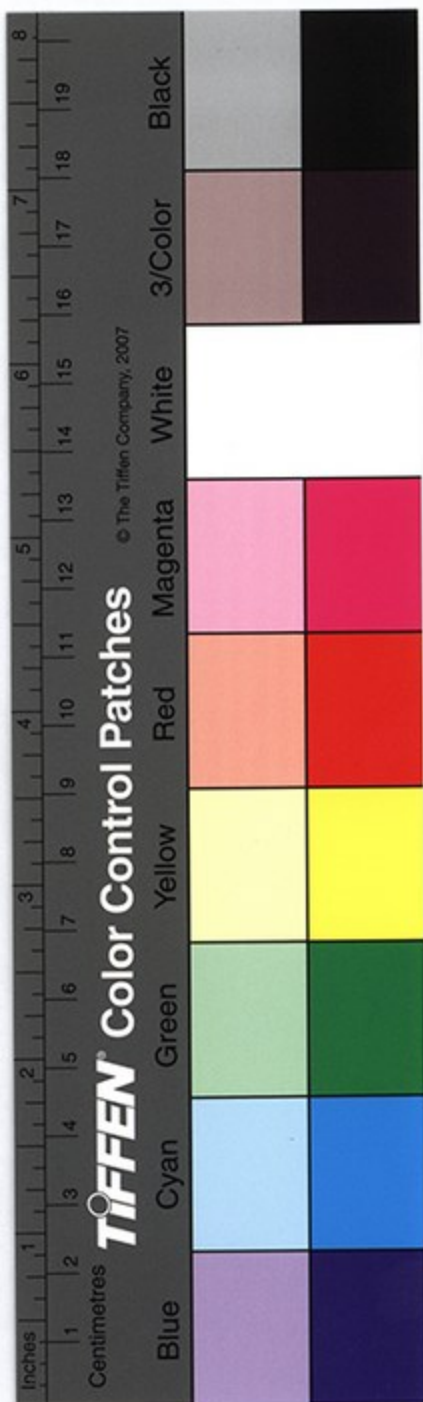
見一至十六節

豫言苦難其三次

見十七至二十九節

慈伯德二子妄求主不獲

見二十至二十八節



瞽目二人復明

見二十九至三十四節

第二十一章

耶穌凱進都城

見一至十一節

主進聖殿驅出貿易等輩

見十二至十三節

瞽目跛躄之民幸蒙痊愈

見十四至十七節

草木應命信德妙能

見十八至二十二節

司祭君長詰問主權所自

見二十三至二十七節

違違父命二子之喻

見二十八至三十二節

兇佃殺人之喻

見三十三至四十四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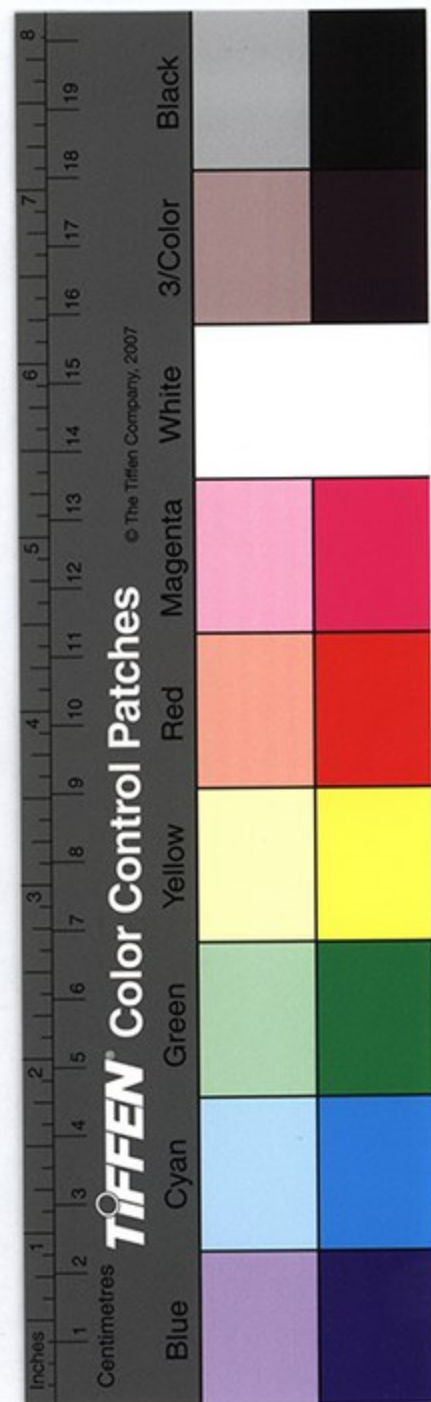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章

王設婚筵之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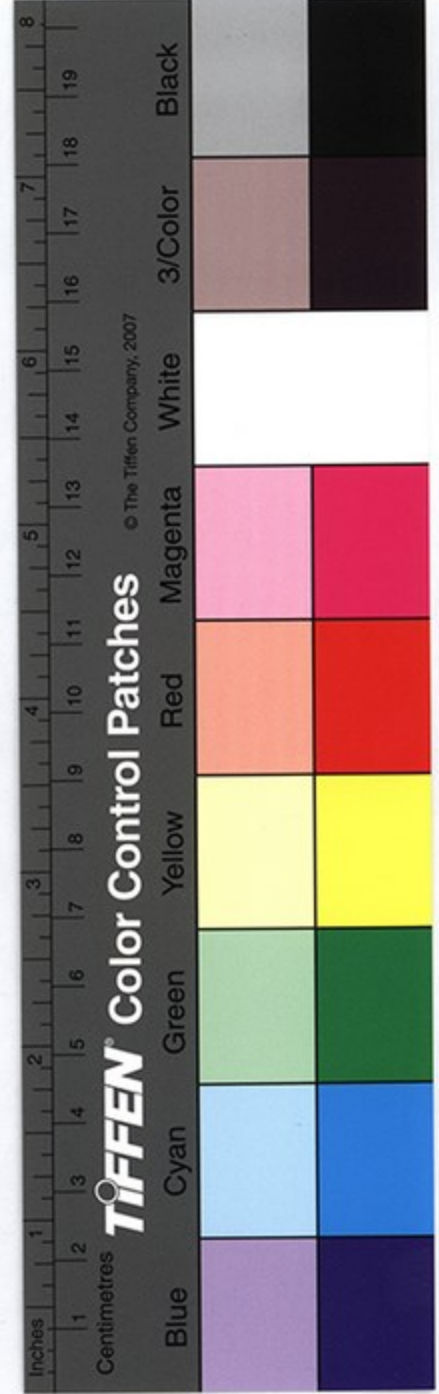
見一至十四節

辯駁納貢誘言

見十五至二十二節



聖人復活淨如使神並無嫁娶之誼	見二十三至三十三節
論諸誠中何誠居首	見三十四至四十節
基思督屬達味子孫	見四十一至四十六節
第二十三章	
教法師坐權位其言可遵其行勿效	見一至十二節
耶穌咒詛惡黨八端	見十三至三十九節
第二十四章	
都城之頽並世末兆主樂豫言	見一至三十五節
信友務宜驚醒早備主臨	見三十六至五十一節
第二十五章	
貞女十人之喻	見一至十三節
主授銀與僕營生之喻	見十四至三十節



第二十六章

公審判時右左升沈各異

見三十一至四十六節

公會大紳串謀殺主

見三至五節

筵中聖婦恭養聖足

見六至十三節

奸徒夜往賣師

見十四至十六節

二位弟子豫設聖筵

見十七至十九節

主在筵中暗指奸徒

見二十至二十五節

耶穌設立聖體祕迹

見二十六至三十節

伯多祿背主三次耶穌豫示明證

見三十至三十五節

主在園中祈禱憂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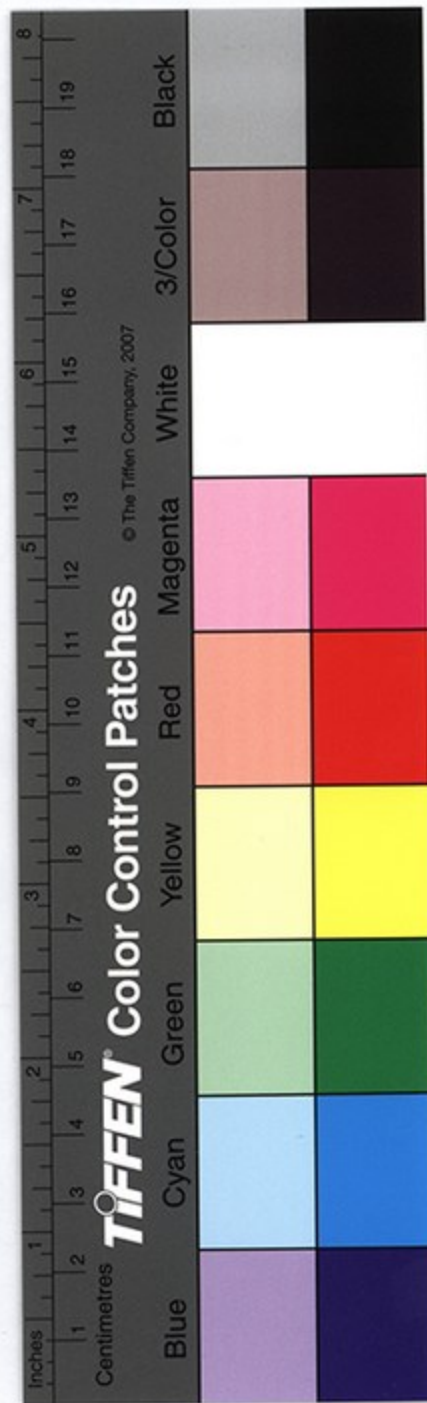
見三十六至四十六節

惡徒付主以口親禮

見四十七至五十六節

惡黨捕耶穌解大司祭案

見五十七至五十八節



大司祭審訊耶穌  
伯多祿三次不認主後悔甚

見五十九至六十八節

第二十七章

惡黨謀殺耶穌解至比辣多案

見一至二節

惡徒失望投繯

見三至十節

比辣多訊耶穌謀釋不成

見十一至二十五節

釋巴拉巴付主於刑

見二十六節

主衣朱紅外套首戴茨冕

見二十七至三十一節

耶穌荷十字架履苦路至死地

見三十二至三十四節

耶穌被釘於十字架而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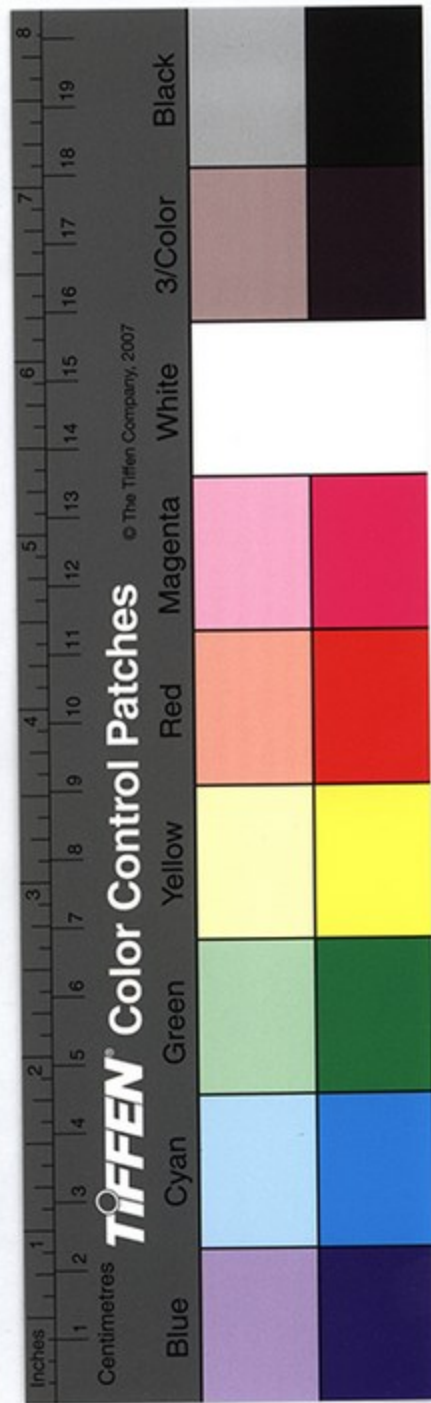
見三十五至五十節

主死先後天地慘傷顯奇

見四十五至五十四節

若瑟葬耶穌於石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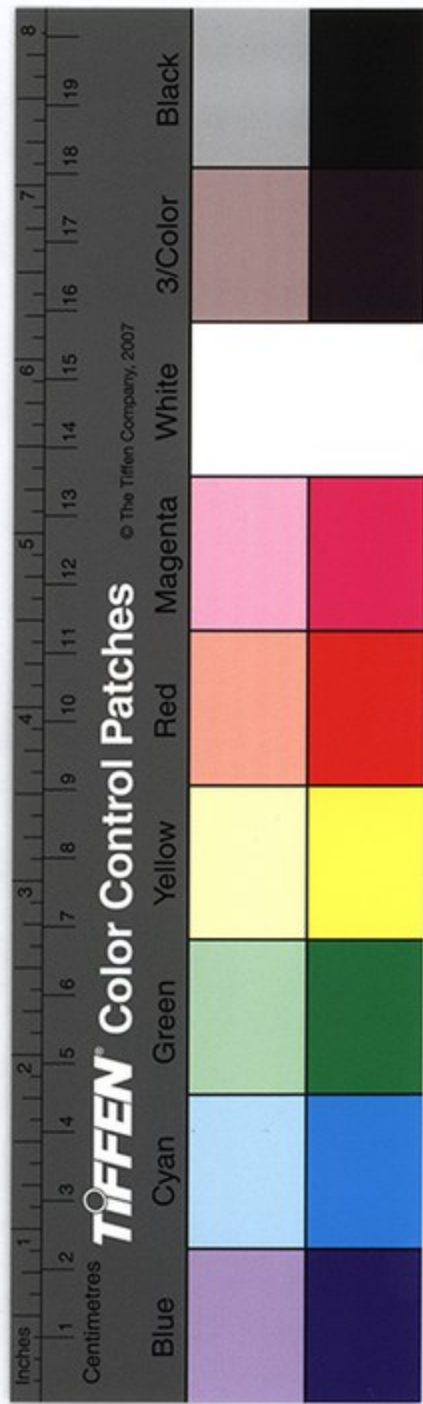
見五十七至六十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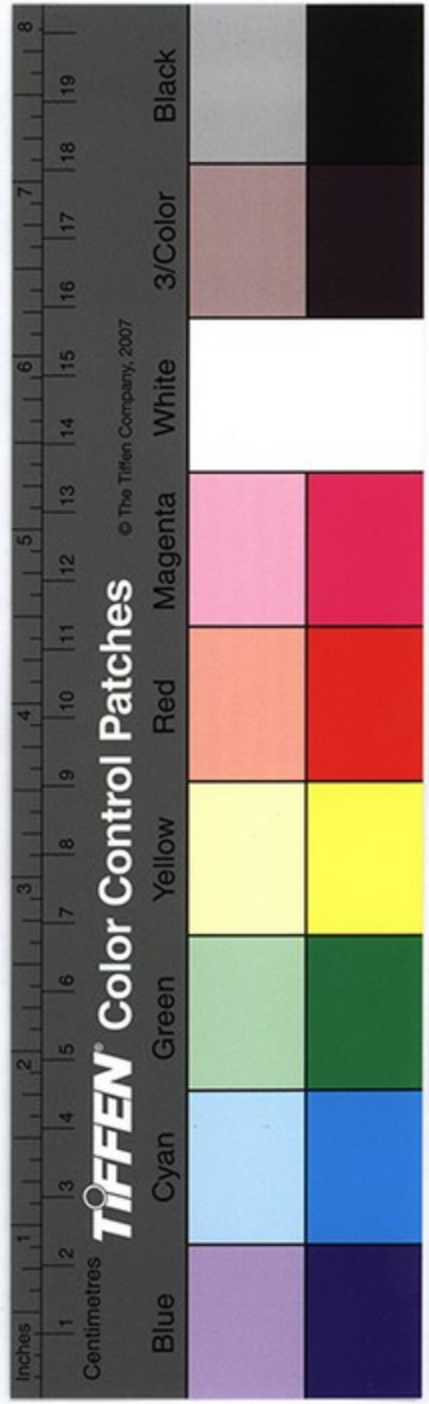
惡黨立兵守塚  
 第二十八章  
 列婦詣塚  
 二天神現報主復活  
 耶穌現於聖婦  
 惡黨賄兵囑示訛傳  
 主現於聖使命往萬國傳教

見六十二至六十六節  
 見一至二節  
 見二至九節  
 見九至十節  
 見十一至十五節  
 見十六至二十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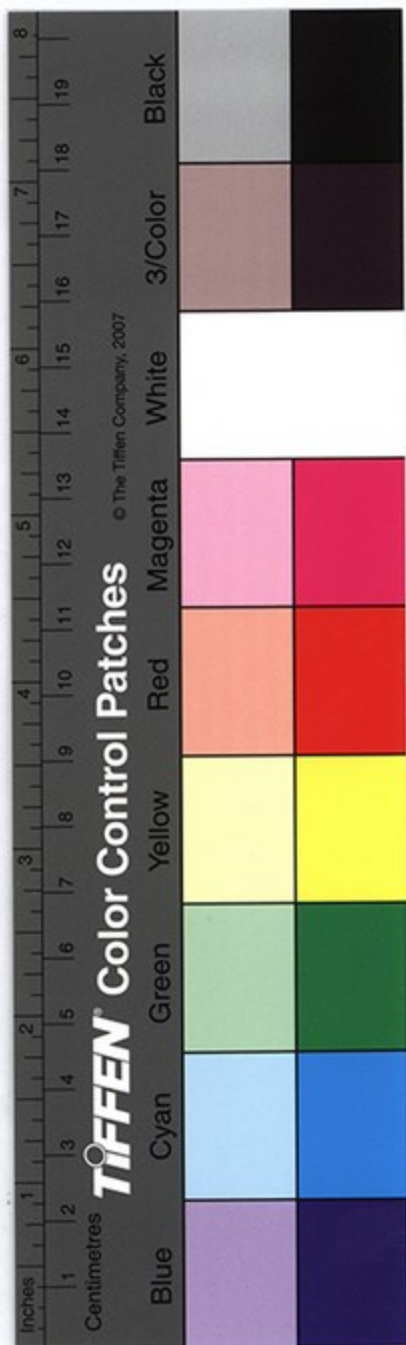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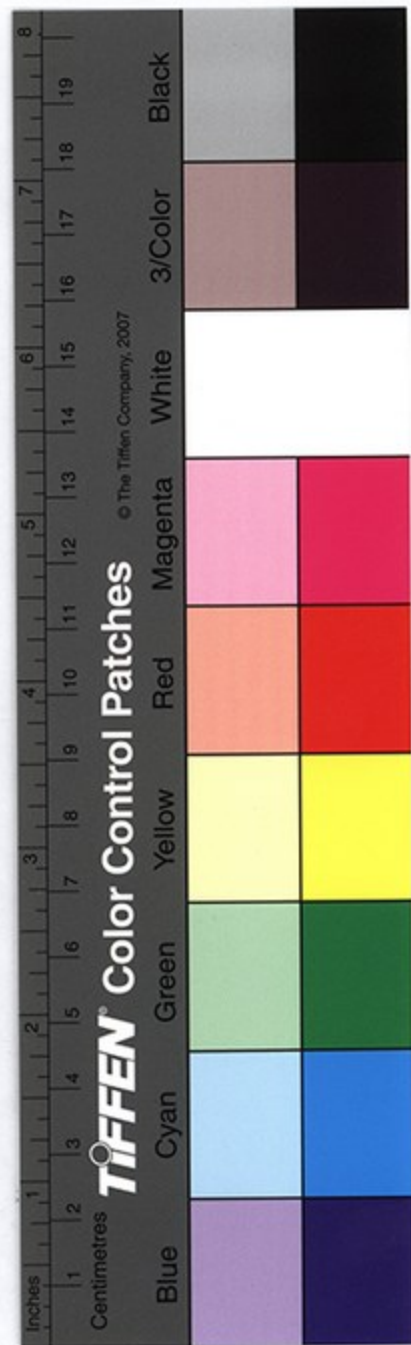


誦喜報聖經先求主神光祝文

上主耶穌。自天降世。兼攜聖言。立爲永生之道。諄  
諄啓示吾人。盛顯神迹。證爲確實。使吾誠信而  
服。今茲罪僕。敬誦喜報。渴願領取神益。乞賜  
聖神光照吾心。俾僕能克偏情。盡絕塵世邪妄  
嘗思聖道。精妙靡窮。懇賜心內。深玩其美。樂踐  
主言。納爲言行之則。嗣後。吾以上主聖訓。心中  
固信。眾前明認。懇望仁愛。大主。日增神力。使  
我從今迄死。修身建功。謹效善表。成全美德。在







四史聖經。又曰喜報也。耶穌既成救贖之功。欲萬民能沾其妙益。進教立功。身後升天。幸獲無窮之福。故遣十二聖使。徧往萬國。以救贖之喜報。處處布傳。

一、首章原歸一義。詳溯耶穌來歷。先紀耶穌論人性之根原。自十八節至章末。明述耶穌論天主所自。

由聖祖亞巴郎。至聖若瑟。耶穌之世系。歷代具陳。歷代宗內。有為王者。又有為聖人者。

子孫者。後代之苗裔也。

二、降生先奉教民之

四史聖經譯註首卷

瑪竇聖史原著述

耶穌基督喜報聖經

首章

耶穌宗譜。瑪利亞由聖神受孕。若瑟憂慮。天神現慰。會納厥妻。基督降誕於貞女。

基督者。耶穌宗譜。夫耶穌迺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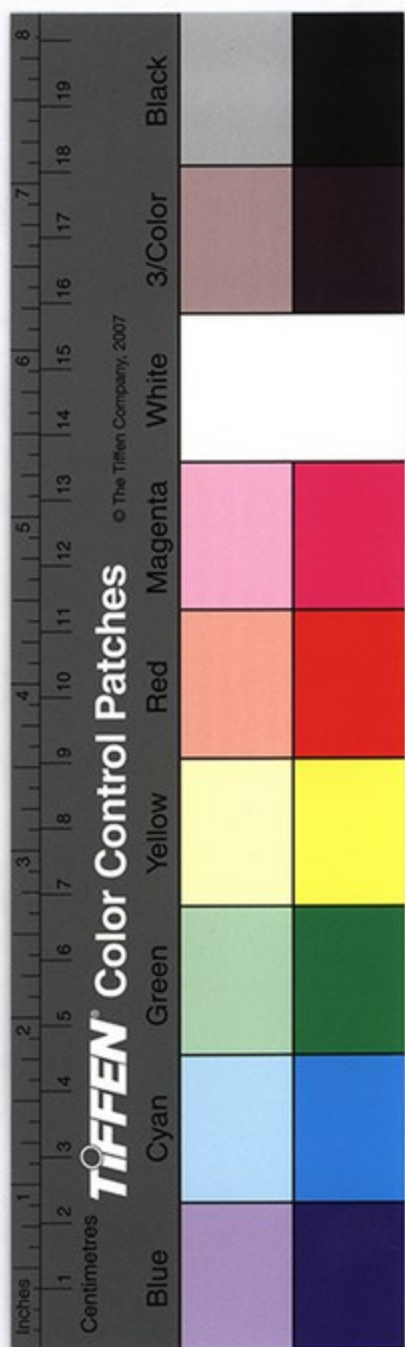
味子孫。達味卽亞巴郎後裔也。

亞巴郎生義撒厄。義撒厄生雅哥伯。

雅哥伯生茹德。並厥兄弟。茹德生法

泐士。並雜嵐。皆出於泰瑪氏。法泐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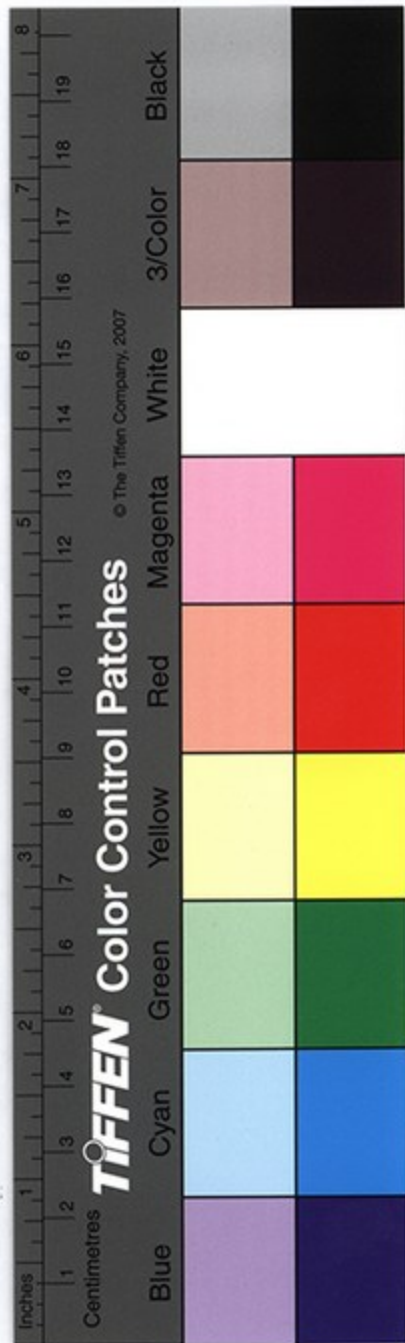
後人。

十一、耶爾尼廈時國君暨民。屢違規誡。罪惡貫盈。惹天主降罰。故民被異教國王虜。且移至巴比倫京都。七十載後。復旋本國。

亞禪生亞珈士。亞珈士生耶謝紀廈。  
 耶謝紀廈生瑪納赦。瑪納赦生亞蒙。  
 亞蒙生約西廈。約西廈生耶爾尼廈。  
 並厥兄弟。約於移民逮巴比倫時。迨  
 移民至巴比倫後。耶爾尼廈生撒攏  
 蔗。撒攏蔗生佐羅伯兒。佐羅伯兒生  
 亞庇儒。亞庇儒生耶理亞閃。耶理亞  
 閃生亞佐兒。亞佐兒生沙鐸。沙鐸生  
 亞檢。亞檢生耶理儒。耶理儒生耶理

十六、聖若瑟非是生  
耶穌之父。迺立伊爲義  
子。若瑟貞妻瑪利亞。又  
屬達味支派。蓋按古教  
民之例。夫婦必屬同一  
族。是故若瑟宗譜。亦是  
瑪利亞之宗譜也。  
十八、基督解卽蒙  
膏以聖油者。天主降生  
先。凡初立爲國王。或先  
知。抑司祭等。受本職時。  
各以聖油之傅。而成爲  
聖。但耶穌非以聖油。迺  
以天主妙體而蒙聖者。  
瑪利亞。聖名。解說主母  
也。母皇也。瑪利亞若瑟  
二聖。蒙天主默示。則遵  
主命。願爲聖配。斷非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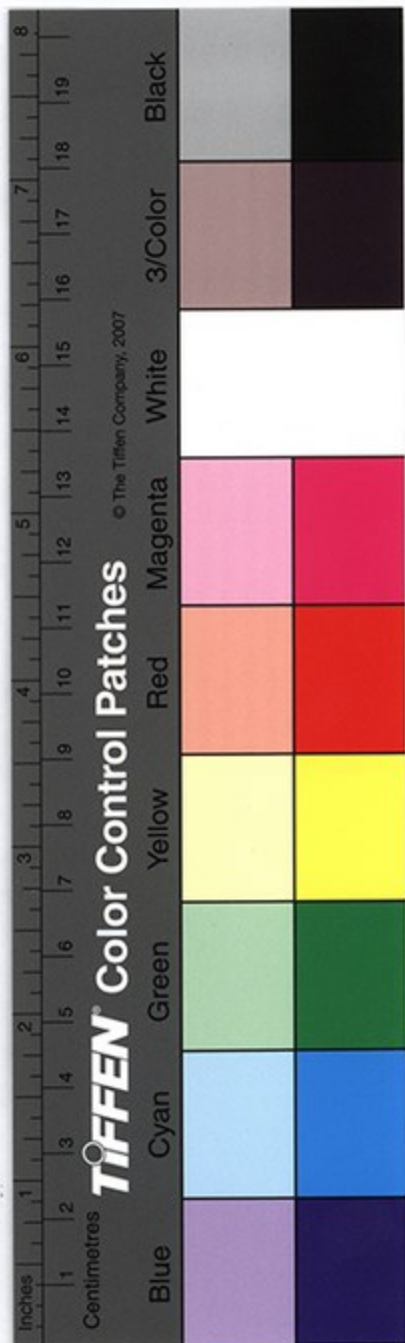
亞雜。耶理亞雜生瑪壇。瑪壇生雅哥  
伯雅哥伯生若瑟。卽瑪利亞之淨夫。  
耶穌迺稱基督者。從彼而生矣。  
所以統稽歷代。自亞巴郎迄達味時。  
十有四代。自達味迄移民。逮巴比倫  
時。亦十四代。自移民逮巴比倫時。迄  
基督。又十四代焉。  
基督之降生如后。其母瑪利亞。既與  
若瑟結親。竟未同室。惟由聖神受





誕育之意。行婚禮後。一  
生亦固守童貞。一如兄  
妹相待。此婚之禮。迺暫  
隱藏。天主降生之妙法  
也。  
十九。按古教例。凡爲  
正夫。厥妻設犯姦而孕。  
則宜控而休之。但聖若  
瑟雖未知聖母妙孕何  
自而來。亦確知瑪利亞  
之聖德。故不欲玷辱厥  
名聲。  
二十。天主聖神以聖  
母淨血。造成胎子。天主  
第二位。非自人道。迺由  
聖神之妙工。親降孕矣。  
則不礙聖母之童身。蓋  
誕前。生後。亦是童身。一

孕。適明見矣。<sup>十九</sup>第厥淨夫若瑟。原屬義  
士。且弗忍彰而致辱之。故欲陰休。恰<sup>二十</sup>  
如是思慮。上主之一天神。忽現於  
伊夢中。囑云。若瑟。達味子孫。汝淨妻  
瑪利亞。母畏納也。蓋其懷孕。原自  
聖神者矣。<sup>二十一</sup>將產一子。汝宜稱厥名曰  
耶穌。蓋異日於其罪。親救厥民。<sup>二十二</sup>疇昔厥  
事皆成。以驗主託先知所云。妙哉<sup>二十三</sup>  
貞女。異日懷孕。誕生一子。將稱厥名



如水晶珍器。受太陽之光。其光出入。毫無妨礙。此妙明表耶穌真是天主也。  
自古以來。上主乘聖人夢中時。屢屢默示。以報真實之事。

一、一、 茹德者。即依師賴兒十二族中之一。茹德地。迦德族所居之地。斯國京都名。瑪露撒陵。瑪露撒陵約十五里。天主降生先數十載。羅馬皇帝立黑羅得為茹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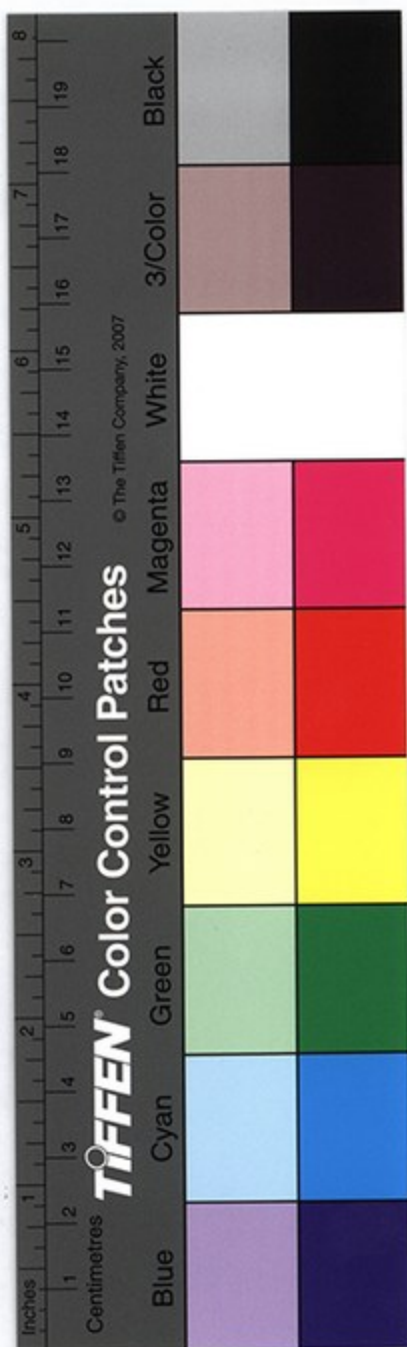
者。曰耶曼努兒。譯卽 天主偕吾輩焉。二十四 若瑟由寢而興。遵 主天神所命。遂納厥妻。超絕形愛。迨生冢子。方立厥名。稱曰 耶穌。

### 第二章

賢君至聖城。求降臨之王。惡王與民惶擾。賢君赴珀玲。遇耶穌。胡拜獻禮。耶穌出境。孩極果被覲。耶穌返原國。

夫黑羅得王時。於茹德之珀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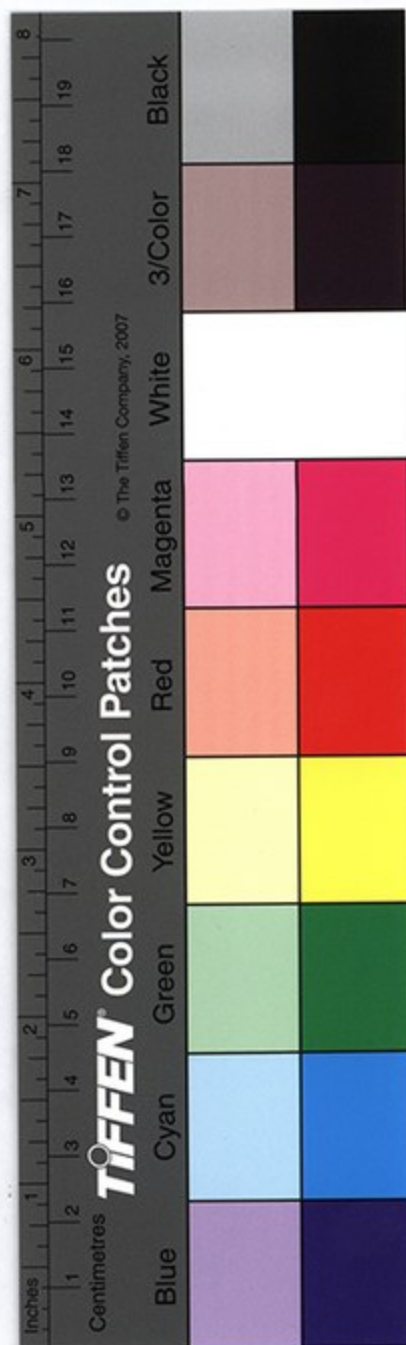
耶穌既誕。適有賢君列位。自東至瑪露撒陵云。二 已誕茹德人之王安在。蓋吾輩在東。曾睹厥星。則來朝拜之也。三 黑



地之王。按古傳云。賢君  
迺小王及君子。又是司  
祭。並博識天文者。共有  
三位。其故土隔瑯玕約  
有十三日之程也。  
二。厥星非屬空際常  
見之星。迺空中發光之  
體。特示天主降生而現。  
有時現有。時不現。時行  
時止。自賢君遇耶穌以  
來。不復現矣。  
三。黑羅得甫聞有新  
誕之王。恐失國位。故惶  
擾焉。

四。司祭君長。共有三  
等。其一。迺眾司祭之首。  
統理教內事務。其二。迺

羅得王。甫聞惶擾。瑯露撒陵眾民。與  
伊亦然。司祭君長。民中教法各師。則  
王咸集。究問斯輩。基思督者應誕  
何地。眾遂對云。誕於珀玲。屬茹德族  
者。蓋先知紀錄如是云。茹德地之珀  
玲。屬茹德族。丕名郡中。汝亦非最微  
者。蓋有一君。將出於汝。則牧吾民。依  
師賴兒。維時。黑羅得密召賢君。厥星  
初現於彼之時。勤問而知。遂遣彼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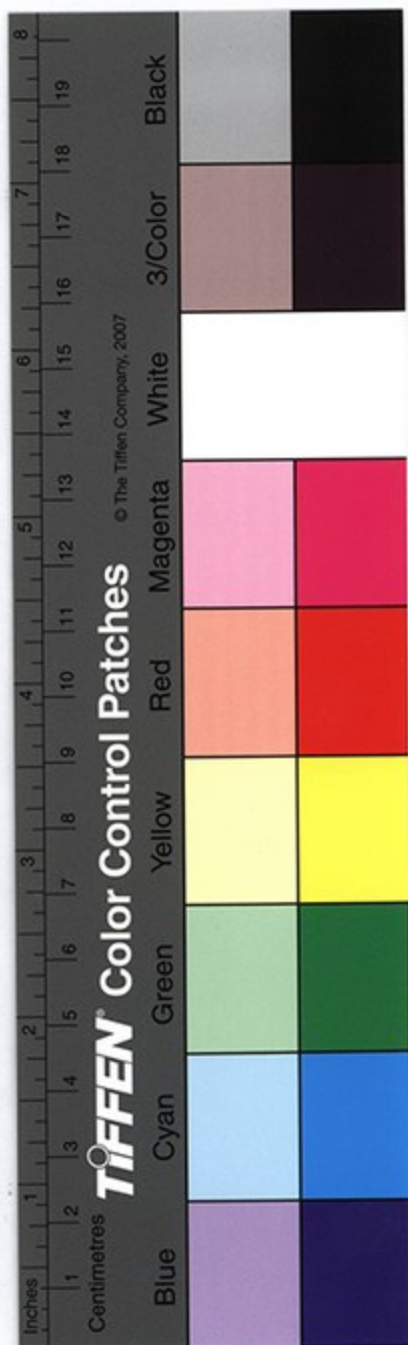
凡先奉大司祭之職。猶未死者。其三。迺屬二十四族司祭之長。教法之師。即博識天主教道理。暨國諸法。講解教法。兼訓教民。是即其本職也。

五。先知者。迺蒙天主默示。能豫言未來之事。天主降生先。多有先知。聖人。豫言降生之事。屢屢啓迪教民。

七。黑羅得意欲尋覓耶穌而殺。是故考問星初現之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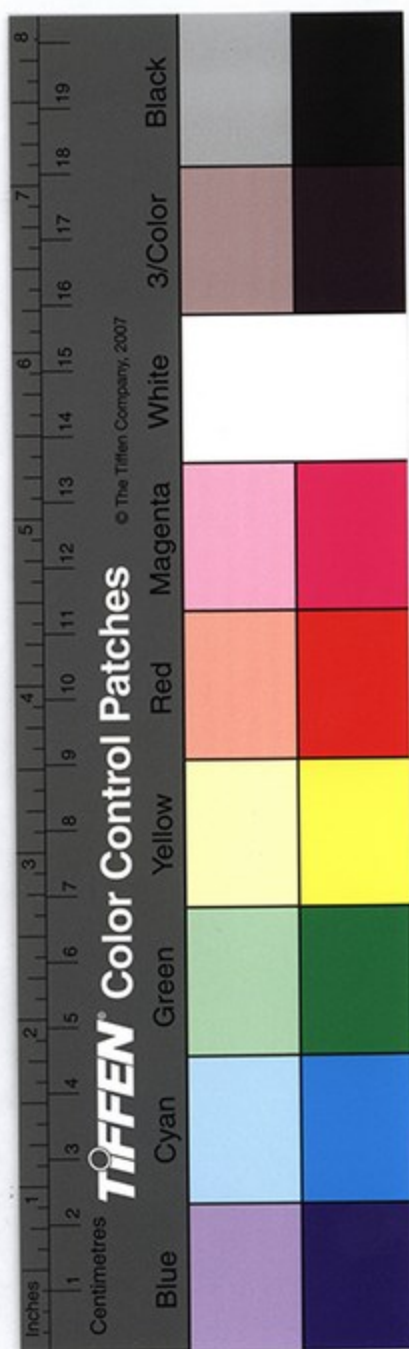
十一。賢君所進之屋。非耶穌降誕原所蓋。耶穌誕於馬槽中。此馬槽

珀玲囑曰。請往。勤訪幼孩之事。列位既遇。請報於朕。俾朕亦赴而朝拜也。<sup>九</sup>既聆王言。賢君卽往。在東初見之星。忽然嚮前導之。迨至幼孩所在。則止其上。賢君見星。不勝欣喜。迺進屋宇。<sup>十</sup>卽遇幼孩。並其母瑪利亞。俯伏朝拜。幼孩遂展所藏之寶。獻爲禮。以黃金。乳香。暨沒藥矣。列君夢中。蒙領回示。<sup>十一</sup>母再詣黑羅得。遂循別途。旋歸故土。



即附近賢君進之屋也。賢君獻黃金。即認耶穌實爲王。獻乳香認爲真天主。又獻沒藥認爲真人也。  
十三、厄日多國與依師賴兒之地。非隔甚遠。十五、聖家在厄日多國之久。實屬難定。有云二年。又有云七年。先知聖經內。天主聖父有云。予召吾兒云。是即天主聖父召厥聖子耶穌。由厄日多國而返本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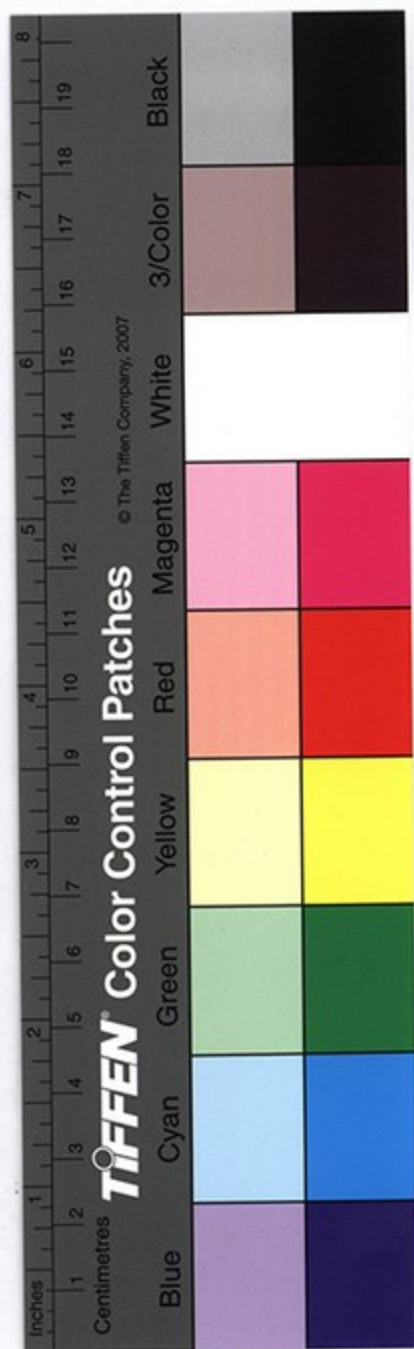
矣。<sup>十三</sup>彼既別去。主之一天神。倏現於若瑟夢中。囑曰。興起。攜幼孩。並其母。奔厄日多國。則僑居彼。迨予誥汝。蓋黑羅得將搜幼孩。以致斃焉。若瑟興起。乘夜攜幼孩。暨其母。避於厄日多。遂寓茲內。迨黑羅得逝。以驗主託先知所云。予召吾兒。自厄日多國而返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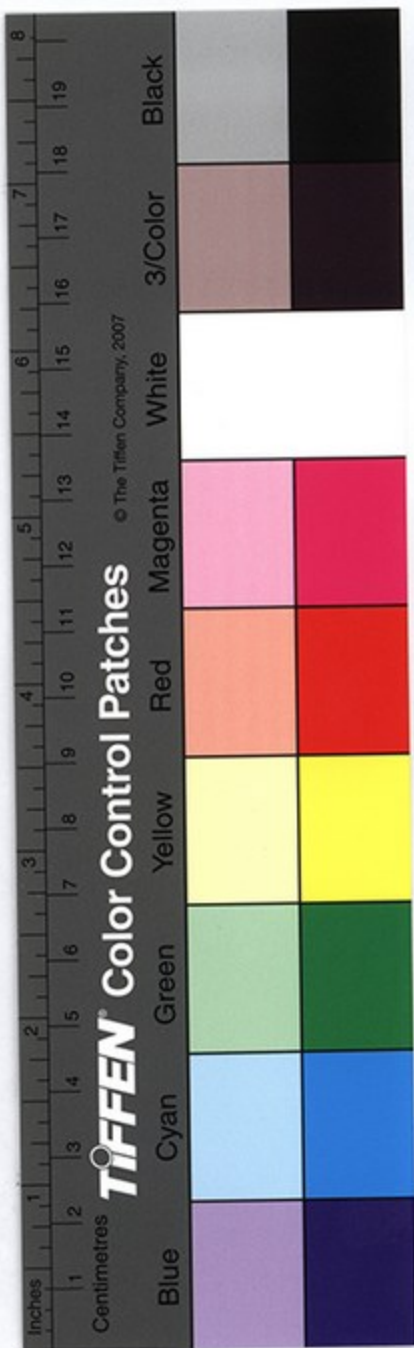


十六、維時者。卽聖若瑟攜耶穌遁於厄日多國之後。惡王恐失國位。欲致斃耶穌。故殺戮幼孩。極眾十八。賴瑪者。迺是十七小郡之名。離耶路撒冷約十五里。賴舍邇迺聖祖雅哥伯之妻。古聖若瑟之母。昔受葬於此地者。十九、殺孩眾後數月。惡王被天主重罰而死矣。

二十、天神現於聖若瑟囑咐彼返依師賴兒

十六、維時黑羅得。自覺被賢君所欺者。恚怒弗勝。遂遣往殺。凡在珀玲。暨四境內之幼孩。自兩歲以下。一符向日。究問賢君之時者。厥時。驗耶瀝眉之言。先知有曰。賴瑪十八境中。已聞悲泣。暨慟哭不息之聲。卽賴舍邇哀其子孫。靡有子遺。故不欲受慰焉。  
十九、黑羅得既歿。主之一天神。於厄日多國。忽現於若瑟夢中。示云。立起。攜





之地。聖若瑟私衷料主  
命往茹德地。既逮斯地。  
恐亞基老謀殺聖孩。遂  
避於嘉里泐地。旋歸絮  
匝。聖配之室。亦  
在絮匝。聖內。

二十三。絮匝。聖。迺山  
中小郡。離。聖。露。撒。陵。約  
三日之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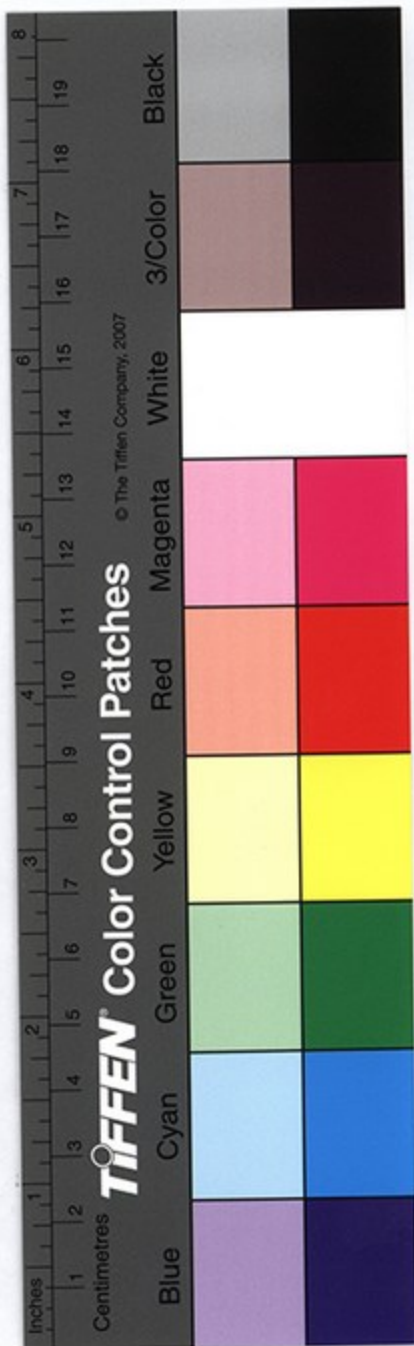
孩子。暨其母。則返依師賴兒之地。蓋  
謀害孩子命者死矣。若瑟興起。攜孩  
子。並其母。卽歸依師賴兒之地。第亞  
基老嗣其父黑羅得位。治理茹德之  
地。事聞於若瑟。則憚往彼。夢中領示。  
故避於嘉里泐境中。遂至而居一郡。  
名絮匝。聖。以驗列先知之語云。異日。  
稱厥名曰絮匝。聖者。

一、論授洗者若翰見露嘉首章詳細解說。  
 二、若翰是吾主先驅專務教化人心使其悔過遷善方可接救世之主人欲真心遷善必須悔前非又須補贖其罪二者並要也茲所謂天國。迺救世主之國也是聖教之國神國是也人先入聖教之國方可進天堂永福之國也昔者若翰在耶穌前奉先驅之職先開主路此路即入人心之路神路是也六、若翰授洗之禮原非赦人罪惟表示凡欲進基督之國者先當

### 第三章

若翰先驅出身傳道野中屢守嚴齋克苦形軀衆詣厥前受洗於彼耶穌受洗之時聖三妙現

厥數日間授洗者若翰臨茹德地之曠野。遂傳道云。爾宜悔過贖罪。蓋天國近矣。伊迺宜撒義所豫言者。蓋先知有云。於曠野中大呼者之聲曰。上主之途。爾宜豫開。其徑宜直。若翰以駝毛衣體。以革帶束腰。又以蟲螽。暨野蜜爲糧。維時。瑯露撒陵。舉茹德地。並沿浴當河各方之民。咸詣其前。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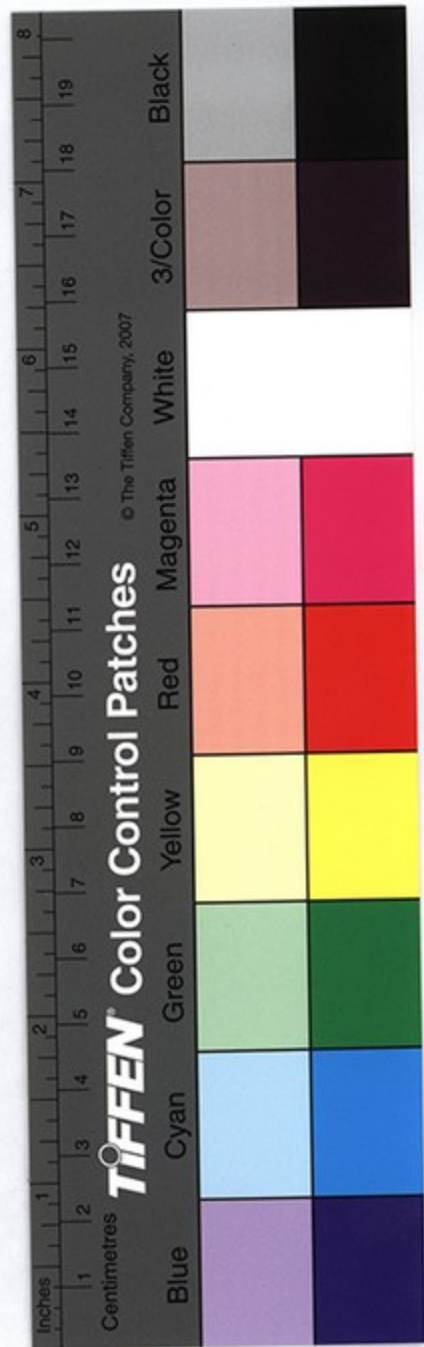
洗濯其心後方可進也。  
七。發釐賽是茹德教之黨。當初謹持真理。考究聖經原義。但耶穌傳教時。斯輩些離正道。固執守外面虛例。而不顧心內之聖德。自逞為義。輕慢他人。耶穌往往諫其偽善。故彼誤以主為讐。則屢謀殺之。沙都像者。亦是茹德教之黨。常敵發釐賽者。彼信之端。中有不合正理者。迥不信天神。復活。天堂。地獄等。是故貪求現世之樂。亦串謀以殺耶穌。天主默示聖若翰命嚴責之。九。黨輩自誇為聖祖。

首已罪。在浴當河中。受洗於若翰矣。  
發釐賽。沙都像。二黨極眾。詣前欲領其洗。若翰甫見。謂之曰。蝮蛇裔乎。避將及之。怒。孰示爾等乎。然則宜結相符之實。以悔過贖罪也。爾私衷慎毋試云。吾儕嗣亞巴郎為祖。蓋我誠語爾輩。自斯石中。續生後裔。與亞巴郎天主果能也。於諸樹根。已置斧鉞。是則凡樹不結佳實者。必被砍而擲火中。



亞巴耶後裔。猶云。吾雖未有功。因嗣亞巴耶爲祖。亦可救靈魂。若翰駁之。猶曰。異教民心雖硬如石。天主亦能感化。俾入聖教。立功升天。方爲亞巴耶之神裔也。  
十。樹根者。表示人性。命。人不立善功。猶如樹木。不結佳實者。斯人度生無益。天主減短厥命。忽拋陷地獄火中也。  
十一。耶穌雖在若翰後而臨。亦勝於彼。因眞是天主也。  
耶穌之洗禮。適以聖神之聖寵。猶如火洗淨人罪。若翰之洗。猶如水耶。

我洗爾。惟以水。使悔過贖罪耳。第後我當臨者。原勝於我。我攜厥履。亦弗堪也。異日。伊洗爾等。則以聖神。又以火焉。其手執簸箕。而颺淨厥場。遂於厥斂其麥。惟以糠稊。焚於永不滅之火矣。  
十三。厥時。耶穌自嘉里泐地。逮浴當河濱。詣若翰前。欲受洗於彼。惟若翰阻之曰。我本須受洗禮於主。曷反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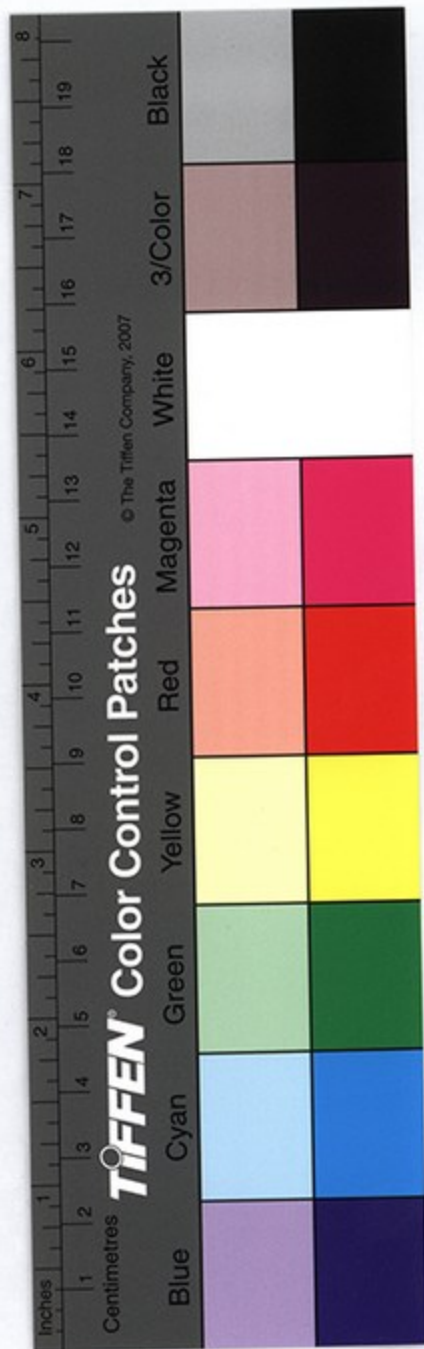


蘇之洗。猶如火然。水獨洗外面之汗。而火透徹裏內。斯洗之禮。實救人罪也。

十二。公審判時。天主執簸箕。分別善惡各輩。厥場者。即審判之場。厥麥者。即有功之人。糠稊者。是無功之輩。廢宇者。天堂也。永不滅之火者。即地獄之火也。

十三。耶穌既無罪者。不心受洗。如罪人然。但欲立謙遜之表。又欲祝聖水。立為赦人罪之形表。方求洗於若翰矣。

我哉。耶穌答曰。今可姑容。蓋各義德。吾輩全成。亦合如是。厥時。任之。夫耶穌既受洗。自水即上。妙哉。厥前。諸天忽開。則觀天主之聖神。形若飛鴿。降臨己上。自天倏發聲云。伊實吾子。予親愛者。厥衷致予悅甚也。



一、耶穌受魔誘試。特立善表垂訓我等。以示退魔誘之法。  
 二、四旬之內。耶穌竟不飲不食。躬守嚴齋。勉我亦守。以贖己罪。天主降生先後。聖教之內。常有守齋正規。故凡敢廢此規。必屬裂教之黨。已失真教所傳之正例。耶穌雖至。聖天主亦守嚴齋。誰敢免罪人守齋乎。  
 三、魔誘主以貪食之慾。因見主覺飢。耶穌是降生之天主。邪魔尙知不實。若確實知恐。試阻教世之功。故問曰。師設果爲云云。

第四章 四旬樹腹之齋。耶穌嚴守。受魔誘試。始播聖言。四弟子蒙聖召。病者極衆獲痊。  
 厥時。聖神引耶穌往曠野。以受魔之誘試。四旬晝夜。守枵腹齋。嗣後覺飢。  
 誘試者卽就云。師設果。天主子。則命斯石。皆成麪餅。耶穌答曰。聖經紀云。人弗惟以麪餅爲糧。又以各聖言。自天主口而發者。維時。魔將主。移至聖城內。立於聖殿之頂。遂謂之



四、耶穌退魔各誘以聖經之言。猶若神劍以攻邪魔。天主聖言亦是靈性神糧也。  
六、嗣後魔以虛榮之念而誘耶穌。曰。汝自投下。當民前大顯神迹。俾民信汝為救世之主。則汝獲榮耀也。  
八、魔誘主以世俗之權勢。並世國榮華。惟主如前退之。以聖經之言。  
十、聖經內屢謂裝殯者。是即魔名譯讐者也。對敵者也。

耶穌應曰。聖經又云。汝之  
母試探也。魔再移主。至於絕峻山  
巔。遂以普世萬國。並厥榮華。無不示  
之。迺語之曰。如伏拜我。我則以斯。皆  
給汝也。厥時。耶穌斥彼曰。裝殯退  
也。緣聖經云。汝之上主天主。必宜



十三、嘉法農之郡。是大興貿易之處。往來極眾。傳教甚便。其內耶穌屢居舍館。多顯聖迹。古聖祖雅哥伯亦稱依師。賴兒生子十二。素稱依師。賴兒十二族宗。斯民初入天主所賜之國。則分十二分。每族一分。雅哥伯十二子中。有一稱雜布倫。又有一稱納大廉。二族所得之地。亦以族宗之名字而名之。十六、居暗中之民。及處死蔭地中者。皆是異教之民。不識天主。未蒙信德之光照。迨耶穌始傳道。此民蒙旭光照之。

欽拜。祇奉事之。魔<sup>十一</sup>遂離。主有列天神。忽親就之。而侍奉焉。<sup>十二</sup>若翰被囚於獄。耶穌甫聞。則避於嘉里泐。遂離絮匝璉郡。徙居嘉法農海濱之郡。在雜布倫。暨納大廉接境之地。以驗宜撒義之言。先知有曰。雜<sup>十五</sup>布倫之地。納大廉之域。浴當<sup>十六</sup>河外。至海之途。異國者之嘉里泐。向居暗內之民。已睹盛光。並處死蔭中者。亦蒙



也。

十九、耶穌立宗徒。非  
 棟博學君子等輩。迺選  
 未學之捕魚者。其意甚  
 妙。欲示天主之教。非恃  
 人力而立。迺恃天主全  
 能之保護也。  
 二十一、耶穌一面。外  
 召弟子。一面內加聖寵。  
 致彼甘從已也。  
 二十三、國之喜報者。  
 即聖教會之道理。耶穌  
 立聖教會。猶如一神國。  
 以救萬民靈魂。

照以旭光<sup>十七</sup>嗣後。耶穌肇傳道云。爾

宜悔過贖罪。蓋天國近矣。

沿嘉里泐海濱。耶穌行邁之時。適

見兄弟二人。迺西滿。又稱伯多祿。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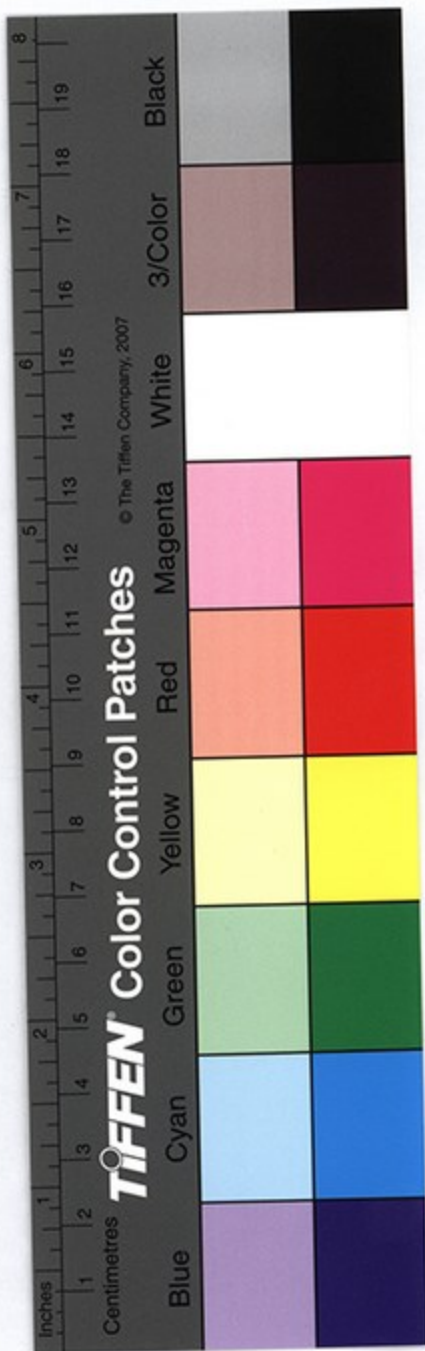
厥兄安德力。緣作漁者。恰向海而拋

網。主<sup>十九</sup>謂之曰。爾輩從予。則予使爾

作漁人者。伊<sup>二十</sup>亟舍網而從之矣。由彼

前進。另見兄弟二人。迺慈伯德之子。

卽雅哥伯。並其弟若望。偕厥父慈伯



二十四。耶穌傳教之時。多顯聖迹。因憐人患。則療其病。又欲自顯為天主之子。奉遣於天主者。以成救世之功。俾人確信救世之主。自古以來。如此之大迹。未聞有人能顯者。耶穌設非真天主。萬不能顯之。既有數萬人親見耶穌聖迹。普世之人。則當篤信無疑。又宜信耶穌真是天主。並所立之教。亦是真正之教也。

西里下之國。附近依師賴兒之地。十郡地。正在浴當河東西二邊。又在嘉里泐地之東。

德。咸在舟內修網。亦召二人。伊亟舍網暨父。而從之矣。

耶穌徧往嘉里泐地。在茲民各會堂。諄諄施訓。傳國之喜報焉。痼弱百病。並

民中各殘疾。則療愈矣。夫厥名譽。洋溢於西里下各方。有將病者。遭百般

殘疾。與慘酷之苦。及附魔者。隨月痲疾。暨癱瘓者。咸進厥前。主遂療之。

庶民擁甚。適自嘉里泐。及十郡之地。







並自瑯露撒陵。暨茹德省。又自浴當

河外而至者。咸從之焉。

第五章

耶穌陟山。訓諸弟子。真福八端。舊約之言。主非廢道全成。勿發虛誓。宜愛近倫。純全箴語。

耶穌見人擁甚。卽陟山。既而坐。厥弟子

親就之。

主遂啓口。訓示之曰。福哉神貧者。蓋天

國爲彼之有也。福哉良善者。蓋將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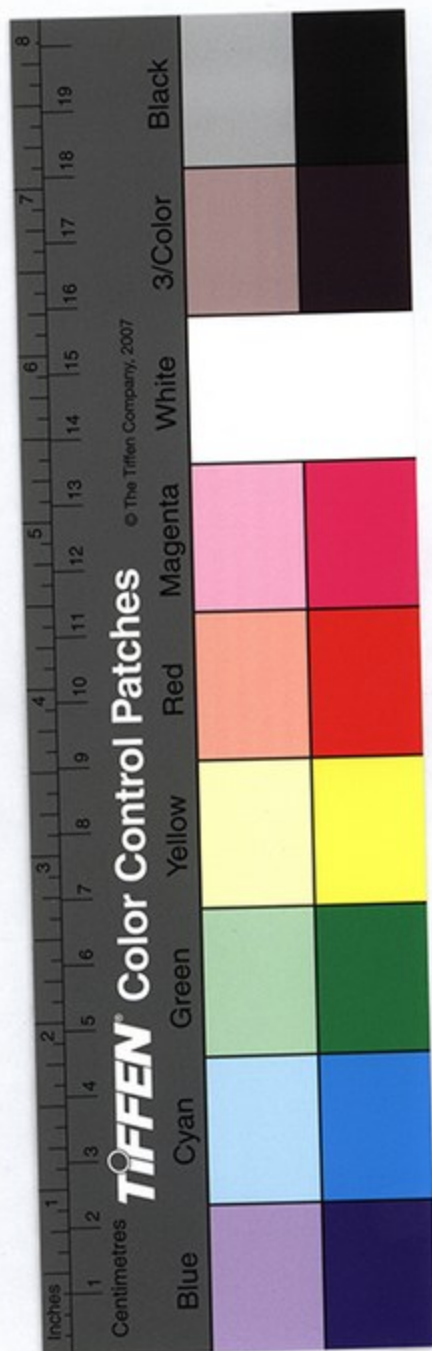
土也。福哉哭泣者。蓋將蒙撫慰也。福

哉飢渴慕義德者。蓋將獲饜飮也。福

三、甘受貧苦。而無貪財。神貧是也。有財不悅。而甘施捨。亦神貧也。  
 四、將獲土者。卽真福之士。永生之士也。  
 五、哭泣者。云云。凡因正理之故。又合天主聖意。而哭泣者。皆入此福之端。  
 六、飢渴慕義德者。卽渴想戀慕。以求義德。卽超性功德。暨純全之聖德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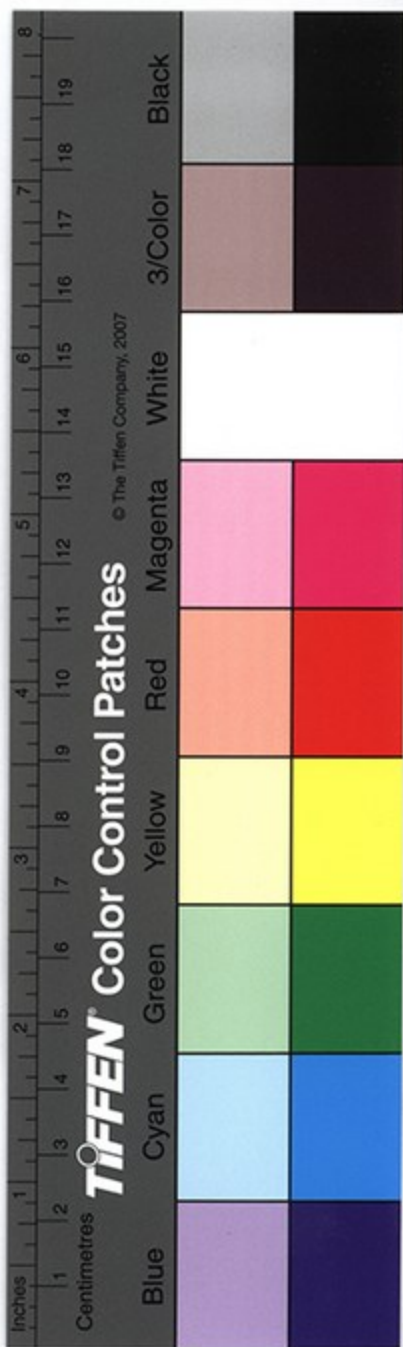
八、良心清潔純淨之誠與童身及潔淨者皆屬斯福之端也。淨心實如無塵之鏡。可照天主聖容也。  
九、心中保存和氣。溫和待人。往往勸人平和者。皆望此福。  
十、為傳教為真道。為信德。為守十誡。為修德。立功等事。而受窘難者。皆屬斯福之端。

哉哀憐者。蓋將亦獲哀憐也。福哉心  
淨潔者。蓋將覲 天主也。福哉好平  
和者。蓋 天主子之稱。彼將受也。福  
哉為義而遭窘難者。蓋天國為彼之  
有也。  
爾等因子。被人咒辱窘難。誑證以百  
般之惡者。厥時。爾真福者。爾宜欣喜。  
又宜歡躍。蓋於天域。爾賞厚甚。緣先  
爾而在諸豫言者。彼輩窘難。亦如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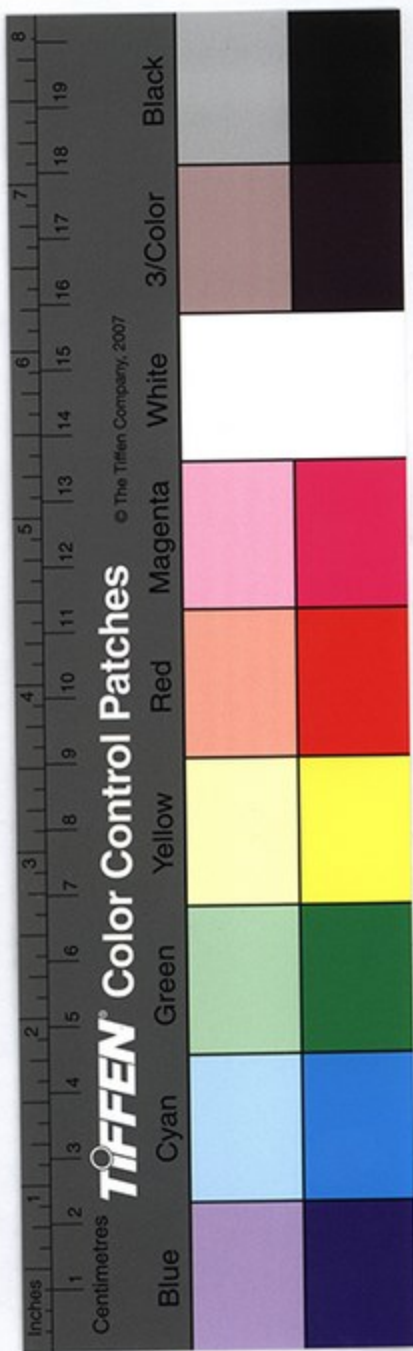
十三、鹽之益有二。俾物免壞。又加味於食物。聖使之分。莫非若然。徧往播傳聖言。俾人靈魂免壞。又以上智。增於世人。使彼暗天主妙理也。十五、人未信天主。皆居暗中。故主遣聖使。徧傳聖道。光照人心。聖使及傳教等人。不可自隱。迺在人中。顯然傳道。修德立功。方可照人心也。

矣。<sup>十三</sup>爾輩迺地之鹽。夫鹽設失其味。將何以復其味乎。厥後。別用全無。惟見拋出。受踐於人。<sup>十四</sup>爾迺世之光也。一郡立於山巔。斷弗能隱。<sup>十五</sup>人既燃燈。非覆以斗。迺置於檠。以照在家之眾。爾光耀人前。宜亦如是。俾伊見爾善功。則在天爾。<sup>十六</sup>聖父受榮耀於人也。爾等勿擬予臨。以廢教法。或列先知



二十、賽黨皆務功德之外而不顧其內。貪善人之名而不重其實。固執遵守輕浮之例。而不畏犯重罪。凡所施濟。莫非欲人敬重己。故耶穌曰。爾等義德云云。 教法師及發釐

者。予靡臨以廢之。迺全成也。蓋予誠語爾。迺天地之廢。教法內雖最微一字。或一點。亦必無廢。迺悉成也。是故以此誠中。廢最微之一。且若茲訓人者。則於天國。受稱爲至微。惟遵且訓誨者。則於天國。受稱爲大也。緣予誥爾。爾之義德。如弗豐厚。以勝於教法師。及發釐賽者。則於天國。爾曹弗進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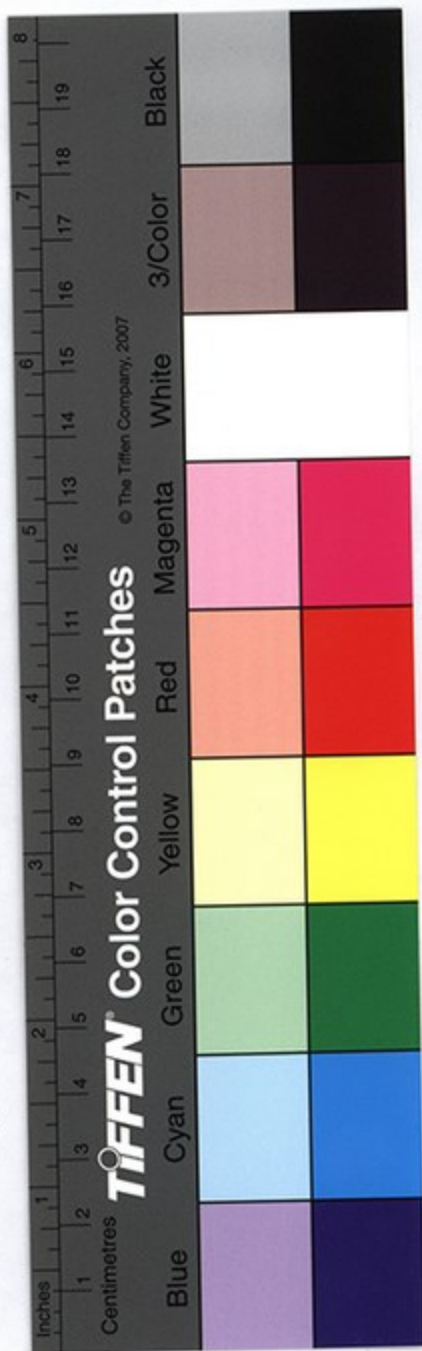
二十一、凡有殺者應到本縣案前受審判以定於刑也。  
 二十二、惟予誥爾等云。耶蘇解明且改前言。猶云第五誡不止禁殺人之惡亦禁怒人讐恨人得罪人等件。  
 凡怒其兄弟應到案前受審判以定於刑也。  
 凡詈人曰嘍啣者譯即賤陋或倥侗者則應到公會案前以受定於刑也。  
 二十三、人進殿欲獻禮。設與兄弟不和則天主不悅其禮先須復和。迨後獻禮天主方悅納也。

二十一  
 昔有語古者云。毋殺人。犯殺者必應受訊而定於刑。卽爾聞者。惟予誥爾。  
 二十二  
 凡忿兄弟者。必應受訊而定於刑。詈兄弟曰。賤陋者乎。應受公會定刑。或有辱云。狂妄者乎。應見定下地獄火。  
 二十三  
 中。是以汝詣祭臺。而獻汝禮。兄弟有怨汝之端。則汝在彼而憶之。當祭臺前。暫畱汝禮。先往。與兄弟復和。後返。則獻汝禮也。  
 二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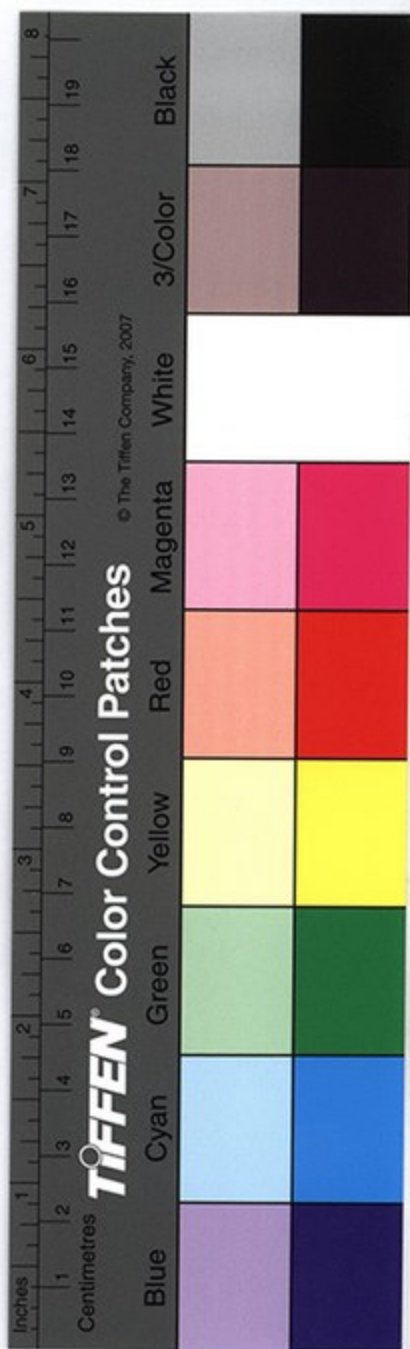
也。  
二十五、某欠人債，債主任意拽他至案，二人在途中倘相和息，則免到官據例判斷。汝得罪或損害之人，即汝讐也。尙在途中，即汝猶在世。判官者，天主是也。差役即天神或魔鬼。獄者，迺煉獄或地獄。天主審判之先，與讐汝者，宜速甘和，以免天主定罪。而命汝陷煉獄或地獄中也。  
二十八、第六及第九，誠不止禁身外之邪罪，又禁心內邪念邪願等惡。  
二十九、犯罪各機，慎。

二十五 借讐汝者尙在途中。速務甘和。恐或讐者解汝於判官。官轉交於差役。汝則被囚於獄。予誠語汝。結末毫釐。苟未盡償。汝弗出於獄也。  
二十七 昔有語古者云。母犯姦也。卽爾聞者。第二十八 第予誥爾。凡視婦欲私淫。則心內已姦矣。  
二十九 設汝右目陷汝於罪。則宜抉之。遠汝而棄。汝百體中。寧喪其一。勿願全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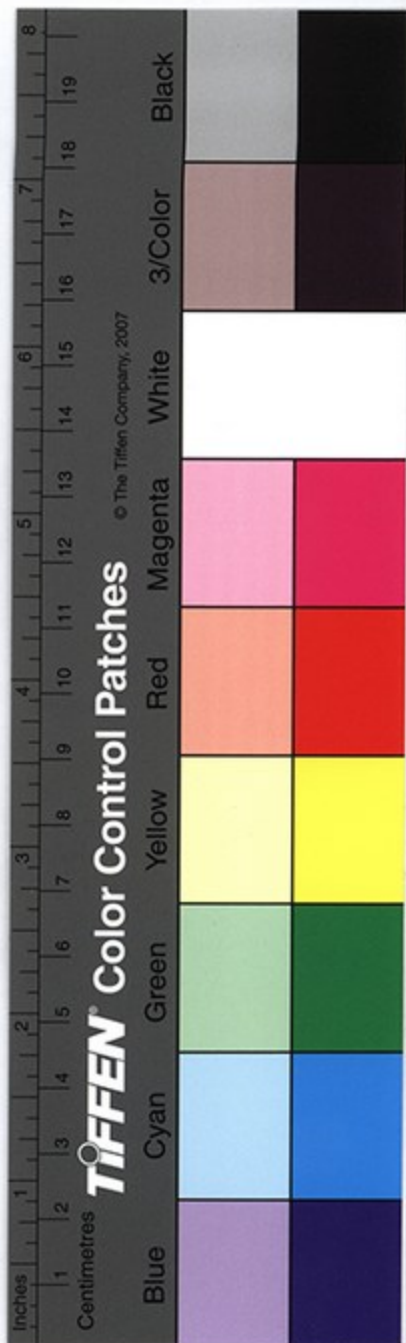
宜盡絕。一人雖與爾最親最要者。若右目或右手。如致汝陷於罪。亦當隔絕。方可救靈魂也。  
三十二。按新約嚴規。夫婦二人。向在世時。婚姻之結。萬不能解。安夫不能棄妻。而另娶。妻亦不能棄夫。而再嫁。二人中有一犯姦。則可分居。第夫妻不能另娶另嫁也。  
三十四。按正規。而發誓有功。無罪。此誓非耶穌所禁者。倘非最要之事。而發誓者。則有罪也。或發善願。誓行一事。而後弗行。或誓獻某物於

陷於地獄中也。<sup>三十</sup>設汝右手陷汝於罪。則宜砍之。遠汝而棄。汝百肢中。寧喪其一。勿願全身陷於地獄中也。  
<sup>三十一</sup>昔者有云。凡出厥妻。當以離書與之。  
<sup>三十二</sup>惟予誥爾。除犯姦外。每出其妻。則使妻犯姦也。已出之婦。娶者亦姦矣。  
<sup>三十三</sup>昔有謠古者云。毋背誓也。矢誓之願。汝宜還主。卽爾聞者。惟予誥爾。槩毋矢誓。毋指天而誓。蓋天迺天主。



天主而後弗獻。必有罪也。教民慎防虛誓。以免自累於重罪。又免嚴罰臨身。  
三十七。耶穌弟子及奉教人。謹守規誡。方可相信。則無庸發誓。  
三十八。遇人讐害。宜忍受。求天主赦讐人之罪。報讐之事。屬天主上權。吾人勿敢僭天主之分。宜遵主訓。切勿報讐。當以善報惡也。  
三十九。如有批汝右頰云云。至四十二節末。咸屬純全箴語。大聖人所修者。凡守此妙規者。盛立妙功。可獲厚賞。凡

之座也。母指地而誓。蓋地迺主承足之器也。母指那露撒陵而誓。蓋那露撒陵迺大君京輦也。亦母指汝首而誓。蓋雖一髮。改爲白。抑爲黑。汝亦弗能。惟爾當言。是是否否。蓋餘之語。原自惡者。  
三十八。爾輩嘗聞所云。以目償目。以齒償齒。三十九。惟予誥爾。毋敵惡者。如有批汝右頰者。汝則向之。亦轉左頰。欲迫汝到案。





守不及者則無功亦無罪。

四十四。愛讐人之事。非屬純全箴語。迺奉教人之嚴分。信友當謹效耶穌聖表。以善報惡。盡絕報讐之意。仁愛之行。迺聖教表號。蓋奉教人。因愛天主。亦宜愛近倫。信友宜真心赦宥讐人。四十五。家內肖子。謹學厥父善表。聖教內信友等。亦為天主義子。是以當學聖父仁愛之善表。吾等愛兄弟尤甚。則

前。爭奪汝裏衣者。汝則容兼奪外套

也。凡逼汝行千步。汝則借之。另行二

千。求汝者。則與之。欲借汝物者。汝毋

轉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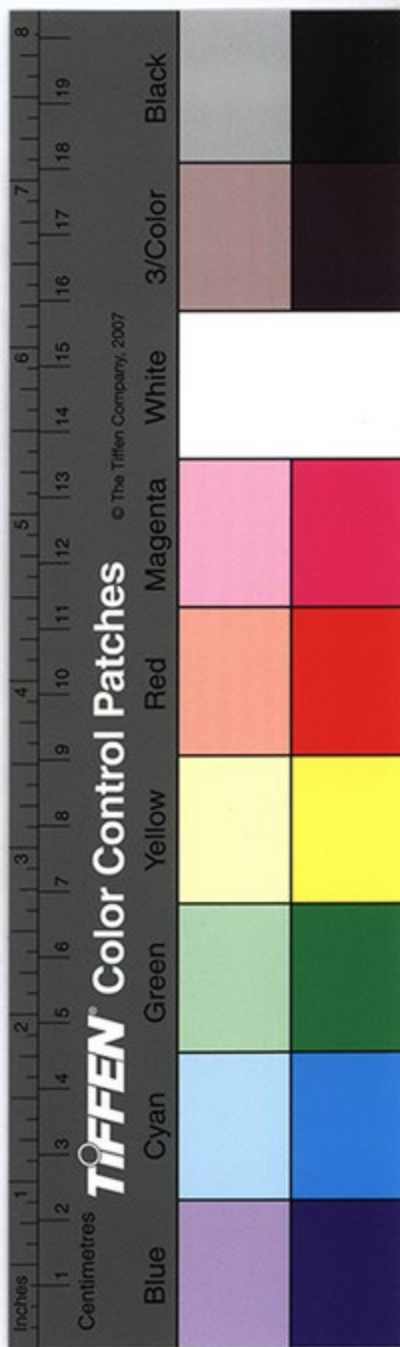
爾輩嘗聞所云。汝之近倫宜愛。汝之

讐敵宜惡。惟予誥爾。當愛爾讐。惡恨

爾者。以恩施之。窘難誑證爾者。爾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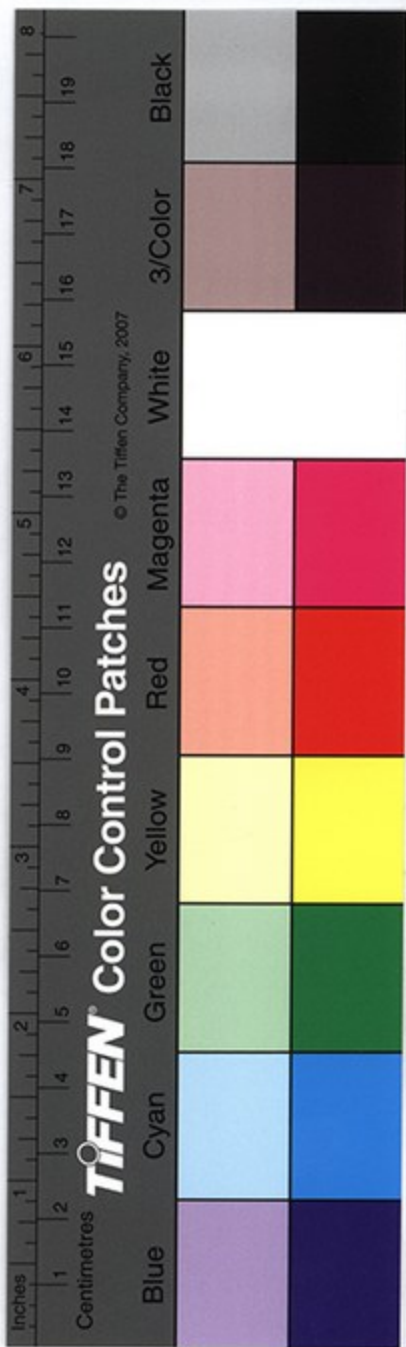
彼宜祈禱。爾則堪為在天爾父之

子。伊命厥日昇。以均照善與不善者。



能爲天主之子亦愈誠也。  
四十八、天主之純全爲信友極妙之範。至於專務成全之行。非有天主嚴命。惟有勸訓吾人。雖不能及天主之全善。亦宜勉力效法。善範望天主加增神力。方可登盛德高位。  
一、爾立善功。勿致人知。勿露於光。勿貪虛榮。恐失其賞。  
善功之原意。有善惡之別。凡爲愛天主而施濟。則意屬善。天主臺前。可望獲厚賞也。或人施濟。不過貪善人虛名。抑貪

降雨均滋義與不義者焉。蓋爾惟愛愛爾者。何賞之有哉。稅吏豈不行如是乎。爾惟致候兄弟。何爲以勝於人。拜邪神者。豈亦不行斯者哉。爰爾務成全者。一如在天爾。父之純全也。  
第六章  
修善正意。施濟祈禱。法則宜恕人罪。守齋勿露。蓄寶於天。兼事二主。弗能勿總財。勿虛慮。  
爾義德之成。慎勿在眾前。欲人見爾。若然。則在天爾。父前。爾無賞可獲也。是則汝施濟時。勿在汝前。吹以號



人見而讚美則非善意。凡立善功而懷惡意則致壞善功。改爲罪惡。天主臺前斷無賞可望也。又恐罰臨身而懲治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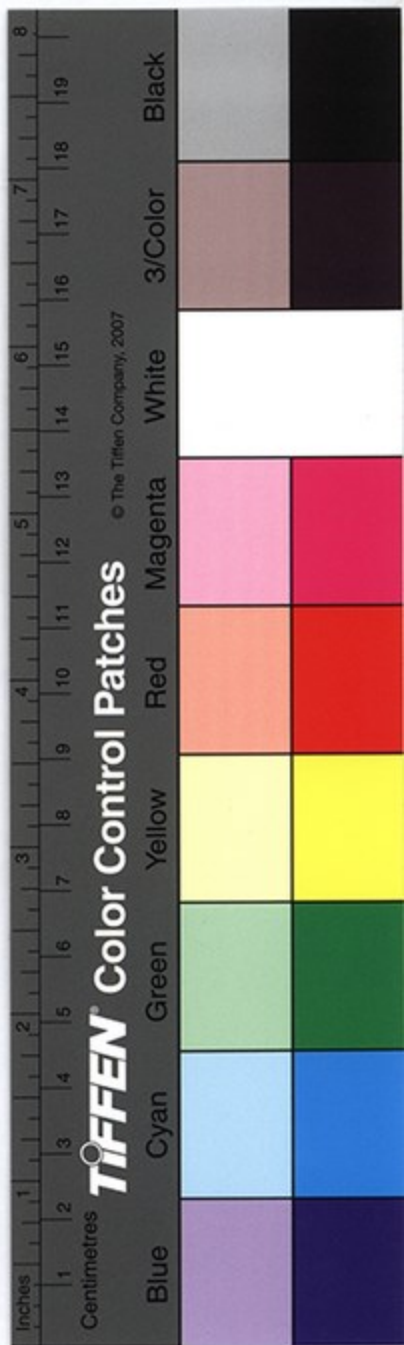
三、汝所立善功。眾前宜隱。勿露於光。心中又勿私念。汝功恐驕傲入心。致壞善功。又致失善功之賞。

五、僞善等輩。外立功勞。而內貪人讚美。已則於世。其功可獲虛浮之報。而在天堂。無賞可獲。

六、除本分誦經之外。或人另欲求主恩。不如進臥室。在靜地求天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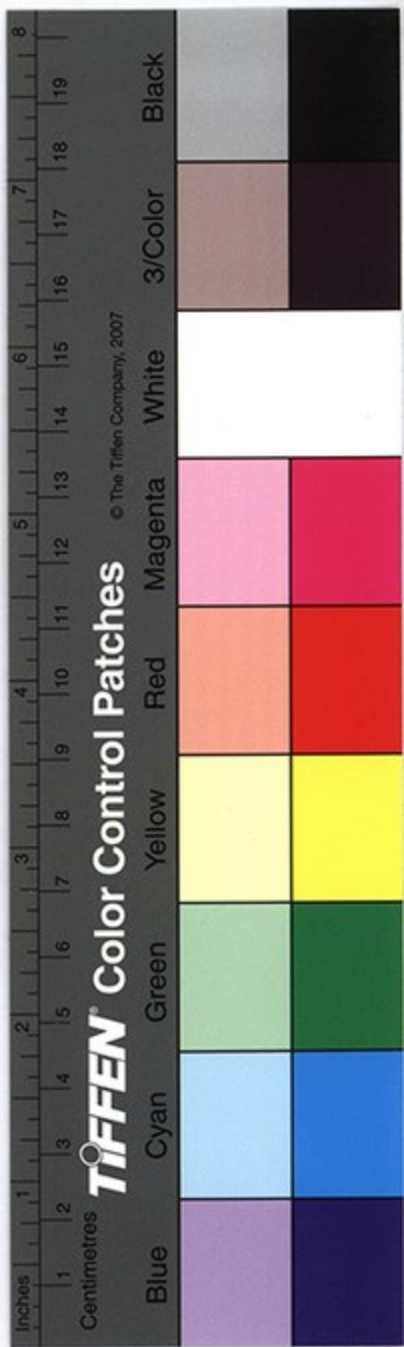
角。猶僞善者。在諸會堂。暨通衢所爲。欲獲尊重於人。予誠語爾。彼輩已獲其賞矣。惟汝施濟。汝右手之爲。勿使左手知。俾汝之施濟。成於幽隱者。則汝聖父。鑑幽隱中。必報汝也。

五、爾曹祈禱。切勿若僞善者。迺在諸會堂。暨各市之隅。喜立而祈禱。欲人見已。予誠語爾。彼輩已獲其賞矣。惟汝祈時。宜進臥室。室門既閉。於幽隱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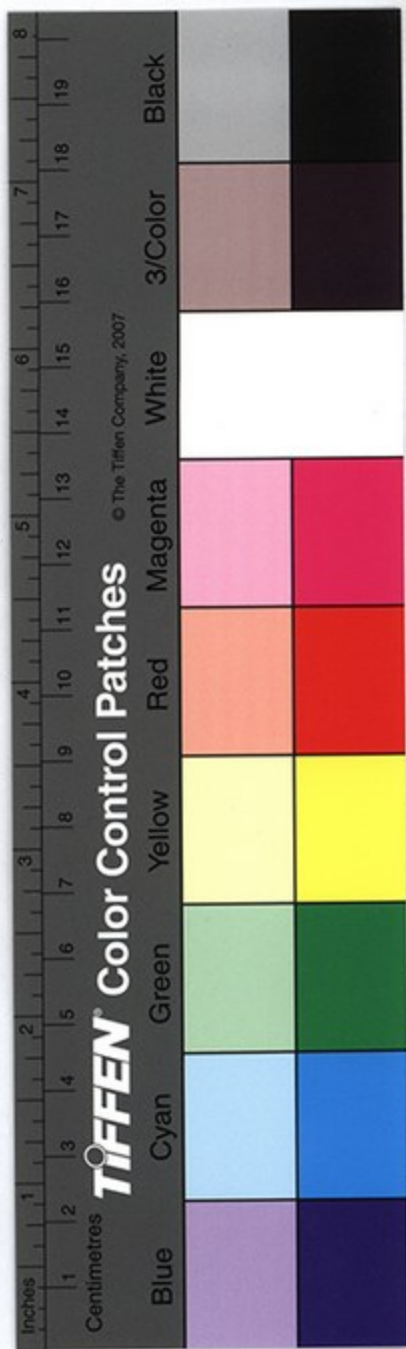
以免擊人目。恐心內萌  
驕傲之念。致失善功之  
報。<sup>七</sup>恃多言而求主恩。  
總屬徒然。心情誠切而  
求主恩。誦經愈久。獲益  
愈盛。<sup>九</sup>我願主名見聖。猶  
願普世之人能識天主。  
讚美天主聖名。<sup>十</sup>主國有三。人心其  
一。聖教會其一。天堂又  
其一。人信天主。遵守十  
誡。悔改前非。幸獲聖寵。  
則蒙主國臨厥心中。聖  
教大行。則主國臨格萬  
民之中。奉教人得升天  
堂。又蒙主國臨格。

求汝 聖父。則汝 聖父。鑑幽隱中。  
必報汝也。爾祈禱。勿贅言。若拜邪神  
者。蓋揣多言。必獲允其求。是以爾毋  
效之。緣爾未求伊先。爾需何物。爾  
聖父知。故爾祈禱。宜如是云。  
在天我等 聖父。我願 主名見聖。  
主國臨格。 聖旨成行於地。如於天焉。  
我等望 主。今日與我。我日用糧。乞  
免吾債。如我亦免負吾債者。又勿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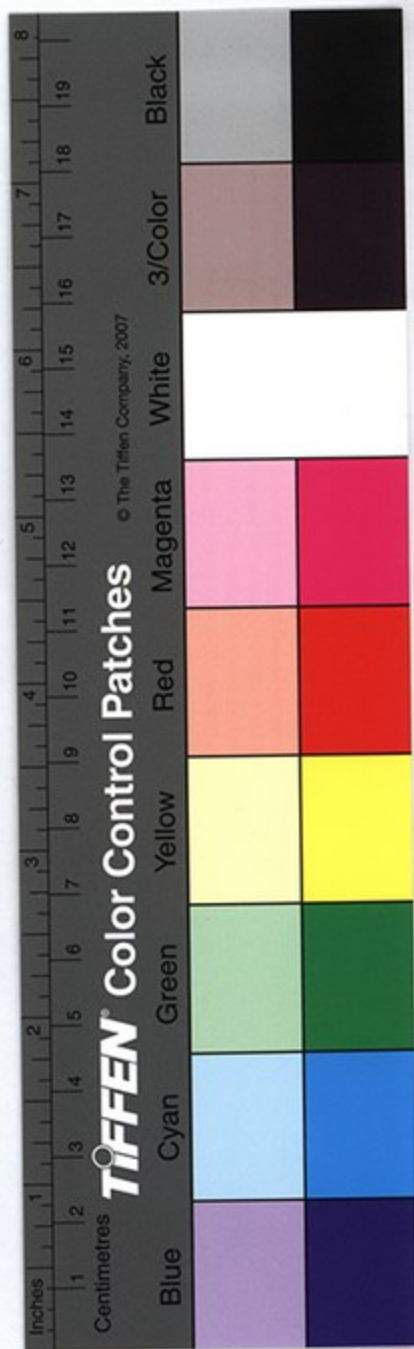


聖旨云。猶曰。願普地  
 之人。遵行天主聖旨。一  
 如天上。天神聖人。遵行  
 者然。  
 十二。乞免吾債云云。  
 一。如我赦人之罪。則求  
 天主。亦如是赦我罪也。  
 十四。甘赦讐人。或有  
 人罪。迺天主所定之嚴  
 誠。凡遵守者。必獲己罪  
 之赦。凡不遵者。萬不能  
 獲也。  
 十六。汝守齋。或立不  
 拘何功。慎勿布揚人知。  
 以免失善功之報。  
 十七。饋音誨洗也。  
 十八。茲耶穌所禁者。  
 迺自誇己功。妄露於人。

許陷於誘惑。迺救我於凶惡。切懇遂  
 願。  
 十四。蓋爾倘恕人過。則爾 聖父亦赦爾  
 罪。爾弗恕人之過。則爾 聖父亦無  
 赦爾罪也。  
 十六。爾守齋時。勿顯憂容。若偽善者。蓋彼  
 致容憔悴。欲以其齋。明露於人。予誠  
 語爾。彼輩已獲其賞矣。惟汝守齋時。  
 當膏汝首。宜饋汝面。以免汝齋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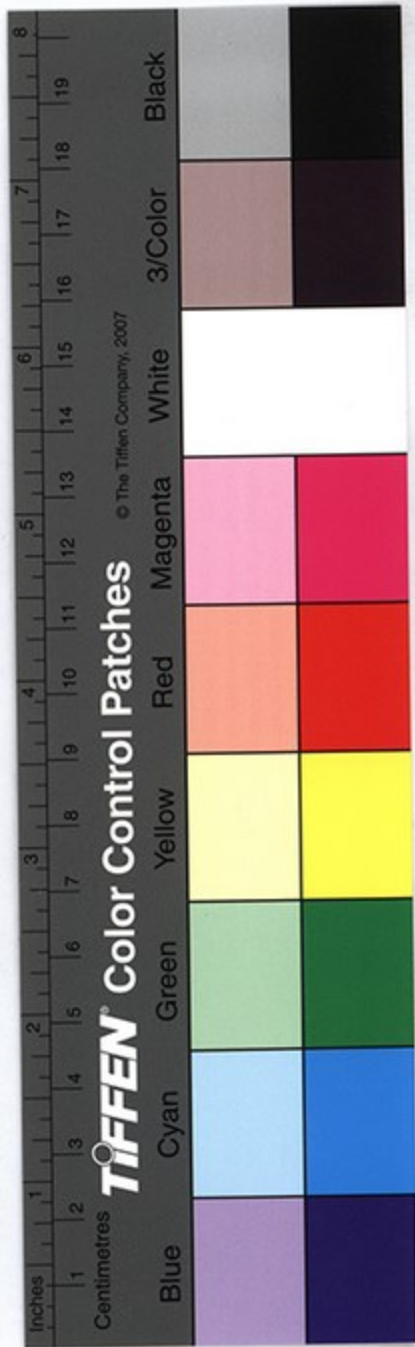
之目。汝心潔淨。若瞭明  
之目。謹避塵世之汙。則  
汝所爲。威光且善。汝心  
不潔。又染邪愛之汙。則  
汝所行。迺暗且惡。  
二十四。貪財私念。既  
滿人心。則厥心無處。可  
容愛天主之情。  
二十五。耶穌弟子不  
可過慮。形體需用。宜望  
天主賞賜。日用之糧。  
二十七。有譯云。爾中  
孰能運思。慮於形體之  
長。增一肘乎。但茲義之  
解。與露嘉聖史所錄者。  
則非合耳。可見露嘉十  
二章。二十五。六節。設某  
人之一生。有萬里之長。

能兼事二主。莫有之者也。或惡此而  
好彼。抑敬從此。而藐視彼。故也。奉事  
天主。兼事財帛。爾必不能矣。  
二十五

故予囑爾云。何食以養生。何衣以蔽  
體。爾毋慮也。生豈不貴於糧哉。體詎  
非貴於衣乎。試觀天際飛鳥。不稼不  
穡。不積於廩。而在天爾。聖父育之。  
爾比羣鳥。豈不貴尤甚哉。爾中孰能  
運思慮於性命之長。增一肘乎。爾曹  
二十八

彼雖運思慮亦不能加一肘於性命之長。夫一肘比萬里之長實屬最微然最微者人猶不能則慮餘物何益之有哉。二十八慮衣之念亦屬虛浮。田內之花天際飛鳥雖屬無靈之物均蒙天主衣者我等既是天主親愛之子曷不望天主賜衣而蔽體哉。三十二諸異教人因不識天主慮求所需之物但奉教人慎勿慮慮爾等聖父既是天主則無所不能又無所不知且極愛爾必賜爾所需之物。

曷慮衣哉。試睹田間玉簪花如何滋長。不勞力。不紡績。第予誥爾。撒落滿在榮華至極。所彰身者猶未及此花中一也。然則田間之草今日猶存。翌日投爐。天主尚如是衣之。況爾猶少信德者哉。是則爾母慮云。我何以食。或何以飲。抑何以衣乎。緣斯各物迺異教人素求者焉。爾需此物。爾聖父知。是以天主之國。並其義德。爾





三十三、惟慮求天國並救靈魂之事其慮足矣。

一、評斷人之不善或定其有某罪。原屬天主上權。非屬人權。故凡評斷人之罪者。僭天主之分當審判時。天主定罪之也。

二、據汝定人罪之嚴。則天主審判汝罪。亦如是之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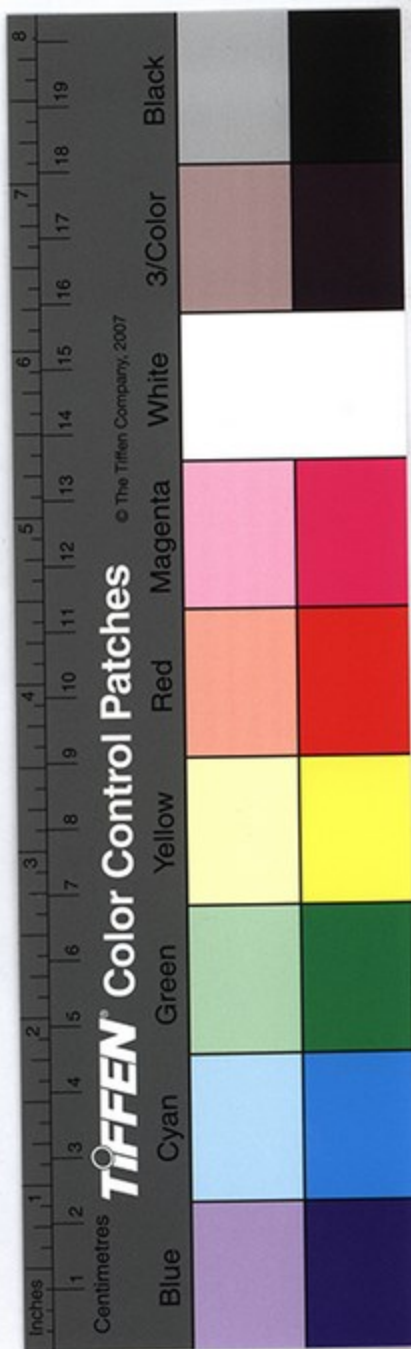
三、人倘有大罪。勿敢責他人之小過也。先當勉力改除己罪。後方可

務先求。斯物則爾蒙悉另加。三十四是故翌日。爾不必慮翌日之事。翌日慮之一日之勞。一日足矣。

第七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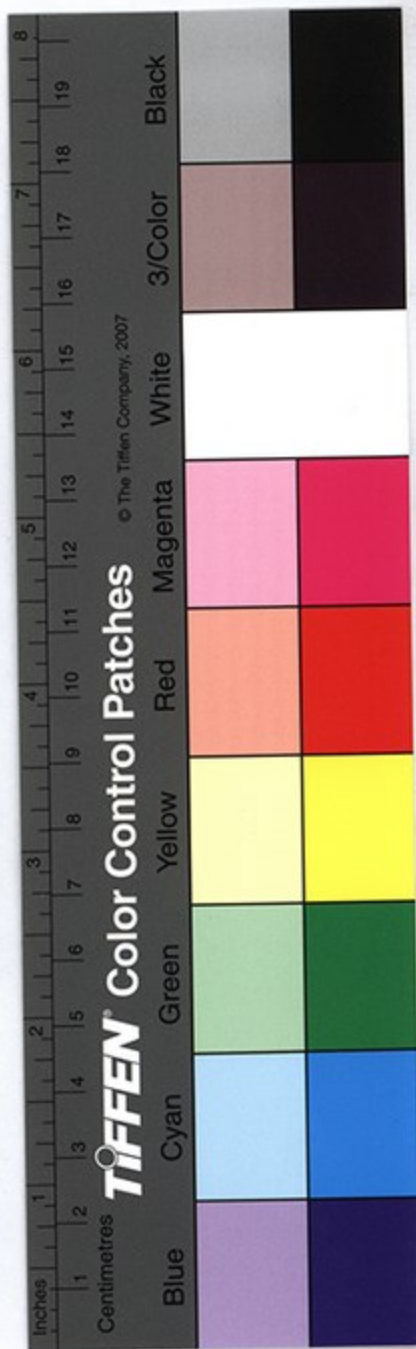
山中末訓。毋評斷人。慎毋投擲物於犬。誠求主恩。必蒙允諾。教法括要。宜勉進窄門。據行別人。建屋或營。或沙為基。

爾等勿評斷。則不受審判。蓋爾將受審判。則據爾之評斷。異日。為爾量度者。必據爾量度之一則。兄弟目中微稈。汝尚明鑑。惟汝目中巨木。汝反弗見。曷歟。或汝目中巨木猶存。曷敢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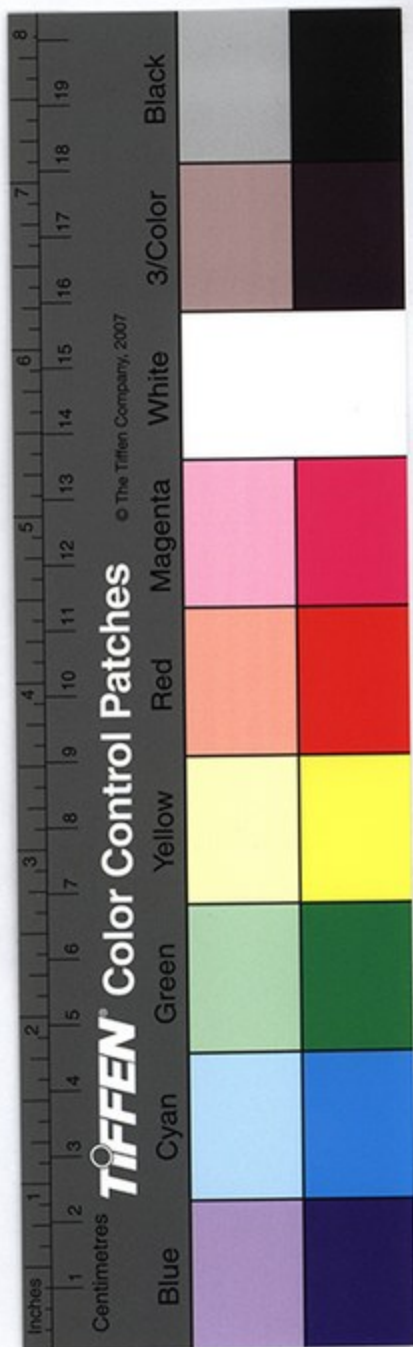
責人之過。  
六、耶穌前禁評斷人之罪。茲明示善人惡人之別。二者分明。則可免惡人褻瀆聖物。聖物者。迺聖事祕迹。聖經聖言。並教內所恭敬之物。犬者。即邪教。裂教。暨惡人等輩。教內聖物。既由天主而來。實猶珍珠大寶。豕者。即邪淫之輩。皆不堪聆聖訓。或領聖事。祕迹。恐彼若豕。踐踏聖事。而且殘害教內之人。七、祈求天主。迺神妙之法。致人獲聖寵。暨各等聖佑。方可遵守十誡。

兄弟云。容我自汝目中。除微稈五。偽善者乎。汝目中巨木。先務除卻。後方可視。以除微稈。在兄弟目中者。母六以聖物與犬。汝之寶珠。勿投豕前。恐豕踐之以足。又轉身傷爾也。爾七祈求。則蒙賜。尋訪。則遇。叩門。則蒙代關。蓋求者。皆領納。尋訪者。必獲遇。叩門者。則獲關也。厥子九如求麪餅。爾中孰遞授之。以一石哉。抑求一魚。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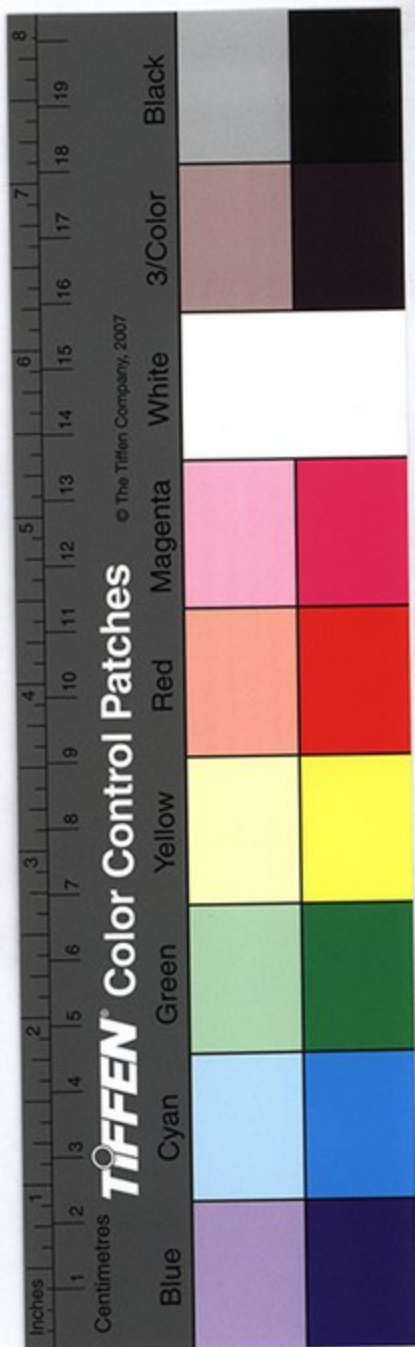
凡求天主以誠心者無  
恩不獲。人求天主。而主  
不允其求。非天主許言  
不實。迺人內情之不善  
所致者。  
十一、天主實吾聖父。  
其善無限。世上父之善。  
亦不能及其萬中一。世  
上之父。無才無力。而天  
上聖父。無所不能。是以  
當全賴天主仁慈。方可  
獲神形各等之佑也。  
十三、履天國之路。猶  
如登極高之山。必須勉  
力前往。方可進也。  
十四、耶穌臨世。以天  
堂直路。啓示吾人。凡走  
此路。必宜勉強。如登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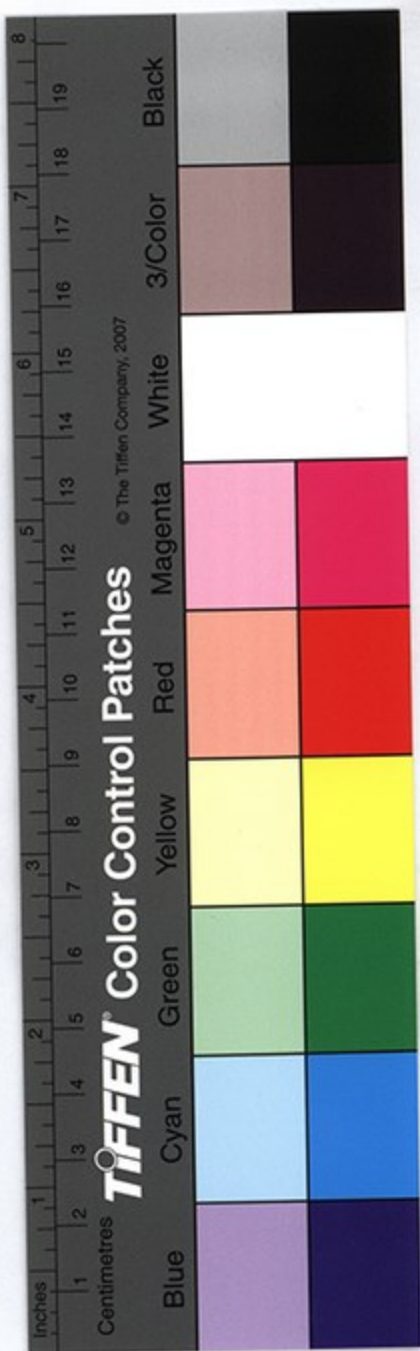
豈將蛇。遞授之哉。<sup>十一</sup>是則爾雖弗善。亦  
知以善物。賜汝兒子。況在天爾  
聖父。於求己者。不賜恩哉。<sup>十二</sup>故凡爾欲人  
施己者。爾施於人。宜亦如是。蓋教法  
與眾先知者。統括於斯矣。<sup>十三</sup>  
爾進。宜從窄門。蓋引至沈淪。其門也  
廣。其途也蕩。進者極夥。惟引至永生。<sup>十四</sup>  
是門曷其窄。是途曷其狹。幸遇之者。  
何其鮮哉。



山然走地獄之路。則不  
然。  
十五、爾欲走天堂之  
路。慎勿從引迷路等輩。  
傳邪教之士。與偽善者。  
外。則顯良善之狀。內。則  
實懷邪惡之心。慎之。慎  
之。但此惡輩。既屢隱藏  
其惡。易能洞達其詐乎。  
宜謹看人所為。則可別  
其善。或其惡。猶如一人  
欲識一木之善。或惡。則  
謹看其葉。或善。抑惡。木  
結之葉。既善。則知其木  
亦善。倘結惡葉。則知其  
樹亦惡。木葉。既是如此。  
人行。莫非若然。  
十九、弗結美菓之樹

諸偽先知。詣爾儕前。外飾以綿羊衣。  
內實兇劫之狼。爾謹防也。爾據其行。  
可辨別之。荆棘中。葡萄菓。豈能摘乎。  
蒺藜內。無花菓。詎能採乎。是以美樹。  
無不結美菓。惡樹亦結惡菓。美樹必  
無惡菓可結。惡樹亦無善菓可結。弗  
結美菓之樹。無不被砍。而擲火中也。  
爰爾據人行。可辨別之也。  
謂予呼曰。主乎。主乎者。非皆進





者表示人不守十誡不立善功異日斯輩悉見拋陷地獄火中也。二十一。有裂教之黨嘗謂有信德者雖未另立善功皆必得救或人有重罪設有信德雖無痛悔及補贖之功亦獲罪赦此言咸屬邪理。故耶穌云凡呼曰主乎主乎者云。斯輩迺信天主但不遵行天主聖旨又不守十誡則彼雖有信德萬不能進天國。因若輩莫有善功故也。爾既盼望天福。慎勿恃虛言或虛信。惟恃實功方可獲也。

天國也。惟遵在天吾父聖旨者。斯迺將進天國也。當日極眾謂予呼曰主乎。主乎。吾輩昔日豈非藉主名豫言藉主名逐魔藉主名盛顯神迹哉。厥時予誥之曰。從未識爾。作惡之輩。爾離予矣。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是則聆予此言。且遵行者。無不肖明智之子。於磐石上。建立其廈。雨注。江汜。風吹。共衝茲廈。而廈弗頽。因在磐

二十二、人雖顯神迹  
設不遵守十誡亦是作  
惡者。斯輩不能獲天國  
也。人之信德與其行為  
皆宜相符。方可立天國  
之實功。  
二十五、凡有信德。且  
遵守耶穌聖道。雖遇風  
波。其善德尚穩固。方可  
免沈淪。暨失靈魂之患。  
二十七、人雖有信德。  
倘不立善功。甫遇風波。  
信德難存。恐失靈魂。及  
常生榮福。

上。豫立基矣。惟貽予此言。而不遵行

者。悉似狂蕩之人。在沙灘上。建立其

廈。雨注。江汜。風吹。並衝茲廈。而廈忽

頽。此廈之毀。甚大矣哉。

耶穌講論畢。值眾民歎美厥道。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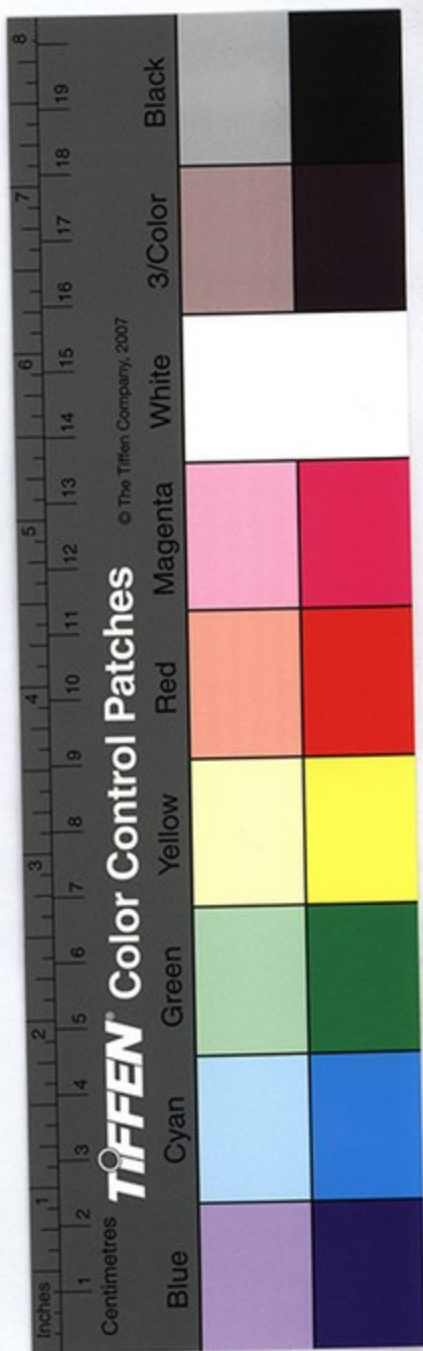
主。誨人。猶秉權者。非若民中教法師。暨

發釐賽等。

### 第八章

瘋疾。百總之僕。伯多祿。岳母。暨附魔者。悉蒙痊。  
主。踐先知豫言。耶穌忽息暴風。逐軍魔入冢墓。

耶穌既下山。隨者極眾。適有一瘋疾者。



三、耶穌既是救世之主，必須顯聖迹為據，以致普地之人能信。已實為天主聖子。按喜報聖經所載，耶穌當數萬人前，歷大顯聖迹。另有多顯未錄此冊內所錄者，亦足為實據也。

四、按茹德人例，瘋疾者獲愈，則當詣司祭請視其身，驗瘋疾之實愈。

七、百總誠信耶穌大能，又懷謙遜實情，故耶穌悅甚，即往療厥僕。

八、百總應答猶云：我為罪人，不敢接主主曲。

就而拜之云。主如允，必能淨我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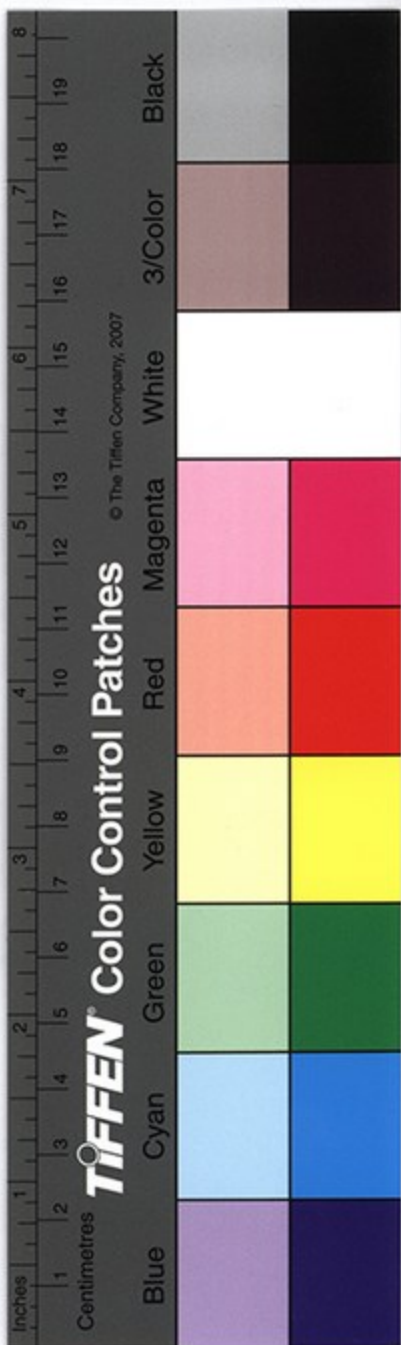
耶穌遂伸手撫之，曰：允也。願汝獲淨。其瘋疾立淨矣。

耶穌囑之曰：慎勿語於人。惟往請司祭者驗身，又獻梅瑟所命之禮。斯輩以為證據。

既進嘉法農，一百總就前求之曰：主，吾僕癱瘓，臥床於室，慘苦弗堪。

耶穌諾曰：予即往療之也。

百總答云：主臨舍下，我弗堪當。懇惟發一言，則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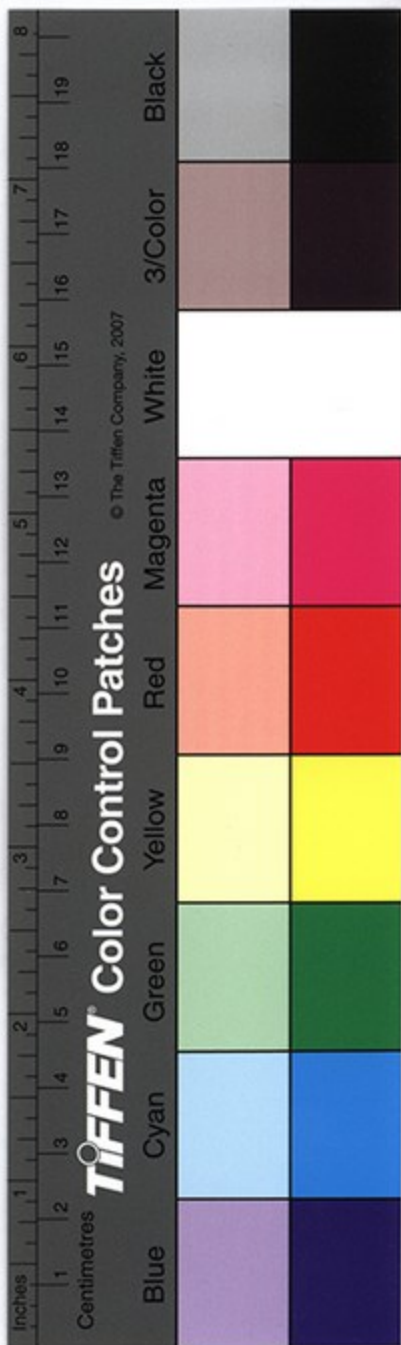


躬而進舍下我亦不敢當恐煩聖威主實全能不必親臨惟發一言吾僕必痊也

十一 自東自西云云示普世之民異日坐宴於天國迺進聖教者若國之民即茹德人被逐出至外暗中迺不在聖教內又不獲信德之光照

十三 主允吾人所求多寡則以吾信德爲法度有大信德者蒙恩亦大信德少者蒙恩亦少厥時其僕云云時耶穌未到百總之家設非全能天主豈可療厥僕之

僕獲痊蓋我原服上權者有屬下之兵我命此去卽去命彼來卽來命僕行此卽行之也 耶穌甫聞而歎美遂顧隨己者曰子誠語爾依師賴兒中信德若茲大者子未之值也爰予誥爾異日自東自西來者極眾偕亞巴郎與義撒厄暨雅哥伯坐宴於天國若國之民將被逐出至外暗中彼有哀哭暨切齒者 耶穌謂百總云





病哉。

十四、按露嘉聖史所紀伯多祿之岳母遭暴

瘧疾者。

十五、耶穌拊其手扶

起之。瞬息之間瘧疾離

厥身。前為病者與起侍

奉耶穌並厥弟子。厥時

聖迹當眾前明顯矣。

十六、惟以言驅逐邪

魔。實屬全能天主之權

極眾。素隨耶穌。獲療

已疾。茲主多顯聖迹。其

數難悉計。

十七、耶穌背十字架

實負吾罪之刑。且以其

傷療愈吾靈所受之傷。

往也。願汝獲成。如汝信然。厥時其僕

愈矣。

十四、耶穌甫逮伯多祿之家。見其岳母遭瘧

臥牀。遂拊其手。瘧立退身。彼即興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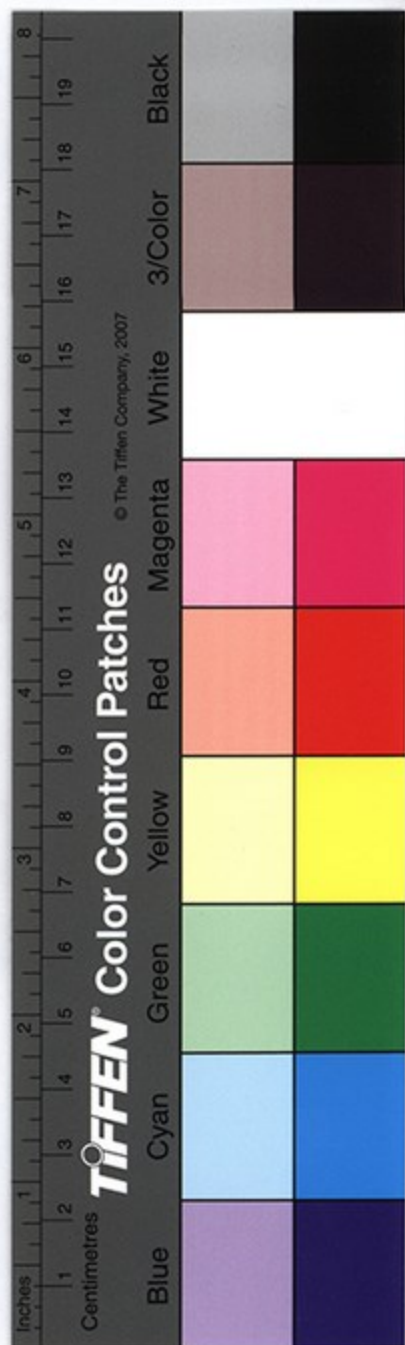
而侍奉列輩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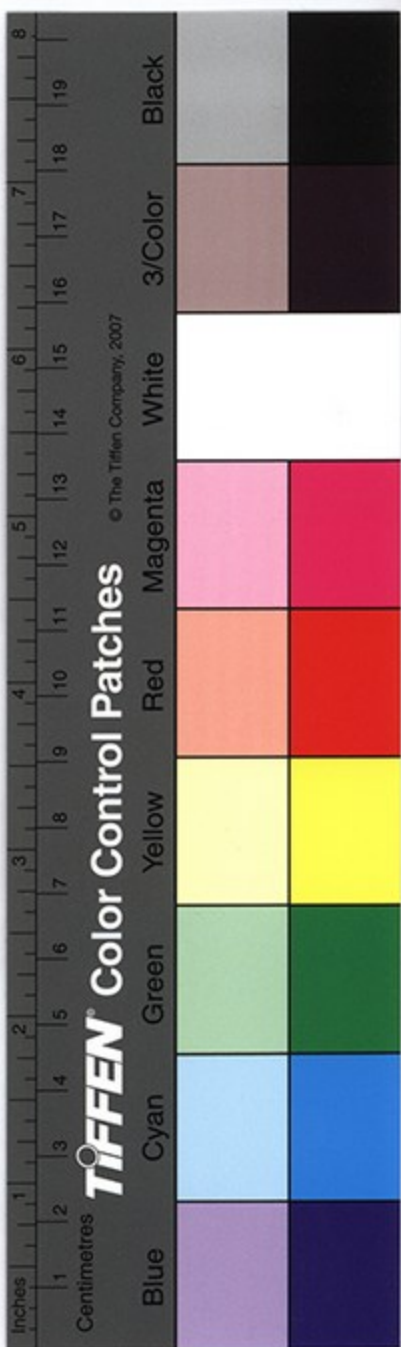
十六、時既夕矣。有將極眾。附邪魔者。引進

厥前。主以言逐魔。悉療疾病者。以

驗宜撒義之言。先知有云。伊取去吾

殘疾。又以吾病而自任矣。





二十，狐狸云猶曰。至微之獸。甚貧之人。皆有棲身之所。惟人子。即耶穌自稱之。卑號。前厥弟子。皆無棲身定所。往往受窮乏。傳教之人。莫非若然。

二十二，汝宜從子。即從子為師。凡為主弟子。非獨以身隨主。亦以耳恭聆聖訓。又以心而效法吾主之善表。世俗之人。素犯重罪。失靈性之神。生則猶如死者。故耶穌曰。任夫死者。葬其死者。

二十四，主趁忽起暴風之機。自顯為海大主。

十八，民擁甚環。厥躬。耶穌既見。命濟湖之彼岸。教法一師就前。請曰。夫子。任何往。我決從之也。耶穌應曰。狐狸有穴。天際之鳥有巢。惟枕首之所。人子並無也。厥弟子中另某。請云。

二十一，主乞允我先往。以葬吾父。耶穌答曰。汝宜從子。任夫死者。葬其死者也。

二十三，主登小舟。弟子從之。海中巨濤忽湧。致浪蔽舟。時主寢眠。弟子就厥前。呼

惟發一言。足能息暴風。  
師弟所登之舟。表示聖  
教會。弟子。迺示信友。海  
之暴風。卽聖教渡斯世  
之海。所遇之風波。耶穌  
寢眠。猶如不顧我遇之  
險。但我宜祈禱。以呼醒  
主方蒙救脫於險也。

二十九。天主雖命邪  
魔。下地獄。亦容厥中多  
輩。在世以誘試人。邪魔  
極恨天主。欲報讐而不

醒云。主。吾輩幾沒。乞救吾等也。

耶穌詰之曰。信德淺者。曷驚怯哉。厥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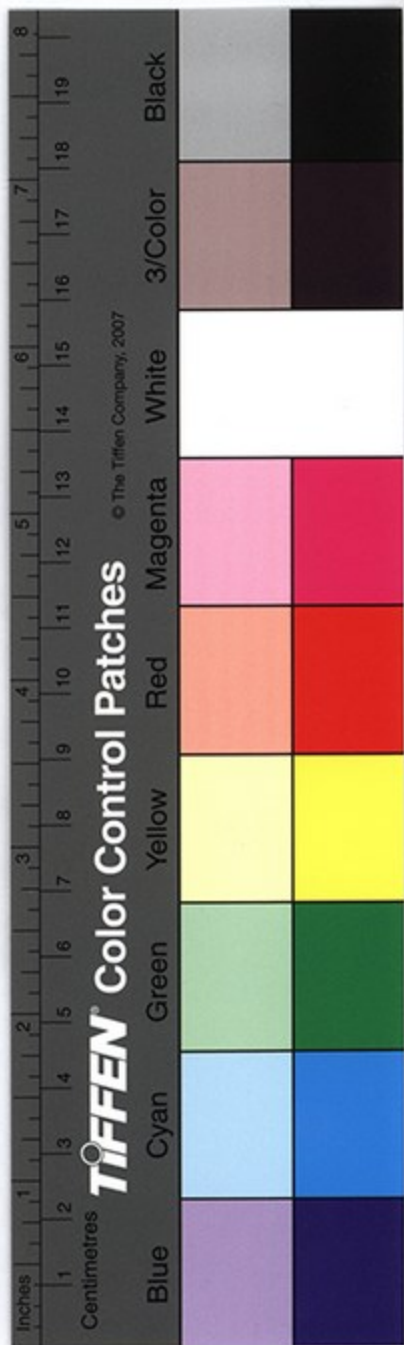
興起。命風暨海。頓成大平靜矣。人咸  
歎美曰。伊屬何等乎。蓋風暨海。亦聽

從之矣。

主濟湖之彼岸。遂逮熱賴姓之地。適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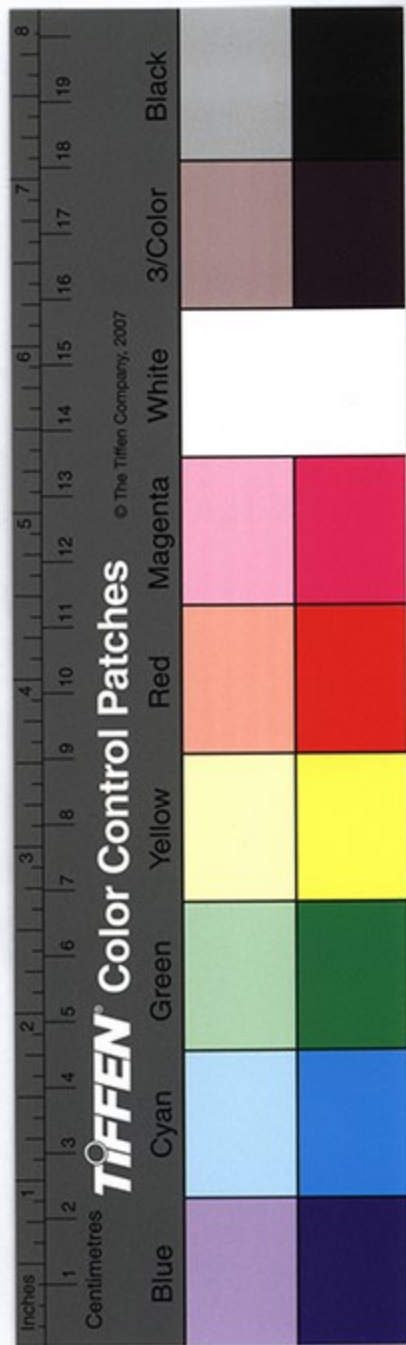
主者。附魔二人。出自塚中。暴戾殊甚。以

致於斯途。莫可行者焉。彼忽巨聲。呼  
曰。耶穌天主之子。吾儕與汝。則何



能害之。則萬方百計。譬  
害世人。不幸從魔。而  
犯罪。邪魔喜甚。厥苦猶  
見稍減。耶穌若命。魔陷  
地獄。則其苦倍切。是故  
羣魔懇耶穌。勿加苦。即  
勿命復陷地獄。  
三十二。天主設不允。  
邪魔竟不能肆害奉教  
人。主設非準。魔亦不能  
入豕身。何況不能入人  
身哉。  
三十四。郡內眾民。甫  
聞奇妙之迹。無不出來。  
爭先詣耶穌。民既見主。  
因失羣豕之害。求主出  
厥境。民心戀慕世俗。致  
失救贖恩寵。可惜其悞。

與乎。期未及先。豈臨此。以加苦於我  
儕。離<sup>三十</sup>彼非遙。適有豕大羣噬草者。諸  
魔懇之曰。設由此而逐出吾輩。求發  
入豕羣。答云。往也。魔皆出。入豕羣。全  
羣猝然下坡。投海沈沒。牧者奔進郡  
內。以其事。暨附魔者所遇。無不報矣。  
舉郡之民。突出以迎。耶穌。覲訖。懇  
主出其境焉。  
<sup>三十四</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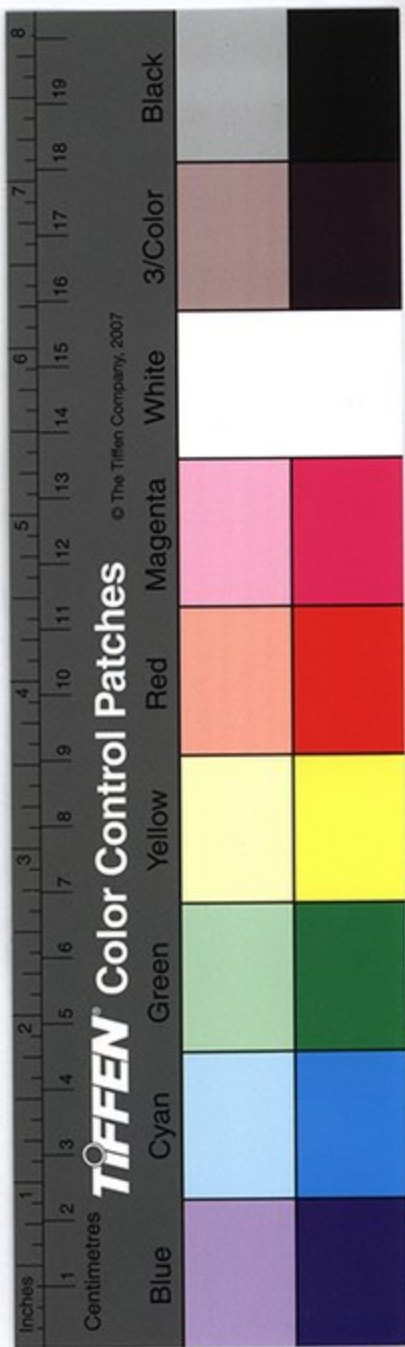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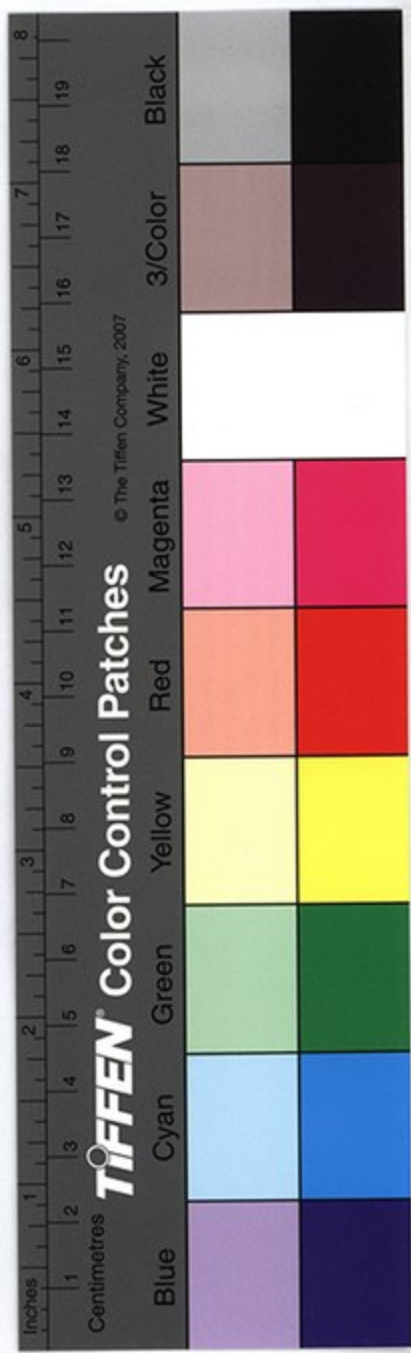
一、厥郡即嘉法農耶  
 蘇屢居其內施訓施醫  
 二、斯輩之信德云云  
 迺示引癱瘓者進來等  
 人暨擡者四夫兼癱瘓  
 者耶蘇先赦病者之罪  
 蓋厥病迺其罪所致者  
 四、天主以外莫有鑑  
 徹人心隱念者惟耶蘇  
 有天主之全知則能洞  
 鑑人心比親目見者愈  
 深  
 六、人罪迺靈魂之病  
 耶蘇欲表明人子於世  
 實能赦人之罪惟發一  
 言忽療癱瘓者夫耶蘇  
 既能療形體之疾亦能  
 愈靈性之病也

第九章

主療癱瘓招瑪竇駁惡黨妄言答若翰門弟癱瘓之婦獲痊愈幼女獲甦替目蒙啓瘡者開言

主登小舟濟湖而返厥郡。適有將癱瘓者。在牀偃臥。昇進厥前。斯輩之信德。耶蘇既鑑徹。顧癱瘓者云。子也。宜仰賴也。汝蒙罪赦。教法師中。適有數輩。私衷忖云。伊褻瀆主。耶蘇洞鑑其念。詰曰。爾輩心中。曷萌惡念。或語。汝蒙罪赦。抑語。汝立而行。孰易。第欲爾知人子於地。有赦罪之權。時。顧癱瘓





九 瑪竇著述此喜報聖經者。

耶穌一面以有形之言外招瑪竇為弟子。一面以無形之聖寵內動厥心。使即盡舍世務而從己矣。聖瑪竇初聞聖召。欣樂不勝。大設豐筵。而請主矣。

十一 發釐賽黨屢窺探耶穌。欲藉端訟之。見耶穌坐宴於瑪竇之室。與罪人共饌。不敢責耶穌。惟責厥弟子。夫耶穌坐宴。非為嗜酒。實欲引罪人遷善悔改也。

者云。興立也。取汝牀。歸汝室也。彼忽

立。歸厥室。眾民見而寅畏。又讚美

天主。賜人以如是之權矣。

由彼而往。耶穌見一人。名曰瑪竇

者。坐於稅廳。遂召之曰。汝從予也。瑪

竇卽立而從之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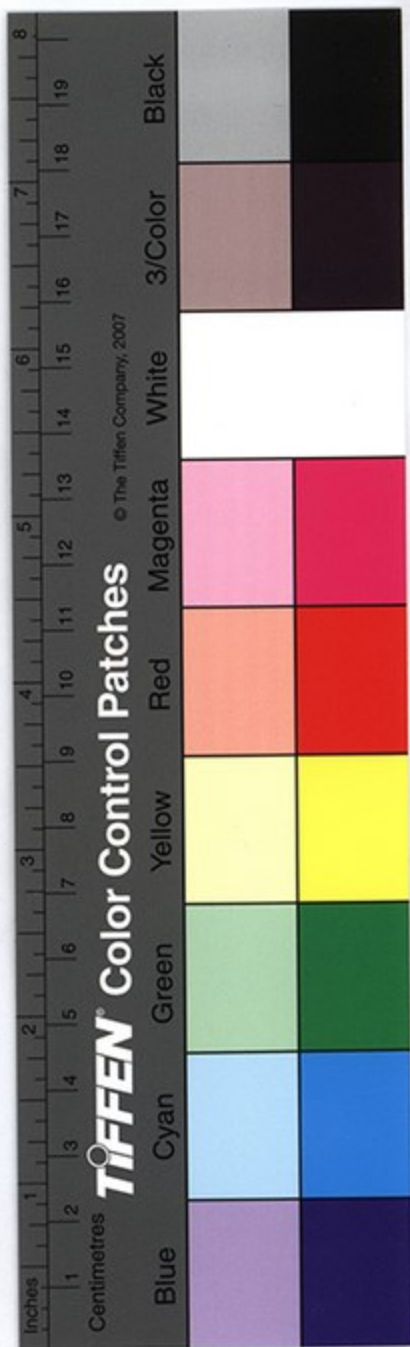
主恰坐宴於室。值稅吏暨罪人。濟濟而

來。與耶穌並其弟子。同坐宴矣。發

釐賽黨見之。詰其弟子曰。爾夫子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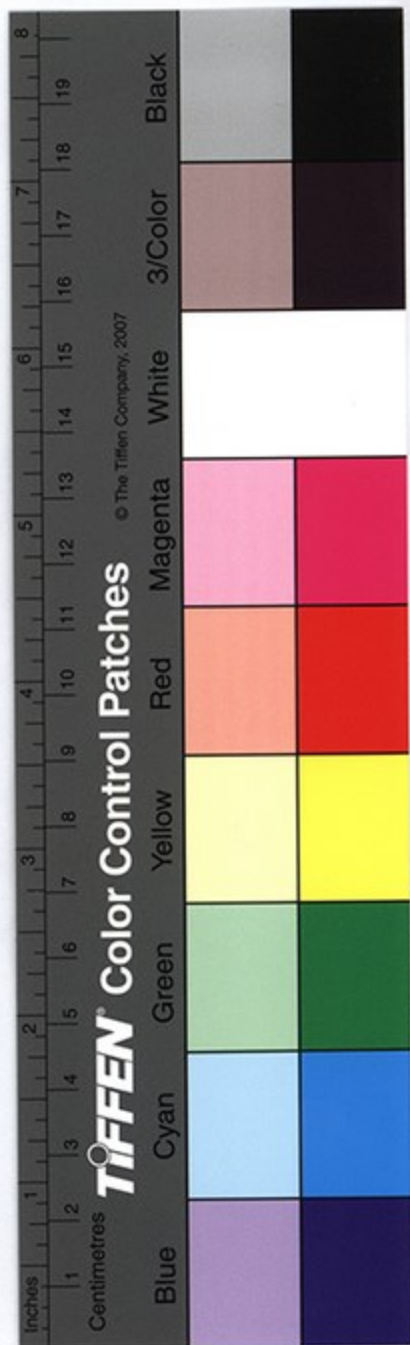
十三、非言天主弗悅祭獻。迺悅仁慈甚於祭獻。人設無仁慈之心。雖祭獻天主。天主不悅其祭。凡以誠心愛人如己。恕人之罪。而祭獻天主者。天主甚悅其祭也。十五、守齋有時宜。有時不宜。坐宴而慶新婚時。則不宜守齋。新娶者。即耶穌尚偕者。示耶穌在世之時。新娶之媒友。即耶穌弟子。耶穌在世。即納聖教會為神配之時。厥時。耶穌弟子不宜守齋。迨後。主受苦難而死。返於天堂。弟子仍弗見。且憂主弗在世。斯時。

稅吏暨罪人等。曷共饌哉。耶穌甫聞。詰曰。需醫士者。原非壯健。惟抱病之輩耳。爾儕往而學也。予所悅者。迺仁慈。非祭獻。是文何義。蓋予既臨。非召義人。迺罪人耳。十四、維時。若翰門弟就厥前曰。吾等暨發釐賽。屢屢守齋。惟汝徒不守齋。曷歟。耶穌應曰。新娶者尚偕。新娶之媒友。焉可哀哭乎。將臨有日。則新娶者。見奪



弟子及奉教人必宜守  
齋。迨至世末。耶穌再臨  
世。守齋時方止。故聖教  
會。今至世末。有守齋之  
正規也。  
十六。舊衣及舊囊者。  
表示舊約。並古教各端。  
嚴規。新織布。與新囊。暨  
新酒。咸示新約。暨喜報。  
大量之新規。耶穌不欲  
以新補舊。恐新與舊不  
合。迺待舊規革除。方可  
立新者。厥時宜守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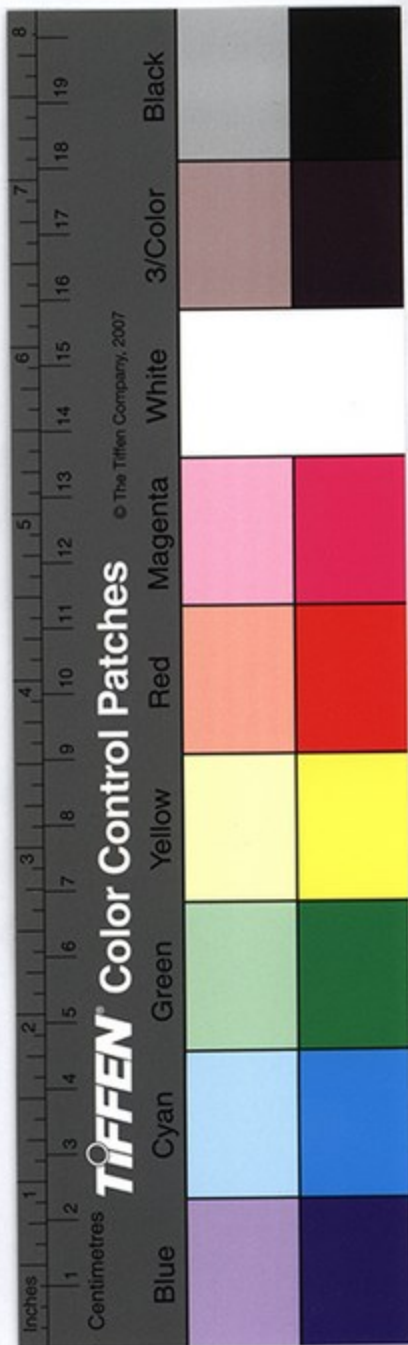
於彼。厥時。必守齋也。<sup>十六</sup>補舊衣者。以新  
織布一段。莫之有也。蓋另除布於衣。  
致裂尤廣。<sup>十七</sup>注載新酒。以舊革囊。亦莫  
有者。不然。囊裂。酒瀉。而囊亦壞。惟以  
新囊。<sup>十八</sup>注載新酒。俾囊與酒並存。  
眾前。主闡論斯理時。適有會長一  
人。就前。叩拜之曰。主乎。小女頃死。  
請臨。按手其上。則必生也。<sup>十九</sup>耶穌卽  
立隨之。厥弟子偕焉。





二十、茹德人中痔瘻之疾。各以爲羞者。爰此婦不敢就主前求醫。惟就厥後。捫厥衣而獲痊。二十一、斯婦大有信德。私衷臆付。設獨能捫主衣。必獲療愈。雖未求主醫病。厥心中信德之念。耶穌亦洞徹。故卽允所願矣。二十四、耶穌知女實死。但曰寢。蓋聖經內。死亦稱寢。羣民知女實死。故諛笑耶穌。致有實死之據。則聖迹之確實。民中顯明矣。二十五、復活此女之妙迹。明證耶穌有生。

又有一婦。遭痔瘻疾。十有二載。從後就之。捫厥衣。蓋臆付云。我設惟捫厥衣。必獲痊也。耶穌顧後。視彼而曰。女子。宜仰賴也。療汝疾者。迺汝之信德攸致。同茲一時。婦獲痊矣。耶穌甫逮會長之家。見吹笛。暨眾民譁亂者。囑曰。爾輩宜退。蓋幼女非死。惟寢耳。眾遂嘲之。既致眾民出。主進內。握女手。女忽復生。厥事名譽。於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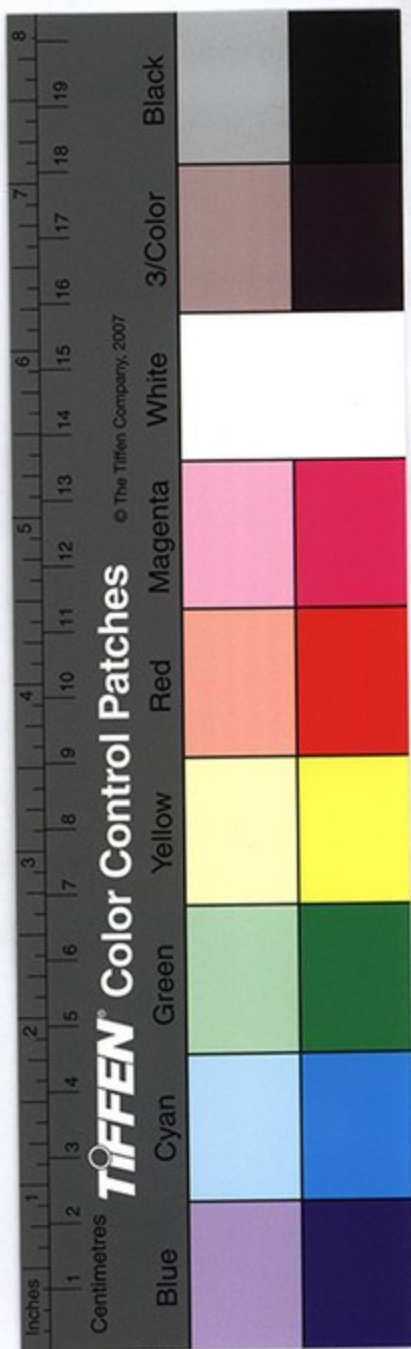


之大權實為全能大主  
二十七 二瞽者認耶  
蘇為救世之主又望主  
垂憐以啓其目耶蘇欲  
使彼勉發信德真情故  
問之曰子於爾云云

二十九 人求主恩主  
允其求則以厥信德為  
準則也信德既大蒙恩  
厚甚信德淺薄獲恩亦  
淺  
三十 耶蘇囑咐勿以  
聖迹洩露人知我等所  
立之善功亦勿露於人  
恐天主臺前無賞可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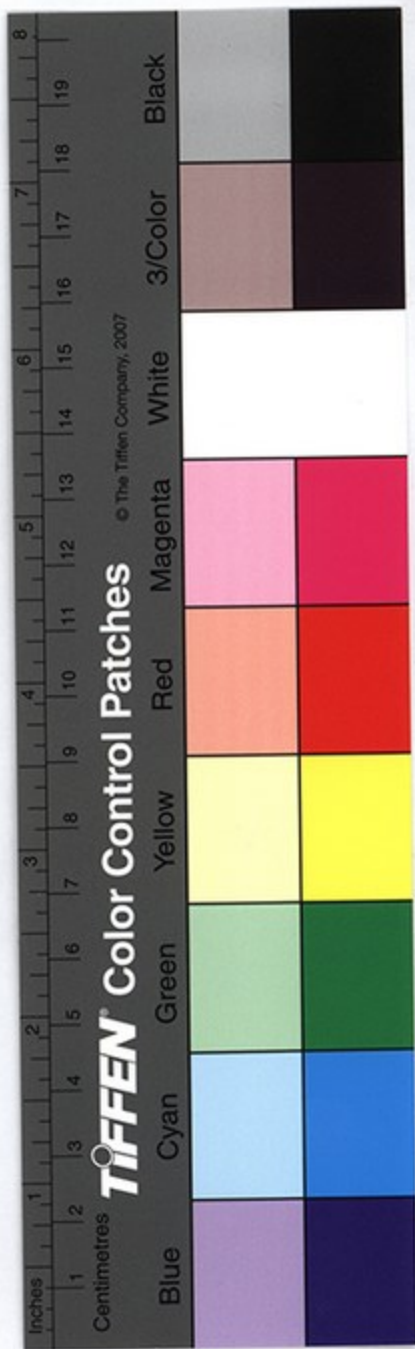
地徧流矣

耶蘇自彼而往適二瞽者隨之發高聲  
曰達味子孫乞憐吾輩既臨舍館二  
瞽者就厥前耶蘇問曰子於爾等  
克成斯者爾果信否答云主確信  
也時<sup>二十九</sup>主拊二人之目云據爾之信  
德願爾獲成也其目忽啓耶蘇以  
威禁曰爾儕慎勿洩人知也惟彼甫  
出於茲地內徧揚厥名矣



三十二、斯人之瘧是邪魔所致者。  
三十四、發齋賽黨。屢擊耶穌。迷於偏情。聖迹擊目固執不信。既不能解斯迹。所自則悉歸於魔鬼之能。  
三十五、耶穌傳教之時。往不拘何地。其內凡所有病者求醫。則悉獲療。  
三十六、耶穌勤奉善牧之職。徧往訓民。可惜斯民之患。實似無牧之羊。羣羊四散。當牧之者。教法師等不顧厥靈魂所需者。  
三十七、稿豐盛云云。

三十一  
二人既出。適有將瘧。且附魔一人。引進厥前者。魔既被逐。瘧者開言。眾民歎美。僉曰。依師賴兒中。若茲之妙。從未見也。惟發齋賽黨云。眾魔之首。伊莫非賴。以逐魔耳。  
三十五  
諸郡邑。各鄉村。耶穌歷往。在茲民各會堂施訓。傳國之喜報焉。痼弱諸病。百般殘疾。主悉療愈。庶民遭困苦。偃蹇若無牧之羊。耶穌甫見。則



此酒靈性之神穡。今尙有多國民未奉教者。工者寡。即傳教之人。實屬甚少。故宜求萬民之主。多遣傳教之士。以收厥神穡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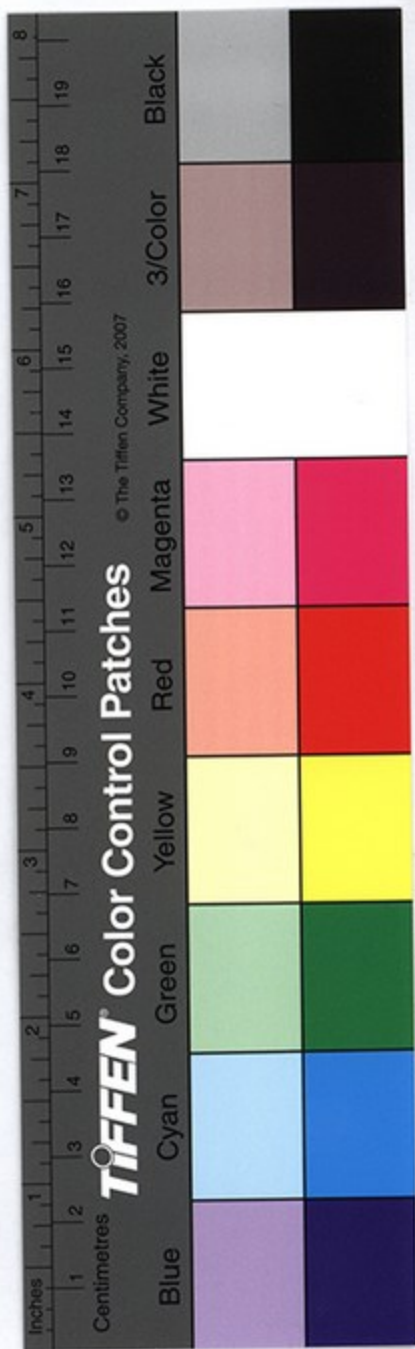
五、耶穌遺宗徒傳教時。所囑之端。大槩可分三等。上等。即自第五節至十五節。末聖經所載中等。即自十六節至二十三節。末所紀錄者。下等。即自二十四節至四十二節。末所囑咐者。耶穌先遣宗徒往茹德民中傳教。施醫。則彼當守上等囑者。耶穌乘機會豫示宗徒。蒙聖神降臨。

憐恤之。厥時。誥弟子云。穡豐盛。工者寡。故爾宜求穡。主遣工者詣厥穡場也。

### 第十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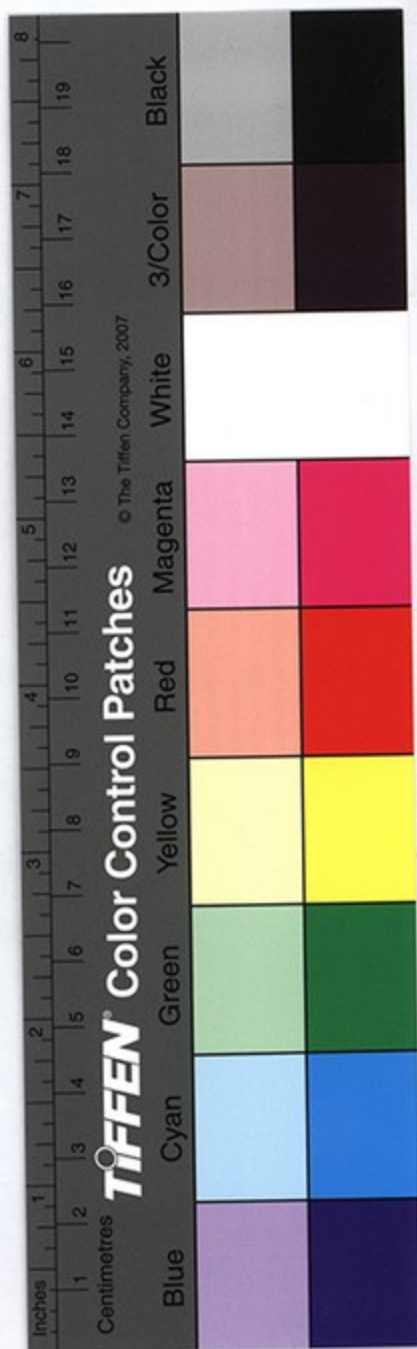
逐魔。療病各權。耶穌賜與聖使。列十二位之名。遣使時。主囑戒多端。

主既召十二徒。賜之以權。俾治邪魔。以驅逐之。療愈痼弱百病。暨諸殘疾。聖使十二。列名如后。首迺西滿。又稱伯多祿。並厥兄安德力。慈伯德之子。卽雅哥伯。暨其弟若望。斐理伯。並巴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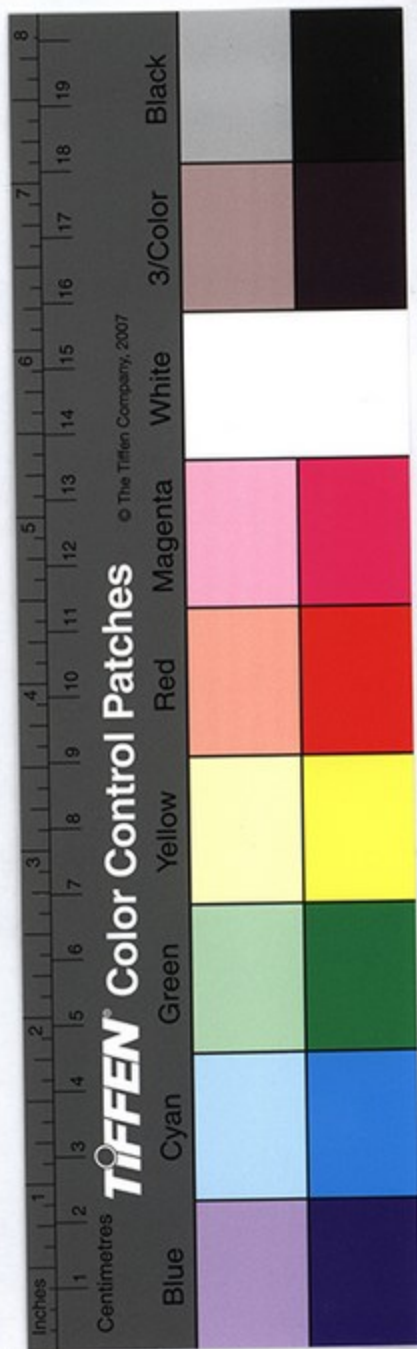
後徧往萬民中傳教當  
守之端卽中等也。耶蘇  
又豫示日後傳教等人  
徧往普世傳道。則以多  
端垂訓勸勉俾伊恒遵  
妙職之分卽下等所紀  
者依師賴兒原是天主  
之民。當先應受聖訓。故  
耶蘇囑咐宗徒初傳道  
時勿至異教人中又勿  
進沙瑪里之郡。此沙瑪  
里者所從之教半屬天  
主教半屬邪教。是故茹  
德人甚惡之也。  
七。天國云云。此國卽  
新約聖教之國。神國是  
也。  
八。當醫病者云云。耶

祿茂多默與司稅者瑪竇厄斐之子  
雅哥伯兼達陡嘉懃鬧者西滿及茹  
達私依司賈略是卽奸徒。  
五。耶蘇遣而囑曰異國民  
斯十二位。耶蘇遣而囑曰異國民  
之道爾等毋履沙瑪里者各郡勿進  
六。寧詣迷失之羊屬依師賴兒族者爾  
隨往時則傳道云天國近矣宜療病  
七。者復活死者淨瘋疾者驅逐魔也爾  
既徒手而受亦宜徒手而施也。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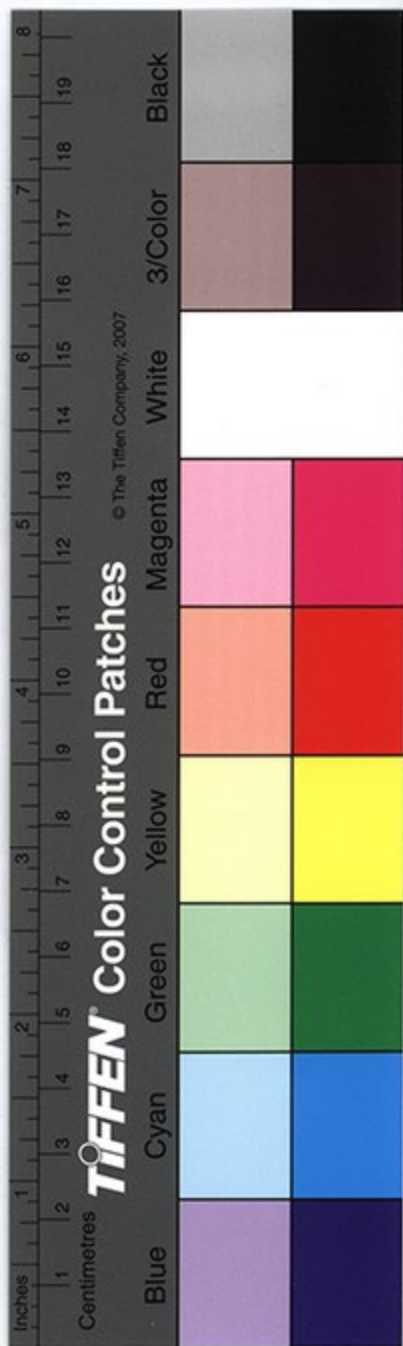
蘇設非真天主焉能以  
斯大權授與宗徒哉爾  
既徒手云云爾既無用  
錢而得此權則爾施醫  
莫取人錢也  
九 爾等於革帶云云  
茲耶蘇所囑之端大槩  
暫時宜守者非宗徒後  
世當遵者今傳教之人  
自數萬里而來華國設  
不可攜貲則難盡傳教  
之分

爾<sup>九</sup>等於革帶或金抑銀或錢皆不可  
有也<sup>十</sup>途中或囊抑二裏衣或履抑杖  
均不可有也蓋工者應獲厥糧每進<sup>十二</sup>  
郡邑或鄉村爾等宜訪其內孰爲賢  
者恒寓於彼迨離厥地爾進家內宜<sup>十二</sup>  
祝安曰願茲家享平和家設堪當爾<sup>十三</sup>  
祝之平必臨其上如弗堪當所祝之  
平則歸爾也凡弗接爾又弗聆爾訓<sup>十四</sup>  
者爾從厥家抑郡而出宜拂爾足之



十五、蘇多罵及峨磨略。迺古時最惡之郡。因犯邪淫重罪。被天主降火。焚化為墟矣。  
十六、聖使傳教往狼中。即惡人中宜效羔羊之善。良而不害人。宜用巧智如蛇。以免惡人之害。又宜用樸實如鴿。以免自累於神害。暨犯罪各等危險。  
十九、傳教之人。被解到案時。則不須思慮。何言以駁惡黨。蓋厥時。彼蒙天主默示所答之詞也。

塵。予誠語爾。當審判日。蘇多罵暨峨磨略地之刑。較斯郡者。則尤輕也。  
今哉。予遣爾等。若羔羊至狼中。故須巧智如蛇。樸實如鴿。謹隄防人。緣彼異日。解爾曹至公會。鞭爾於厥會堂。異日。當總憲案。暨列玉前。爾等因子被解。斯輩及異教民。以為證據。人解爾時。何如辯論。抑言何事。爾勿思慮。蓋同一時。所宜言者。爾必蒙賜。原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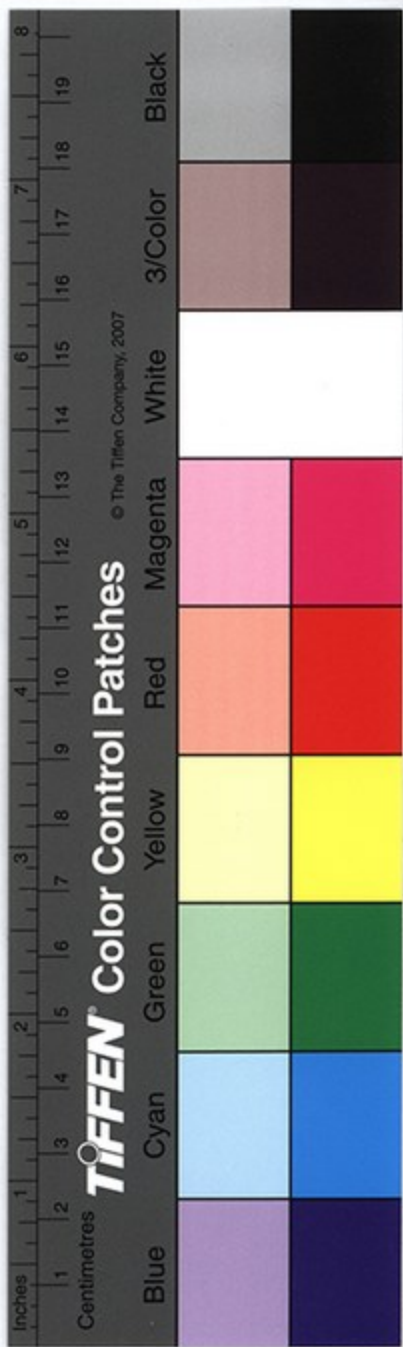
二十一、十二宗徒及傳教等人。徧傳喜報。則有人信。又有不信者。不信者將攻信者。解到官案。以致死之。厥中亦有者。

二十三、降生先。依師賴兒原是天主之民。但自立新約以來。天主之民。仍不是依師賴兒之人。迺是普地奉教等人。蓋奉教人。實依師賴兒之神裔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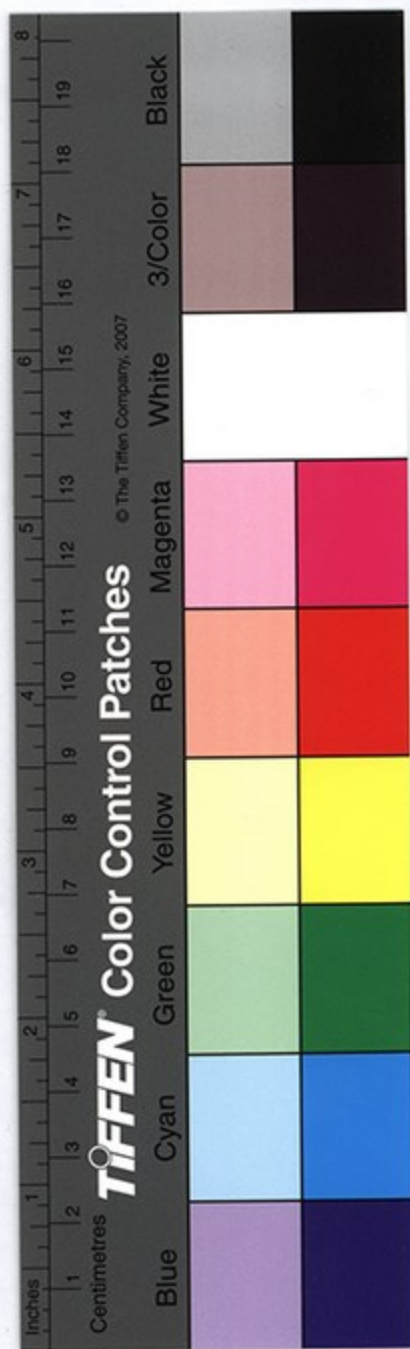
二十四、勝厥師云云。耶穌在世。多歷窘難。被惡黨妄證。疊加凌辱。定以死刑。厥弟子亦多罹窘難。

爾等自言誠爾。聖父之聖神。在爾衷而言也。異日。解兄弟於死者。兄弟有之。有父解子。又有子叛雙親。遂致死之。爾為吾名。罹眾讐恨。惟至於終。恒不變者。斯獲救也。既於此郡。人窘難爾。宜奔彼郡。予誠語爾。凡屬依師賴兒郡內。爾等傳道未盡。則人子降臨矣。

勝厥師者。弟子莫有勝其主者。家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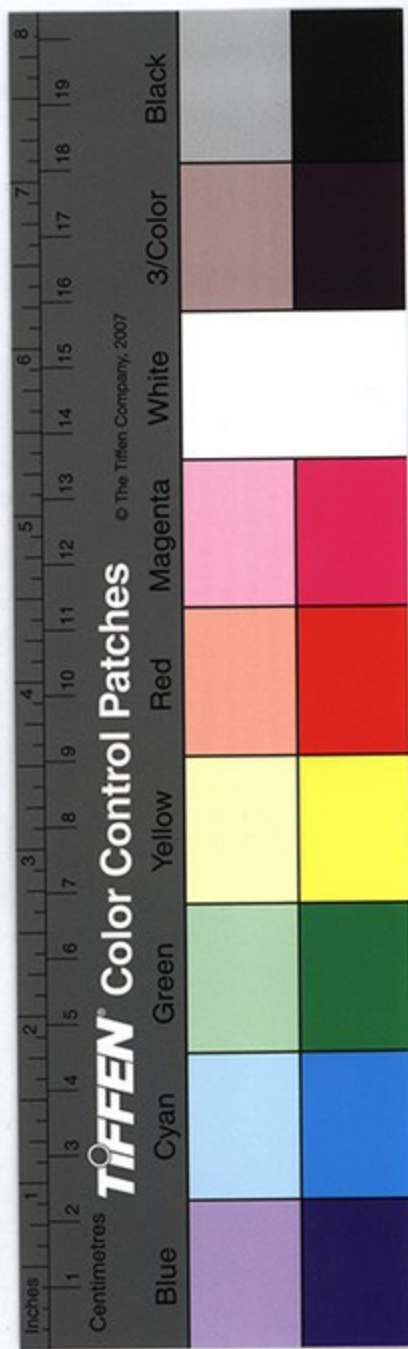


二十六、耶穌弟子不可畏惡輩。蓋異日弟子善德。暨惡黨各罪。悉露於光。當天主審判時。善惡之眾。各得其報也。  
二十七、今茲惡輩居高位。獲尊重。而主弟子受苦受辱。迨審判日。榮辱顛倒。此時惡輩受辱。而主弟子反受榮焉。  
二十八、惡人如殺形軀。則靈魂幸升天堂。盛享永福。惡人不能殺靈魂。又不能致靈魂陷地獄。是故弟子不必畏惡輩。天主以外。莫有可畏者也。  
二十九、耶穌借織徽

莫有能肖厥師。弟子足矣。克如其主。  
家僕足矣。家君則黨輩稱伯疵僕者。  
矧屬厥家之僕哉。故爾勿懼之也。  
緣莫有隱而不明顯。藏而不普知也。  
子在暗中。所諭爾者。爾則於光。宜布揚也。  
凡爾靜耳聞者。屋上宜宣形軀。則殺。神靈則莫能殺者。爾儕勿懼。致神與形兼陷地獄中者。爾則更須懼也。  
二十九、鸚鵡麻雀之二。以銀豈非一分乎。非爾

物之喻明表天主保護  
宗徒及奉教等人。麻雀  
之一人髮一根。雖至微  
而不貴者。天主尚不忘  
而傳教等人。天主忍不  
保護之哉。  
三十二。奉教人當人  
前宜明認耶穌聖教風  
波時。因信德而遇失命  
之險。亦宜明認。凡不認  
者。必獲重罪。公審判時。  
耶穌亦不認彼為奉教  
人。卽不納於天國內也。  
三十七。弗堪師子卽  
不能為吾弟子也。  
三十八。一人卒世之  
苦。猶若其十字架。宜甘  
心負之。以從耶穌及至

聖父之意。則其中一。亦不隕地。爾首之  
髮。無不算矣。故爾母懼。爾儕比羣麻  
雀。貴尤甚焉。是以凡在人前。明認予  
者。則當在天吾。聖父前。予亦明認  
之也。惟在人前。弗認予者。則當在天  
吾。聖父前。予亦弗認之也。  
三十四。勿擬予臨。兼攜太平於地。予靡攜太  
平。誠攜劍而臨矣。蓋予既臨。則使男  
敵其父。女敵其母。媳婦敵厥翁姑。人



死時。

三十九。暫時之性命。人欲獲回。必失常生之命。方陷地獄。即永死之所。凡爲天主而致命者。則形與神。兼享常生也。四十。凡款接傳教之人。猶如接耶穌。又獲傳教人之賞。卽甚厚之賞。四十一。凡接先知者。卽接天主所遣之人。爲救人靈性。而接先知者。實助先知神職。是故天主以先知之賞。厚報厥功。凡接義人。因是天主所親愛者。則天主以義人之賞。盛報厥功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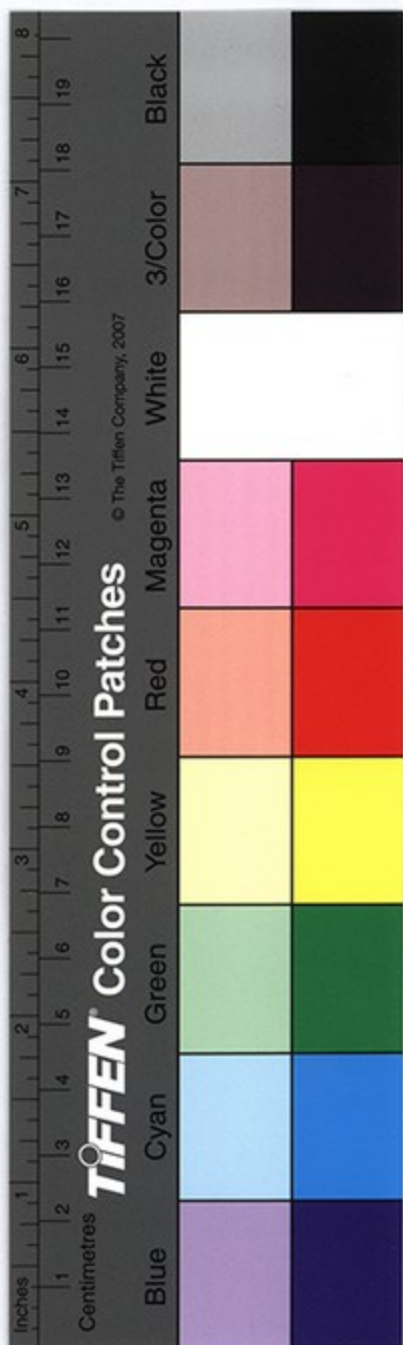
四史聖經譯註

之讐者。適屬其家。愛父抑母。勝於子者。師子則弗堪也。愛其子。抑其女。勝於子者。師子又弗堪也。厥十字架。凡弗自任而從子者。師子亦弗堪也。獲還其性命者。將必失之。因子失其命者。則獲回之。四十。凡接爾者。則接子也。接子猶接遣子者矣。爲先知者。納先知者。必獲先知之報。因義人名。接義人者。亦獲義人

瑪竇聖史

第十章

三十二



四十二。凡待耶穌弟子。以極微之恩。天主臺前。必罔失其報也。

一、耶穌既囑咐十二宗徒傳教各處。伊等即往傳道。則分六隊。每隊二人共行。厥時。吾主偕次品弟子。亦往傳道。  
三、耶穌是當臨世之基思督者。若翰確知。但厥弟子不知。又不信耶穌實為天主之子。故若翰遣門弟二人。詣耶穌。

之賞。凡因弟子之名。惟以凍水一盃。飲斯最微中一。予誠語爾。伊不失其賞也。

### 第十一章

耶穌傳道。若翰遣使。啟前。主答若翰。眾前讚美先驅。爾茹德人。稱揚聖父。撫慰勞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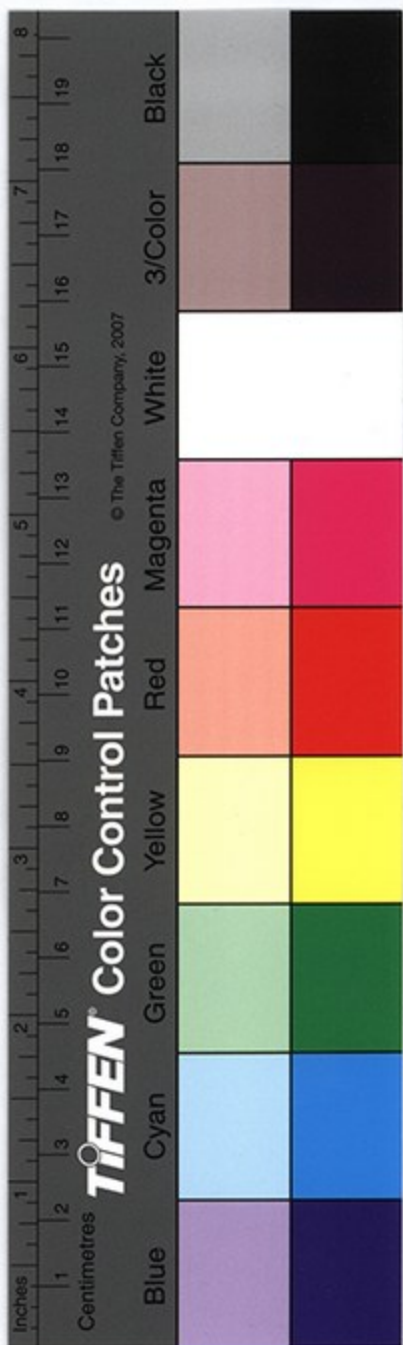
耶穌囑咐十二徒畢。值由彼而往。欲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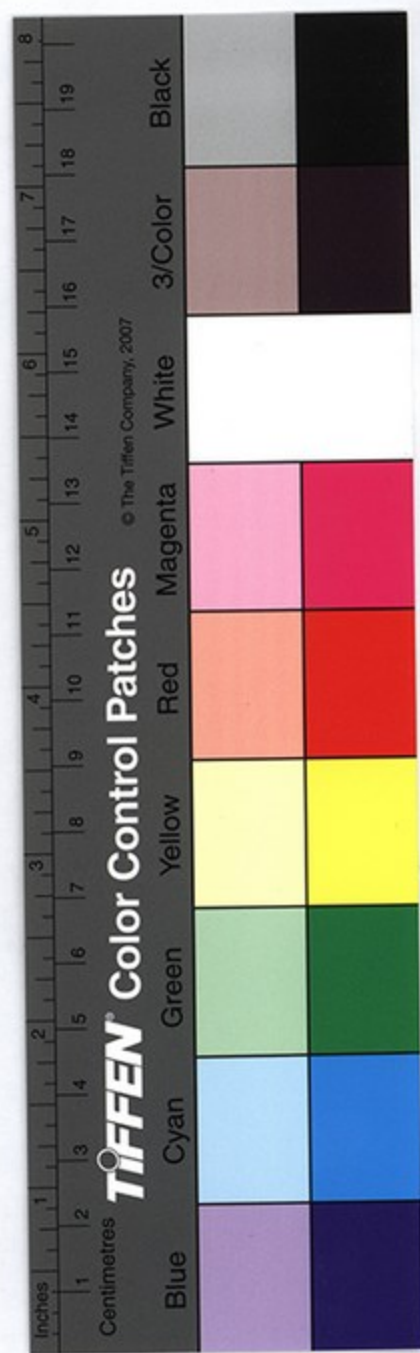
茲民各郡邑。施訓傳道。

若翰被鍊囚獄。既聞基思督事迹。

遣徒中二。迺詢之曰。師是當臨者否。

抑吾輩尚他望乎。耶穌答曰。爾儕





前欲彼認耶蘇真是基督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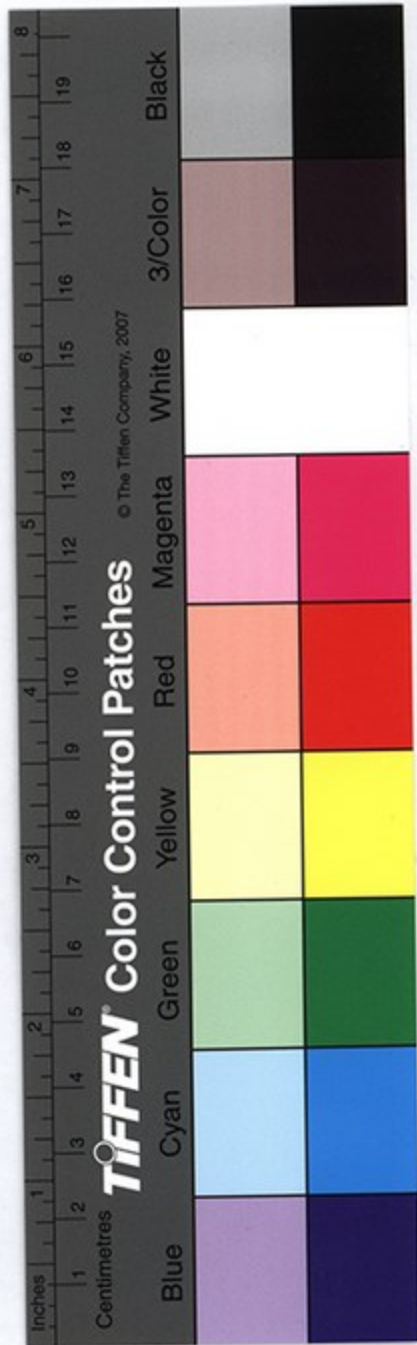
六。若翰之門弟。因其師太甚。又不玩耶蘇之謙遜。則輕忽而不信之。故主有曰。見礙於子。猶如一人走路。足撞礙石而墜下。斯輩因不達耶蘇之謙。見礙於救靈魂之路。嗣後。如不回心。則失救靈魂之聖寵。七。蘆葦任風飄動。表示常變。暨心不定之人。若翰斷非此人也。八。衣柔服者。云云。若翰蔽體以駝毛之衣。亦非此人也。九。又勝於先知云云。

以所見所聞者。歸報若翰。警者見。跛者走。瘋疾者獲淨。聾者聰。亡者復活。貧者聆納喜報。且不見礙於子者。有真福也。

迨使返時。耶穌在眾前。肇稱若翰曰。爾儕向往曠野。欲觀何也。豈蘆葦任風飄者乎。爾往欲睹何耶。豈衣柔服之人乎。視哉。衣柔服者。居在王宮之內。爾往究欲何觀也。先知者乎。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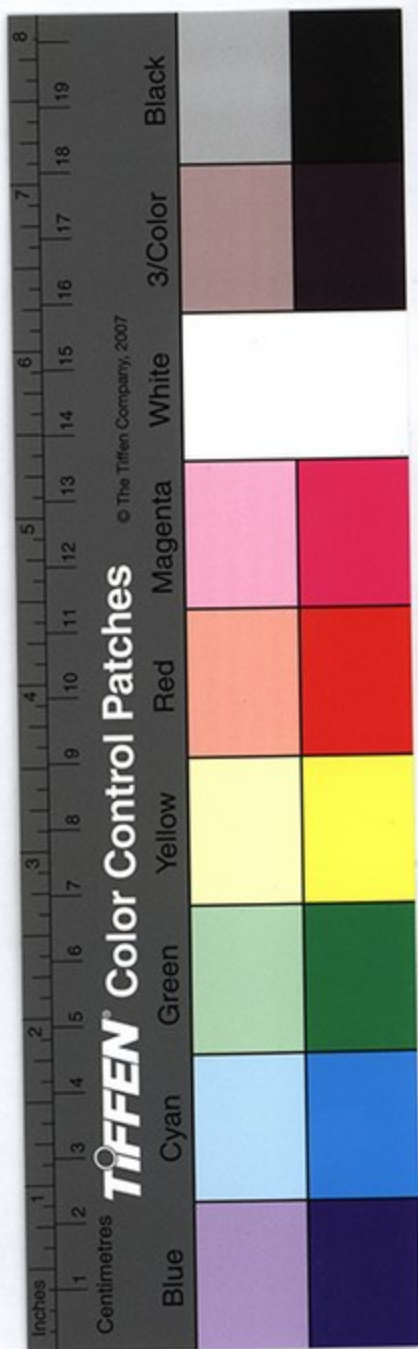
自古世先知豫言天主  
降生。若翰在主前。先驅  
明示耶穌實爲降生之  
天主。先知者有多位。而  
先驅獨一位。是故若翰  
大尊於彼輩焉。  
十一。若翰稱授洗者  
爲號。蓋傳道時。素授洗  
於人。  
生自婦中。卽舊約時。眾  
婦所生之子。厥中莫有  
大於若翰者。  
十二。舊約迄若翰而  
止。嗣後新約始興。  
十四。若翰親躬非厄  
理瑕。惟以厄理瑕之烈  
心而臨。若翰之臨。迺厄  
理瑕之神臨也。

誥爾曹。然也。比先知者。伊尤勝矣。原  
是聖經所指者云。今哉。予遣吾使。汝  
前。先驅。豫開汝途也。予誠語爾。生自  
婦中。勝於授洗之若翰。莫有興者。第  
天國內。雖至微者。尤勝於伊。由授洗  
者。若翰之日。迄今。天國之獲。必以強  
勉。惟強勉者。可奪之也。蓋眾先知。暨  
教法。豫言迄若翰。爾儕設欲明徹。將  
臨者。厄理瑕。伊亦是也。有耳堪聽。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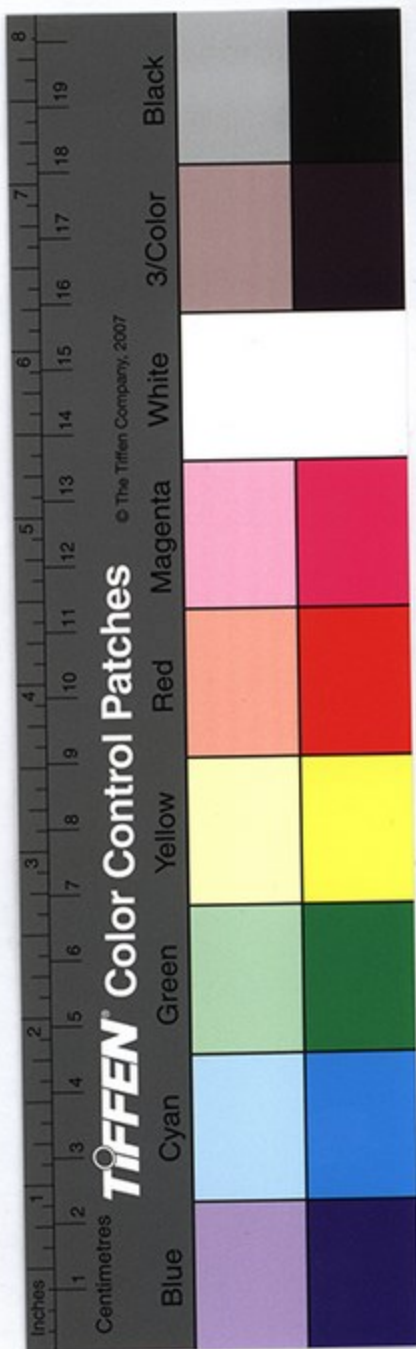
十五、耶穌論極深之道理。或囑咐最要之事。欲人謹思無疑。則曰：凡有耳云云。  
十六、茹德人不服若翰之訓。又不接耶穌為救世主。可比偏僻執拗童子。坐於市中云云。  
十九、惟上智云云。上智者。是天主之上智。即天主聖子也。上智之子。即智慧之子。迺信若翰實是耶穌先驅。又信耶穌為天主聖子者。稱上智為義。即認天主上智所為。無不屬義也。

宜聽也。  
現在之世。予以誰而比之乎。比數童子。坐於市中。向同伴號呼曰。吾為爾咏歌。爾猶不跳舞。吾輩悲哀。爾猶不啼哭也。蓋若翰來。飲食猶絕。則有云。伊附魔也。人子既臨。飲食兼營。則有云。視哉此人。貪饕嗜酒。交友稅吏。暨罪人等。惟上智之子。則彰明厥義矣。主向在數郡內。盛顯神迹。民既靡悔過。



二十一 哥絡親 瑯瑯  
達是依師賴兒境中二  
郡之名其內耶穌盛顯  
聖迹帝祿及西峒是異  
教國二城之名離依師  
賴兒之地非甚遙也  
二十三 耶耶歷久在  
嘉法農大顯聖迹而郡  
內之民莫有悔過贖罪  
是故公審判時嘉法農  
者受最嚴之罰  
蘇多罵城之民昔犯邪  
淫重罪雖然斯輩設親  
見耶穌聖迹必回心改  
過故審判時所受之罰  
比嘉法農者實尤輕也

贖罪方謫之曰禍哉汝哥絡親禍哉  
汝珀瑯達蓋在汝中屢顯神迹設於  
帝祿暨於西峒昔日亦顯其民必穿  
苦衣且於燼中贖罪久矣爰予誥爾  
當審判日帝祿及西峒之刑較爾者  
尤輕也嘉法農乎汝之顯達豈及天  
哉異日汝則沈下及地獄中蓋在汝  
中屢顯神迹設在蘇多罵昔日亦顯  
則迨今日或猶存者爰予誥爾當審





二十五、於最卑者。即示耶穌門弟向日捕魚。未嘗學文。而信耶穌之道者。

二十七、全知天主以外。天主無限美善。莫有能盡識者。耶穌以外。亦莫有能盡識聖父者。耶穌既全識天主聖父。則確是天主也。

二十八、耶穌真是救世之主。因愛吾人。自天而降。誠願以神光及聖寵。撫慰我等。是以吾人宜就之。又宜望獲神形各等妙恩。

二十九、天主之道。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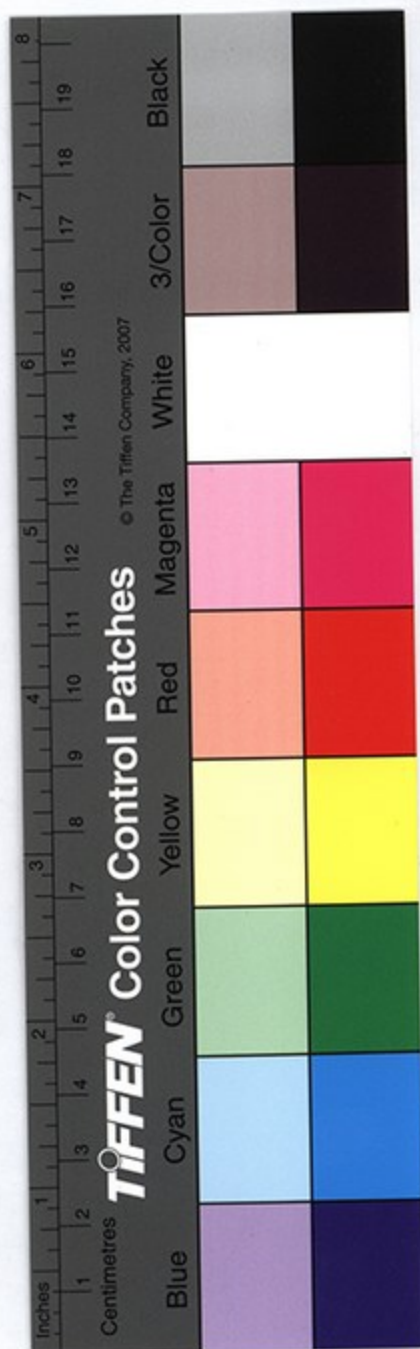
判日。蘇多罵之刑。較汝者尤輕也。<sup>二十五</sup>厥時。耶穌又云。稱謝 聖父。天地

上主。以斯理。於明智者。暨賢子。則隱藏之。於最卑者。則啓示焉。<sup>二十六</sup>聖父。果然

如是。蓋如是者。悅樂汝也。<sup>二十七</sup>萬有之授。予奉於吾 聖父矣。 聖父之外。全

識 聖子。莫之有者。 聖子。兼

聖子欲啓示者以外。誰識 聖父也哉。<sup>二十八</sup>任苦勞。與負重者。爾皆可就予。予則



厥十誠。卽天主之軛。凡  
甘聽天主聖言。謹守十  
誠者。卽以天主之軛。自  
負於肩。耶穌一生之行  
迺良善暨謙遜之表。故  
我等宜謹效耶穌善表。

二、發釐賽黨素響恨  
耶穌並厥弟子。故窺探  
弟子所爲。欲藉端訟主  
安息日。卽茹德人罷工  
之日。迺七日節末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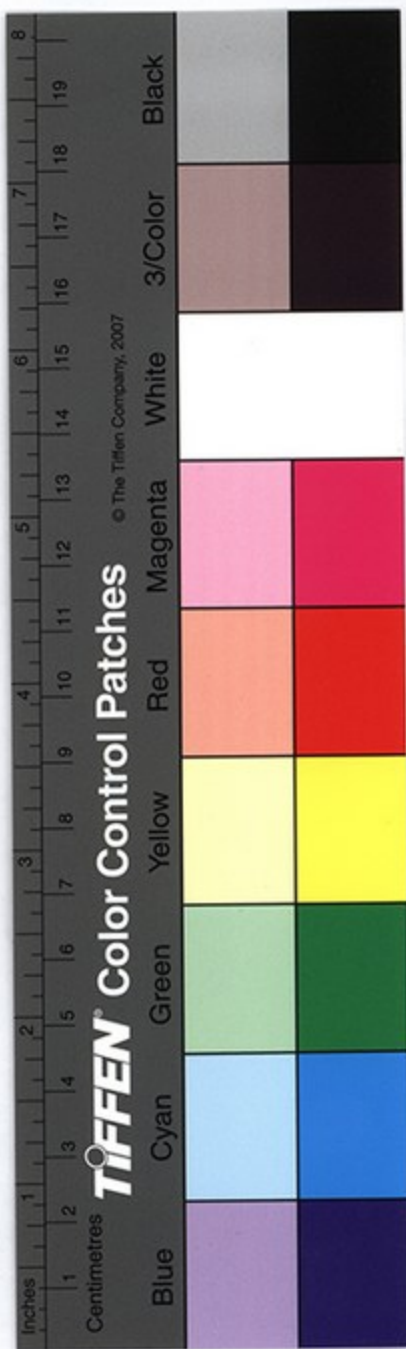
撫慰爾。吾軛爾宜自任。予既良善。且  
心謙者。爾則宜師予。方於爾神靈。必  
獲安寧矣。吾軛<sup>三十</sup>餽也。吾任輕也。

### 第十二章

耶穌實安息日之主。表明弟子爲義。枯手。  
附魔。盲目。各獲療愈。主駁惡黨。孰爲主親。

維時。值安息日。耶穌恰沿麥田行。  
厥弟子覺飢。始摘麥穗而食。發釐賽  
黨甫見。謂主云。視哉。汝弟子之爲  
安息日間。不宜爲也。主答之曰。聖  
經紀載。達味覺飢。兼偕在者。伊則所





五、舊約時。司祭列輩。屢殺犧牲。以祭獻天主。所作之工。既不屬世俗。迺爲恭敬天主。則安息日。莫有罪者。耶穌猶曰。爲遵行聖殿禮儀。安息日。雖有作工。亦免犯罪。

八、人子者。卽耶穌自稱之。卑號。耶穌。既是救世之主。則有權柄。可以免人守安息日之規。主先任容弟子所爲。則彼無罪。

爲如何進<sup>四</sup> 天主殿。將供奉之麪餅而食。惟司祭以外。伊暨偕伊者。咸不宜食。爾儕豈未閱哉。抑安息日<sup>五</sup>。諸司祭於聖殿。雖弗守安息日。亦無罪者。教法內。爾儕豈未閱乎。夫子<sup>六</sup>。予諾爾。勝於聖殿者。茲內今有也。予之悅者<sup>七</sup>。非祭獻。迺仁慈。斯文爾。倘明達。則從未定罪無辜者。蓋安息日之<sup>八</sup>。主人子亦<sup>是</sup>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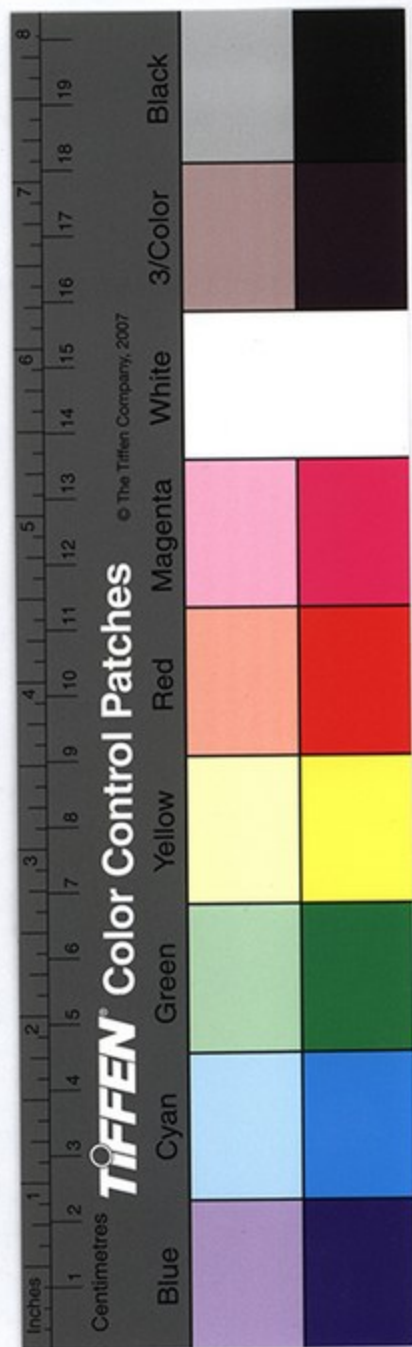
十、按當時茹德長老之規。安息日不宜行醫。惡黨欲問難耶穌。則詢之安息日云云。

十一、主駁惡黨云。安息日。一羊亦可救。而一人豈不可救乎。

十三、惟發一言。忽療病者。非屬犯安息日之工。病者應命。即伸己手。黨輩先欲藉端誣捏。而謀不成。是以咸出以隱怒心。遂籌策以殺耶穌。

由彼而往。主進茲民會堂。適有一人。枯一手者。斯輩欲訟主。詢之曰。安息日間。施醫可乎。應曰。爾中孰有綿羊一。安<sup>十二</sup>息日墜<sup>十三</sup>窞中。而不執以拯起之乎。人比綿羊。豈不貴尤甚哉。故安<sup>十三</sup>息日。行善宜也。方轉顧其人曰。伸汝手也。彼即伸矣。其手忽然痊。如他手無異。

發<sup>十四</sup>釐賽黨往。謀議攻主。何以致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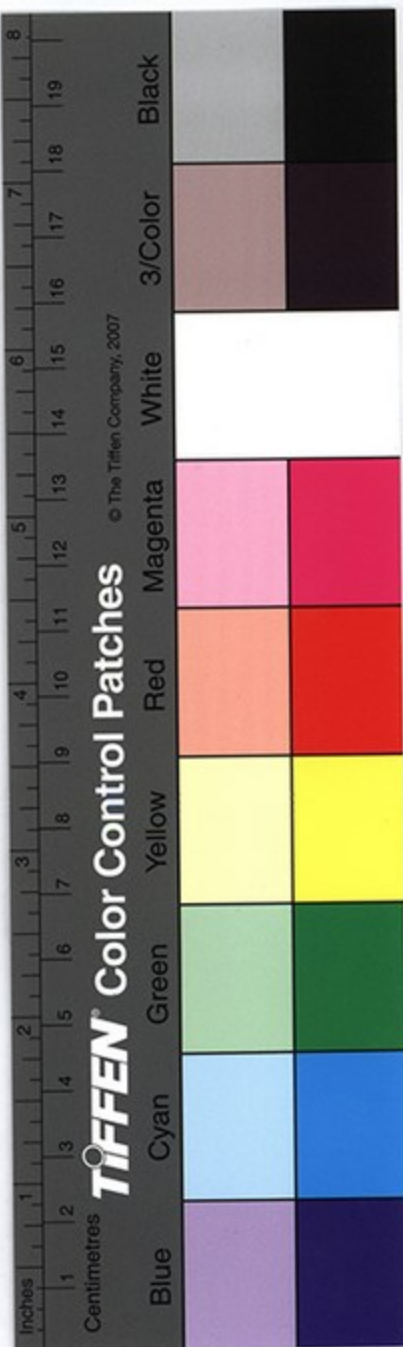


十五、耶穌遠避。非因畏惡黨。適因受苦難期。未至。蓋受死之期。天主聖父豫定。且傳聖道。暨救世之功。耶穌未全成。迨全成後。方可受苦而死。

十八、視哉吾僕云云。吾僕。即耶穌。奉遣於天主。聖父親臨世者。吾神者。即天主。聖神降臨。安止耶穌之上。徧報義理。即以喜報真理。廣播於民中。

十九、伊不爭訟云云。迺讚美耶穌。聖心善良。並仁慈至極。

十五 耶穌洞知。遠彼而退。隨者極眾。病者悉療。又囑咐民。毋洩露己。以驗宜撒義之言。先知有云。視哉吾僕。蒙予特選。且親愛者。厥衷甚悅。吾心異日。則以吾神安止其上。伊將義理。報異教民。伊不爭訟。又不諠譁。人於市中。不聞厥聲。始折之葦。將弗斷也。綿炷之煙。尚沖。亦罔熄焉。迨致義理。獲贏。異日。萬民盼望厥名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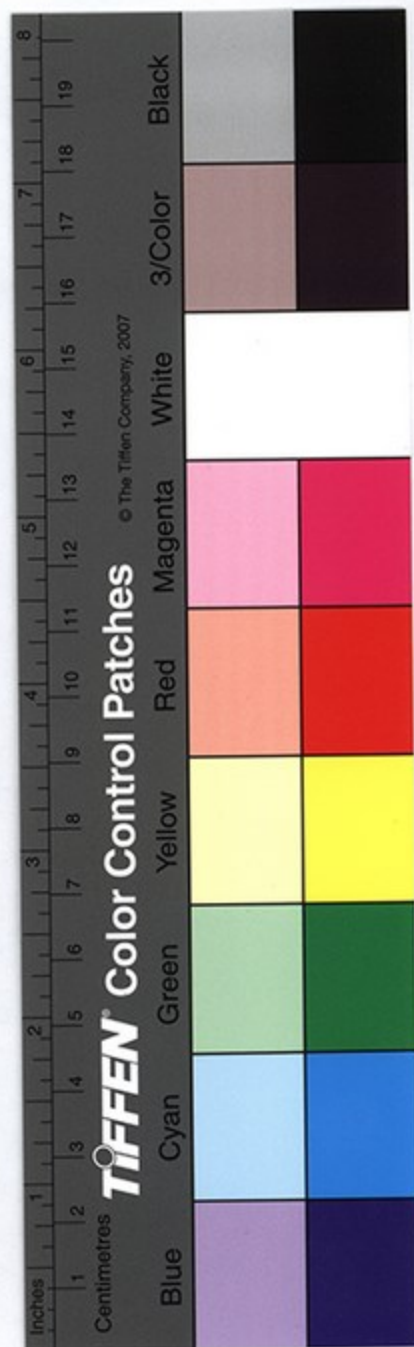
二十二、主療附魔者。酒顯三妙之迹其一、驅魔其二、俾瘧能言其三、俾盲能見。

二十三、羣民見妙迹。歎美不勝。略信耶穌是基思督者。心中尙懸揣。未知確實。發釐賽恐民確信。故妄言曰。耶穌逐魔。非恃天主全能。酒藉魔王之權耳。

二十七、當時。茹德人中。有列士。藉天主聖名。以驅魔者。故耶穌駁惡。黨曰。爾等之子。驅魔藉誰。爾等之子。即發釐賽之門弟也。

二十一、維時。有攜一人。酒瘧又瞽。且附魔者。詣厥前。遂療之。俾能言。而且見。羣民<sup>二十三</sup>意外神奇。僉曰。伊母酒達味子孫乎。

二十四、惟發釐賽甫聞。則曰。伊驅逐魔。莫非藉伯疵僕。眾魔之首。耶穌鑑徹其<sup>二十五</sup>念。應曰。國互分爭。無不將亡。凡郡抑<sup>二十六</sup>家。設互分爭。必罔存立。裝殫如逐裝<sup>二十七</sup>殫。亦互分爭。是則其國何以立哉。子之逐魔。倘藉伯疵僕。爾子驅鬼。則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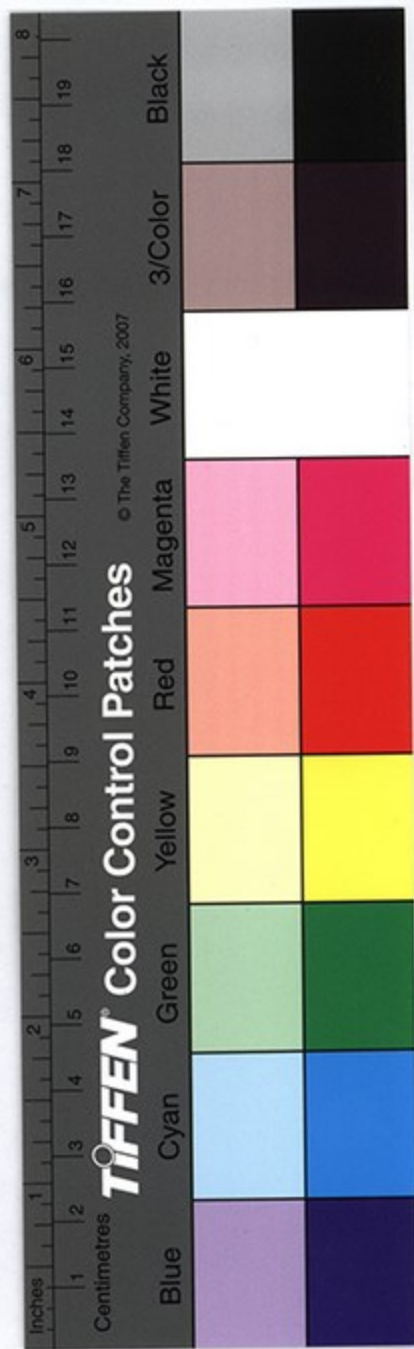


二十九 勇士即魔鬼也。縛勇士者。耶穌是也。勇士之虞。即世界也。其器即世人也。耶穌既縛邪魔。則大勝於魔。又救世人出於魔手中。俾歸而服真天主。迺造萬物大主宰。

三十 聆耶穌聖言者。中有友也。有讐也。又有躊躇未決意者也。耶穌駁斯輩。猶曰。爾輩之中。非吾友者。則吾讐也。袖手旁觀。尙懷疑。翻覆不定者。非吾友也。予闡論真實之道。又立真據。爾或信。或不信。爾信。則爲吾友也。凡懷疑者。則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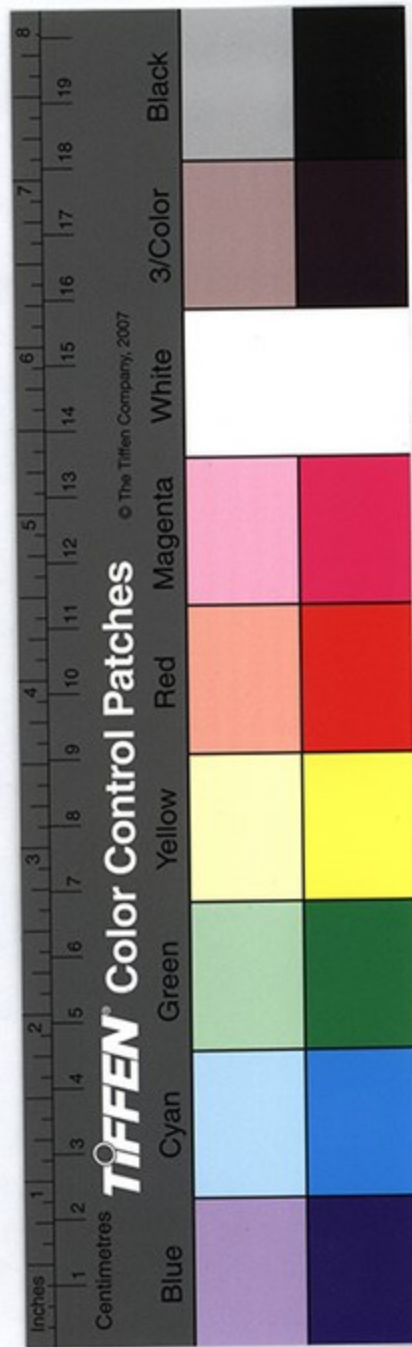
誰乎。緣是日後。彼訊判爾。弟予逐魔。設果恃天主聖神。則天主之國。已臨格爾中矣。某設非先縛勇士。焉能進其廩。以劫其器哉。既縛。方能劫其廩。弗偕予者。則攻予也。弗與予斂積者。則消散矣。

爰予誥爾。不拘何罪。兼瀆主者。人可獲赦。惟瀆聖神者。竟無獲赦也。凡謗辱人子者。猶可獲赦。惟謗辱



信既不信。則屬吾輩也。  
三十一。耶穌當眾民  
前。歷成大迹。自顯實賴  
天主之全能。以驅魔也。  
惡黨目擊。固執不信。又  
不服。且妄言耶穌藉魔  
王。以驅魔鬼。惡黨之罪  
實屬極重。又凌辱聖神。  
故斯輩難獲救。蓋盡絕  
痛悔之情。逆逆聖神之  
光。但按聖教真理。莫可  
獲救。斷無其罪。人尚在  
世。真心痛悔。實告其罪。  
誠求主救。果能獲也。  
三十三。耶穌確實驅  
魔。惡黨誠認。又認逐魔  
之事。實為善業。惡黨前  
後言語。不符耶穌辯駁。

聖神者。則於今世。抑於來世。均無獲救。  
爾儕或擬樹善。其菓並善。抑擬樹惡。  
其菓並惡。緣樹據菓。則能辨別。蝮蛇  
裔乎。爾儕既惡。曷能言善也哉。蓋口  
之言。自心內充溢而發。善人取出善。  
原自內蘊之善。惡人取出惡。原自內  
蘊之惡。夫予詰爾。人談無益之言。當  
審判日。咸受詰問。緣異日。定汝為義。  
則據汝言。定汝有罪。亦據汝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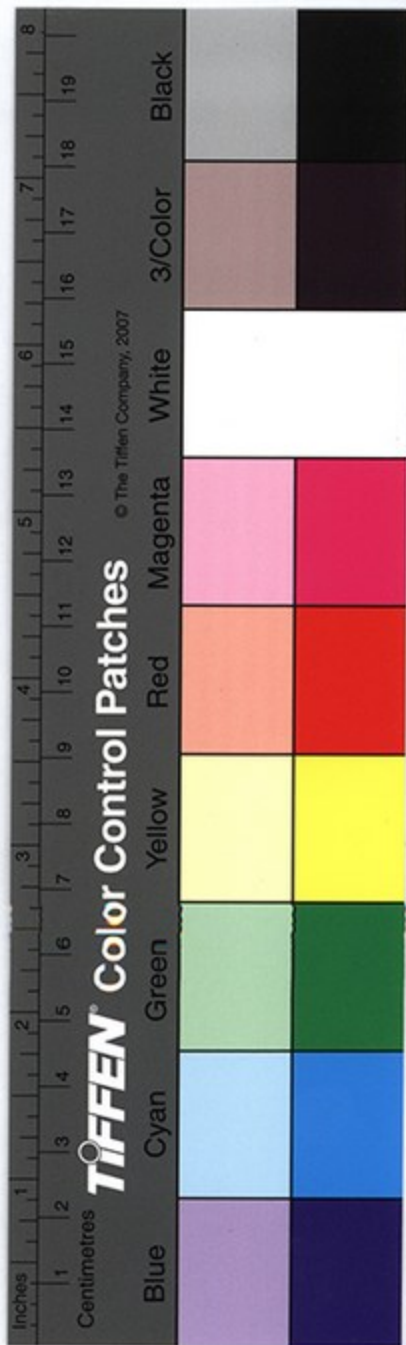
猶曰結善菓之樹莫非善樹也。子既結善菓則子實爲善也。  
四十、昔日約納先知奉天主命乘一舟而往呢尼瑋大京都。航海間遇暴風被水手拋下海中又被鯨魚吞入。故三晝夜在鯨腹中後無恙可出而到岸。是卽約納之異迹來日。人子受苦而死。死後三晝三夜在地內而葬。第三日復活由塚而出。是卽人子之異迹也。  
四十一、今有一位在此實勝於約納者。是卽耶穌呢尼瑋人。昔信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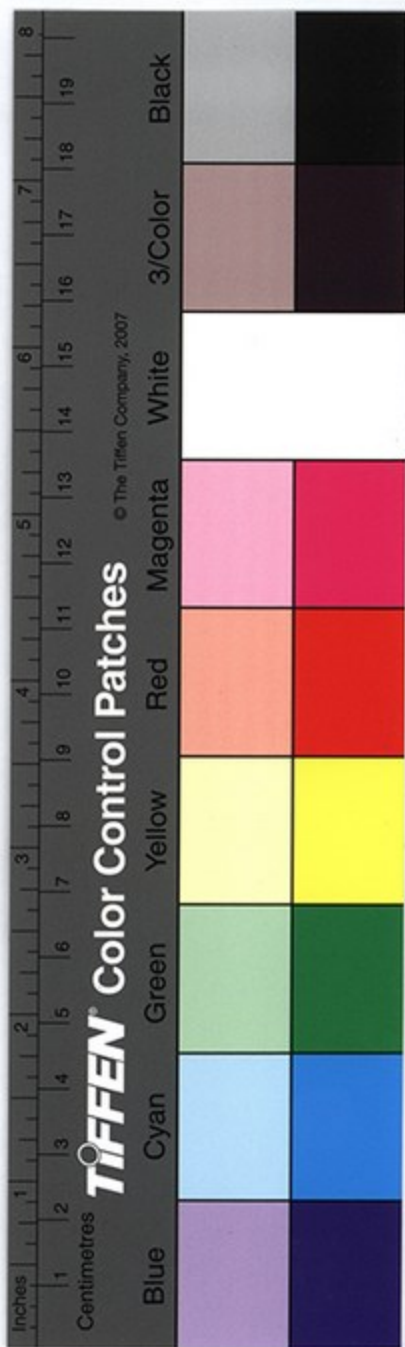
三十八  
維時。教法師暨發釐賽中數輩。啓言云。願觀夫子一異迹也。  
三十九  
主答之曰。作惡背信之世。今求一迹。惟約納先知異迹外。斷無他異迹施之。  
四十  
蓋如昔日。三晝三夜。約納在鯨腹中。異日人子。三晝三夜。亦在地中焉。  
四十一  
當審判時。呢尼瑋人。與現世人興起。則定罪之。因約納傳警言。彼悔過贖罪。然勝於約納者。茲內今有也。  
四十二  
當審判時。南方



納之言而茹德人不信  
耶蘇聖言故受刑比呢  
尼璋者則尤嚴也  
四十二 今有一位在  
此實勝於撒落滿者是  
即耶蘇南方女王昔日  
歎美撒落滿賢德而茹  
德人藐視耶蘇上智則  
招嚴罰臨身  
四十三 邪神即魔鬼  
也人者示茹德民數百  
年之前悔過贖罪幸蒙  
主救脫於魔握中但耶  
蘇傳教之時邪魔復進  
茹德民中  
四十五 另攜七鬼即  
七罪宗是以茹德民後  
患比故更甚

女王與現世人興起則定罪之蓋彼  
昔日自地至極親臨以聆撒落滿智  
言然勝於撒落滿者茲內今有也  
四十三 邪神既出於人徧遊漠野求安不獲  
四十四 維時臆云欲返我出之舍既返值見  
空舍汚物涓潔舍亦修美厥時魔往  
四十五 偕己另攜七鬼比己尤惡進內同居  
則其人後患尤甚於故也斯最惡之  
世異日亦遭如是也





四十九 親者有神形  
之別。蓋神親比形親愈  
美且聖。凡遵聖父聖旨  
者。則耶穌親愛之。且以  
彼猶為厥弟或其妹。抑  
其母者。

四十六 主於眾前講論未已。其母暨兄弟適立

於外。求與主言。某轉告曰。主之

母並兄弟。今立於外訪主。迺答告

已者云。孰為吾母。孰為吾兄弟乎。遂

伸手向其弟子云。視哉吾母。暨吾弟

也。蓋凡遵在天吾父聖旨者。斯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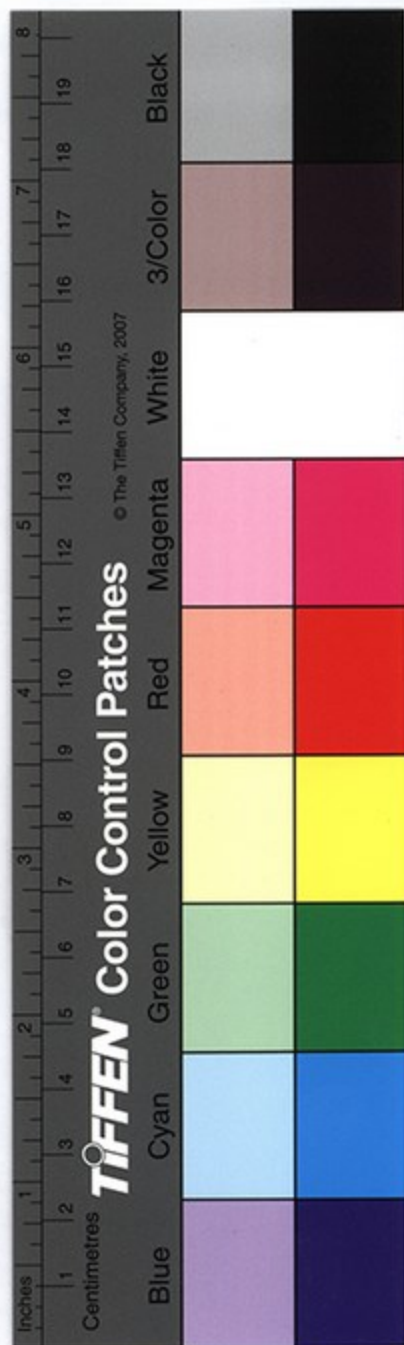
吾弟也。吾妹也。吾母也。

第十三章 主設播種。稂莠。芥實。芻醢。寶藏。珍  
玉。魚。瓜。等喻。暫歸故里。被民輕視。

厥日。耶穌暫離舍館。遂坐海濱。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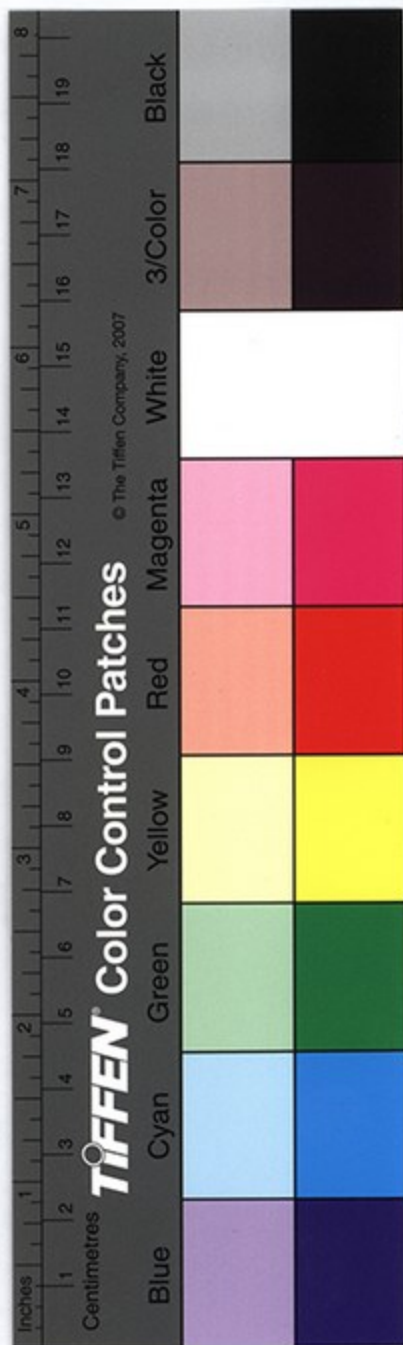
三、播種者。迦耶蘇及傳教等人也。  
 四、天際之鳥。即魔鬼也。  
 五、礮地者。即甚薄之土。而土下偏是石山。  
 七、荆棘者。迺世憂慮。並貨財之欺也。  
 八、沃壤者。即以慈善順服之心。而聆聖言者也。

民集其左右擁甚致。主登小舟而坐。眾民沿岸竚立。遂以多端誨眾。設喻云。視哉播者。出以播種。播時墜下道旁。種有之者。天際之鳥飛來啄之。靡獲深土之處。礮地上而墜下。種有之者。既不獲深土。則萌芽甚速。迨日出。炎曝之。根本既無。則枯墜下棘中。種有之者。荆棘滋長。壅而壞之。墜沃壤中。種有之者。方結實矣。一生百倍。



十一、聽聖言者。其中有以誠心。甘服聖訓。則蒙主加聖佑。特賜通達。聖言。又有非以誠心。固不服聖訓者。則弗蒙主佑。故不達聖言。非聖言不實。適厥心之非善也。十二、凡有財者。窮乏日增。凡莫有者。窮乏日甚。某家君將貲本。分給厥子數人。俾各營生。一子貿易發達。厥父加本。他子貿易不順。厥父收本。天主待吾人。亦行如是。迺以聖寵爲本。賜我。我等善用聖寵之本。則天主於聖寵之上。又加聖寵。俾我有餘。惟不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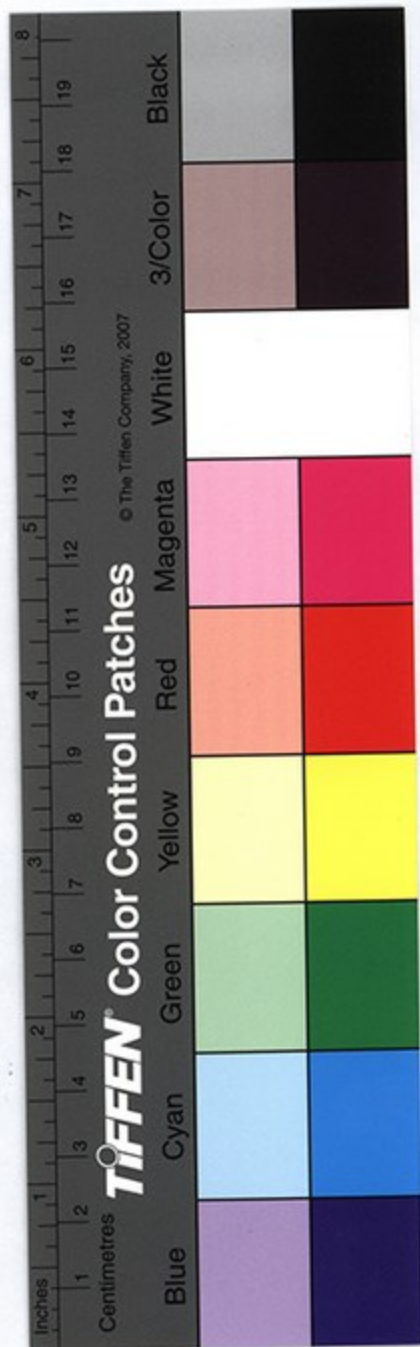
一生六十。一生三十。有耳堪聽。則宜聽也。<sup>九</sup>  
時。弟子親就之。詢曰。主曷設喻而語眾乎。<sup>十</sup>主答之曰。達天國之奧理。爾等蒙賜。第於斯輩。則弗賜耳。蓋有者。又蒙賜。致伊有餘。惟莫有者。則彼所有。異日。亦見奪於彼焉。故斯輩前。予屢設喻而言。蓋彼視而弗見。聽而弗聞。又弗達焉。爰於若輩。驗宜撒義。<sup>十四</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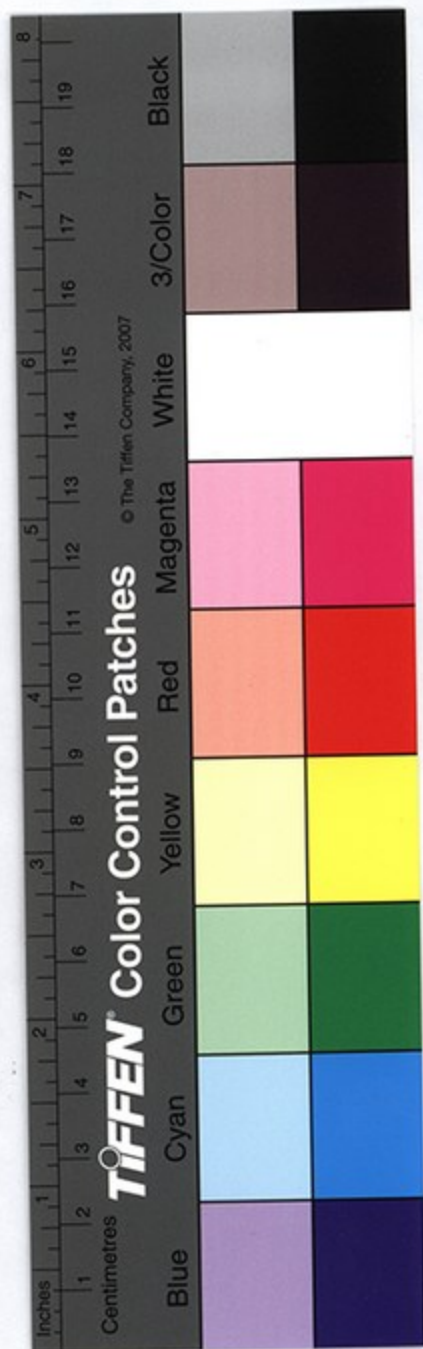


用者。先賜之聖寵。天主亦收回也。

十六、因見。即親見救世之主。因聞。即親聞厥聖言。  
十七、昔日義人。欲見救世之主。而不獲見。欲聞厥聖言。而不獲聞矣。  
十九、惡者。即魔也。道旁者。表示人心之硬。受播種而種不能發根。聖言難入其心。則被邪魔所奪者。

四十一  
豫言所云。異日爾等。以耳聽而弗聞。以目視而弗見。緣厥<sup>十五</sup>民心已頑。厥耳重聽。自閉其目。恐見以目。聞以耳。明以神。方可回心。致予愈之。福哉爾目。<sup>十六</sup>因見。福哉爾耳。因聞。蓋予誠語爾。昔多有先知。暨義人等。欲見爾親見者。而猶不見。欲聞爾聞者。而猶不聞。播<sup>十八</sup>種之義。今爾聆也。<sup>十九</sup>夫國之聖言。凡聽而不達者。則惡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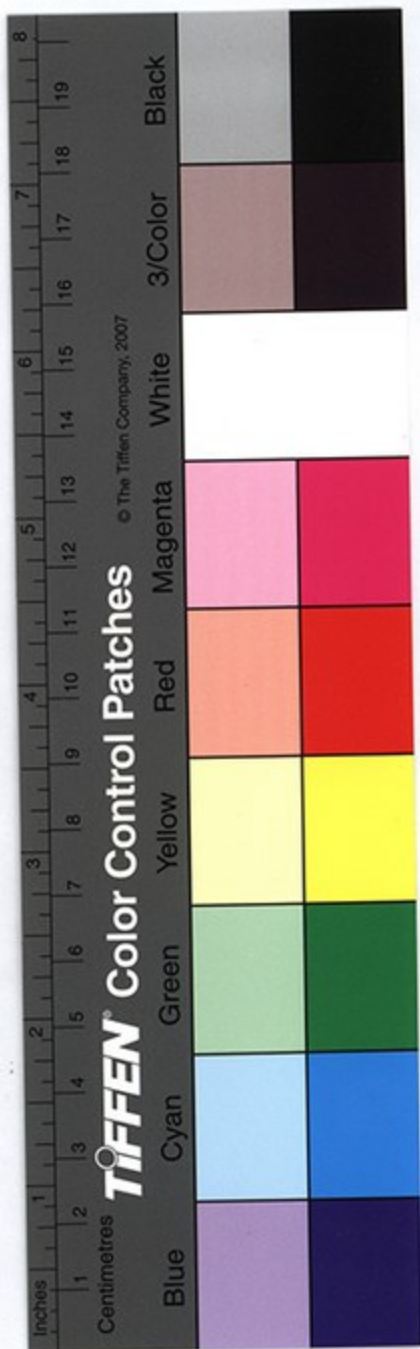
二十、於磽地上。受播種者。即聆聖言。甚悅神味。並其妙義。第其信德未發。深根甫遇。蒼籬之起。即背聖道。  
 二十二、今世之慮。貨財之欺。設滿人心。則難追念。天主聖言。既忘聖言。則不能結善功之實。  
 二十三、人心先領納聖言。後按彼修德。殷勤多寡。則結實。或三十或六十。或百倍焉。  
 二十四、田間播嘉種之喻。於三十七節。耶穌親口解說。

來將厥心中。受播之種。而奪去矣。斯即於道旁。受播種者。於磽地上。受播種者。斯迺聆聖言。隨即喜納。第厥衷無根本。暫信而已。迨因聖言。值災殃暨窘難。輒見礙焉。於荆棘中。受播種者。斯即聆聖言。惟今世憂慮。暨貨財之欺。壅礙聖言。致罔成實。於沃壤中。受播種者。斯即聆聖言。明達而結實。一生百倍。一生六十。一生三十焉。

二十五。稂莠者。示邪道。並各等差。謬邪。魔屢以邪道亂雜正道。中人初不能分別其真假。迨人循邪道而行。方可分別。

二十九。世上善惡等人。咸難分。天主設速收各罪人靈魂。則善人亦受害。比方父子二人。一爲善。一爲惡。天主收子之靈魂。則厥父無依無賴。是故天主容忍其子之惡。

二十四  
另設喻。陳眾曰。天國猶如一人。在厥田間。播以嘉種。人悉寢時。厥讐竊至。在麥田中。又播稂莠而退。苗既發而結穗。稂莠方亦見矣。諸僕就家君。問之曰。主。夙播於汝田。豈非以嘉種哉。然則稂莠。何自而有。應曰。爲是者讐人也。諸僕請曰。吾輩卽往薅之。諾否。曰否。恐爾等薅稂莠。併麥拔去。今容二類並長。迨至收穡。而收穡時。予囑





三十一、天國如芥一實云。卽示初傳喜報時。聖教會之最微。聖道猶如芥實一粒。漸漸滋長。方成大樹。迺示聖教之大行也。

三十二、空中之鳥。卽萬國之人。歷進教內。誠如芥一實。播於田後。滋長而成一樹。聖教會初立時。雖爲極微。未幾徧流四方。普世之民。可進其內。

三十三、天國者。示傳教等人所播喜報之聖言。猶如麩酶。感化人心。其內蘊藏展開之妙能。蓋喜報聖言。漸漸通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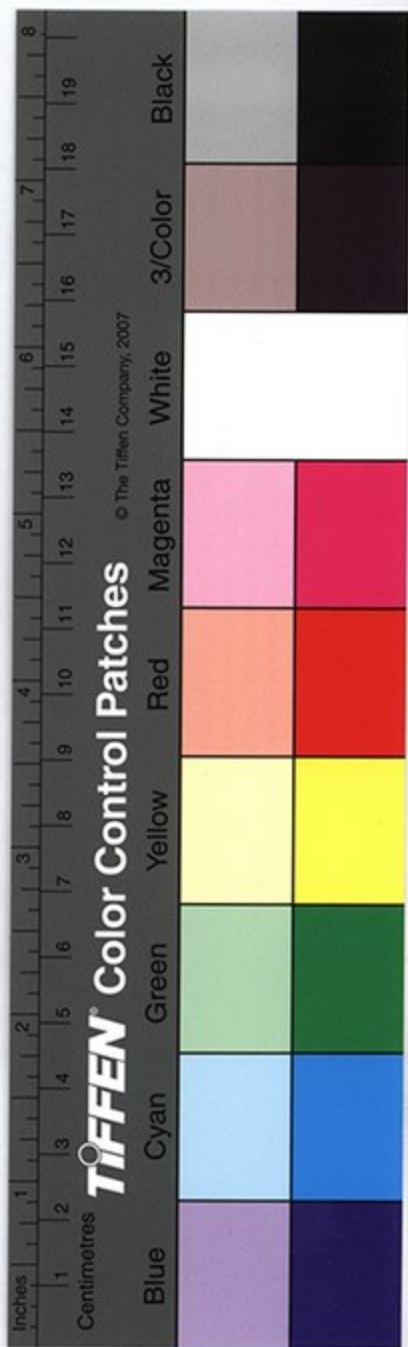
附穫者云。先收稂莠。分束束之。以焚灼也。惟麥宜積吾廩內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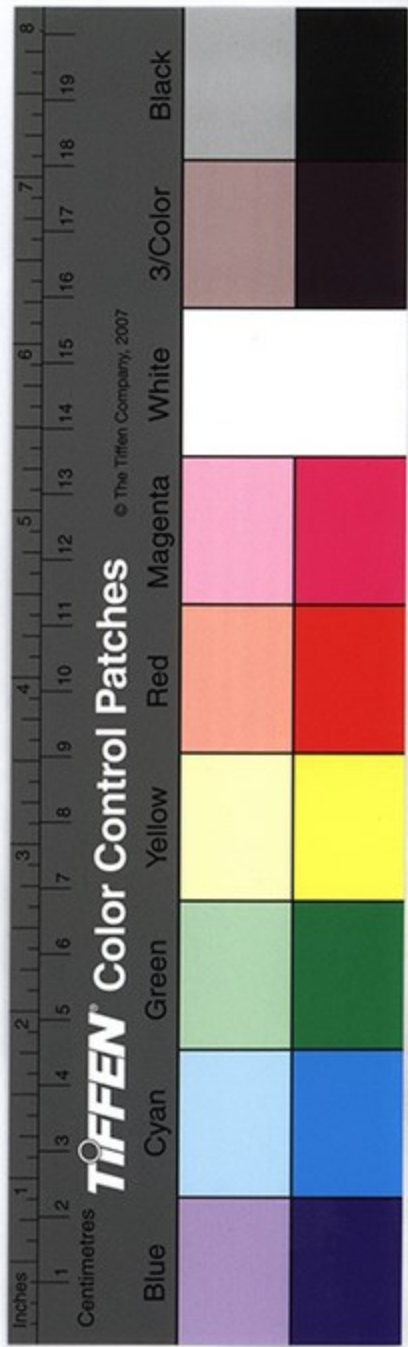
又另設喻。陳於眾曰。天國猶芥一實。人取播厥田內。萬種之中。此屬極微。

既而滋長。則萬蔬中。爲極巨者。迨成一樹。致天際鳥飛來。遂棲樹枝中矣。

眾前另設喻云。天國猶如麩酶。婦既取雜三斗麩粉內。待麩一切釀發焉。

耶穌以茲各端。眾前設喻而言。若非設





普世之國。

三十五 按聖經所云。

君子屢屢立喻以施訓

矣。是以耶穌亦屢設喻

在民中啓示聖訓。

三十六 耶穌講論俱

畢。偕弟子復進舍館。弟

子乘機會求釋田內稂

莠之喻。

三十七 播嘉種者。耶

蘇是也。

三十八 嘉種者。即天

國之子。迺聖教內善人

等。稂莠者。即邪魔之子

等。惡人及裂教暨邪教

等輩。

喻。則不語民。以驗先知所云。異日子。

啓吾口設喻。以自創世。未闡之奧而

啓示焉。

三十五 維時。散眾民訖。主回舍館。其弟子

親就厥前曰。田內稂莠之喻。請代吾

釋。主答之曰。播嘉種者。人子是也。

三十七 田者。世也。嘉種者。國之諸子。稂莠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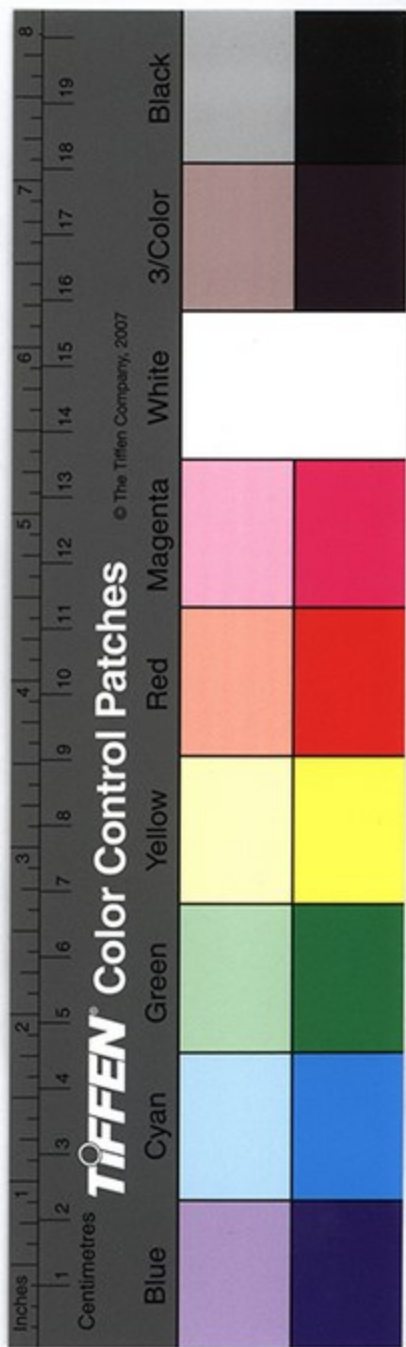
三十八 惡魔之各子也。播稂莠之讐。魔也。穡

者。世末是也。穫者。眾天神也。是則猶

四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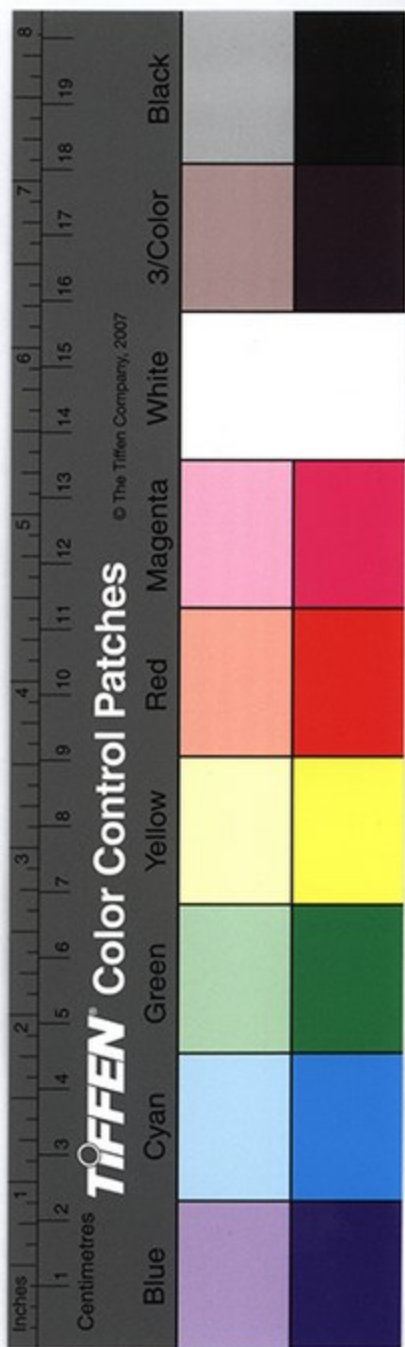
四十一、厥國中卽聖教會內也。  
四十二、火窯者卽是地獄也。哀哭並切齒者。示地獄之苦實屬可畏。世上羣苦亦不及其萬中之一。  
四十三、當時卽公審判後。善人在天國。猶如無數榮耀之日。  
四十四、寶藏者表示喜報聖言。及信德真道之寶。我等一聆聖言。則盡舍世俗汙利以遵守聖道人欲獲真道而見礙於世物。則宜盡舍。以獲真道之寶。

稂莠見收。以火焚灼。世末莫非若然。  
四十一  
人子將遣厥天神。則取其國中百般惡表。暨作惡之輩。無不斂聚。遂擲火。四十二  
窠中。其內有哀哭。暨切齒者矣。當時。四十三  
義人在其 聖父國中。煜耀如日。有耳堪聽。則宜聽也。  
四十四  
天國如寶。藏於田者。一人甫遇。掩覆。喜甚而歸。凡有之業。盡鬻而購厥田矣。



四十五。一商求美珠者表示誠求真道等輩。四十七。拖罟即示聖教也。百般之魚即進教之人。有善惡賢愚之別。猶如家內之子。父母雖善。厥子非皆亦善。四十八。缸者表示天堂。惡者惡人也。天神拋棄即不納之於天堂內。迺拋陷地獄火中。五十二。教內講道。暨傳教等人。一如家主。筵請友擺列新舊各珍。傳教之人亦如是。將古賢舊書新約道理。現在善表新顯神迹。當今之史等。豫先習熟。心內思

四十五 天國。又如一商求美珠者。遇一寶珠。卽歸。凡有之業。盡鬻而購厥珠矣。四十七 天國亦似拖罟。向海而撒。捕括百般魚者。迨罟既物。漁者拽來。沿岸而坐。四十八 嘉者。則揀以置缸中。惡者。則向外而拋棄。世末莫非若然。天神降來。則將惡者。俾別善者。遂擲火窯中。其內有哀哭。暨切齒者矣。以上各端。爾儕達否。對云。達也。五十二 主曰。因是每教法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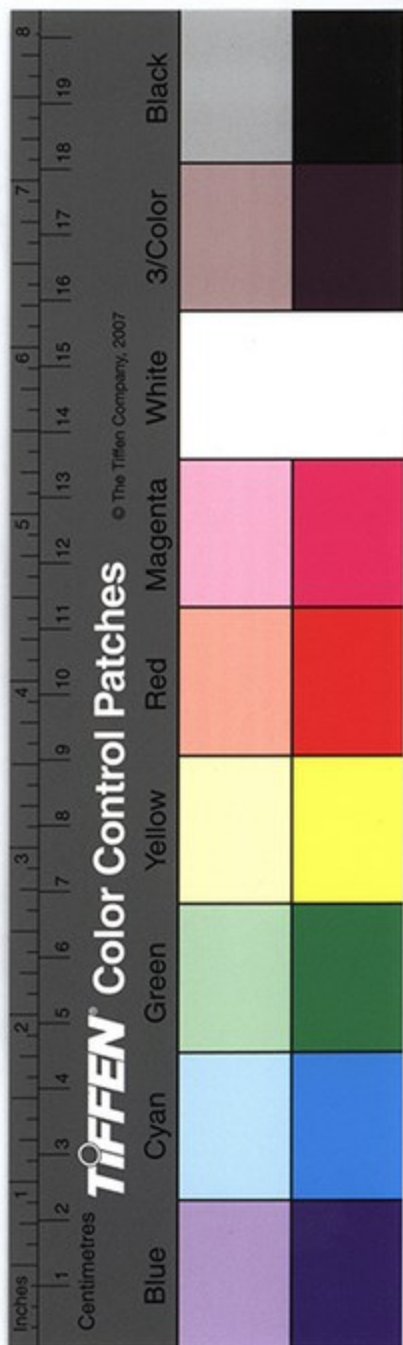


念道講道時。則取出以講解。方致聞者甚悅聽納也。

五十五。故里之民。擬耶穌爲若瑟之子。不識由童身女而生。且又見其二親。亦屬貧乏。則輕慢之。異地之士。則可尊重。親近而熟。則可藐視。愚民莫非如是。而君子則不然。  
五十七。斯輩見耶穌之謙。則不信爲天主者。又輕藐之。

博天國理。猶一家君。從貯積內。取出新舊各珍焉。

耶穌<sup>五十三</sup>盡設茲喻。適值由彼而往。<sup>五十四</sup>暫歸故里。在茲民會堂而施訓。致民奇曰。斯等上智。並諸異迹。則伊何自有乎。<sup>五十五</sup>詎非木工之子哉。其母豈不名瑪利亞。厥兄弟豈非雅哥伯。若瑟。西滿。茹德乎。<sup>五十六</sup>其姊妹詎非與我儕。悉居也哉。然則斯者。何自而咸有乎。<sup>五十七</sup>斯輩於



五十八。耶穌屢顯  
聖迹。以賞人之信德。惡  
輩固執不信。則於故里。  
耶穌無聖迹可顯。非主  
莫有能。適人莫有信德。  
故也。

一、黑羅得王。因殺若  
翰。良心自責不安。既聞  
耶穌令譽。則曰。若翰復  
活。惡王言此。欲安本心。  
三、黑羅得品性常變  
不定。有時感動於若翰  
聖德。則敬畏而保護。有  
時。徇從奸婦讐恨。則欲  
殺之。但因畏民亂。不敢  
成謀矣。

主。則見礙矣。耶穌謂之曰。惟於故里。

暨本族內。先知者無尊重可獲。若輩

既弗信。則主在茲地。鮮顯神迹焉。

第十四章

若翰被囚。黑羅得賞幼女。斬若翰。五餅二魚飽五千  
人。耶穌履海。伯多祿履而沈。病者捫主衣。悉蒙痊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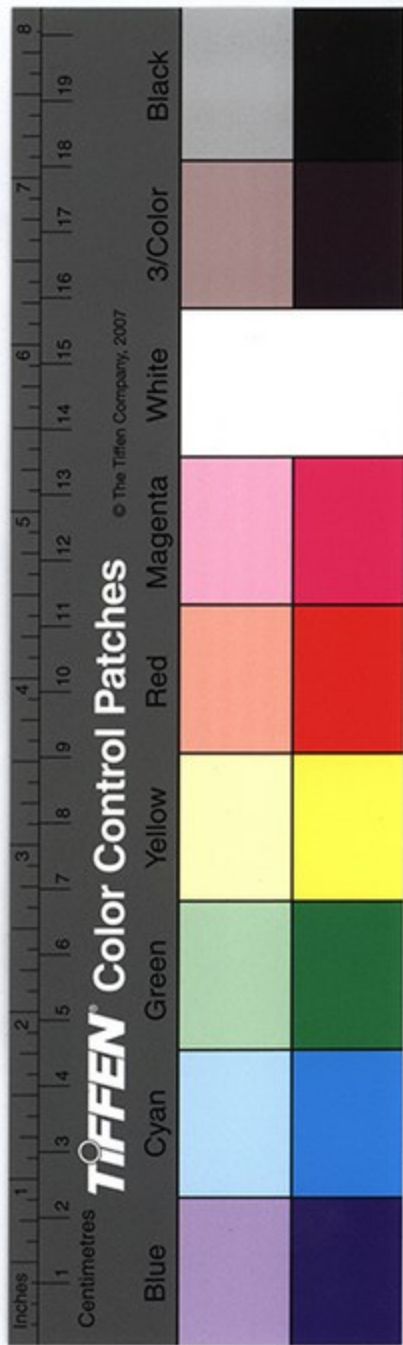
厥時。耶穌命名。分封國君黑羅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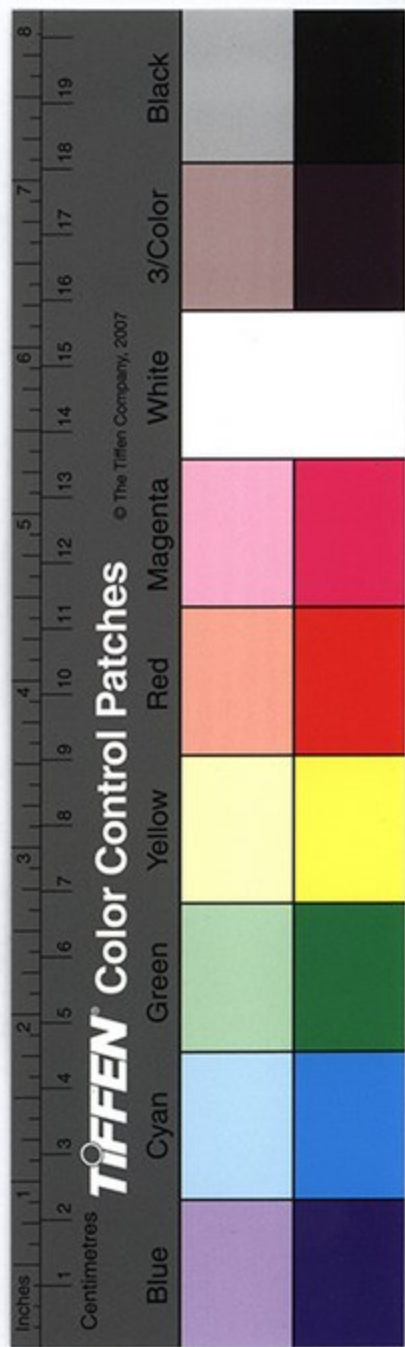
聞。遂語侍臣曰。伊實授洗之若翰。自

死者中。親復生矣。故有神迹。成於彼

者。

蓋黑羅得。因納黑羅媿。卽厥弟之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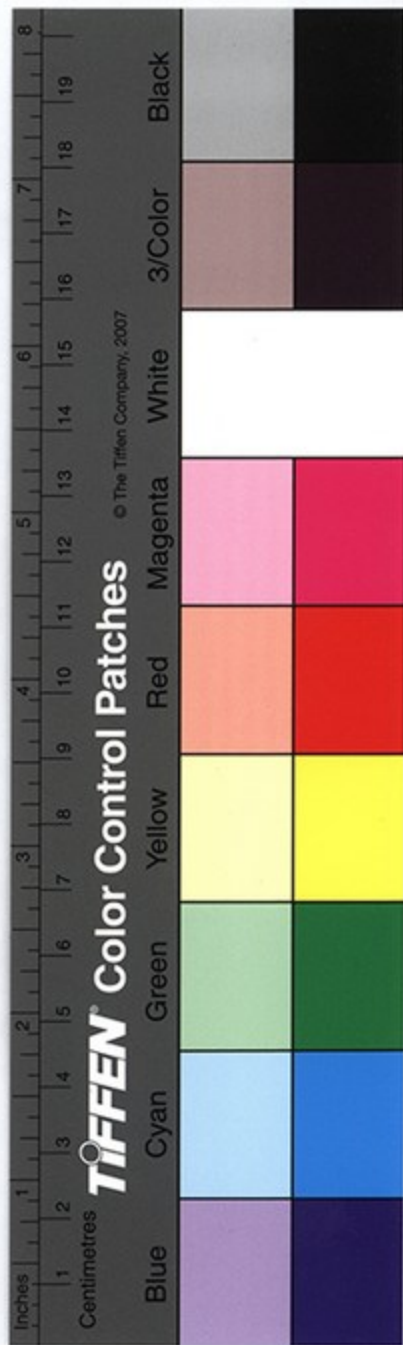
六、黑羅媿常讐恨聖  
若翰恐王聽從聖人之  
諫則被逐出是故奸婦  
謀殺聖人  
八、甫遇報讐機會奸  
婦命幼女求王斬聖若  
翰也

十、黑羅得所遣之役  
即劊役也

則拏若翰以鏈囚獄中。緣若翰諫黑  
羅得云。君納斯婦。則非宜也。君欲殺  
之。惟懼民耳。蓋民以若翰當實先知  
者。夫黑羅得慶誕之日。黑羅媿之幼  
女跳舞於筵中。致悅黑羅得。故王誓  
許任女所求。無不與之。其母示意。女  
既先領。迺云。授洗者若翰之首。載盤  
中。請與我於茲。君遂憂悔。第因矢誓  
之言。暨偕宴之賓。則命與之。遂遣役

十二、若翰既死。其弟子中數輩。到耶穌前報殺若翰之凶。  
十三、耶穌弟子往傳道而返。主攜彼入曠野僻地。片時安歇。以補神形之力。  
耶穌避黑羅得。非畏惡王。迺知受難之時未到故也。  
十四、耶穌離僻地而出。則見民極擁。兼攜病者。耶穌聖心憐憫羣眾。悉療厥病者。  
十五、其弟子見眾民無糧可食。日且將沒。故請耶穌散羣民。使各往自求其糧。

斬若翰於獄。役以其首。載盤內而給女。女攜與母。若翰弟子咸至。取厥屍而葬之。遂往報耶穌矣。耶穌甫聞。卽乘小舟。由彼而退。臨曠野僻地。庶眾聞之。爰自諸郡邑。徒步隨之。於是主出。見民極擁。遂憐憫之。其病者。則療愈。時將夕矣。其弟子親就云。茲卽曠野。時已逝矣。請散羣民。使往鄉村。各沽己糧。耶穌應曰。民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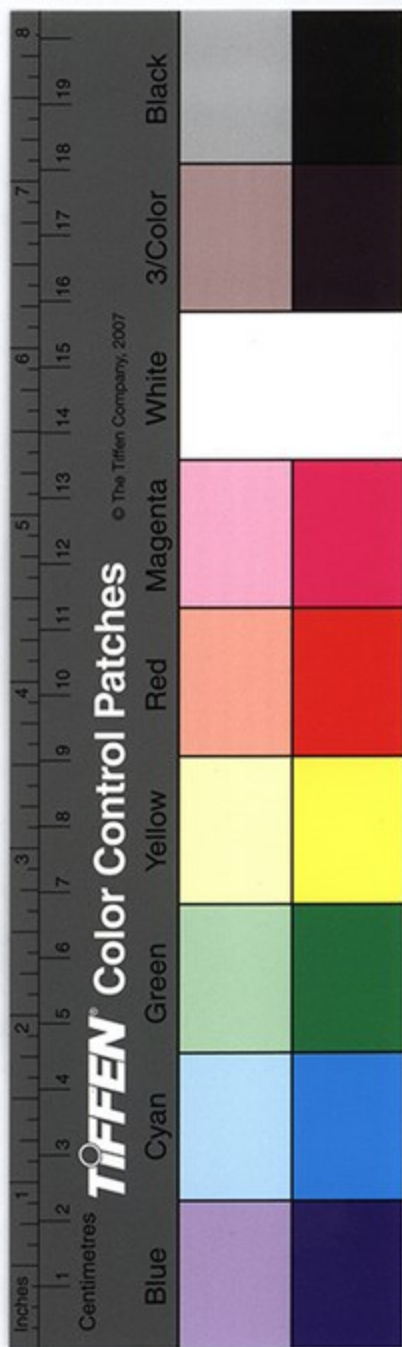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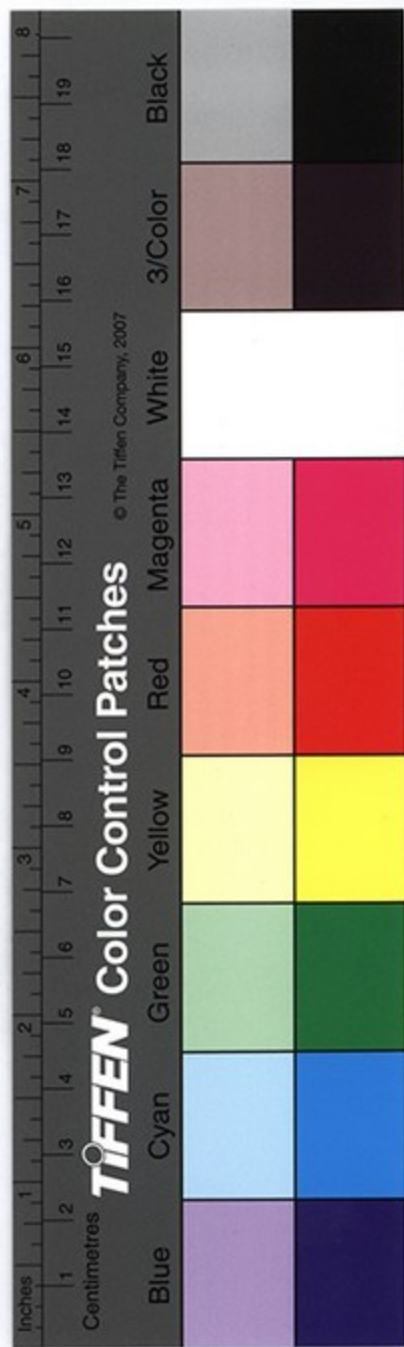
十七。每一麪餅約重三四斤。五餅不過二十斤之度。所有之餅萬不能飽若茲之眾。

二十。五千人與食五餅。眾飽之後。餒剩麪餅則多於前。是以耶穌所成神迹。如日了然。二十二。庶民見耶穌顯大聖迹。心中不勝感動。認爲救世之主。故欲立爲王。宗徒亦中其意。耶穌不悅。爰速迫弟子濟湖彼岸。以阻眾庶所謀之成。

必往。眾所饌者。爾曹宜給。對曰。吾輩<sup>十七</sup>在茲。惟具麪餅五。暨魚二耳。主囑<sup>十八</sup>彼曰。攜之進吾前也。既而命民。悉坐<sup>十九</sup>青草。取五餅兼二魚。仰天祝聖。遂折剖之。以麪餅授弟子。弟子轉授羣民。眾食皆饜。餒餘之碎。滿十二筐。遂攜<sup>二十</sup>去。食者之數。婦孺以外。不下五千人<sup>二十一</sup>矣。

耶穌速逼弟子。命登小舟。先濟湖之彼<sup>二十二</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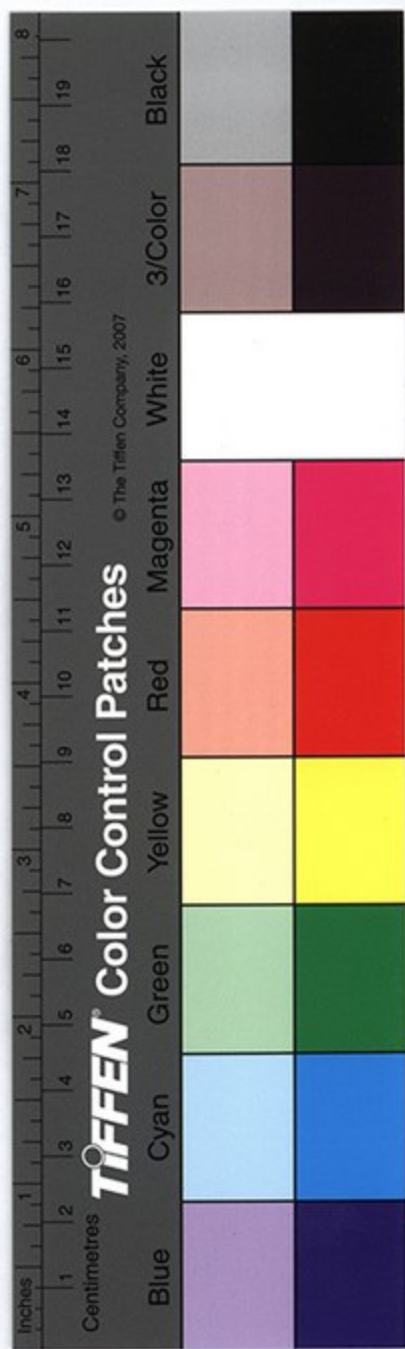




二十五 耶穌欲自顯  
實為洋海大主又欲試  
弟子之信德則履海面  
一如地路向弟子而臨  
矣。

二十九 宗徒中最愛  
耶穌者是即伯多祿故  
欲履海面速就耶穌前  
不敢自擅迺求主特賜  
妙能是即謙卑不恃己  
力及全賴耶穌大能之  
證安伊亦能履海。

岸迨已散民既散羣民。耶穌陟山  
子身祈禱及昏於山子留時。小舟浮  
海中因遇風逆被浪飄動迨夜間約  
寅時。耶穌履海向弟子來見履海  
者彼惶擾云寔怪像也。因悚號呼。  
耶穌亟慰之曰爾等安心是子勿懼。伯  
多祿啓言云。主設誠汝請命我履  
於水詣主前也。應曰來也。伯多祿  
遂自舟而下竟履於水以就耶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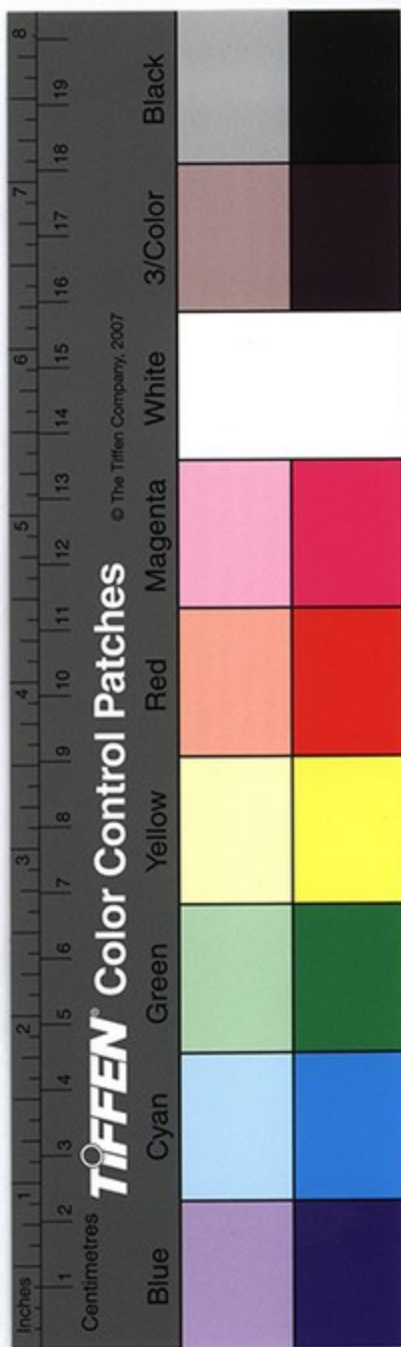
三十、迨後見風甚猛而懼則謙卑尙存惟信賴天主之德略失是以始沈復發賴主之心速求主救於沈沒之險吾等每遇危險亦需謙遜又宜信賴全能天主保護方幸獲救也  
三十二、耶穌設非天地大主瞬息之間焉可平息風波哉  
三十五、茲地之民大顯信德耶穌悅甚盡療其病者以賞信德  
三十六、茲顯神迹難盡算蓋獲療者極眾矣

弟<sup>三十一</sup>見風烈而懼伊始沈沒發高聲曰主救吾也耶穌<sup>三十一</sup>亟伸手握而詰之曰信德淺者曷懷疑哉師弟<sup>三十二</sup>登舟風忽平息仍在舟內者就前叩拜云師確天主子也  
師弟<sup>三十四</sup>既濟湖之彼岸逮熱尼撒地<sup>三十五</sup>茲地之民甫認主遣往四方有將病者悉進厥前<sup>三十六</sup>遂求準惟捫厥衣纓凡有捫者莫非獲愈矣

一、厥時黨輩屢謀殺耶穌。欲藉端誣捏。因此發釐賽數輩。自瑯露撒陵而來。欲窺探耶穌。並其弟子所爲。  
二、長老之傳。是歷代教法師以無數虛浮之例。並無益之端。加於教法。遞相授受。命教民遵守爲例。  
五、因我獻主之禮。則獲天主降福。父母亦有其分。又有另解曰。供養父母之物。已盡獻於天主。則不能供給父母。

第十五章  
惡黨固道偽傳。實廢主誠。分明潔汗之別。主退異地。癩癩惡鬧婦之女。暨多病者。七窮餓飽四十八。

維時。教法列師。暨發釐賽。來自瑯露撒陵者。詣厥前云。長老之傳。汝弟子曷犯哉。蓋手未盥。彼輩饌焉。主答之云。藉爾傳之例。天主誠命。爾亦曷犯哉。蓋天主有云。父與母宜孝敬。又云。凡咒父抑母者。決以死刑而死。第爾儕曰。凡人誦父抑母云。我供獻主。不拘何禮。兼益汝也。於是彼



八、贅言誦經。設心並無信望愛天主之情。則天主不悅。又不允所求。

十、黨輩屢傳虛浮。並無益之例。耶穌辯駁。斯輩固執不服聖訓。故主離別之。召羣民進厥前。遂訓誨之。

十一、耶穌解明潔汗之別。猶曰。各等食物。迺由天主賞賜而來。人若謝恩。節用而食。則莫有罪。雖入厥口。不可汗人心。惟各般罪惡。既從心而發。則汗人也。

十三、栽種各類云云。園中有園。丁親手植者。

四史聖經譯註

不孝其父。抑其母。是故藉爾傳之例。天主誠命。爾誠致廢。僞善者乎。宜撒義指爾。實豫言曰。是民惟以辱敬子。第厥心遠予矣。彼施教。既以人之訓。暨人之例。則雖拜予。亦屬徒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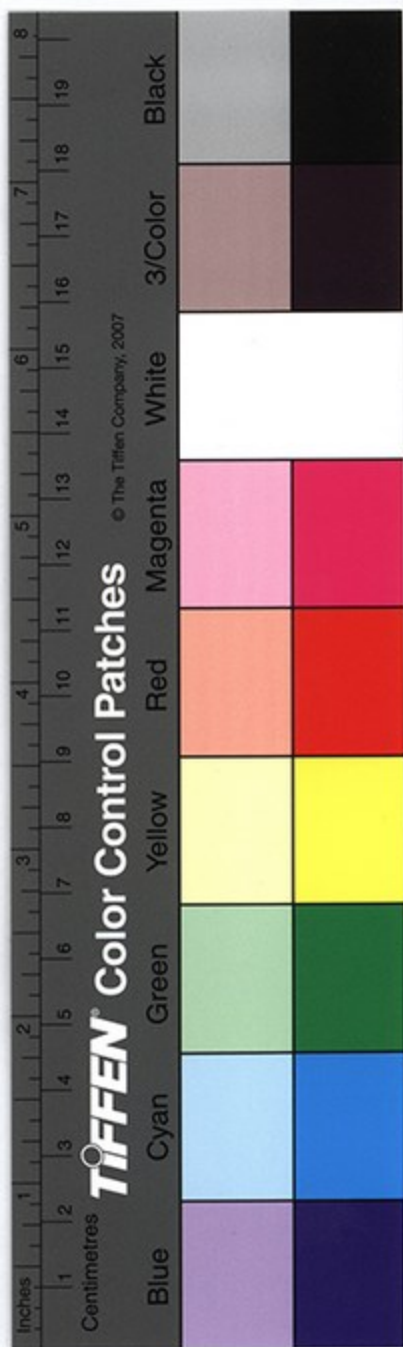
主遂召羣民進前。謂之曰。爾輩宜聆且悟。入其口者。罔克汗人。從厥口而出者。迺可汗人。厥時。弟子就之。告曰。發釐賽黨聞言見怪。師知之否。惟

瑪竇聖史

第十五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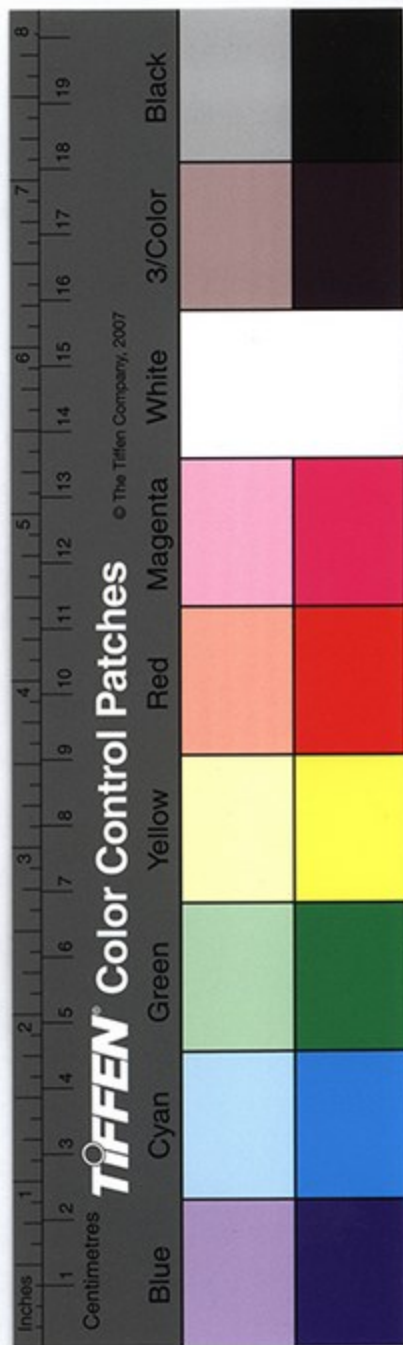
四十九

13



亦有自生者。園丁植者。皆屬善類。則栽培之。凡自生者。或非善。或無益。則拔而棄。園內者。示聖教會。園丁者。示天主聖父。凡非天主聖父植者。表示發釐賽黨。並彼所傳各等虛浮之例。耶穌將立新約之教。則拔除惡黨。兼彼所訛傳之例。十八。凡自邪心而出之惡實。如邪念致汗人心。十九。罪惡各類。心內初萌。由口而出。後成於行。則汗人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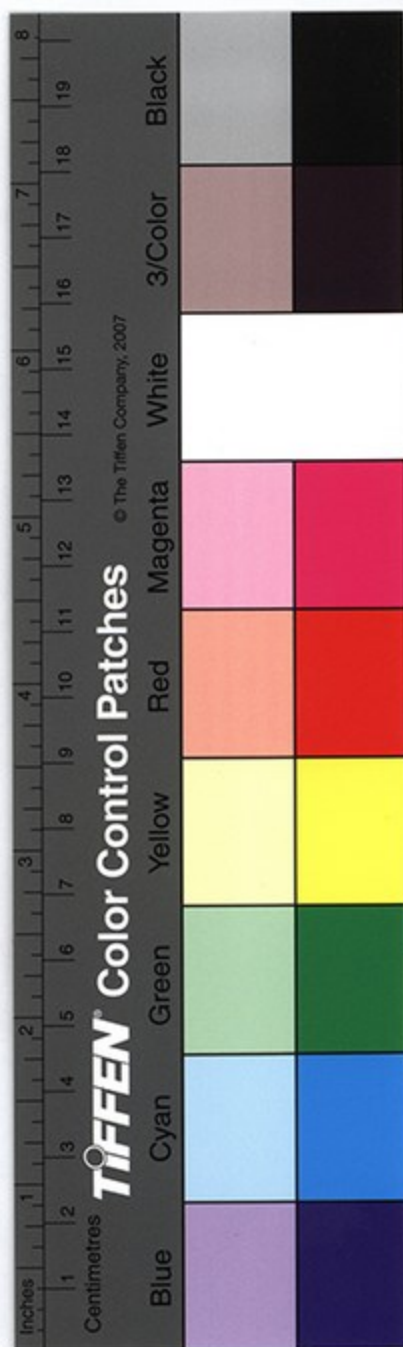
主答曰。栽種各類。非經在天吾 聖父所植者。將被拔除。爾任容彼。原是譬者。而且導譬。如譬相譬。並陷於窄。伯多祿啓言。謂之曰。請以斯喻。代吾釋也。主云。爾等豈亦無達。入人口者。則下腹。遺於廁。爾豈弗明哉。惟自口而出者。自心既發。則可汗人。邪念。殺人。姦淫。姪媾。偷盜。妄證。瀆言等惡。由心既發。迺汗人也。第未盥手而饌。罔



二十一 帝祿及西峒  
咸屬西里下之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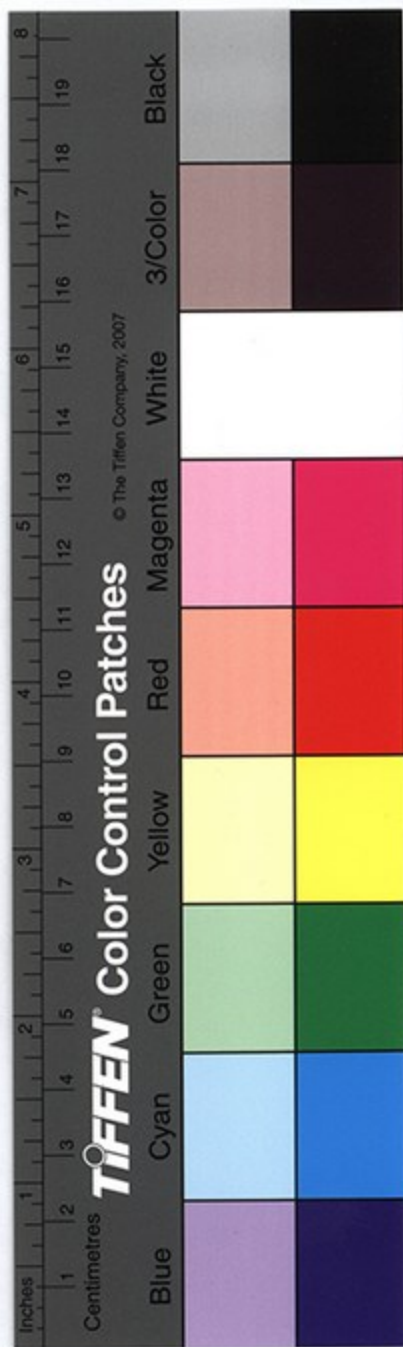
二十三 主欲試斯婦  
之信德故無言答之弟  
子代婦轉求主亦不允  
婦又祈求主又試之迺  
稱之爲犬婦更加信德  
暨謙遜答主猶曰果然  
我爲犬而犬兒亦得食  
云云耶穌歎美其信德  
卽允所求凡有信德之  
確實又有謙遜之深情  
以求主者必蒙允其求  
也

汗人也。  
由彼而往。耶穌退於帝祿暨西峒  
境中。嘉難鬧者一婦。適由此境而出。  
發高聲曰。主乎。達味子孫。乞憐我  
也。小女被魔殘害。酷甚。主竟無言  
答之。厥弟子就前。懇之曰。請使彼歸。  
蓋隨吾後。號呼不已。耶穌答曰。屬  
依師賴兒之族。迷失羊以外。予未奉  
遣矣。婦尙就前。叩拜之云。主。乞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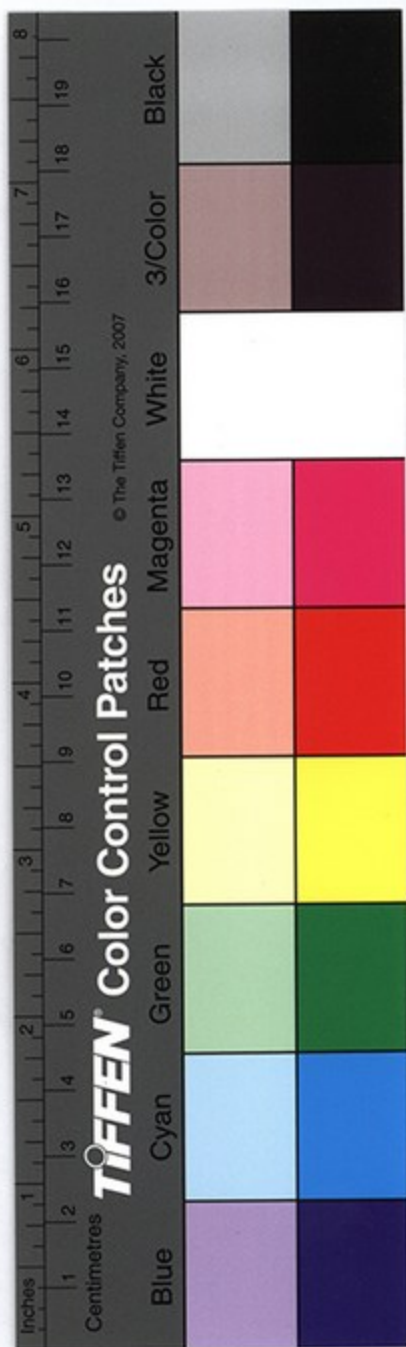


二十八、耶穌每遇信  
德實情。不勝欣樂。猶遇  
極妙珍寶。則盛讚美。又  
以洪恩賞之。  
二十九、耶穌由帝祿  
地而往。逕西峒境中。沿  
嘉里泐海岸而臨。  
三十、甚眾之民。屢屢  
隨主。望獲神形各益。故  
病者之數。莫可盡計。靈  
迹盛顯。環立之民。可察  
其實。  
三十一、羣民見主。懋  
顯神迹。不禁歡聲。不勝  
歎美。認爲真天主也。

我<sup>二十六</sup>答云。取兒子之糧。投於犬。非善也。  
婦<sup>二十七</sup>曰。主乎。唯唯。蓋由主棹遺下之  
碎。犬兒亦食。厥<sup>二十八</sup>時。耶穌答曰。女人。  
不哉。汝信德也。願汝得成。如汝所欲。  
同茲一時。其女愈矣。  
<sup>二十九</sup>耶穌自彼而往。沿嘉里泐海岸而臨。登  
山。在彼而坐。眾<sup>三十</sup>民擁甚。共攜瘡與瞽  
者。跛躄與殘疾者。暨他症者極眾。悉  
進厥前而投足下。主<sup>三十一</sup>遂療之。致庶







三十二、耶穌聖心宏量無極。不忍民枵腹而歸。卽大顯聖迹而飽之矣。

三十三、據弟子所言。厥時足飽羣民。除聖迹以外。無策可施。則聖迹可顯。如有法可施。則恐天主不允。信友如值困急之事。並無別策可施。又蒙天主默示。亦可求聖迹。有法可施。設非天主默示。則不可輕求聖迹也。

三十五、耶穌命羣民分隊。皆坐於地。以致分給麪餅。有序無亂。算民之數。亦甚便矣。

民觀癒者言。跛者走。瞽目者見。則咸歎美。又盛讚依師賴兒之天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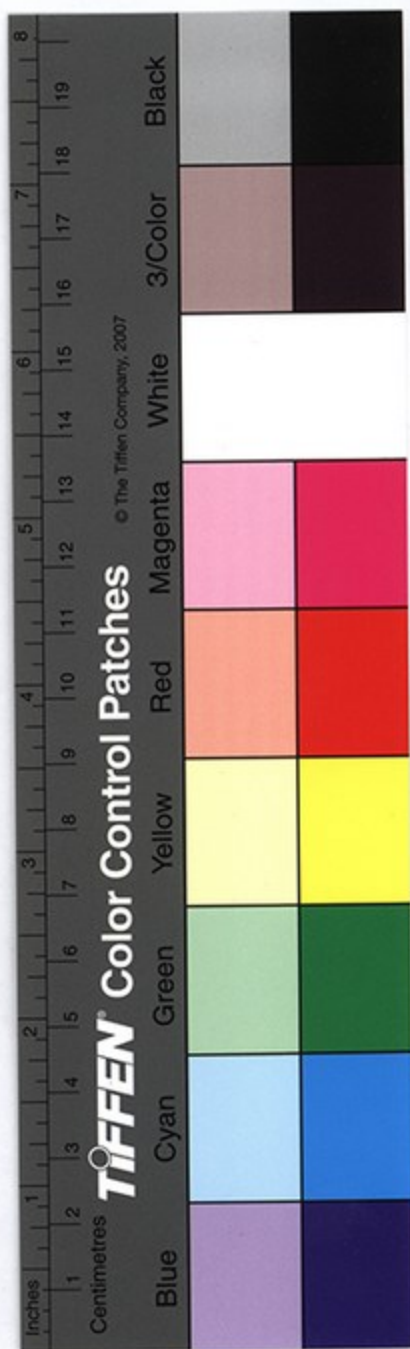
三十一、耶穌召弟子曰。予恤羣民。蓋歷三日。偕予罔離。並無可饌。使民枵腹而歸。予則不忍。恐道中民見憊。弟子對云。然則吾儕。在茲曠野。何由足備麪餅。以飽若茲之眾。耶穌問曰。爾具麪餅幾何。答云。七枚。暨些須小魚。遂命羣民列坐於地。將七麪餅兼魚。稱謝折



四、爾輩向能分別天  
色而明證天主降生之  
異迹。今茲爾曷不能認  
別哉。

七、弟子誤料耶穌禁  
食惡黨之餅。則恐無餅  
可食。猶如不信耶穌能  
顯神迹。以足飽之。故主  
責彼曰。小信德者云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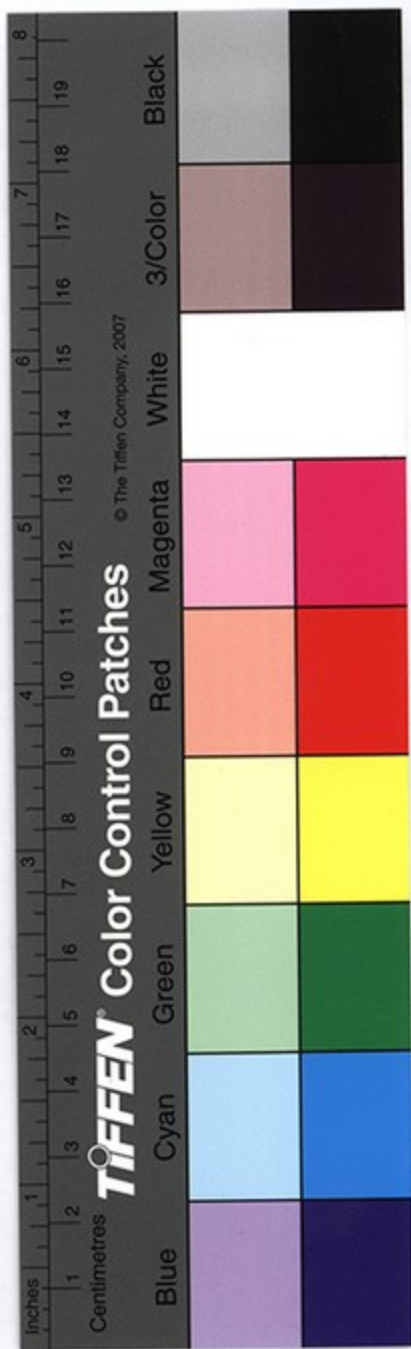
也。平日。天色紅晦。爾儕則云。今日暴  
風。天際形像。爾儕認識。而歷時異迹。  
爾猶弗能認別哉。作惡背信之世。求  
一異迹。惟約納先知異迹以外。並無  
他迹施之。主別斯輩而往矣。  
弟子渡湖。既濟彼岸。不憶兼取麪餅。  
主囑之曰。發釐賽。暨沙都像之酶。爾慎  
防也。惟彼思維。相向云。實因吾儕未  
取麪餅。耶穌洞知。詰曰。少信德者。



九、爾猶弗悟云。猶曰爾曾見子以五麪餅飽五千人。又以七麪餅飽四千人。則曷慮麪餅哉。爾尚懼子不能足飽爾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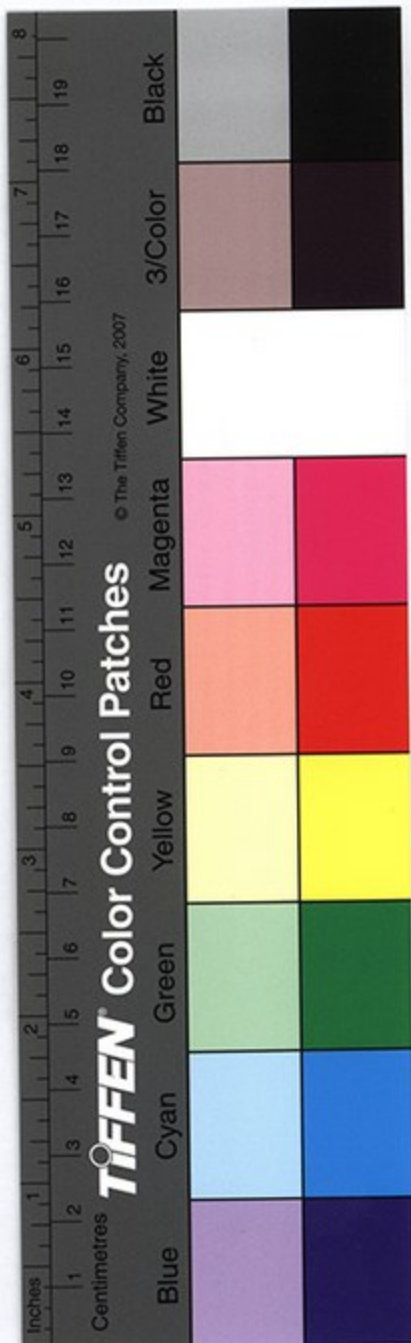
十二、惡人之言。猶如毒酶。通透人衷。釀而壞心術。是故耶穌囑咐弟子。謹防黨輩之訓。十三、人人論己所謂。耶穌確知。但己爲天主。弟子尚未明認。故欲致彼明認。則舉一問詢於彼矣。

爾等思維。相向曷云。爾乏麪餅乎。爾猶弗悟。向日。將五麪餅。分五千人。爾取去之筐。幾何。爾不憶乎。又將七餅。分四千人。爾取去之筐。又幾何乎。予曾囑爾云。慎防發釐賽。暨沙都像之酶者。非言及麪餅。爾胡不達哉。厥時弟子達。主囑者。則非謹防麪餅之酶。迺發釐賽。暨沙都像黨之訓矣。斐理伯石薩邇之境。耶穌既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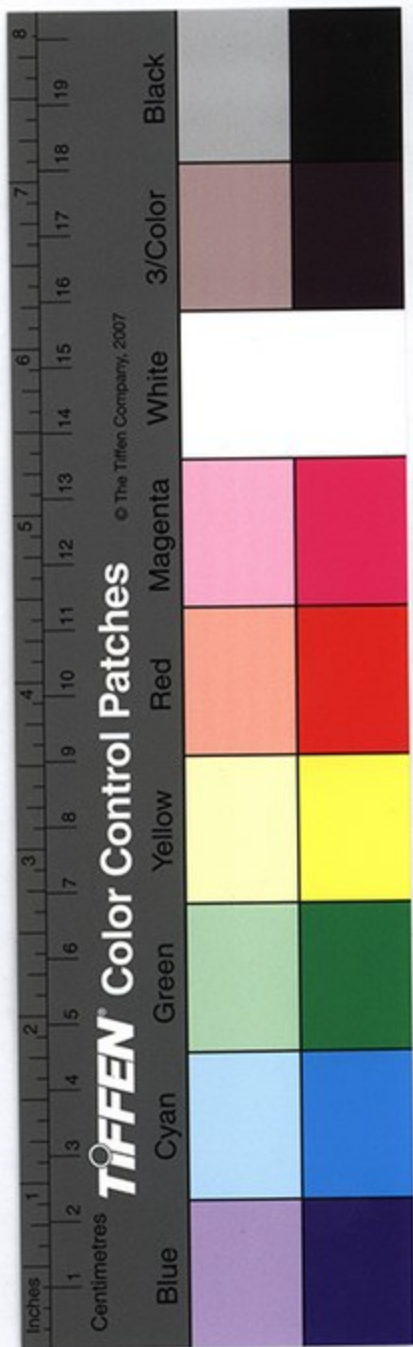
十四 耶穌實為大先知奉遣於天主而來者。眾民甘認。但因畏惡黨不敢認為救世之主。  
 十七 原非血肉。即非人所示者。實天主聖父親默示者矣。  
 十八 伯多祿之名。譯解石也。耶穌猶曰。汝名為石。故予立汝為聖教會之基。厥基穩固。猶如石山。然則聖教會各營。並陰府之國。及有權者之魔。悉將攻聖會。而不能勝之也。  
 古時凡有權者。在城門外商議國務。故耶穌曰。冥獄闔開。即地獄內凡

弟子云。人謂人子是誰。對曰。有云。是授洗之若翰。或云。是厄理瑕。另有云。是耶瀝眉。或先知者中一。耶穌問之曰。爾儕亦謂予是誰。西滿伯多祿答云。師實基思督。元生。天主之子也。耶穌答曰。福哉。西滿。約納之子。蓋以斯啓示汝者。原非血肉。迺在天者。吾聖父也。故予誥汝。汝稱謂石。予則於斯石上。將建吾聖會。冥獄



有權者。將攻聖教。而勝不克也。  
十九。耶穌先立伯多祿為聖教之基。今又立為聖教會之首。猶立為聖教王。  
夫鑰匙者。表示權柄。授鑰匙即授權柄。汝將縛者。汝將解者。二端表示伯多祿蒙賜各等神權。以治聖教會各樣事務。凡誠心服聖伯多祿。並接其位。當今教皇之權者。咸在聖教之內。凡不服者。必屬分教之輩。  
二十。慎勿洩人云云。  
厥時。古教民莫有心歸向耶穌。難信為基督。

圍開將攻厥石。而弗勝也。天國之鑰。  
十九。子將授汝。則汝於地。凡所縛者。於天亦以為縛。汝又於地。凡所釋者。於天亦以為釋。維時。囑其弟子。已親是耶穌基督之言。慎勿洩於人也。  
二十一。嗣後。耶穌肇示其弟子。必須親往。耶露撒陵。以疊受苦於諸長老。及教法師。暨司祭之君長。而且被殺。迨日次三。必復生也。伯多祿潛攜主。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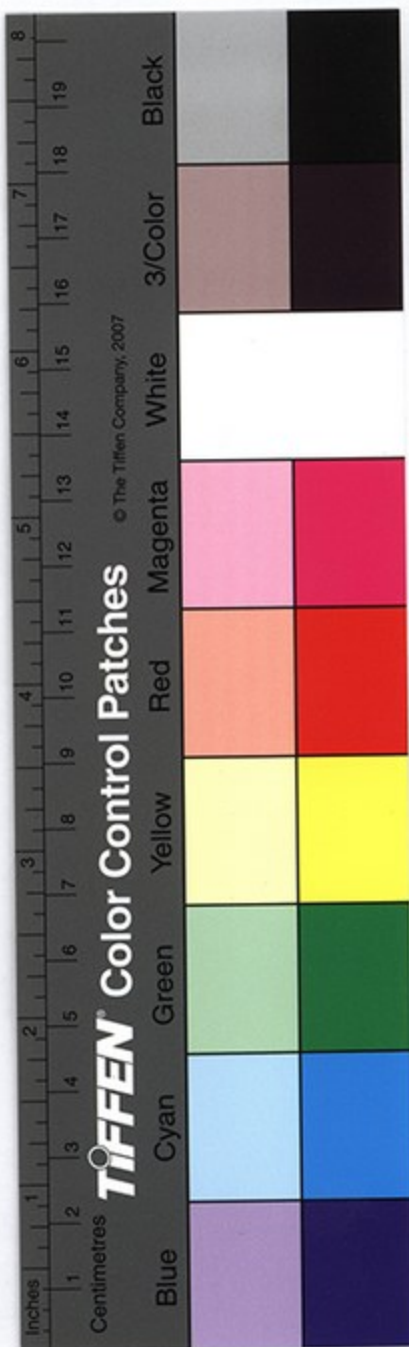
者。且主弟子亦未足勝任。迨聖神降臨後。方可布宣厥言也。

二十一。厥時。耶穌豫示已苦難。並已復活。欲俾弟子堅望。其復活則苦難時。免失信德。厥心又免擾亂。

二十二。伯多祿常望大榮基。思督之國。乍聞耶穌異日。當受苦受辱。則心不明。又見怪異。蓋未知自卑之德。甘心受辱之功。實是登榮福之梯也。

二十五。風波時。人欲救其性命。則背教。方失靈性。神命。並常生之永。

諫之曰。願斯者無及。主必不遭之也。<sup>二十三</sup>耶穌回顧。斥伯多祿云。裝殮者離子也。蓋屬天主之事。汝猶弗玩。惟嗜人情。則致予見礙焉。<sup>二十四</sup>厥時。耶穌諭弟子曰。某欲為吾弟子。則宜舍己。自荷其十字架。又從子也。<sup>二十五</sup>蓋欲救其性命者。則反失之。為子失其命者。必獲回也。<sup>二十六</sup>人且普世雖獲如失己靈魂。究何益之有哉。人贖厥



福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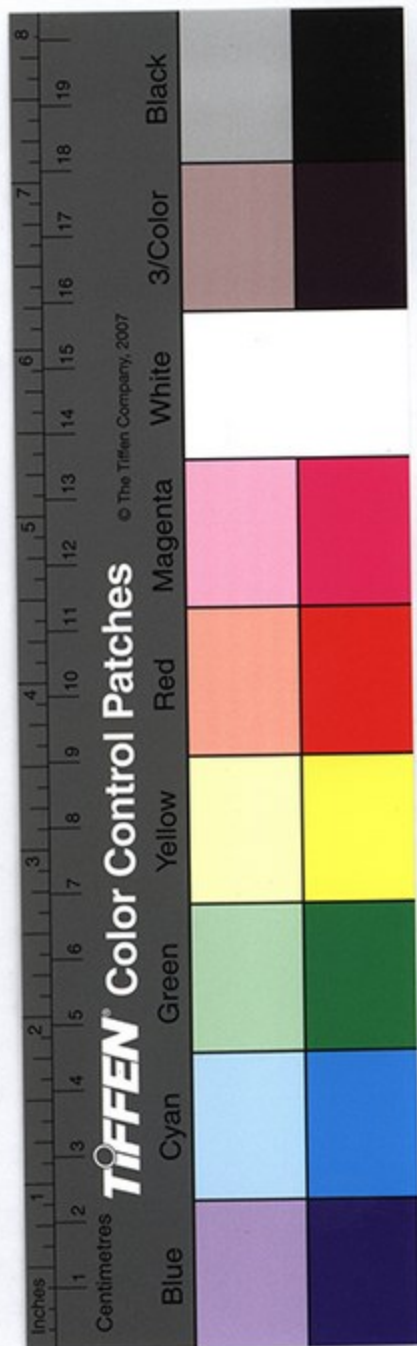
一、耶穌陟山。惟攜三弟子。則異日轉報厥榮於世。三人之證足實。非攜十二徒。蓋顯厥榮於世之時未至。  
二、主受難時近矣。恐

靈魂將何以給乎。<sup>二十七</sup>緣異日。人子膺厥聖父之榮。借其使神降臨。厥時。按各所行。則報之也。<sup>二十八</sup>子誠語爾。現立茲中列輩。嘗死之先。人子臨厥國中。彼親觀也。

第十七章

耶穌顯榮容。弟子見妙。主禁發言。論厄理。暗指若翰。隨月漸疾。信德大能。耶穌又豫言己死。納貢之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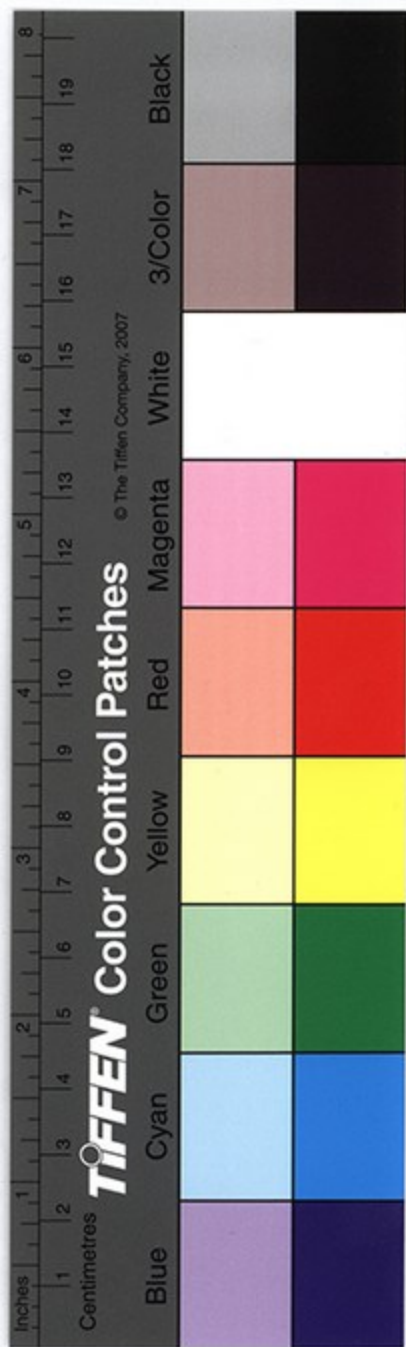
迨六日後。耶穌挈伯多祿。雅哥伯。暨其弟若望。引陟峻山幽地。弟子前顯榮容。厥面射光如日。厥衣轉白如





弟子見怪。故弟子前顯  
 己榮容。以堅厥心。致信  
 耶穌實是救世之主。  
 三、梅瑟即古先知中  
 一、紀錄教法之書者。厄  
 理。瑕。迺先知及大聖人。  
 二、聖並現以證耶穌實  
 為救世之主也。  
 五、天主榮耀。人目難  
 當。故耶穌顯厥榮容時。  
 以彩雲陰蔽厥榮。昔者  
 天主遣厥子臨世。今當  
 弟子前明證耶穌實為  
 天主子。  
 六、弟子伏地。非為拜  
 天主聖威。實因驚怖至  
 極。渾身戰慄。不敢環顧。  
 蓋茹德人。恐見天主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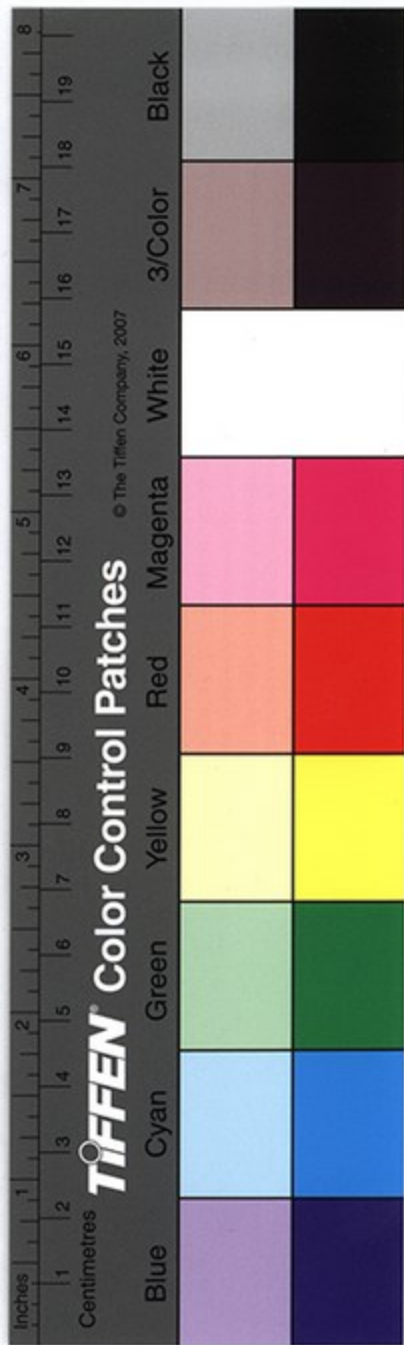
雪。梅瑟暨厄理瑕。偕主叙論。倏現  
 於弟子矣。夫伯多祿啓言。謂耶穌  
 曰。主。吾等在茲樂甚。如諾。吾輩於  
 茲。欲建三幄。主一。梅瑟一。又厄理  
 瑕一。言尙未畢。彩雲忽蔭。主兼二  
 聖。自雲中倏發聲曰。伊寔吾子。予親  
 愛者。厥衷致予悅甚。爾等宜聽從之。  
 弟子聞聲伏地。不勝驚怖。耶穌就  
 近。手撫而諭之曰。興立。勿懼。弟子翹



容而不免死。

十一、若翰以厄理瑕之烈心而臨若翰之臨。即厄理瑕之神臨世末先。厄理瑕復臨世致茹德人回心。悉信耶穌則振興諸務。  
十二、斯輩即教法師。發齋賽等。亦示黑羅得因伊囚聖若翰於獄而殺異日。耶穌亦受苦於發齋賽暨教法師等。

目惟見耶穌並無別人。迨下山時。耶穌囑彼曰。爾所見之妙。迨自死者中。人子復活。勿語於人也。  
弟子遂詢之曰。然則教法諸師。素謂厄理瑕必先臨。曷歟。主答之曰。厄理瑕確當臨。以振興諸務。惟予誥爾。厄理瑕已臨。斯輩不認之。反任意虐待。異日。人子受苦於彼。亦如是也。  
主言及受洗之若翰。厥時。弟子明達矣。



十四、耶穌弟子中有九位仍在山下。未見榮容。次日主既下山。則返九位弟子所在之地方。遇羣民環彼。民中一人就前求醫厥子。適遭痲疾之患。是病為邪魔所致者。童子之父先詣九位宗徒。懇療其病。驅逐邪魔出厥身。

十六、因羣民乏信德。則宗徒不能逐邪魔。弟子亦略乏信德。是故耶穌亦責之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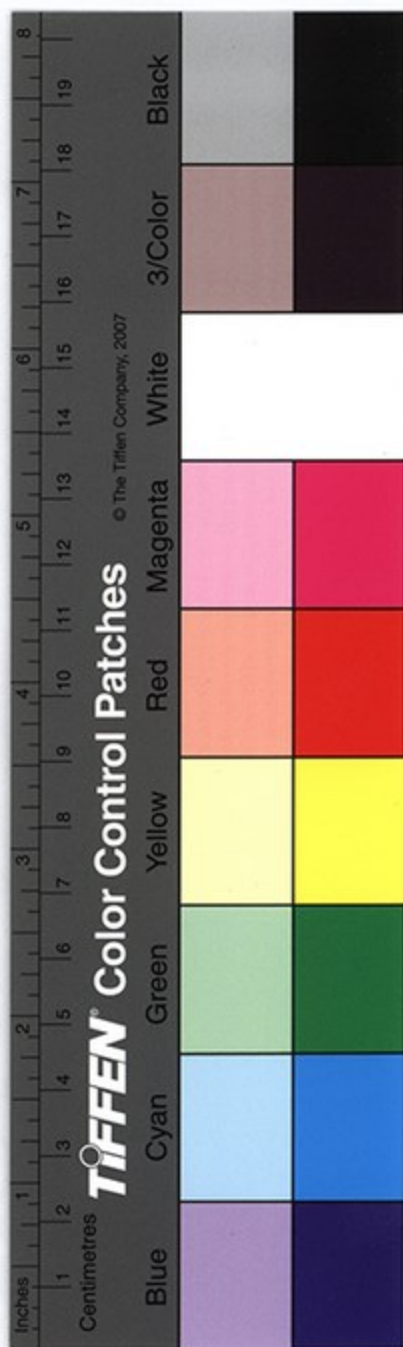
十九、向來弟子親目睹聖迹。又蒙天主加增聖寵。今所有之信德尚未足全。耶穌乘機會。丕

十四 主既返。就庶民一人詣而屈膝。俯伏其前。遂云。主。乞憐吾子。蓋隨月痲疾。遭害不堪。緣屢墜火中。亦屢隕水中。

十五 主弟子前。我頃攜進。惟彼不克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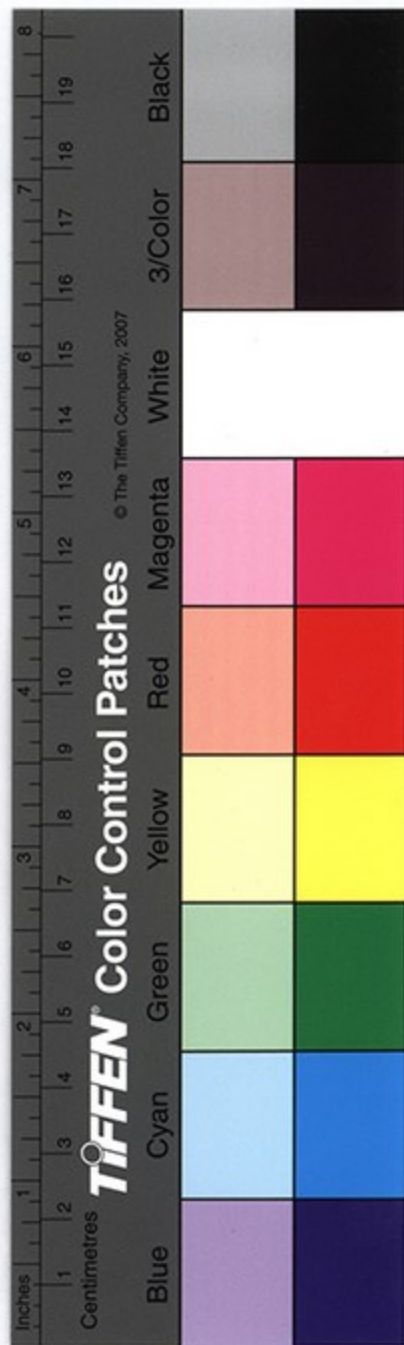
十六 耶穌答曰。噫。背信乖戾之世。予偕爾輩。及至何時。予容忍爾。迨至何時。攜童進吾前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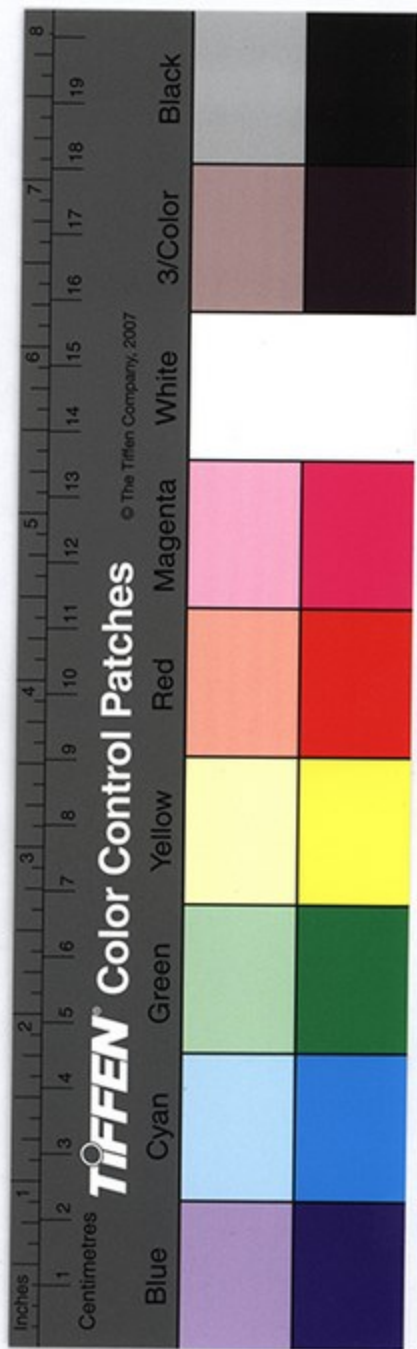
十七 耶穌叱魔。魔遂由彼而出。同茲一時。童子獲愈。弟子方潛就主。詢曰。吾等何故。遂此魔弗克乎。



揚信德妙能信德可分  
二者有信道理之德其  
一又有信賴天主顯聖  
迹之德其二茲耶穌所  
讚美者即信聖迹之德  
信道理之德有者極多  
能顯聖迹之信德有者  
甚少此輩賴天主全能  
亦無所不能也  
猶如芥實一云云聖迹  
之信德人既實有無論  
多寡亦能顯聖迹  
二十二 耶穌當受苦  
難之妙義弟子難明爰  
主屢屢啓示每豫言已  
死亦兼豫言已復活以  
免弟子心內懷疑  
二十三 此二錢銀之

耶蘇答曰因爾乏信德蓋予誠語爾爾  
設有信德猶如芥實一則可命此山  
云由此移彼山必移去爾曹弗克成  
者則莫有也至於斯類若非祈禱又  
非守齋斷弗能逐也  
二十一 共居嘉里泐時 耶蘇誥弟子曰於  
人手中人子將被解也彼輩殺之迨  
日次三必復生也弟子不勝憂矣  
二十三 主甫逮嘉法農收二錢銀貢者適詣伯





貢非宜納於皇上。惟納於天主。為聖殿需用者。故耶穌問伯多祿曰。世王向誰徵貢。向己兒子。抑向外人乎。王子不必納貢於王。惟王民宜納也。耶穌既是天主之子。則不必納貢於天主矣。二十六。耶穌豫言伯多祿垂釣鈎。先登之一魚。口載銀一枚。又豫言此枚恰值銀四錢。即為二人納貢足用。

多祿詢曰。二錢銀貢。爾之夫子納否。  
 答云。納也。既進舍館。耶穌豫問之。  
 曰。西滿。汝意云何。世上諸王。向誰徵  
 貢。抑征稅乎。向己兒子乎。抑向外人  
 乎。答云。向外人也。耶穌應曰。然則  
 諸子不須納也。但欲免吾儕致民見  
 怪。汝詣海濱。垂釣鈎。先上之一魚。執  
 而啓其口。遂獲四錢銀一枚。則取。為  
 予暨汝。納之。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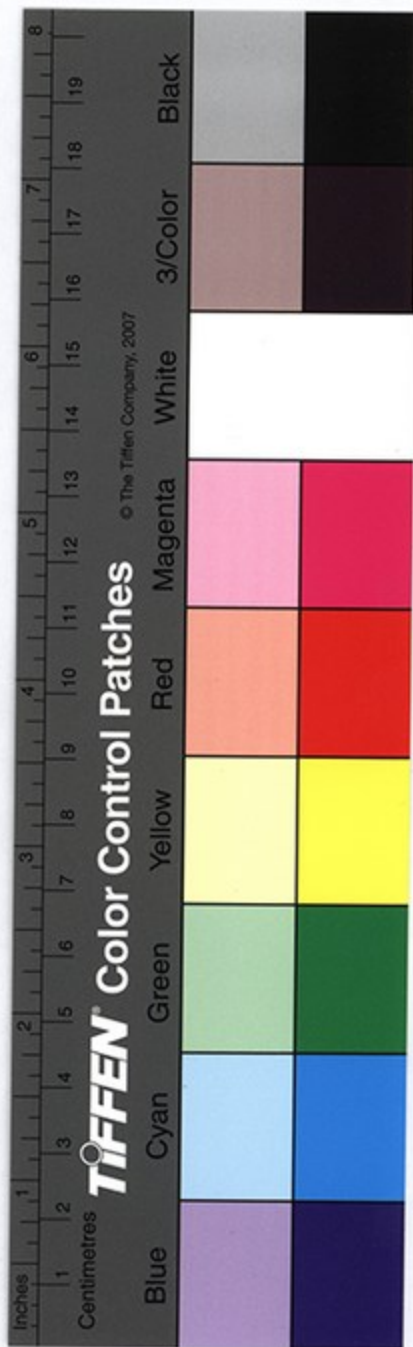
二、耶穌答弟子。猶云爾貪高位於天。則宜回心。盡拔驕傲之根。以效小兒之謙。超越眾聖之聖。在天爲至大者。凡欲爲極大之聖。先宜立最深謙遜爲基。方可立聖德大功。否則不能也。

六、信子者。至卑云。辣丁通行聖經。茲錄載之。文實屬雙關。表示小兒之子。又示教中至卑微者。是故譯分雙義。並列而錄。

第十八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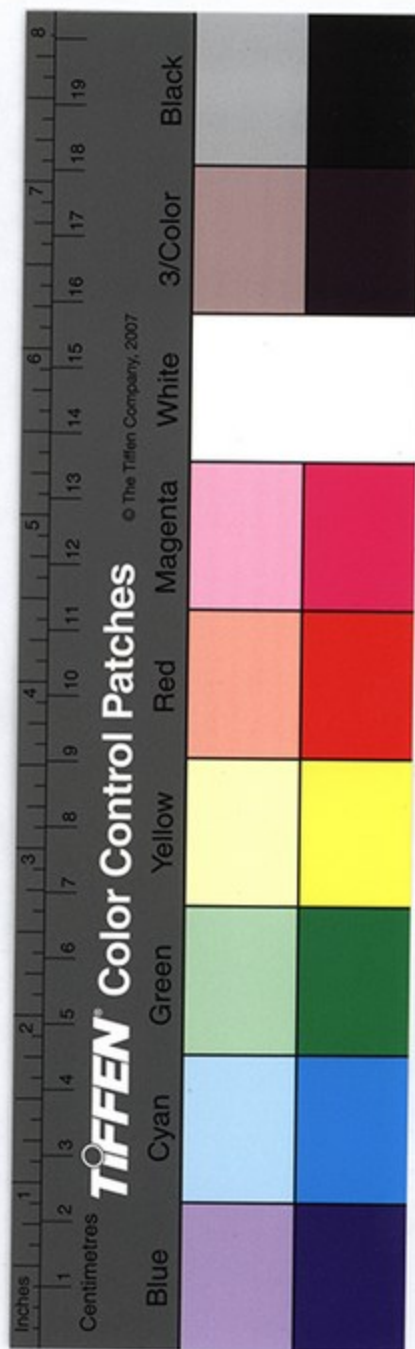
啓示謙遜。慎防惡表。羊迷失之喻。諫兄弟式則。耶穌授鑰之權。宜常教宥人罪。王語臣僕之喻。

厥時。弟子就耶穌曰。師擬天國之內。孰爲大乎。耶穌召一幼孩。立弟子中。示曰。予誠語爾。爾設弗回心。又弗成如幼孩者。則不進天國。緣此不拘是誰。自謙如此幼孩。天國之內。斯爲大也。凡爲吾名。接若是幼孩一。猶接予也。凡以信予至卑中一。致陷於罪者。斯不如被驢轉之磨。懸厥項。而見



七、禍哉斯世云。世中罪惡貫盈。肆害壞表。連累靈魂。莫可勝數。故耶穌咒詛斯世。  
八、一人如致汝陷於罪。雖是骨肉之親。可愛難舍之友。猶汝手足。亦宜隔絕。否則靈魂難獲。救矣。靈魂價值。至高無對。雖昔世至寶。亦不能及其萬中一。是故爲救靈魂。宜盡絕犯罪機會也。  
九、爲救靈魂。寧喪百體中一。以免陷地獄永火之中。

拋下深海中也。  
七、因諸惡表。禍哉斯世。蓋惡表者。必有難免。雖然。作惡表之倡者。禍哉此人。夫汝一手或足。如致汝陷於罪。則宜砍之。遠汝而棄。寧虧一手或足。可進永生。弗願尚存雙手。抑雙足者。而見拋下永火中也。又汝一目。如致汝陷於罪。則宜抉之。遠汝而棄。寧虧一目。可進永生。弗願尚存雙目。而見拋下



十、人雖是小子。或至卑微者。天主亦貴重至極。故遣一天神護衛之。天神時刻不離亦常觀天主聖容。故爾慎勿藐視斯輩之微。

十二、迷失之羊。表示罪人迷惑於邪理。失天堂正路者。

十三、天上聖父仁慈至極。見迷失之一人。回心歸正。則與天神聖人之眾。不勝歡樂也。

十四、善牧謹顧厥羣羊。不欲羣羊中一迷失。而沈淪奉教人中一沈淪地獄內。天主聖父亦罔欲也。

地獄火中也。

十<sub>小兒</sub>斯

中一。爾慎毋藐視。蓋予誥爾。護

彼之使神。則於天域。恒覲在天吾

父聖容。

緣人子臨。以救迷失者也。

十二<sub>爾</sub>意

云何。某有綿羊百頭。厥中一迷

失。其餘九十九羊。豈不暫舍於山。以

往尋迷失之一羊乎。

如幸獲之。予誠

語爾。因茲一羊。比九十九羊。未迷失

者。斯人欣樂尤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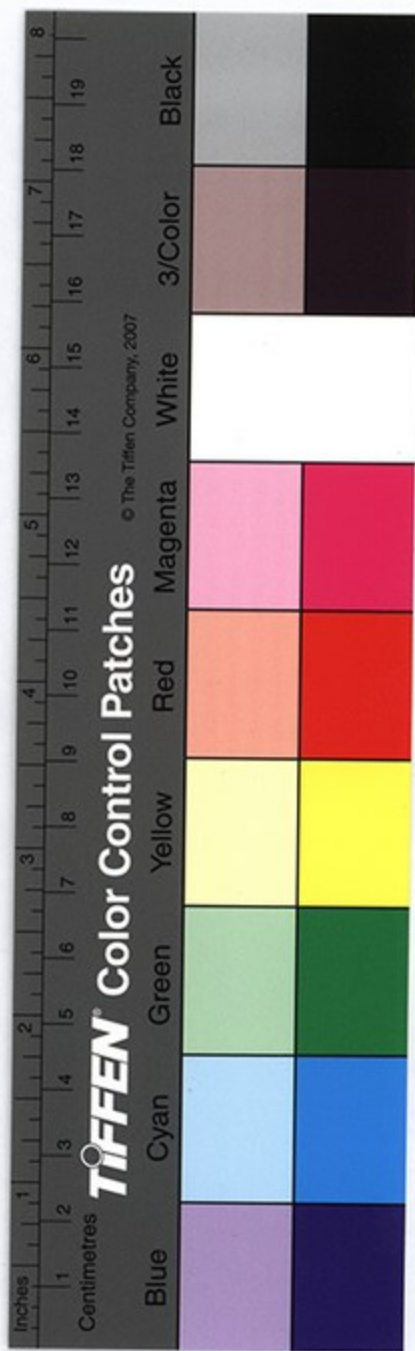
爰斯<sub>十四</sub>中。如有一



十五、教內一人。如得罪汝。不可候罪人來求赦。汝不如先往。諫以良善。慎勿洩露於人。此人設不聽從。汝則宜兼攜教內一或二人。俾二或三人間。解明決斷各事。彼如不聽。宜稟告聖教內主。教神父等。設不聽聖會。則嗣後。汝視彼猶非屬教內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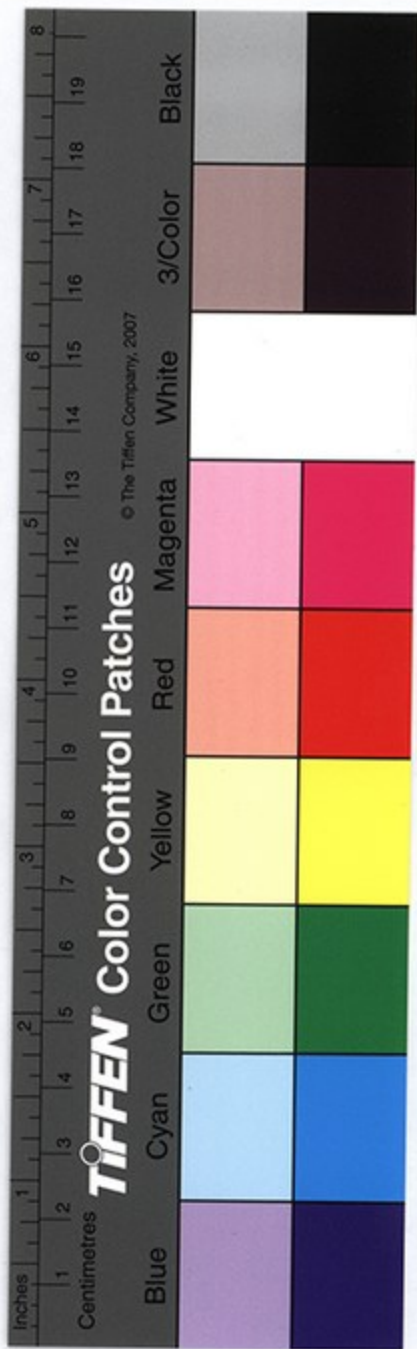
十八、凡縛云云。耶穌言此。將各等神權。授與宗徒。及聖教會。大牧此神權者。分爲四類。有治理聖教各事務之權。其一。有設立聖教內各款禮規之權。其二。又審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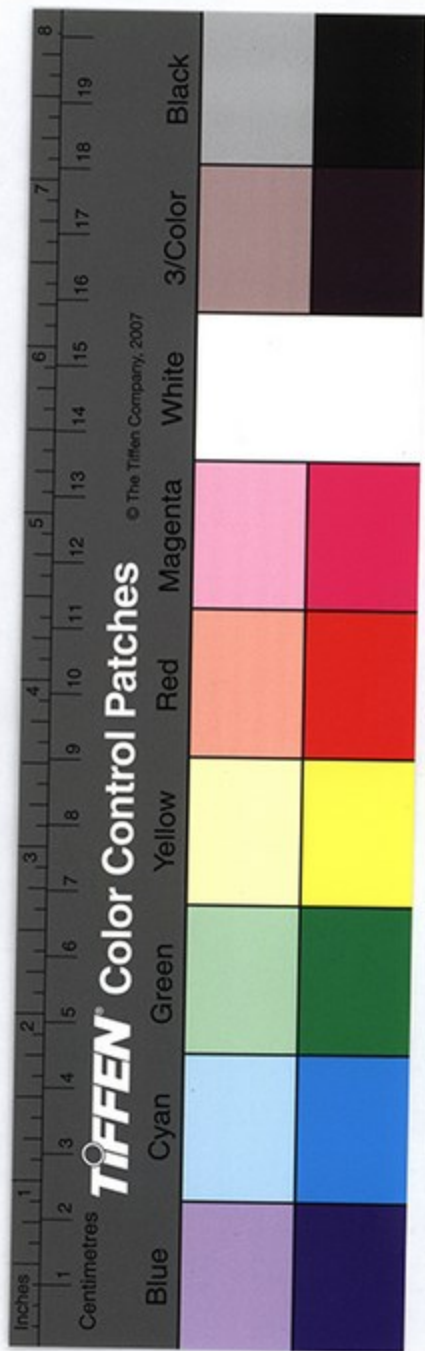
沈淪。則非在天爾。聖父所欲者。兄弟如犯於汝。宜往。惟汝偕彼之間。則可諫之。彼如聽汝。汝獲回己兄弟。如弗聽汝。宜偕汝。又攜一。抑二人。俾二。抑三證之口。決斷各事。彼如弗聽。斯輩。汝宜稟告聖會。彼如不聽。聖會。汝則視之。猶屬邪教。暨稅吏者。子誠語爾。爾於地凡縛者。於天亦以爲縛。爾於地凡釋者。於天亦以爲釋也。



各事之權。其三。又有決定信德道理之權。其四。十九。奉教人恒相愛相和。其中二或三人。不拘何地。不論何時。為主相會。則耶穌實在厥中。默示善意。加增神光。而且允其求者。  
二十。因吾名者。即因吾教。因吾榮也。  
二十二。耶穌命吾輩恕人之罪。非限多寡之次。吾求天主赦吾罪。則無限次數。吾等當恕人過。亦不可限次數。  
二十三。聖教會內。天主聖父所爲。可比國王所爲云云。一大零者約

五十九  
予再誥爾。爾中二人在地。心意和合。方可任意而求。則在天者。吾聖父必允之。緣二抑三人。爲吾名會合之所。予則在彼。卽其中也。  
維時。伯多祿就厥前。詢曰。主。吾兄弟犯於我。我宥之幾何次。迄七次乎。耶穌應曰。予非誥汝。迄七次耳。迺迺七。復以七相乘也。  
是以天國。比之某君。欲誥各臣之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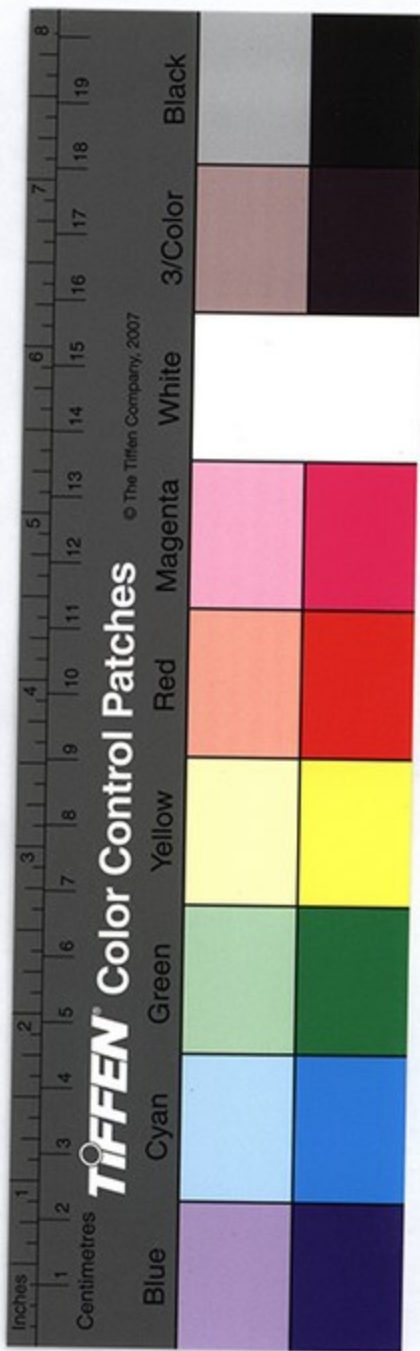


值一千銀。是以萬大者。約值萬千銀之數。某君者。示天主。欠主銀萬千之臣。即吾人等。自幼而來。犯罪極多。蒙主賜恩極繁。所負之債。萬不能還。而天主聖父。垂憐罪人。盡免吾債矣。  
二十八。同僚之一臣。即示吾近倫者。他人負吾債者。比我負天主者。猶如銀百枚。比萬千者。吾罪雖重。且多。天主仁慈。至極。屢屢盡赦。則我亦宜宥他人之小過。吾若不肯寬恕人罪。天主待我嚴甚。斷不肯赦吾罪也。

既始詰數。有引一臣進者。迺欠主銀萬千。緣莫有可償。其主命鬻斯臣。並其妻。及諸子。暨伊凡有之業。以填償矣。臣遂伏地。懇之曰。請待我寬忍。我盡償主也。主恤斯臣而釋。又免其債。斯臣甫出。值同僚一。欠己一錢銀百枚者。遂搯其項。迺曰。宜償汝債。彼伏地。懇之曰。請待我寬忍。我盡償汝也。第伊不允。迺往投彼於獄。迄償債焉。

三十。惡臣忘主洪恩。盡免其債。則刻薄同僚。伊先求主寬恕。今厥僚亦求寬恕於伊。而伊固不允。忍心不想。人過甚不合耶。蘇聖道蓋耶。蘇有云。汝凡欲人施於汝者。汝亦如是。宜施於人。汝欲天主寬免汝債。則汝亦宜免人之債也。  
三十五。爾中即聖教中人。若非真心赦人罪。則天主不肯赦爾罪也。

三十。適成各事。同僚甫見。咸憂甚而往。將適值之端。盡報其主。維時。主召斯臣。迺詰之曰。惡臣。汝負之欠。因汝懇予。予悉免矣。爰汝豈不須憐同僚。一肖予憐汝哉。  
三十四。厥主嗔怒。將伊付於刑役。迨盡償債。爾中每人。設弗誠心。宥己兄弟。則在天吾。聖父。異日待爾。亦如是也。



三、惡輩屢屢迫耶穌，欲藉端訟之，遂進其前以誘試焉。  
 四、天主元造人類，惟造一男一女，非造一男二女，或一女二男，既造一男一女，命二人為夫婦，即命一男娶一女，非準一男娶二女也。  
 六、夫婦成婚以後，二人尚在世，婚姻之結萬不能解，故天主不准夫休妻後娶他女為妻也。

第十九章 婚姻勿分。主勸善士。勉修貞德。耶穌祝福孩童。戀財者難救靈。舍世從主為師。將獲妙賞。  
 耶穌論斯理畢，適離嘉里泐，抵浴當河

外，接茹德境之地，隨者極擁。主於

彼療病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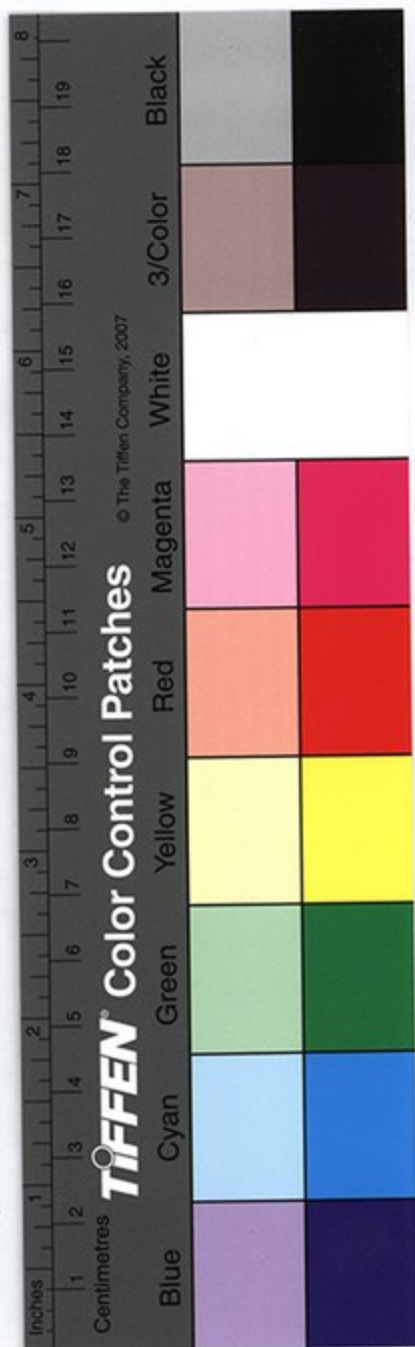
發釐賽黨就厥前，誘詢曰：不拘何故，

人出厥妻可乎？主答之曰：聖經內

云：元始造人者，造之一為男，一為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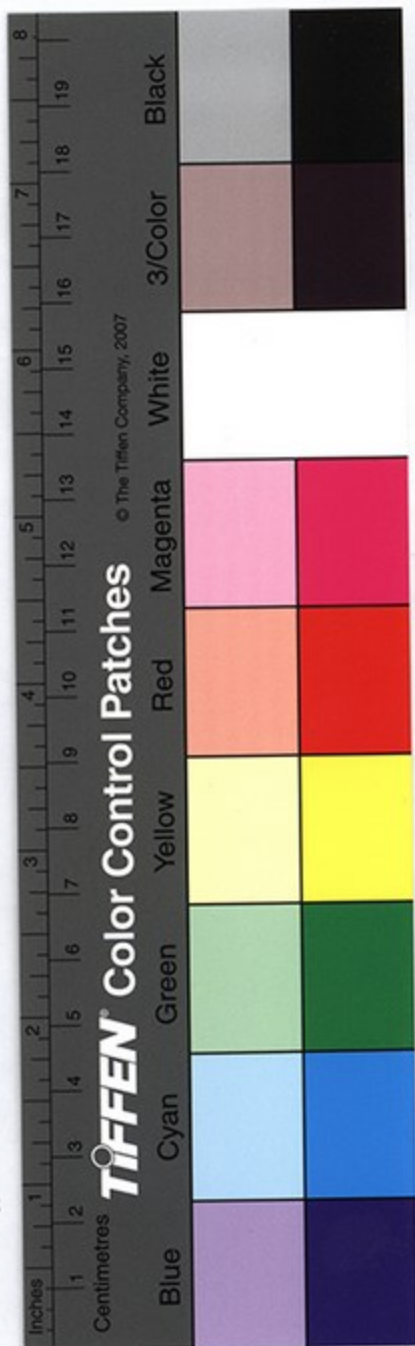
又曰：故男將辭別父母，緝合其妻，二

遂歸於一體。爾豈未閱哉？爰彼此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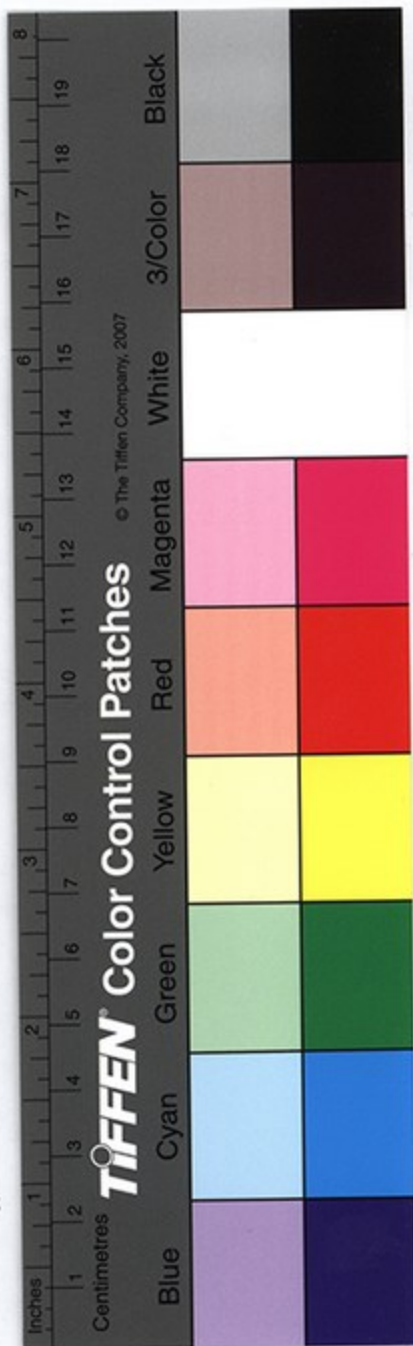
八、因爾忍心者。即因爾心硬如石。固執不服。誠命梅瑟準爾云。厥時。吾主耶穌以婚例。復立如初。是故除犯姦外。主不準夫休妻。而娶他女。夫婦二人中。如有一犯姦。則可分居。但婚姻原結猶存。不可分。故不準或娶。或嫁他人也。十二、修童身者。比結婚之輩。其功尤美。但蒙天主特賜者。可能明此理。未蒙賜者。難達童身之美。固修童身。其難最甚。其功豈非最盛哉。有聞者。猶云。有數人。爲天國終身潔淨。不嫁不

非二。實惟一體。是故 天主所配者。人勿分也。斯<sup>七</sup>輩詢曰。然則昔者。梅瑟命給以離卷。而出妻。何故。答曰。因爾<sup>八</sup>忍心。梅瑟準爾出妻。惟元始。非若然。今予誥爾。除犯姦外。凡出厥妻。又他娶者。必犯姦矣。已出之婦。娶者亦姦。其弟子謂之曰。夫與厥妻。情勢若然。則不如弗娶也。主<sup>十一</sup>答之曰。原非各人。惟蒙特賜。能達斯言。蓋有聞<sup>十二</sup>。自母



娶。耶穌言此。非命人守  
 童身。惟稱美童身大功。  
 以勉善士。竭力修真焉。  
 十四。容諸孩子云云。  
 耶穌親愛孩子。蓋天主  
 聖寵。謙遜。潔淨等美厥  
 衷。猶存矣。  
 十五。耶穌以手按幼  
 孩頂上。是即降福之禮。  
 十六。有某少年者。就  
 前求啓示。登天堂之道。  
 欲知當立何功。以獲永  
 生。耶穌答之曰。宜守主  
 誠。是故凡不守十誡者。  
 不能獲永生也。  
 十七。耶穌猶曰。汝欲  
 識善者。則宜求天主啟  
 示。汝謂子。倘誠心以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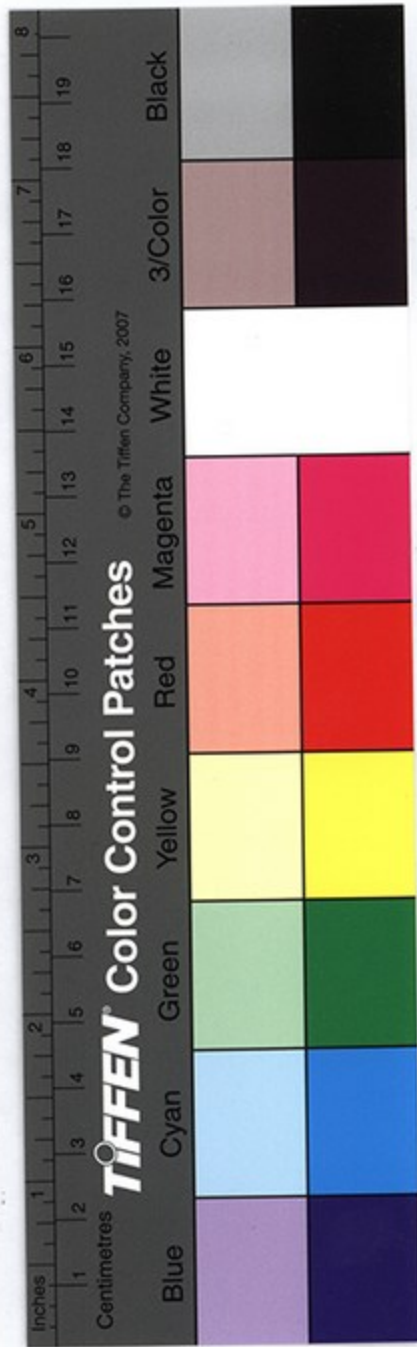
胎生者。有被人所闕者。又有爲天國  
 自闕矣。可達者。宜達也。  
 十三。維時。有攜數幼孩。進厥前者。望  
 主按手其上。且祈禱焉。惟弟子斥禁之。  
 耶穌囑弟子曰。任幼孩就吾前。勿禁。蓋  
 天國實如是者之有也。主以手按  
 其上。卽由彼而往矣。  
 十六。適有某人。就前問之曰。善師乎。我修  
 何善。以獲永生。應曰。汝曷論善。究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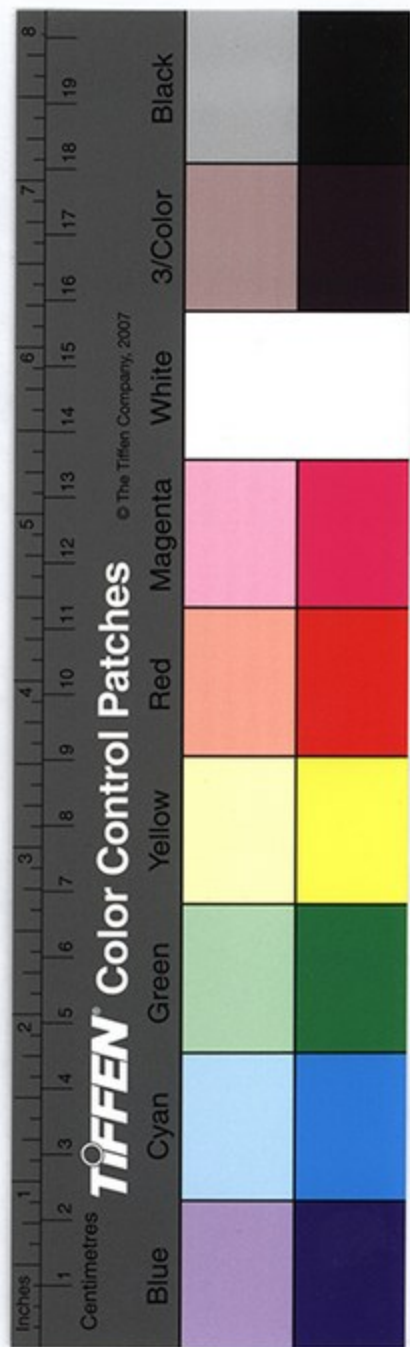
者之稱。則宜信子實爲  
天主。蓋天主以外。莫有  
善者。汝設欲進常生。宜  
守主誠。蓋守誠之功。實  
獲常生之要法也。  
二十一。教內之人。可  
分二等。有欲救靈魂而  
已。斯輩宜守十誠。又有  
專務成全之行者。斯輩  
守十誠以外。宜盡賣業。  
以廣施濟。又宜從吾主  
爲師。盡心效法善表。望  
於天國。獲厚報也。  
耶穌非命人專務成全  
美功。惟以成全善規。啓  
示於人。任人自主。專務  
全功。

二十三。富者得天國。

予哉。善者惟一。天主是也。汝欲進  
永生。宜守諸誠也。問云。何誠。耶穌  
應曰。母殺人。母犯姦。母偷盜。母誑證。  
十九。汝父母。宜孝敬。汝之近倫。宜愛如己。  
二十。少年者答之云。自幼以來。我悉遵斯  
尚有缺。耶穌答之曰。汝欲成全  
者。宜往。盡鬻汝業。以濟貧乏。汝則於  
天。有寶藏也。後返。從予可也。既聞是  
言。少年者憂而返。蓋有業甚豐焉。







易其難哉。蓋世上之財無罪而得。無罪而存。無罪而享。實屬最難也。有財而不愛。甘心施捨。罕有其人也。

二十四 駱駝身貫針孔者。即茹德國內通行諺語。適示極難之事。

二十五 世上人雖貧乏。亦屢貪財。是故耶穌弟子。甚慮其靈魂不勝驚怖。恐普世之人。不免失靈魂之患也。

二十八 凡為主榮。舍己親族。暨塵世各務。則在今世。獲百倍神恩也。公復新時者。世上有形等物。因原祖亞當犯罪。

二十三 耶穌謂弟子曰。子誠語爾。進天國內。則

富者難矣哉。再詰爾等。駱駝身貫針

孔。比富者進。天主國。則尤易也。弟

子聞言。驚異不勝。僉曰。然則孰可獲

救乎。耶穌注視。諭之曰。厥事論人。

則成不克。而論。天主。不拘何者。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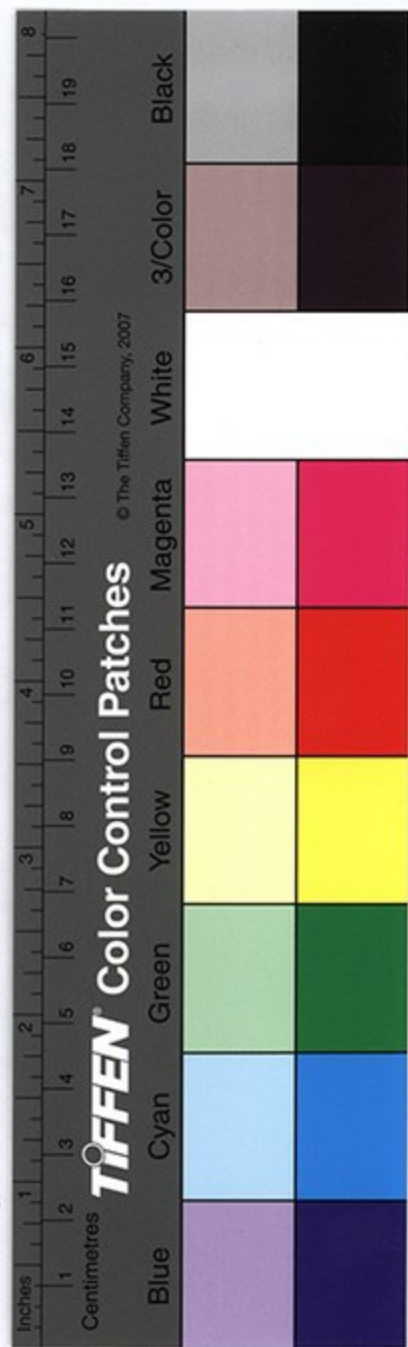
克成也。

二十七 伯多祿啓言曰。請觀吾輩。諸物

舍棄。以從。主者。吾則何獲。

二十八 耶穌





一 如惡輩。爾則失己賞。  
 一 天國者。即示聖教。  
 聖教之內。天主屢屢所  
 為。猶如一家君所為者。  
 家君表示天主。葡萄園  
 者。即聖教會也。始且蒙  
 偏以作工者。示自入世  
 時。幸進聖教會者。工者  
 適普世人。亦是奉教人。  
 二 工值者。是天堂永  
 福。一日者。是每人之一  
 生也。  
 三 時次三者。適丁年  
 等人。市者。世界也。閒立  
 者。是異教之人。又是罪  
 人也。爾輩亦往云云。即  
 天主召人進教。又召罪  
 人回心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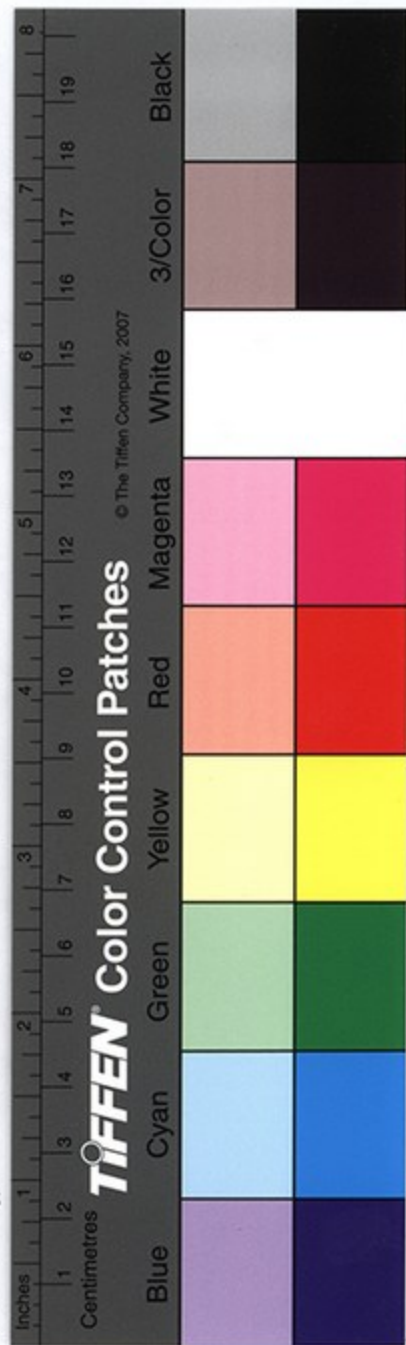
第二十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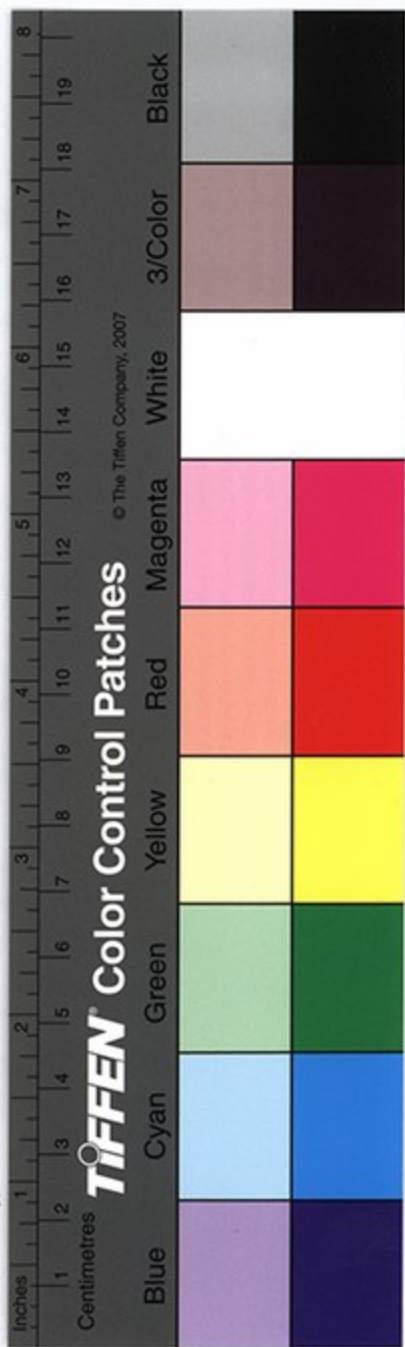
耕植葡萄者。工異而值同一。主復豫言已苦難。慈伯德之二子。妄求而不獲。居首位者。當為果僕。二尊者復明。

天國可比家君。始且則出。往僱工者。  
 以耕厥葡萄園。日工之值。一錢銀子。  
 與工者既約訂。使彼往葡萄園。時約  
 次三。又出。市中另遇閒立數輩。遂謂  
 之曰。爾亦可往我葡萄園。予則秉公  
 與爾。斯輩往矣。時約次六。暨次九。主  
 再出行。亦如是。迨時約次十一。仍出。  
 又另遇數輩並立。遂問之曰。爾等終

五、時次六者。是中年等輩。時次九者。即將老之人。時次十一者。適極老之人。或臨終等輩也。八、時既夕矣。即人命盡時。及審判期也。家宰即耶穌。既是審判大司。則召工人來。即收各人靈魂。工值者。即功勞之賞。天堂之福是也。此福有上下之別。功隆且美者。永福亦厚。而妙功績少者。雖獲天福。亦居其次矣。十二、終日勞苦。即每人一生之苦。烈曝者。表示吾等在世所遇各等艱難。

日曷閒立茲哉。對云。因未有僱吾儕者。主曰。爾亦可往我葡萄園。時既夕矣。葡萄園主囑厥家宰曰。召工者。以給工值。自居後者起。迄居先者止。爰十一時來者既至。每領銀一錢。居先者亦至。臆揣將獲尤厚。惟每領銀亦一錢耳。領時。怨家君曰。是居後者。惟耕一時。若吾等終日。任勞苦。受烈曝。而主給彼。與我均平。主答其中一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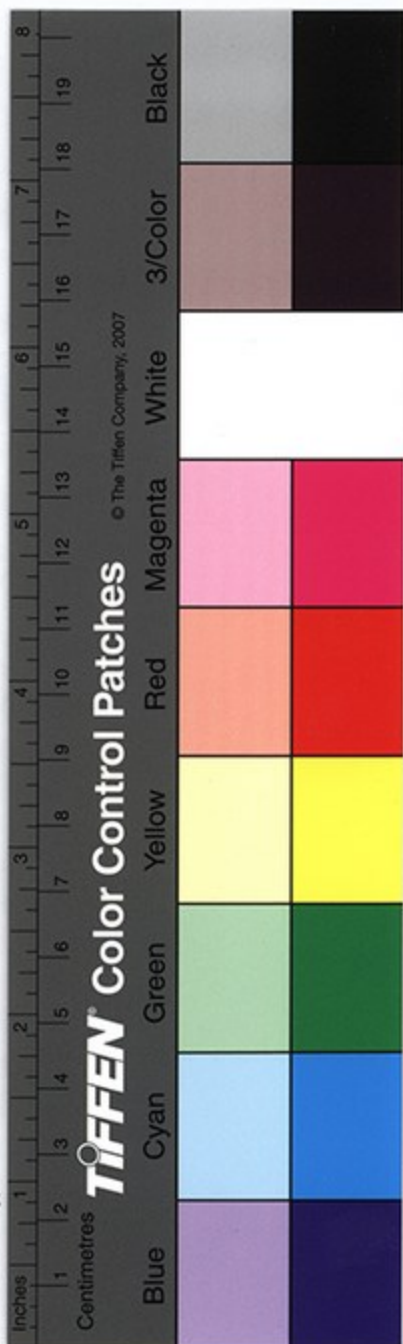


十四、天堂之福。原屬  
天主任意賜於人。也有  
人惟一時立功。幸獲榮  
福。又有歷年長久。修德  
遵誠。方可升天。人走天  
路。各有異也。人行善。恐  
日久漸變。懶慢。故主警  
戒。免彼失天堂榮福。  
十六、初居後者。異日  
居先。猶曰。有在衆後進  
教。或悔過贖罪。先進天  
堂者。因恒爲善。及至於  
終。又有先進教。而不得  
進天堂。因行善不及。至  
終。蒙聖召者。多。蓋天主  
召衆人進教。或諸罪人  
悔過贖罪。但其中少有  
依從聖召之寵。或行善

友也。無損於汝。汝共予約銀。豈非一  
錢乎。收屬汝者而去。據予給汝。亦願  
給居後者。予願爲者。詎弗宜哉。抑予  
既善。汝目反爲惡乎。如是初居後者。  
異日居先。始居先者。異日居後。蓋蒙  
聖召者甚多。第膺聖選者甚少焉。  
耶<sup>十七</sup> 穌步赴<sup>十八</sup> 耶露撒陵。行間。潛挈十二徒。  
誥之曰。今哉。吾輩步赴耶露撒陵。則  
異日。於司祭君長。暨教法師。人子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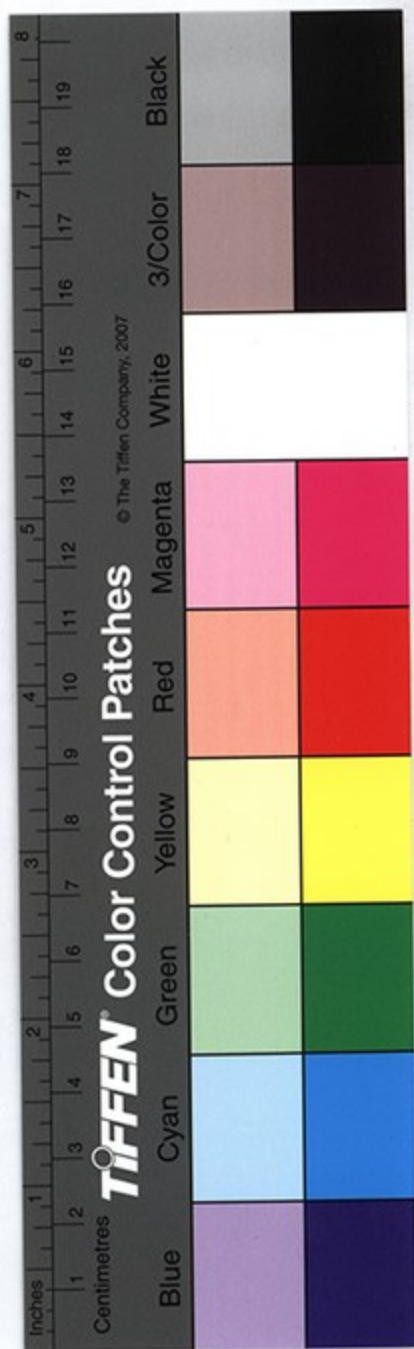
及至終者。則主不選彼。又不立為天國之子也。  
二十一。慈伯德之二子。若望並雅哥伯望。耶穌將立世國。則求己母。轉求耶穌。立二兄弟。一坐右相。一坐左相。母為二子。妄求主恩。耶穌無責其母。惟責厥子。蓋其罪比母者尤重也。  
二十二。子飲之爵。即苦難之爵也。  
爾所求者。則不知。猶云。爾想之國。非子將立者。吾國非世國。迺神國也。又非貪世榮之國。實專務謙遜者之國也。  
二十三。非子所宜賜。

解斯輩定之以死案。轉解於異國人。以致嘲鞭。釘於十字架。迨日次三。必復生也。  
二十。厥時。慈伯德二子之母。偕其子就厥前。拜主而求一恩。主問之曰。汝何欲乎。對云。請命斯吾二子。坐於主國。一於右。一於左。耶穌答曰。爾等求者。則不知也。異日。子飲之爵。爾能飲乎。對曰。能也。應曰。吾爵爾將必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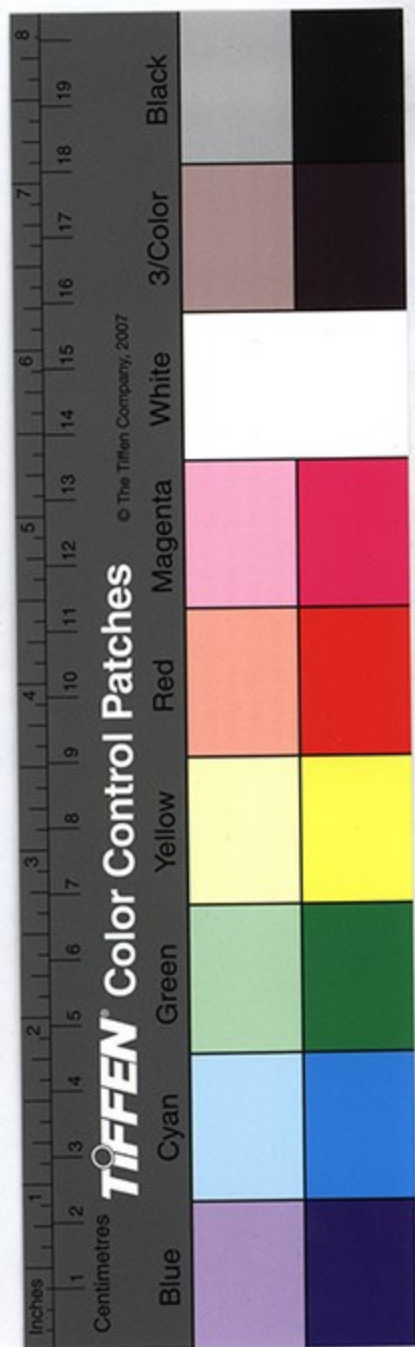
爾者。耶穌言此。非論天主。迺論人而說。猶云。賜人得坐吾右或左。非吾論人作主。即天主早定者。厥聖旨不可更改也。二十五。世俗之人。貪高位。慕權勢。既獲所欲。屢屢刻薄下人。如是惡弊。則聖教內。爲耶穌所禁者。吾友不可爭高位。宜爭謙遜。凡居至尊位者。則宜以謙遜之行。爭勝於眾也。二十八。耶穌在世。雖是至尊。無對之天主。亦自謙至極。舍己益眾。捐命以救贖眾。方立善表。勉吾謹效之也。

惟坐吾右或左。非予所宜賜爾。迺賜蒙吾<sup>二十四</sup>聖父代豫設者。十徒甫聞。嗔忿二兄弟矣。耶穌召諸徒進前曰。異國民君。霸勢治之。居首位者。霸權主之。卽爾所知。嗣後爾中。切毋若然。爾中不問是誰。欲居尊位。當爲爾役。爾中欲居首位者。將爲爾僕也。一如<sup>二十七</sup>人子已臨。非爲受侍奉。迺欲侍奉而捐命。以成極眾之救贖者。<sup>二十八</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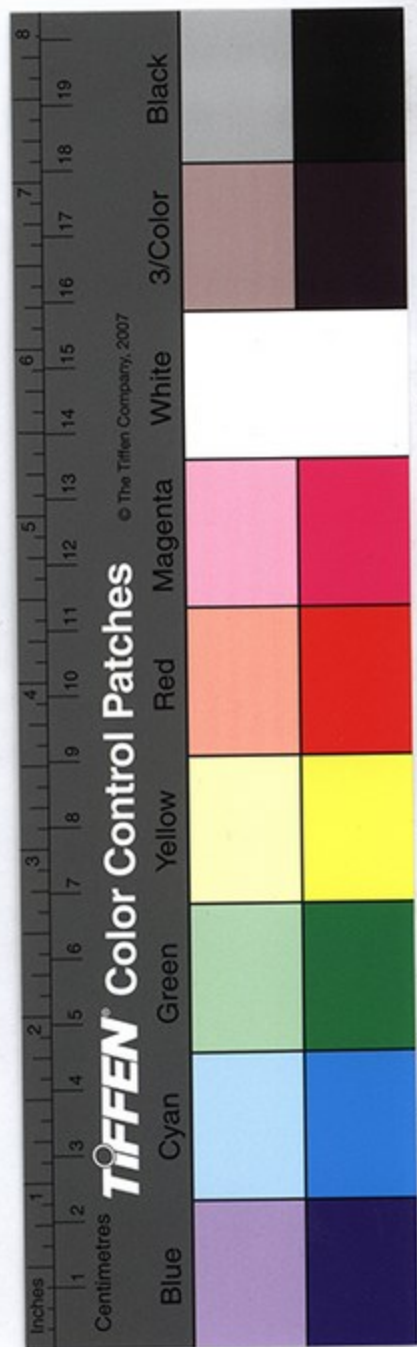


二十九 瑯里閣郡離  
瑯露撒陵約五十里之  
遙。  
三十 二瞽者認耶穌  
為救世之主。又望伊能  
啓厥目者。故揚聲云。  
三十一 瞽者疊聲求  
主憐恤。耶穌悅甚。即允  
其求。  
三十二 主欲瞽者信  
德益增。故問之曰。欲予  
於爾何為。  
三十四 耶穌憐恤瞽  
者。即允其求。凡誠心懇  
求主者。無不獲耶穌聖  
心鴻恩也。

二十九 師弟由瑯里閣出時。隨 主之民極眾。  
三十 有二瞽者。坐於道旁。甫聞逕行者。是  
耶穌。巨聲呼曰。主乎。達味子孫。乞恤  
吾儕。惟眾叱彼。命勿出聲。第愈巨聲  
呼曰。主乎。達味子孫。乞恤吾儕。  
三十一 耶穌駐足。召彼詢曰。欲予於爾何為。對  
云。主。望吾目獲啓。耶穌恤之。手  
三十二 撫其目。彼立復明。遂隨之矣。  
三十三 對







一、波法熱者。是一村之名。離伯太尼數里之路。橄欖山離瑯露撒陵約五里之遙。  
 二、耶穌豫言厥弟子進村。卽遇牝驢。並其驢子。又豫言彼解驢時。有詰彼者云。  
 五、西勇者。是瑯露撒陵城中一嶺。卽示瑯露撒陵之民。耶穌既是基督督之王。則乘牝驢。凱進厥京都。卽瑯露撒陵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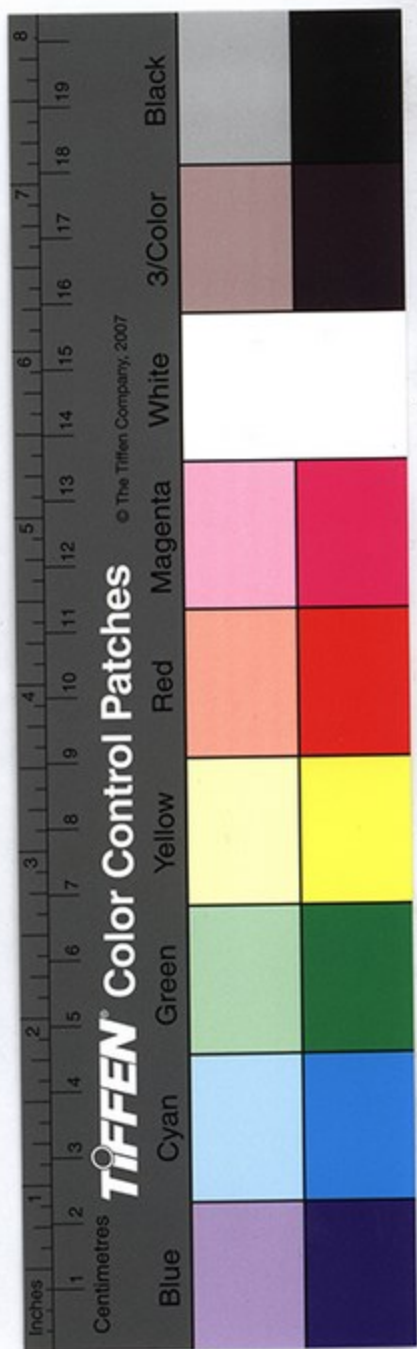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章

耶穌凱進京都。逐商出殿。無花菓樹。忽枯。主殿司祭君長。二子。惡佃殺人等喻。

師弟逮波法熱。近橄欖山處。將至瑯露撒陵時。主遣二徒。囑曰。嚮爾前村。宜進。卽遇繫一牝驢。暨一小驢。借者。宜解而引予前。或有詰爾者。爾則云。主需二驢。彼隨卽允牽之。疇昔厥事皆成。以驗先知所云。爾告西勇之女曰。視哉汝王。以善良。乘牝驢。暨當輓者之小驢。今詣汝也。二徒並往。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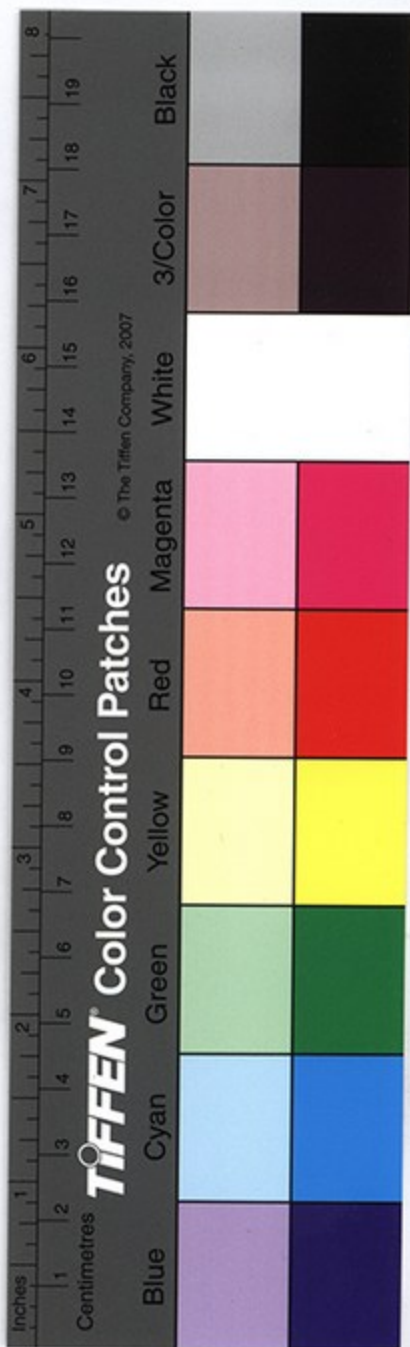
八、按茹德禮儀。王進京都。則民鋪厥衣於路以敬接之。  
九、先後陪從之眾。欣樂而認耶穌為救世之主。及基思督之王。稱曰願祝福達味子孫。一如華國民。接皇進京。三呼萬歲。萬福焉。於至上天者。即示天主。迺在至高之天也。  
十二、耶穌進殿。如王進宮。以權逐出殿內貿易之輩。又以聖迹明證已權實從天主而來。耶穌在殿中驅逐買賣等輩。即有二次。首次。迺初傳教之時。二次。即茲

耶穌命而行。引牝驢。並小驢而至。於二驢上。展鋪厥衣。掖主乘之。擠擁庶民。沿道徧鋪厥衣。餘輩樹中砍枝。散鋪於道。先後陪從之眾。疊聲呼曰。達味子孫。願為祝福。因上主名而降臨者。願為讚美。於至上天。願榮福也。  
主進耶路撒冷。舉城眾民。倏慌忙曰。伊是誰乎。庶民應曰。是豫言之士。  
耶穌原自絮匝璉。屬嘉里泐之郡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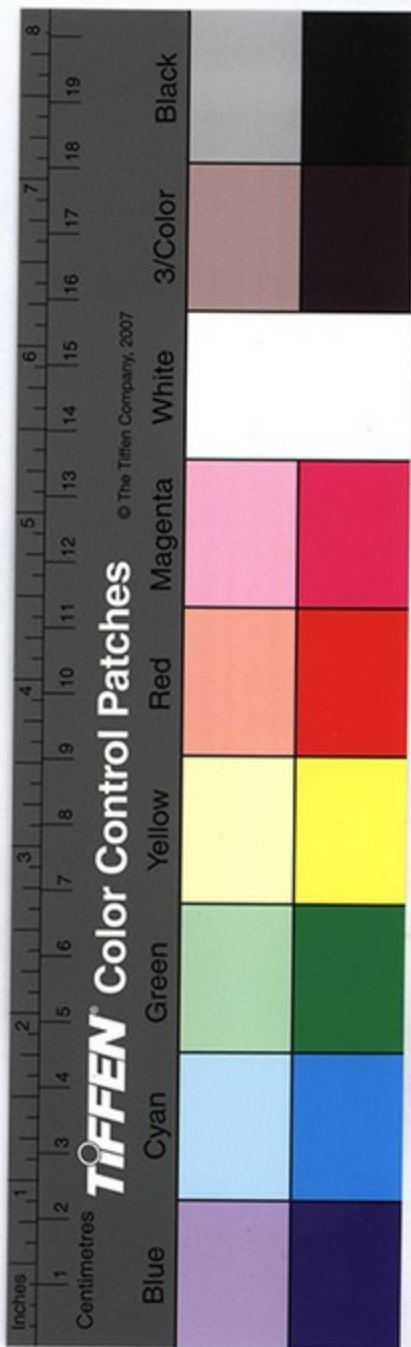
聖經所紀者。茹德人祭獻天主。則以牛羊並鴿為犧牲。故聖殿前庭內有賣牛羊暨白鴿者。又有兌換銀者。凡有異國銀者。先當換為本國銀子。方可奉獻於天主也。  
 十五。童子疊聲呼曰。達味子孫云。即明認耶穌為救世之主。故惡黨見怪矣。  
 十六。耶穌應答。猶曰。童子所謂誠合正理所發之言。實天主默示者。天主以童子之口。讚美基督。蓋子實是也。  
 十七。日既將沒。耶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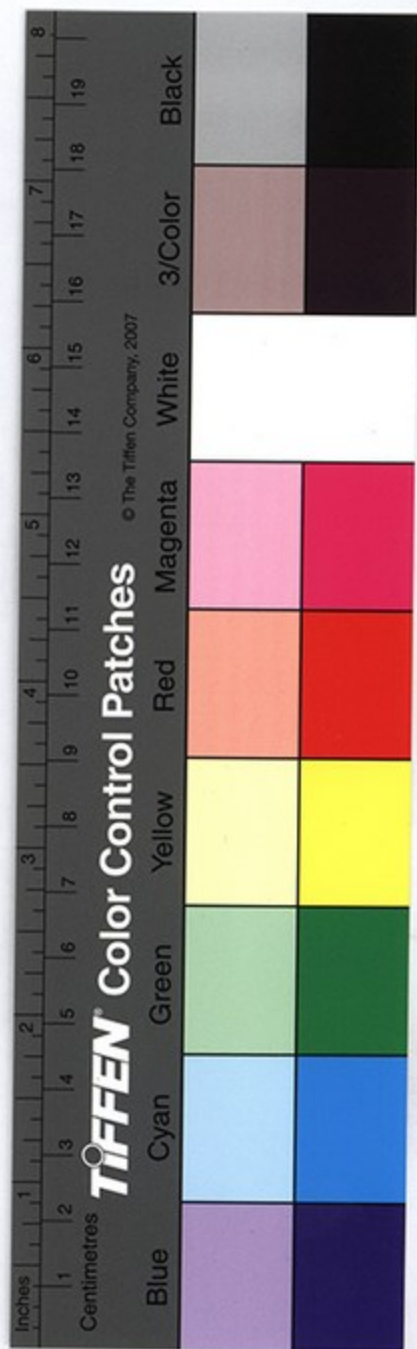
耶穌進 天主殿。殿內買賣之輩。則咸驅出。兌銀者之棹。鴿者之座。則悉傾覆。遂諭之曰。聖經載云。吾殿異日。稱祈禱之殿。惟爾改為盜藪。  
 十四。適於聖殿。瞽目跛躄數輩。就厥前。遂療之矣。  
 十五。主成奇妙。且數童子。疊聲呼曰。達味子孫。願祝福也。司祭君長。教法諸師。悉見而嗔忿。遂詰  
 十六。主云。斯輩所謂。汝弗聞哉。耶穌應曰。聞



出都城往伯太尼在賴  
匝祿家內而宿夜間耶  
蘇不欲在那露撒陵而  
宿恐於天主所定期之  
前被擊於惡輩則不合  
天主聖意  
十九 耶穌詛無花菓  
樹之事蘊藏妙義無花  
菓樹示茹德民蓋樹中  
有葉而無實茹德人有  
信德有聖經又有聖禮  
而無事天主之實功是  
故耶穌詛茹德民嗣  
後必不以爲天主之民  
二十一 耶穌乘無花  
菓樹忽枯之妙讚揚信  
德大能猶云爾設有信  
德亦能顯神迹比子願

也。聖經內云。汝以未能言暨哺乳之  
口。已成全譽。爾等從未閱哉。既別斯  
輩。主出都城。逮伯太尼。其內宿矣。  
詰朝返城時。主覺飢。適於道旁。見  
無花菓一樹。就之。樹中惟葉以外。竟  
無可獲。遂詛之曰。願自汝永無菓可  
結也。無花菓樹倏枯矣。諸弟子見。訝  
云。樹枯何其忽哉。耶穌答曰。子誠  
語爾。爾儕設有信德。決然弗疑。則可





者尤盛且妙也。

二十三、耶穌自出身傳道而來。歷顯極多聖迹。自證實奉遣於天主。者是故耶穌所恃之權。實由天主而來。惡黨見主凱進。瑯露撒陵。又見主在聖殿內。驅逐貿易等輩。則問耶穌行此者之權。自何而有。惡黨言此。欲問難耶穌。耶穌答之以巧問焉。

二十五、若翰洗禮。由天主而來。即眾民所知者。但因不受若翰洗禮。惡輩難明認而答之。

二十六、黨輩實屬偽善者。彼此相讖。不慮按

行斯。不特於無花菓樹。且雖命茲山日。移去。自投海中。亦將成也。爰爾祈時。凡篤信而求者。爾皆領納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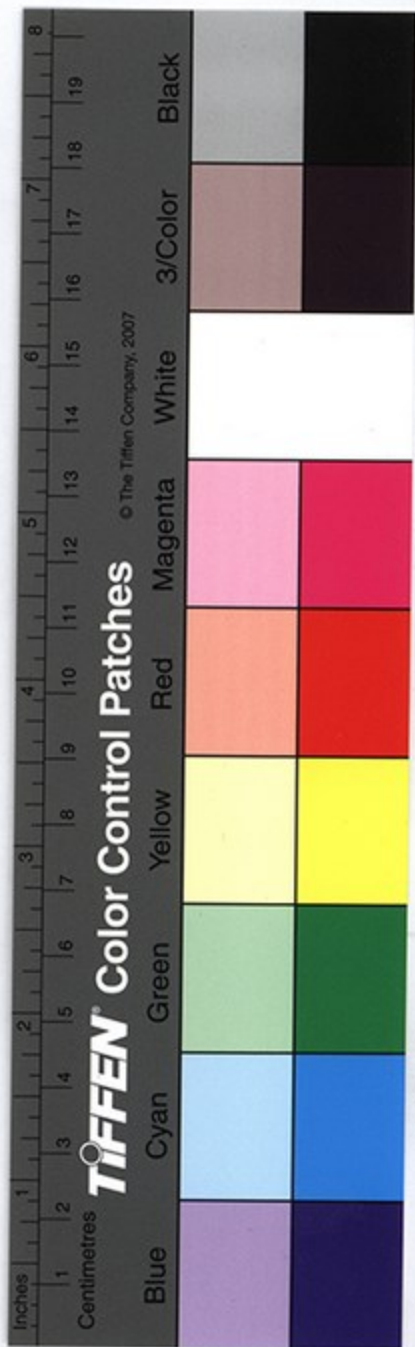
二十三、主進殿。恰施訓。司祭君長。暨民中長老。詣厥前。問云。汝行斯。恃何權。孰以厥權而賜汝乎。耶穌答曰。予問爾輩。

亦以一言。爾既答之。予亦詰爾。予行此。恃何權。若翰洗禮。何自。自天。或自人乎。彼思維。相向日。若云。自天。必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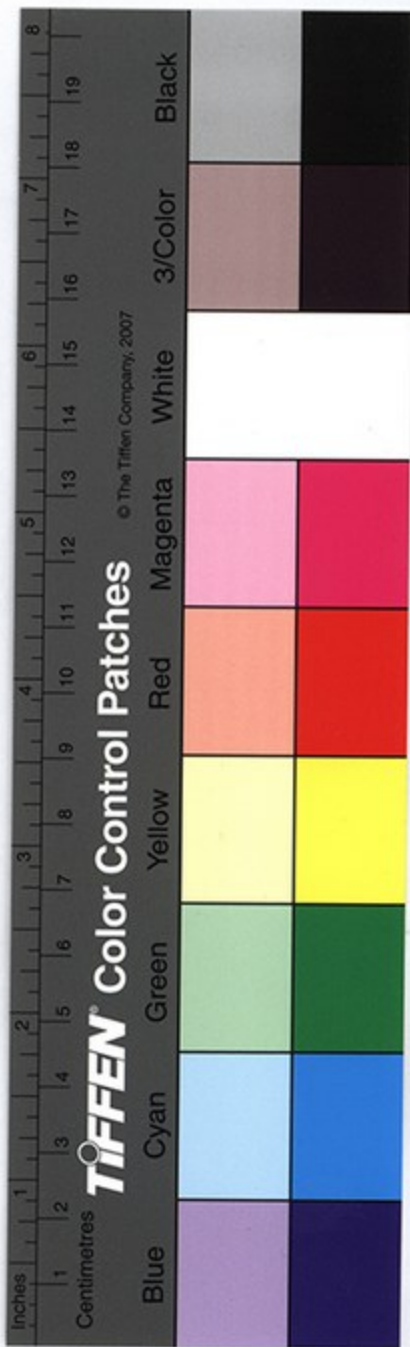
妓數輩。信服其訓。則悔過贖罪。黨輩親見。猶未道悔。以信若翰。  
三十三。家君者。表示天主也。昔者。迺示立依師。賴兒國民之時。葡萄園者。迺茹德國。以籬徧圍之。即立古教。嚴規俾厥民。與異教之人。隔別而不相交。又建一塔。即建聖殿。以保護之。數佃。即茹德君長。遂往遐域。即天主安排其國民之後。猶返天堂矣。  
三十四。收實時。天主歷遣其僕。迺諸先知。聖人。往厥民中。勸教民立善功。以歸向天主。

耶穌諭之曰。予誠語爾儕。稅吏娼妓數輩。於天主國內。先爾將進也。緣若翰向就爾。謹循義理之道。惟爾弗信之。有稅吏暨娼妓信之。爾且見厥事。後猶不慙悔。以信之焉。  
爾儕另聽一喻。昔有家君。植葡萄園。以籬徧圍園中。掘醱酒一池。又建一塔。以園租與數佃。遂往遐域。迨收實時。甫近。遣僕數人詣佃。徵收厥菓。惟



三十五。天主遣聖人往厥民中。勸勸立功。恭敬天主。惟民拏彼。疊加凌辱而殺。  
三十七。遣其子。卽耶穌。迺天主聖父之子也。  
三十八。佃者。卽茹德君長。見耶穌。議云。伊實國之繼子。吾須殺之也。  
葡萄園外。迺露撒陵城外。卽殺耶穌之地。  
四十一。他佃者。表示異日。天主教化他民。卽異教之民。俾進聖教。立爲天主之民也。按時。克納菓者。表示異教人。既進聖教。果能立功。以榮耀天主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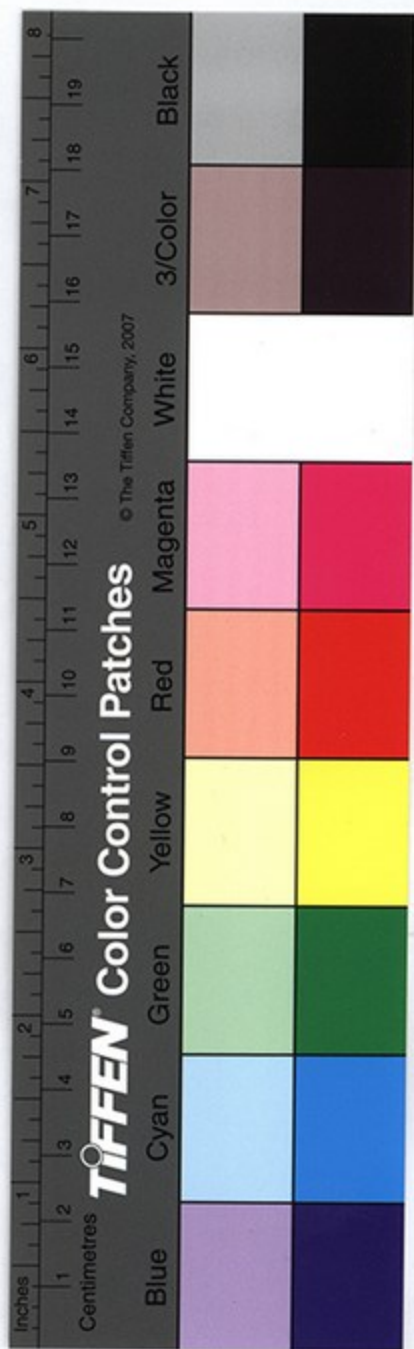
佃者拏厥僕。毆其一。殺其一。又以石擊其一。再遣他僕。較先尤衆。佃者虐待亦然。終遣其子詣佃。臆云。庶佃敬畏吾子。惟佃見子。彼此議云。斯卽繼子。請來。吾須殺之。方獲其業。佃遂拘之。逐葡萄園外。迺弑之矣。是則葡萄園主既至。將何以處厥佃乎。眾云。必以酷刑而殺酷輩。以葡萄園租與他佃。按時。克納菓於主焉。





四十二。前以聖教會。比葡萄之林。今又比建立之字。建者即司祭君長及教法師等所棄之石。示耶穌被惡黨棄者。適成屋隅之首石。耶穌實聖教會之石基也。四十三。猶云日後天主逐出爾。不納於聖教會內。迺召異國民入聖。教代茹德民。恭敬天主。四十四。墜此石上者。即故意觸犯耶穌。欲攻而敗。爰斯輩反被此石破碎焉。

四十二 耶穌諭彼輩曰。聖經內云。建者初棄之石。適成屋隅首石。斯卽上主成者。當吾目前。實屬奇妙。爾等從未閱乎。四十三 爰予誥爾。天主之國。異日見奪於爾。遂賜他民。能結其實焉。墜斯石上者。則見破傷。斯石隕其上者。則至糜碎也。四十五 司祭君長。發釐賽黨。既聆其喻。方達所言示已。遂謀獲之。第懼眾民。蓋眾



二、天國表示聖教會。某王。即天主聖父。迺萬王之王。其子。即耶穌婚者。示天主聖子。與聖教會所結之神親。此神親在天主降生初時。以聖寵而始成。將在天堂。以永福而盡成也。婚筵者。迺聖教會內。天主所全備之聖寵。又於天堂。所盡備之永福。凡主召進聖教之人。可望斯福。

三、遣數僕。即列先知聖人。先邀之賓。即茹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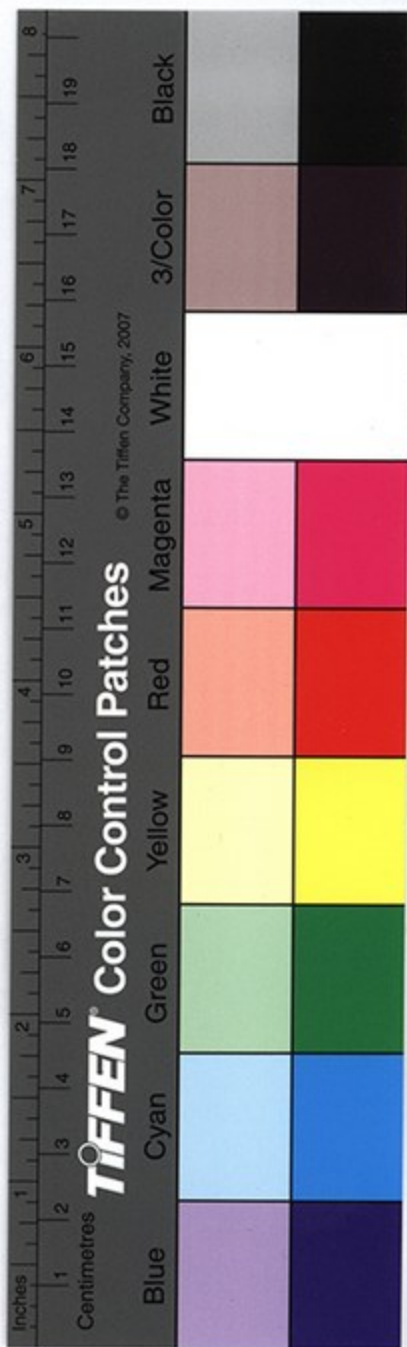
四、再遣他僕。表示若

以主當實先知者。

第二十二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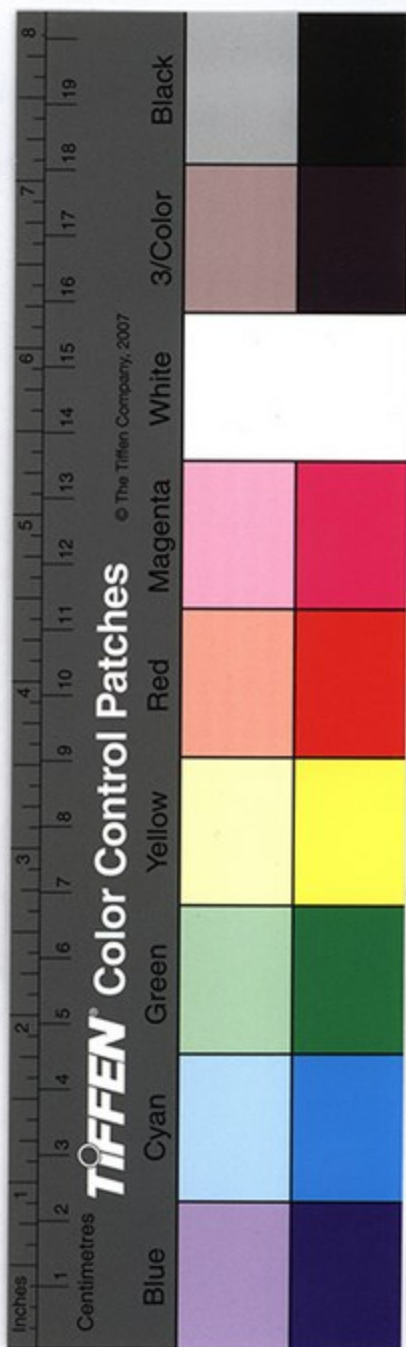
國王設婚筵。屬皇上。死者復生。教法括要。基督雖是達味子孫。亦為厥主。

耶穌啓言。復設喻示民曰。天國比之某王。為厥子設婚筵。遂遣數僕。邀列賓赴婚筵。賓辭弗赴。再遣他僕數人。囑曰。宜告列賓。今哉。吾饗備矣。已宰吾牛。暨豚畜矣。珍饈悉具。請赴婚筵。惟彼不顧。或往田庄。或往塵市。其餘執僕。疊加凌辱而殺。事甫聞於王。遂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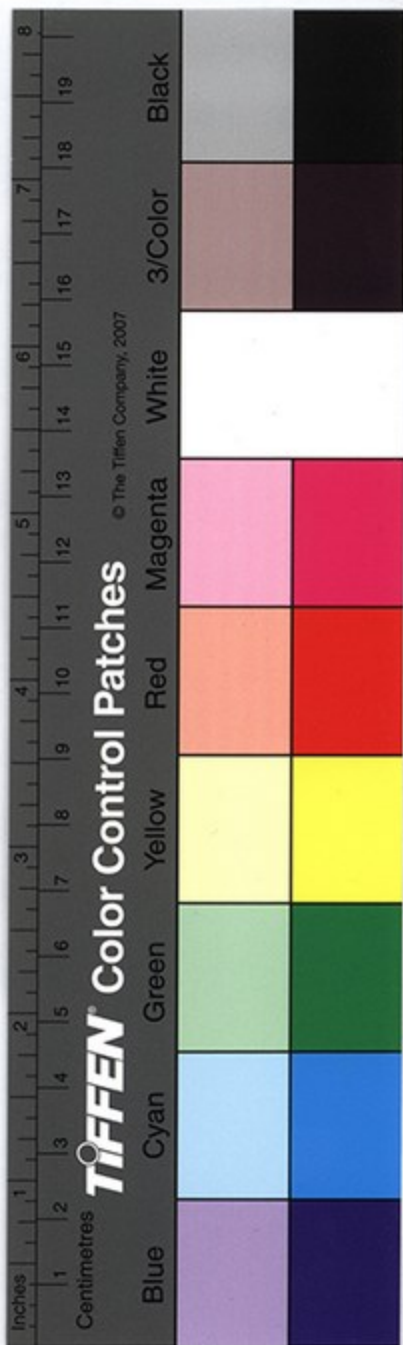
翰及耶穌各位聖使。  
七、發軍兵即羅瑪國之軍兵殺戮茹德人。以火焚厥京都即耶露撒。陵以罰殺耶穌極大之惡。  
八、茹德人既不堪饜基督之筵。即救贖之聖寵耶穌囑咐聖使徧往萬民中。凡所遇者咸邀入教焉。  
十、宗徒及傳教等人徧往各途。即是昔地。凡所遇者勸勉進聖教會。惡者則俾改過遷善。善者則致益進於善。坐筵者。即奉教人致滿筵堂者。即聖教會也。

悲。發軍兵。勦滅兇犯之輩。且焚其郡。厥時。誥諸僕云。婚筵備矣。惟早請之。賓。槩不堪宴也。是以各道通衢。爾宜徧往。凡所遇者。請赴婚筵。諸僕遂出。徧往各途。凡所遇者。善惡等輩。無不萃集。坐婚筵者。全滿堂矣。王進以觀列賓。內見一人。未衣婚禮服者。遂詰之曰。友也。婚禮之服。汝既未衣。曷進茲也哉。惟彼默然。厥時。王囑役云。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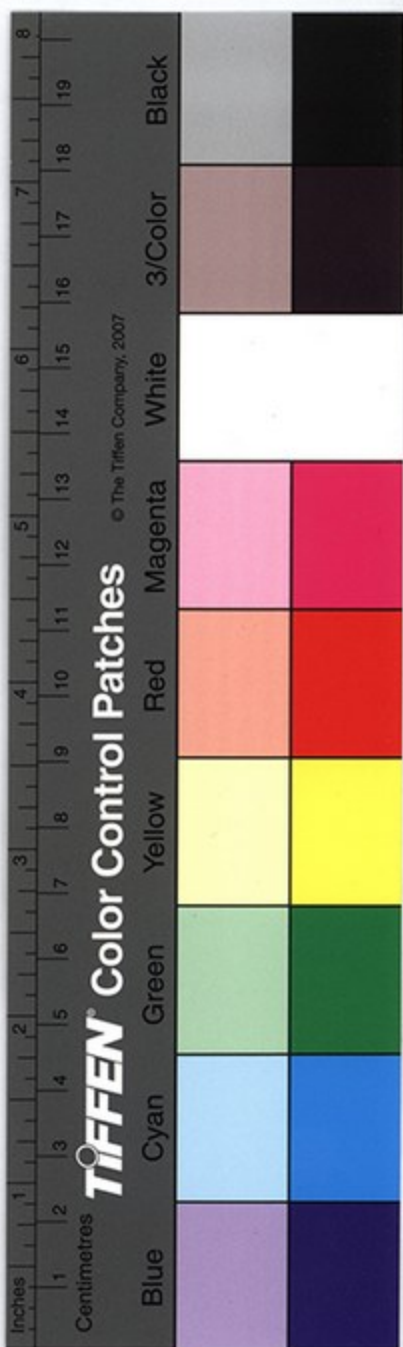
十一、王進以觀者。示於世末。主再臨世。以行審判。未衣婚禮之服者。即奉教人。未有愛德及靈魂聖德者。  
十三、嗚役者。即侍立之天神。縛其手足。表示惡人被定於刑。萬不能逃脫於天主之罰也。  
十四、蓋蒙天主召入聖教。以立功者甚多。但為天國蒙天主選者。則甚少也。  
十六、天主之道。猶如神路。示天主凡所立規。賊俾人遵行。以歸向天主。人論已所謂者。耶穌

其手足。拋下外暗中。其內有哀哭。暨切齒者矣。<sup>十四</sup>蓋蒙聖召者甚多。第膺聖選者甚少焉。<sup>十五</sup>  
<sup>十六</sup>維時。發釐賽黨共往謀議。欲籠絡主言。方遣其門弟。暨黑羅得黨詣云。夫子誠實。啓示天主之道。謹循真理。不拘誰。並弗慮人之體狀。又弗偏視。吾輩知矣。<sup>十七</sup>爰請告吾師意云何。納貢於皇上。宜否。斯輩之詭計。耶穌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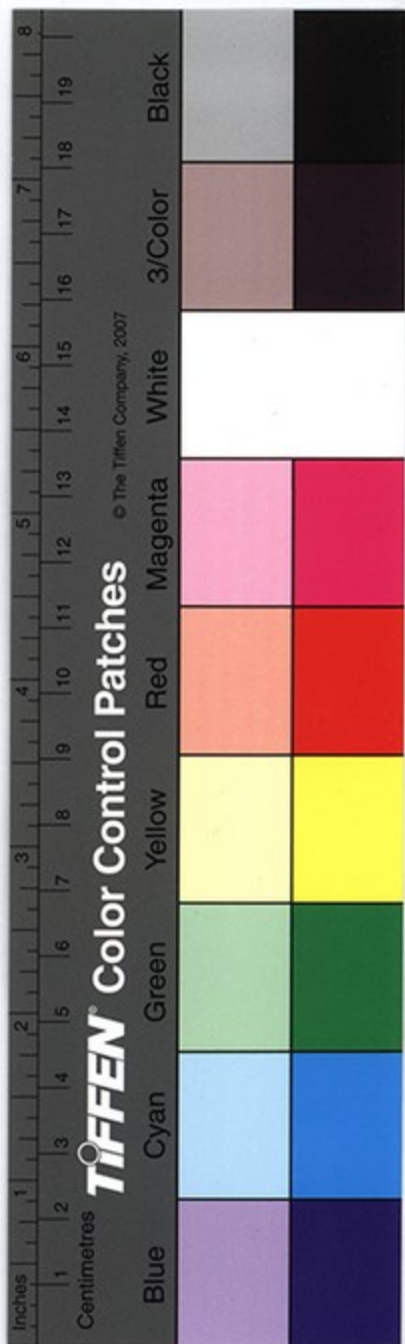
不感又不感人悅樂否  
十七。惡黨詭問包二  
難之答。若答宜納貢則  
茹德民不悅倘答不宜  
納則黨輩解主與羅瑪  
官長。耶穌幸閃脫於二  
難矣。  
二十。耶穌猶曰。納貢  
之銀。既有皇上之像。宜  
歸皇上人之靈性。既有  
天主之像。則屬天主論  
世俗之事。宜服皇上論  
靈魂之事。宜服天主也。  
二十三。沙都像不信  
復生之理。亦欲問耶穌  
耶穌曰。一婦歷嫁七夫。  
彼輩兼婦既皆死矣。則  
復活時孰得此婦為妻。

洞鑑詰曰。偽善者乎。曷誘予哉。以納<sup>十九</sup>  
貢之銀示予。彼奉銀一錢。耶穌問<sup>二十</sup>  
曰。斯像暨銘錄之字。屬誰乎。對云。屬<sup>二十一</sup>  
皇上也。維時。主諭之曰。屬皇上者。  
爾歸皇上。屬天主者。爾歸天主。  
也。彼聞語而歎美。遂離主而往矣。  
沙都像黨。固謂無復生者。厥日。詣<sup>二十三</sup>  
主前。詢之曰。夫子。梅瑟有云。設某無子<sup>二十四</sup>  
而死。厥弟宜娶其婦。為兄續生後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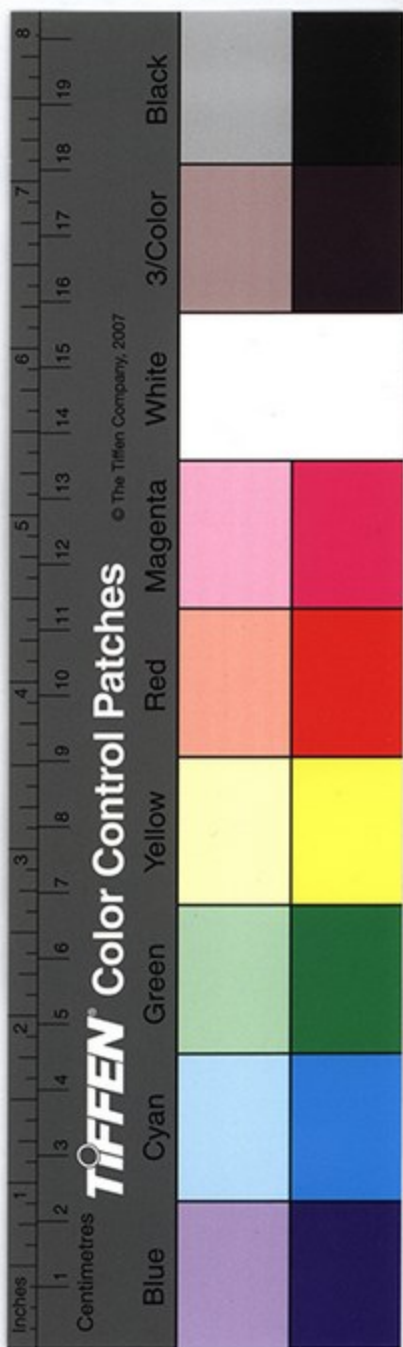
斯輩欲明證人不能復活惟厥理邪理是也。  
二十四。按茹德例。如有兄弟二人。兄先娶妻。無子而死。厥弟宜娶厥婦。代兄續生後嗣。既初生一子。則弟以厥兄之名。字而名之。又立爲厥兄之繼子也。  
三十。耶穌答曰。衆復活後。聖人之身皆享永生。猶若天神一般。常存淨潔。不嫁不娶。  
三十二。亞巴郎。義撒厄雅哥伯等聖祖。死後歷年久遠。聖經之內。天主屢自稱亞巴郎之天主。欲明示聖祖高德妙

二十五。夫吾輩中。兄弟適七。長者娶妻。無嗣而死。故遺厥妻與弟。其二。其三。以至於七。無不若然。迨眾後婦亦死。每每既歷娶之。則復活時。七兄弟中。誰以斯婦爲妻。耶穌答曰。聖經原義。天主大能。爾猶不識。則差謬矣。蓋人既復生。則不娶不嫁。將在天內。猶若天主使神。至論死者復生。天主諭爾有云。予迺亞巴郎之天主。暨義撒



功爲天主甚悅樂者。是則聖祖必非盡亡厥靈魂尙存人之靈性永不滅。日後厥形體復活。二端之理實相符合。蓋按聖經之理。聖人神形二體。將必偕享永福。世末各人之身復生。則與原舊靈魂復合如初。而永不離也。  
三十六。古教法內。有數百誠命。諸誠命中。孰列爲首。向來教法學士中。莫有能決斷者。爰學士欲問難耶穌詢之曰。夫子云云。  
三十九。當愛爾近倫云。獸設比與人遠類。

厄之 天主及雅哥伯之 天主爾  
豈未閱也哉。斷非亡者。實生者之  
天主也。眾庶聞言。遂歎美其訓矣。  
主致沙都像黨。伸復無嗣。發釐賽黨甫  
聞。遂集一會。厥中。有一教法學士。誘  
試而問之云。夫子。教法之內。何誠爲  
大。耶穌應曰。愛汝 上主天主。宜  
盡汝心。盡汝神靈。盡汝思念也。斯卽  
極大。並首誠者。其次如上而云。汝之



是也。人比與人。近倫是也。近倫者。盡包普地之人。愛近倫者。即愛各衆之人也。  
教法學士問於耶穌。主誠之中。孰列首一。耶穌答之。則陳明二誠。蓋愛近倫之誠。亦歸於愛天主之誠。人愛天主。兼愛近倫。倘不愛近倫。實不愛天主也。  
四十四。主謂吾主有云。茲適天主聖父謂聖子。即吾主耶穌而講。  
四十五。達味既稱基督。督爲主者。則彼焉能亦爲達味之子孫乎。然論天主性。耶穌爲達味

近倫。宜愛如己。<sup>四十</sup>斯二誠內。統括教法。

暨衆先知者。<sup>四十一</sup>

發釐賽黨既會。耶穌問之曰。論<sup>四十二</sup>

基督者。爾意云何。是誰之子孫乎。對<sup>四十三</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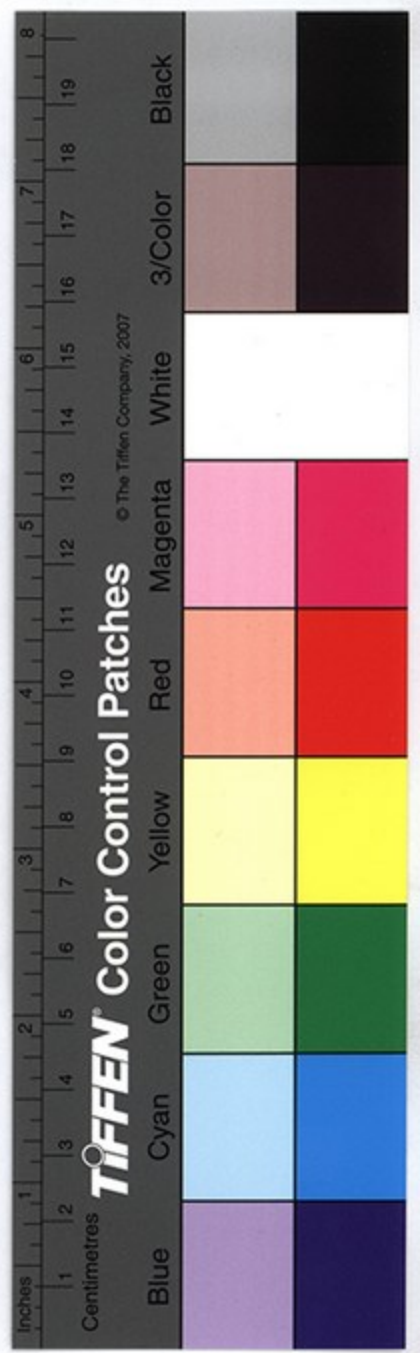
云。是達味者。又問之曰。然則達味尙<sup>四十四</sup>

藉 聖神。何以稱彼爲 主云。

主謂吾 主有曰。請坐於吾右。迄予置<sup>四十五</sup>

汝讐。作汝承足之器乎。達味既稱彼

爲 主。彼何以亦爲厥子孫哉。應答





之主而論人性實爲達  
味之子孫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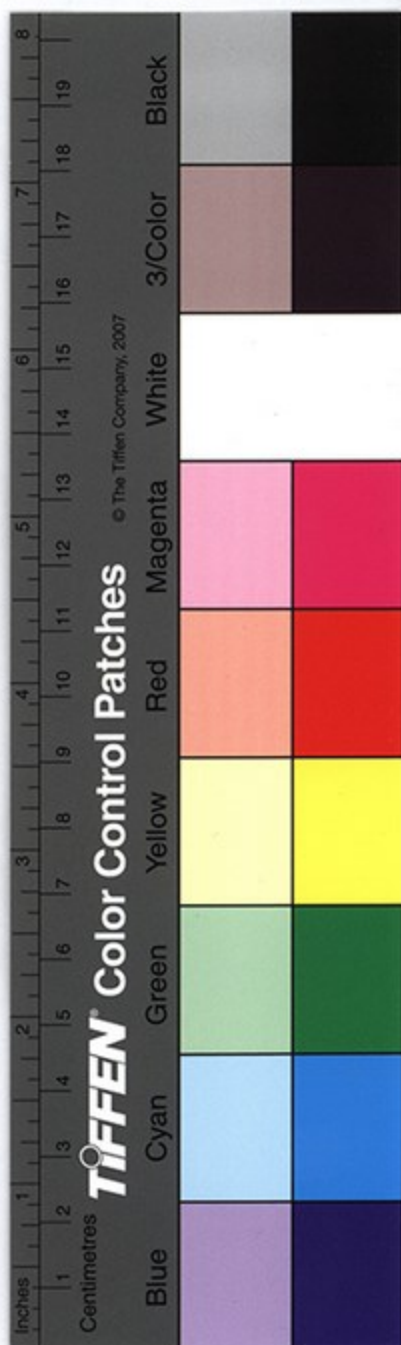
二、教法之師接續梅  
瑟之權既坐厥座則訓  
民有權柄所訓民者民  
宜聽從而行但小心勿  
效法彼輩所爲蓋彼以  
教法啓示於民而自不  
遵教法緣彼原是僞善  
驕傲等輩。  
五、記經文帶云云。茹  
德人用薄羊皮帶書錄  
聖經之文嘗戴於額頭  
或於左手。

主雖以一言亦莫有能者。斯日以後再  
敢問之仍莫有人也。四十六

第二十三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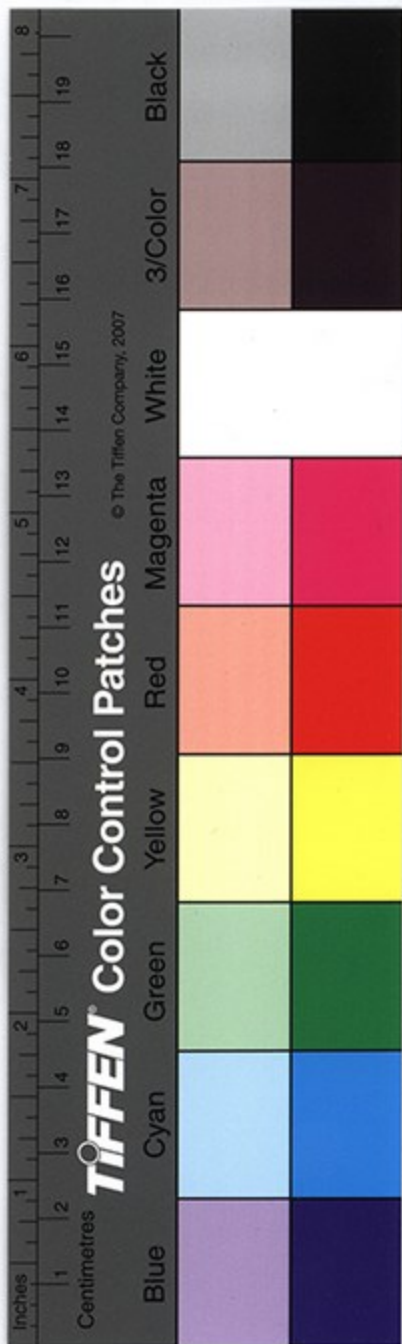
教法之師坐權位宜尊敬但其行不  
可效耶穌詛惡黨八端辭古教宮殿。

厥時耶穌諭羣庶暨其弟子云。二教  
法諸師與發釐賽等坐梅瑟之座。三爰  
凡所訓爾者當遵且行但爾之行切  
勿循彼所爲緣言而弗行也。四蓋束重  
任不堪負者置人肩五上則動斯任不  
欲以一指焉。凡彼所立之功莫非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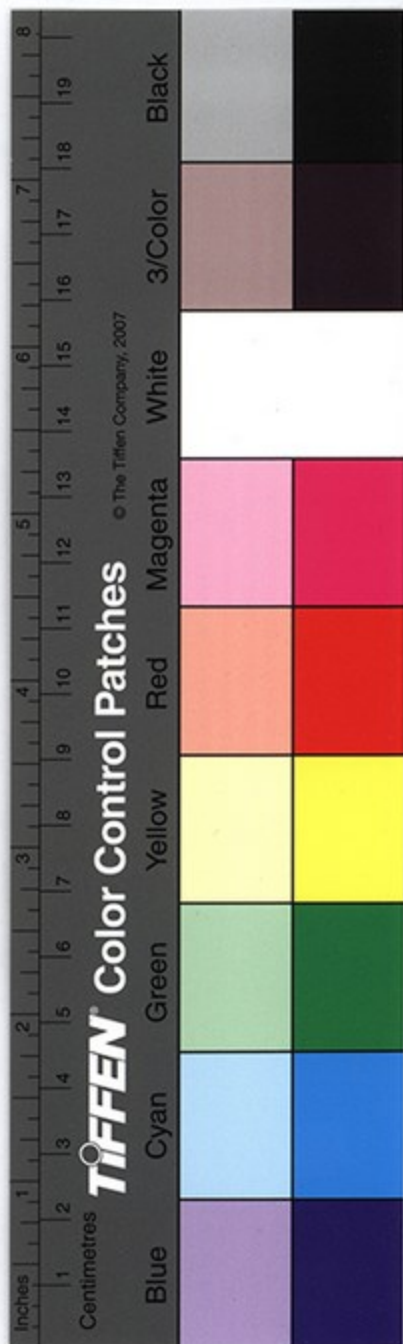
八、教內列友。慎勿甘受夫子之稱。蓋聖教內。惟有一夫子。耶穌是也。吾等既是天主之子。則咸屬兄弟也。  
九、聖父者之稱。茲示靈魂之父。適以天主聖道。屢教化人心者。  
十二、耶穌囑咐弟子。謹務謙卑善功。天主甚悅謙遜之人。屢屢降福。彼求主恩。幸蒙惠允。聖人在天主前。自謙愈深。天主在眾人前。高舉尤妙。惟驕傲則不然。蓋辱隨驕傲。如影隨身。

人見己。記經文帶。則廣闊。衣幅之纓。則大展。筵中。則樂高位。於諸會堂。則悅首座。於市中。則好人拜之。且稱謂夫子。弟。夫子之稱。爾勿甘受。蓋爾夫子。惟一。爾儕咸屬兄弟。凡在地者。勿稱謂爾聖父也。蓋在天爾。聖父。惟一而已。爾亦不可稱爲夫子。蓋爾夫子。惟一。基思督是也。爾中居至尊者。將爲爾僕。然自高者。異日降卑。惟



十三 以教法正理醇  
醇啓示於民。卽教法師  
之職。惟斯輩持天國之  
鑰。閉厥門。自不進而欲  
進者。則阻其進。  
十四 教法學士。屢詣  
孀婦。僞許代彼長誦禱  
文。以索錢財。若輩不免  
重罰臨身。  
十五 傳道者。有真假  
善惡之別。二者分明。賢  
友可免迷惑。凡謹循耶  
穌眞道。又誠學其善表  
者。實如十二聖使。則能  
奉傳教聖職。賢友可信  
之也。凡不循吾主眞訓。  
或以惡表壞人心者。則  
不可信。又宜隄防如毒。

自卑者。必蒙高舉。  
禍哉爾僞善者。教法諸師。暨發釐賽。  
蓋爾人前。閉塞天國。緣自不進。而甫  
進者。爾儕阻進也。  
禍哉爾僞善者。教法諸師。暨發釐賽。  
蓋爾伴誦長禱文。以吞沒孀婦家貲。  
爰爾必受定罪尤嚴。  
禍哉爾僞善者。教法諸師。暨發釐賽。  
蓋爾徧遊海陸。欲獲一人進教。既進。



慎之慎之。

十六。凡指聖殿而發善願。誓獻某物於天主。則按惡黨所謂不須還願。

十七。天主聖殿。比金尤尊且聖也。

蓋指聖殿而發誓。或指在殿中之金。而誓獻禮於主者。二件之誓。彼較此尤美且貴。蓋天主聖殿。甚貴於金者。

十八。一人指祭臺。誓獻百金於天主。必宜還願。即獻百金於天主。蓋指祭臺而發誓。亦指天主而誓矣。

則使伊較爾。倍應下地獄焉。

禍哉爾等。矇昧相者。嘗云。凡指聖殿

而誓願者。則誓廢矣。惟誓願指聖殿

之金。則須償也。狂妄矇昧之輩。孰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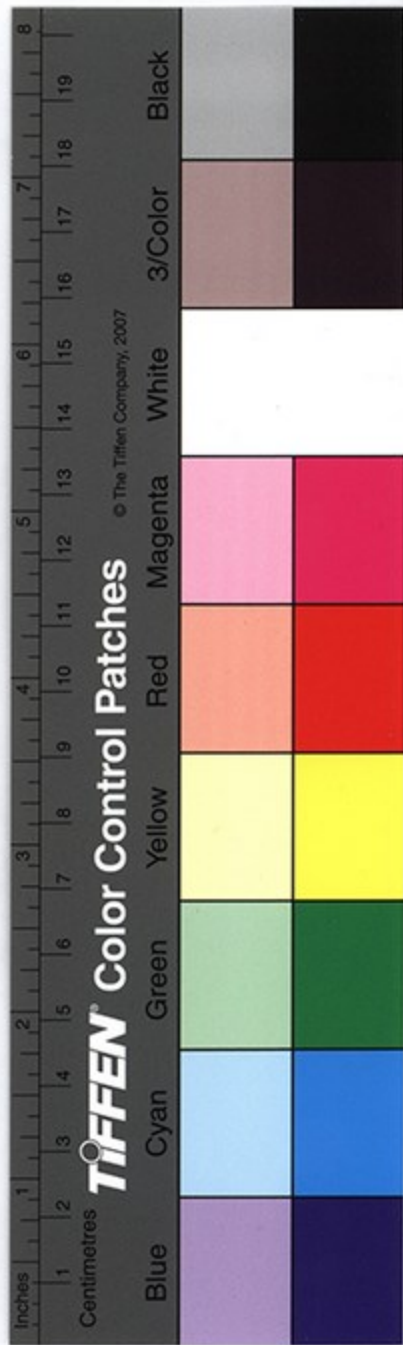
大。或金。抑使金成聖之殿乎。又云。凡

指祭臺而誓願者。則誓廢矣。惟誓願

者。指祭臺上之禮。則須償也。矇昧之

輩。孰爲大。或禮乎。抑使禮成聖之祭

臺乎。爰指祭臺而誓願者。則誓以祭



二十一、指聖殿。或指祭臺。抑指聖殿內之物。而矢誓者。悉歸於一。實指天主而發誓。凡背誓者。必獲罪於天主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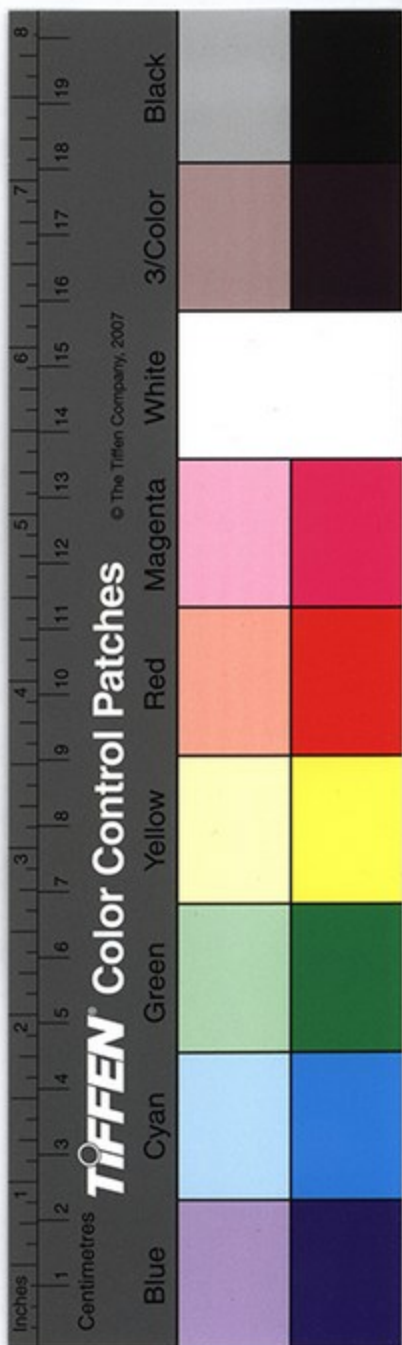
二十三、教法內。凡屬小分之事。則教法諸師謹守。惟屬重分之事。彼輩則遺。小罪不敢犯。而不畏犯大罪。斯輩實屬偽善之徒。彼謹免犯小過。以貪善人名聲。又欲騙愚民。

二十四、濾出蚊蚋。而吞入駱駝。亦示此人畏犯微過。而不畏犯重罪。

二十五、杯盤之外。即人身外。惡輩謹潔形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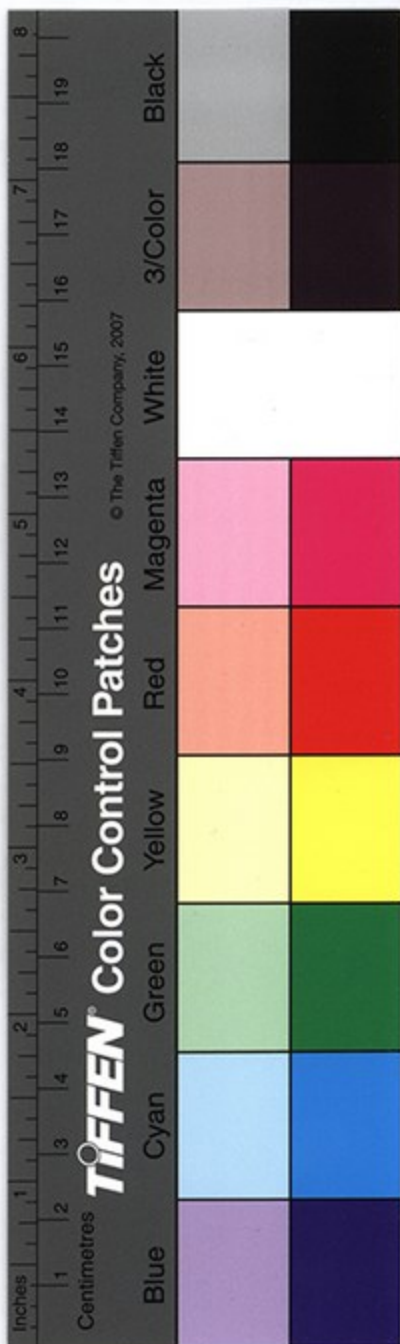
臺兼凡置臺上者。凡指聖殿而誓願者。則誓以聖殿。暨居厥中者。或指天而誓者。則誓以天主之座。暨坐其上者也。

二十三、禍哉爾偽善者。教法諸師。暨發釐賽蓋爾。將薄荷。與小茴。並茴香等。則輸十之一。第教法中。屬重分者。若公義仁慈。與忠信。爾則遺之。向須遵此。而不遺彼。矇昧相者。蚊蚋爾則濾出。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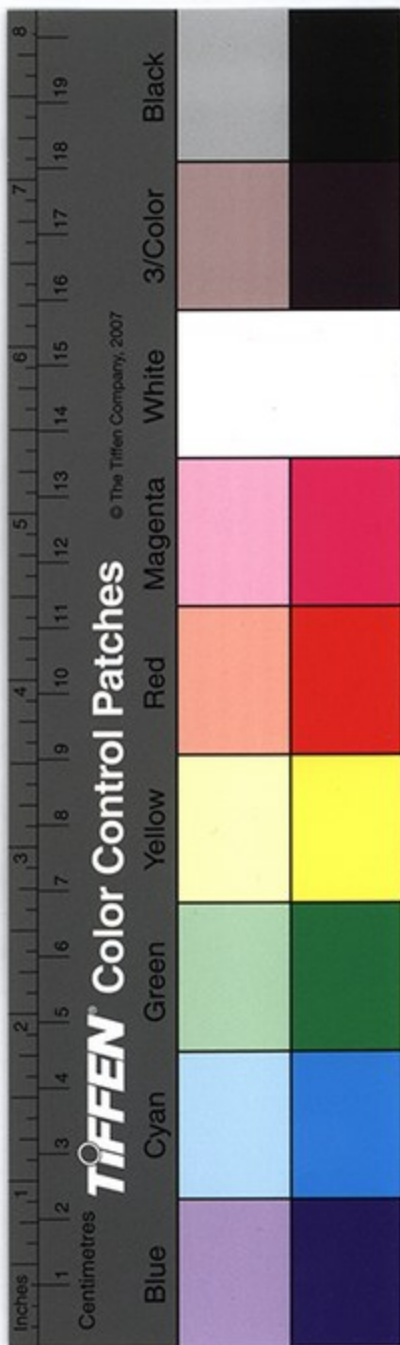
之穢而不潔心中重罪  
之汗。  
二十六、天主臺前。身  
外之潔。不以爲功。蓋天  
主透人心。心內如有罪  
惡之汗。天主甚惡之。恐  
異日嚴罰臨身。則身外  
之潔。何益之有哉。罪人  
宜發痛悔。補贖其罪。方  
可獲心內之潔。  
二十七、茹德人每年  
到堂。以灰水雪白。耶穌  
責惡黨曰。爾似雪白之  
塋。外現美於人。而爾內  
充以垢汗。爾輩外面自  
顯爲善。而爾心中盈滿  
各罪之穢者。

駝則吞入矣。  
二十五  
禍哉爾僞善者。教法諸師。暨發釐賽。  
蓋爾惟潔杯盤外。而爾之內。盈以勒  
索。暨邪淫者。矇昧發釐賽乎。杯盤內。  
二十六  
先宜潔。致其外亦潔焉。  
二十七  
禍哉爾僞善者。教法諸師。暨發釐賽。  
蓋爾似雪白之塋。外現美於人。而內  
充以死骸。暨種種垢汗者。爾輩亦然。  
二十八  
外。則人前自現爲義。內。則盈以僞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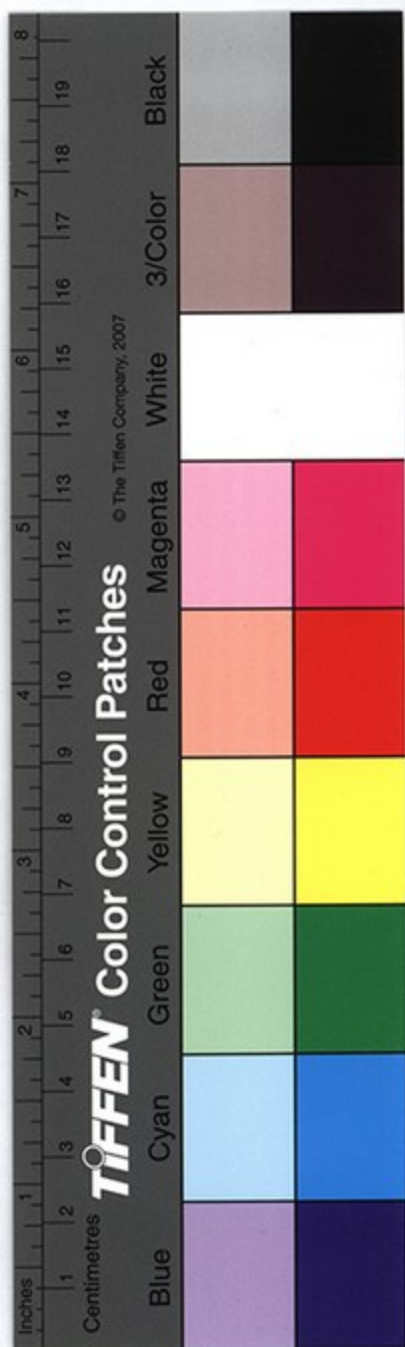
二十九、先知者在世。爾輩則殺。既死，則代建塚，以貪獲善人名聲。  
三十一、爾迺殺先知者之後裔，爾實效祖宗之惡。  
三十二、茹德人殺耶穌，則盈厥祖宗大罪之量。  
三十四、遣先知者，即遣宗徒及傳教等人也。子將遣先知，並吾弟子等輩，詣爾中，爾即殺之。吾主升天後，黨輩以石擊死聖思德望，以劍斬長雅哥伯聖使，自聖殿之頂，拋少雅哥伯聖使，又將聖西默盎，即瑯露

暨非義者。  
二十九 禍哉爾偽善者。教法諸師。暨發釐賽。為先知。爾建塚。又為義士。爾飾其墳。遂曰。吾祖在世之日。我儕設生。流先知者之血。吾輩則靡串謀。爾為殺先知者之後裔。爾則自攻而證。先祖之量。爾亦可盈。蛇乎。蝮蛇裔乎。定下地獄之刑。爾焉能避哉。是以今予以先知。智慧之子。暨博學士。咸遣詣爾。厥









主方可免將及之患。惟民不欲。三十八此爾宮殿即在瑯露撒陵內。天主聖殿異日。天主遺而棄之。三十九世末之前。茹德國民認耶穌為救世之主。方甘願稱曰。因上主云。

一、耶穌離聖殿。嗣後不返。即登橄欖山。迺離京都約五里之遙。主嚮聖殿而坐。厥弟子乘機以聖殿之宇示主觀焉。

集汝民。一如牝雞。雙翼之下。集各雛。然。豈辭次哉。惟汝不欲。三十八哀哉。此爾宮殿。異日。寥落遺下於爾。三十九蓋予誥爾。嗣後。爾儕仍弗見予。迄爾自稱曰。因上主名而降臨者。願為讚美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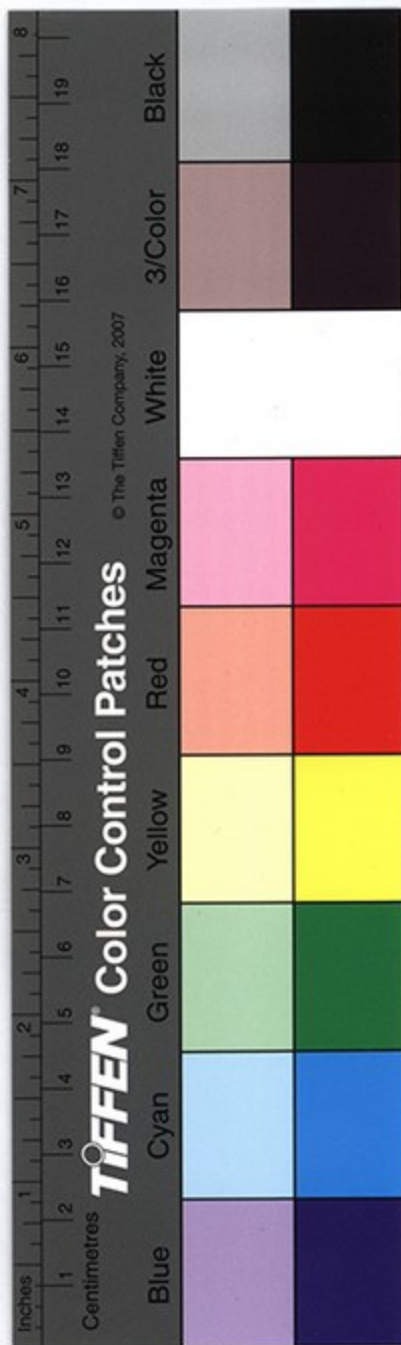
第二十四章

瑯露撒陵。傾頽。暨世窮盡之兆。耶穌黎明。豫言。無花果樹之喻。忠僕好僕各異。吾宜省覺。

耶穌出聖殿而往。時。厥弟子就前。示之以建聖殿之宇。二主答之云。斯宇爾悉見乎。予誠語爾。異日。弗見傾壞。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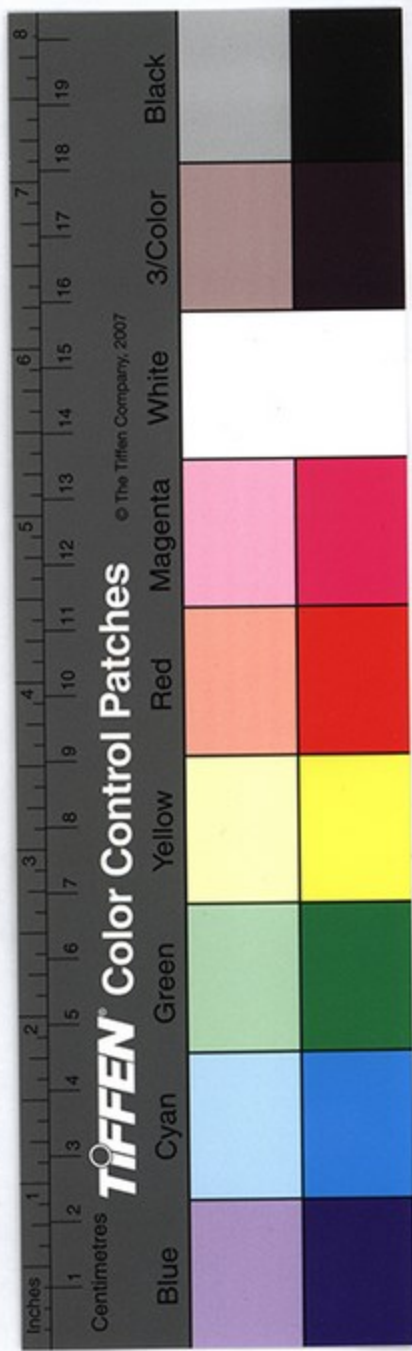
三、厥時弟子問於主。聖殿將被拆之事。何時有者。又問主再臨世行審判。暨世末之時。則有何兆顯。  
四、耶穌弟子。暨奉教人。宜謹防惡輩。蓋厥時多有假先知。及偽基督。督與起者。方迷惑極眾矣。  
六、日後主弟子。並奉教人。四鄰屢聞交戰之聲。又聞極遠之國民交鋒之傳。厥時弟子不可惶擾。惟須忍容交戰等患。緣此殃非世末將及之兆。厥後歷有多患。  
七、厥時萬民屢遭患。

遺此而疊石上者。則無一石也。  
主<sup>三</sup>恰坐於橄欖山。有弟子潛就之。曰。請  
誥吾儕。厥事之值。則在何時。並  
主之臨。暨世之末。有何兆乎。耶穌遂  
答之曰。  
爾輩謹防。勿被人迷惑。蓋極眾冒吾  
名。異日來云。我寔基督者。則迷惑  
甚眾。戰聲戰傳。異日爾聞。慎勿惶擾。  
蓋厥事必成。惟末期猶未至耳。緣此



難地震。瘟疫。饑荒。交戰  
等凶。  
九。此時惡黨致教民  
陷於禍。奉教人因拜天  
主爲眾所讐恨者。  
十。世末前風波之時。  
教內多有背教者。讐恨  
奉教人。詭賣於惡黨。交  
付於官長案。  
十一。裂教之首。素自  
稱爲奉遣於天主者。故  
耶穌曰。假先知云云。  
十二。教內愛德漸冷  
者。亦有多人。  
十四。夫國之喜報。即  
天國鴻禧之告。必須報  
傳及萬民之中。迨後世  
末至矣。

民將進攻彼民。此國又侵攻彼國。數  
方之內。屢遭瘟疫。饑荒。地震。斯患惟  
是痛苦之初。厥時。人致爾陷於禍。又  
致死焉。爾爲吾名。異日。罹於萬民讐  
恨。是時。見礙者眾。相詭賣互讐恨。假  
先知者。甚多興起。迷惑極眾。罪惡貫  
盈。爰愛德漸冷者。亦甚多矣。惟至於  
終。恒不變者。則蒙救也。夫國之喜報。  
將傳於普世。萬民以爲證據。厥時。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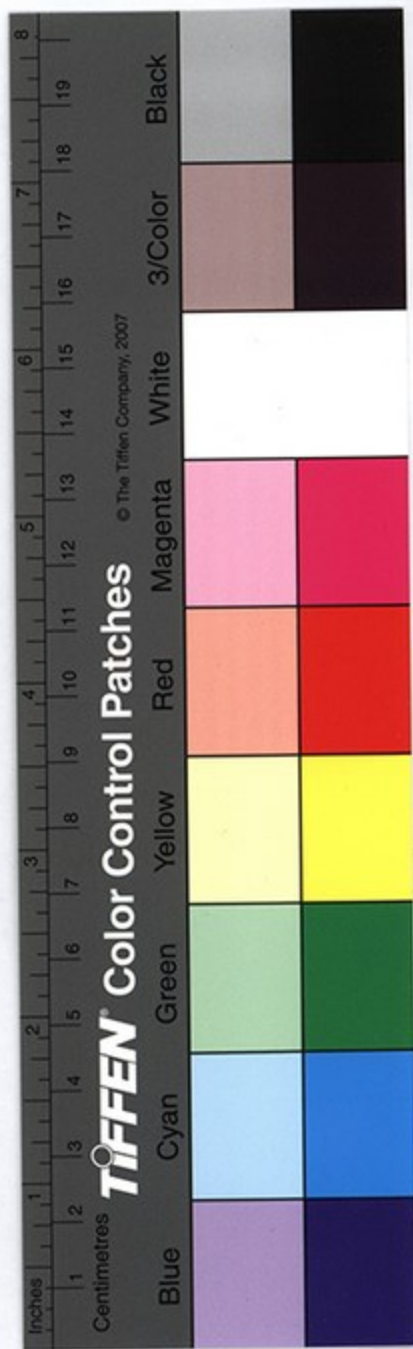
十五 酷戮之兇實屬可惡云。即在聖殿內殺戮多人。致犯聖所。自十五節至二十二節末。耶穌大略豫言耶路撒冷城之頽。後即豫言世界窮盡之事。

十六 拆毀耶路撒陵之先。凡寓茹德地者。宜遁於諸山上。以避患難之累。

十七 在屋上者。宜速奔。勿入室中。以取什物。恐不能走脫於患。

十九 厥時大患難將及。懷孕暨乳哺者。速奔不能實屬可憐也。

期至矣。  
是則來日。酷戮之兇。實屬可惡。立聖所中。按先知達尼兒豫言。爾儕甫見。則閱者宜達也。維時。寓茹德地者。宜遁於山。在屋上者。毋下。以取室中某物。凡在田者。勿歸。以取其裏衣也。厥數日間。懷孕暨乳哺者。哀哉。爾輩宜祈禱。以獲免遁時。值逢冬季。暨安息日。蓋厥時。必值巨殃。由創世迄今。莫



二十二 患難之日。設非見天主稍減者。莫有人得救脫。惟天主必稍減厥日。則蒙聖選者。即天主特選為天國者。幸蒙救脫於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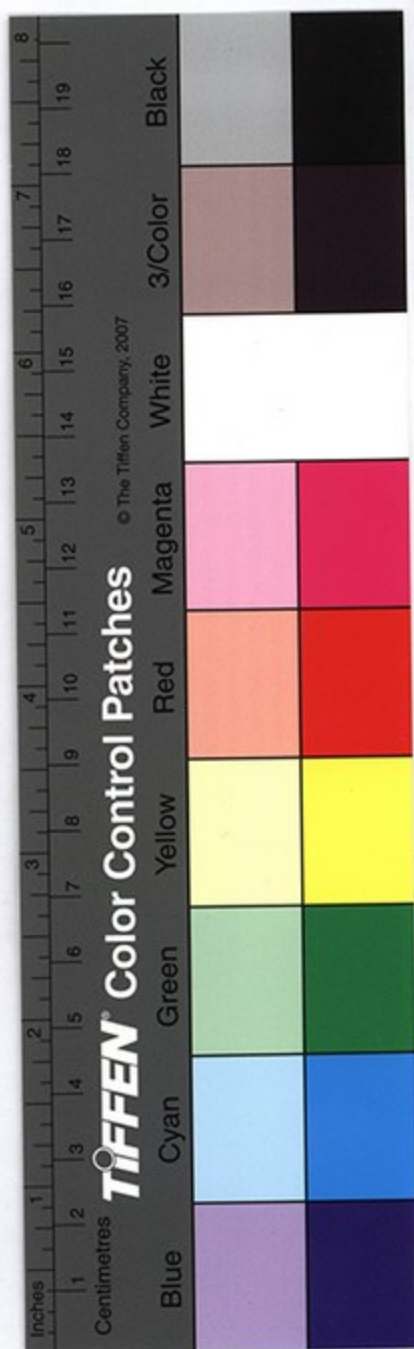
二十三 當時。即世末也。

二十四 時有假基督督者。行妖怪之迹。非天主保護。奉教人亦迷惑於邪理。

二十六 耶穌囑咐教民。勿信惡輩。訛傳所云。視哉。基督在此。或在彼。蓋耶穌降臨。猶如閃電。一臨。即普世萬民。無不明見。知實無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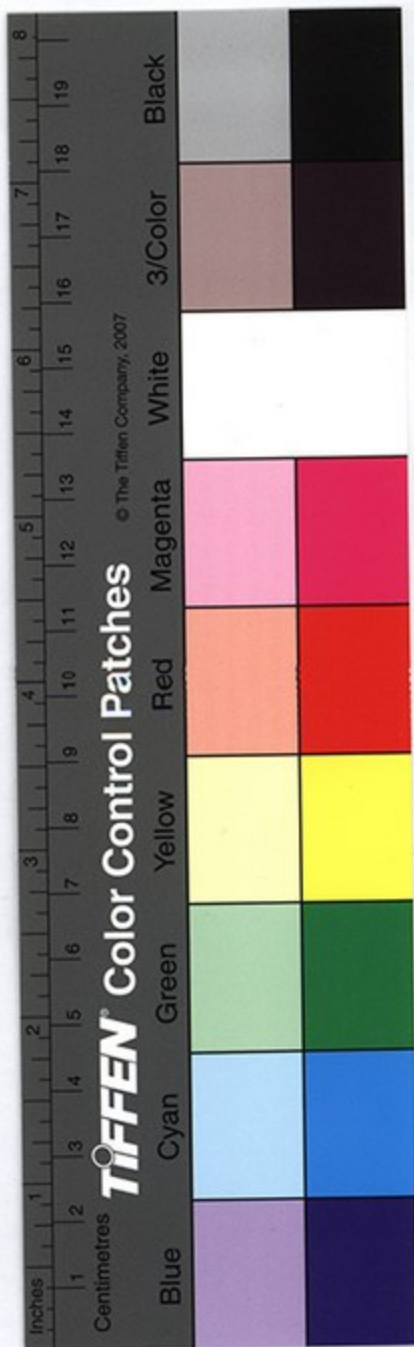
有若是者。嗣後亦無。斯日設非見稍減。則無一軀得救。但因蒙聖選者。斯日必見稍減矣。

二十三 當時。設有告爾曰。視哉。基督督在此。抑在彼。爾毋信也。蓋假基督督者。暨偽先知。異日興起。顯大異迹。行妖怪者。設事可成。亦致蒙聖選者迷惑。今予豫誥爾矣。然則設有告爾云。視哉。伊在曠野。爾毋往也。或曰。視哉。伊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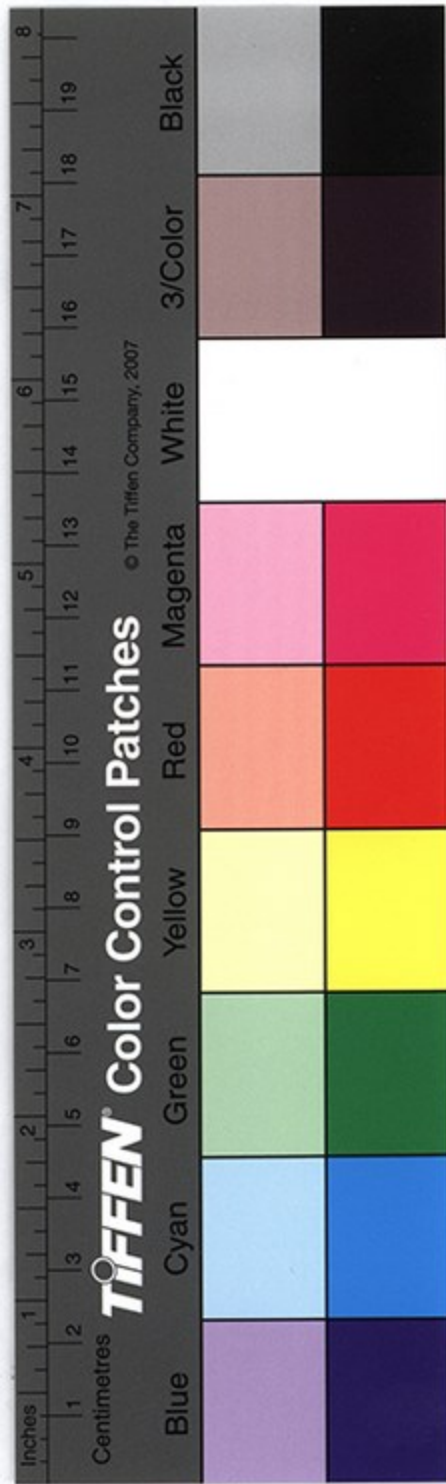
二十八 耶穌聖軀自天而降。不拘何處而顯。則普世聖人。猶若神鷹。皆飛而集厥前。  
二十九 空際星辰失常。擾亂震動。普世萬姓。憂待審判大主。哀哭驚惶至極。  
三十 人子之號標。是耶穌之十字架也。耶穌降來世。以救贖人。膺謙遜之狀。將再來世。以行審判。則膺大能天主之威也。  
三十一 天神持號角。徧往四方。集蒙主選者之眾。先集聖人。後召惡輩。

密室。爾母信也。蓋如閃電。自東甫發。忽現至西。人子之臨。亦必如是。身軀不拘何在。神鷹悉集於彼也。  
二十九 前患之日既逝。日則晦冥。月則厥光無顯。有星自天而墜。空際星辰。亦震搖焉。厥時。人子號標。顯於天際。普地萬姓。方哀哭焉。忽見人子乘空際雲。降臨以大權能。暨大威儀。遂遣厥天神。持號角。以巨聲。從四方。又從此天



三十二、耶穌欲證公  
審判之實。立一喻。凡見  
無花菓樹。初茂生葉者。  
則知夏時近矣。耶穌凡  
豫示之兆。人既悉觀。亦  
確知審判近矣。  
三十四、現在之世。即  
現在世之民。迺示耶穌  
在世時。同在世之茹德  
民。尚未盡死之前。  
三十五、耶穌所豫言  
者。莫非確實。異日莫有  
不成驗者也。  
三十七、諾厄與其妻。  
暨三子。並三媳婦。共有  
八人。幸救脫於洪水之  
患。  
三十八、洪水先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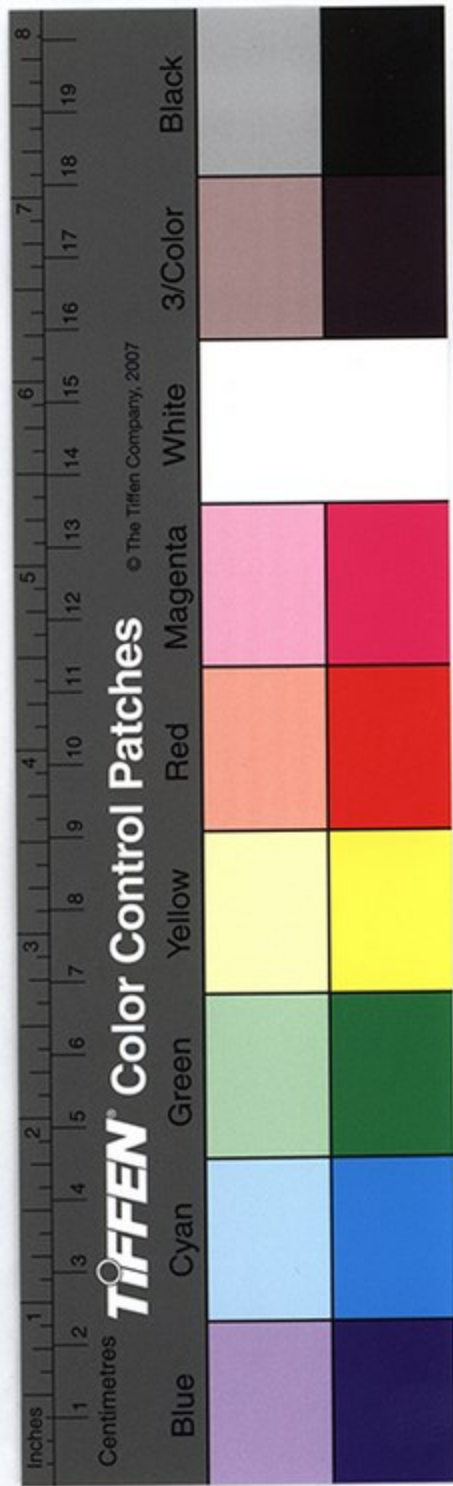
際。至彼天際。蒙主選者。無不萃集。  
爾曹學一喻。自無花菓樹而借柔枝。  
甫發。萌葉始舒。爾則知夏近矣。斯兆  
爾甫悉觀。人子近。已及門。爾亦當知。  
予誠語爾。現在之世。猶未盡逝。厥事  
悉驗。天地將廢。第吾言語。斷無廢也。  
至於厥日。暨厥時。惟一聖父之外。  
莫有知者。天之使神。莫非若然。猶如  
諾厄之日。人子之臨。亦必如是。蓋如



百年。天主命諾厄聖人建造一大舟。下面有舟之形。上面有屋之狀。其內載六畜及各類野獸。飛鳥暨諾厄一家八人。洪水期至。凡在舟外之人暨獸與鳥。被水淹沒。四十一。一見取爲天堂。一見遺爲地獄也。四十二。世界窮盡之期。莫有知者。是故吾宜凜凜豫備。恐此日忽及。吾猶未備。善終尙負其罪者。則吾不料之時。忽到天主審判案前。

四十五。忠智之僕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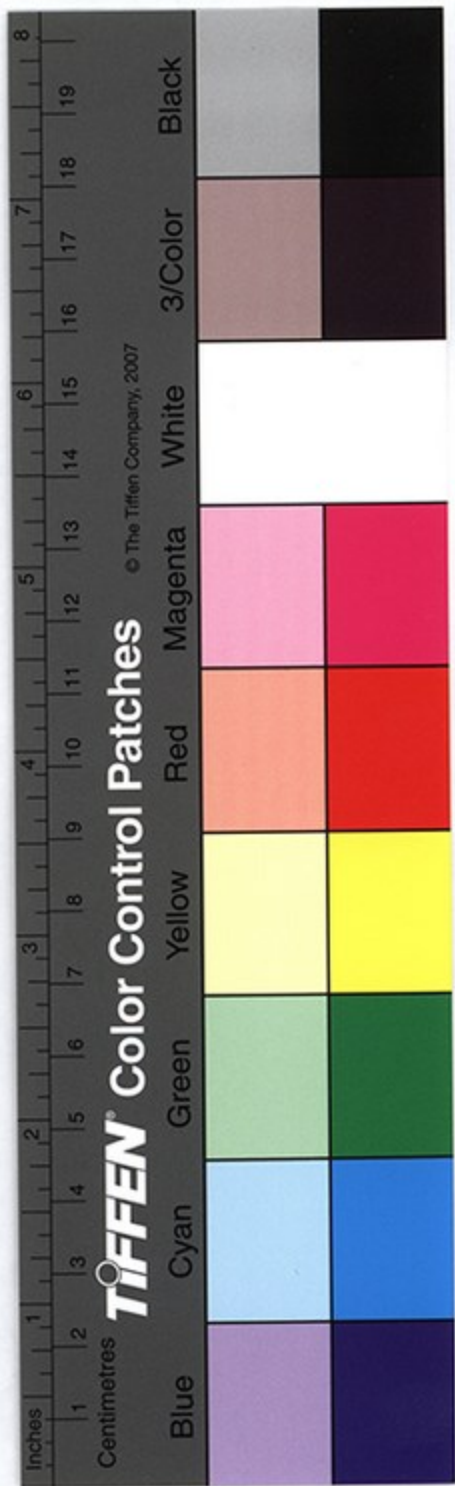
洪水歷日之先。人人飲食。娶妻嫁女。及諾厄進樓舟之日。莫有知者。迄洪水至。遂悉淹沒。人子之臨。亦必如是。四十一。維時。二人偕在田間。一見取。一見遺。四十二。二婦於磨。恰偕磨者。一見取。一見遺。四十三。爾主將至之時。爾既不知。則宜警醒。當知此義。賊何時至。家君豫知。果然警寤。其室被窺。伊斷弗容。是故爾亦宜早全備。蓋人子將降臨時。爾輩





表示奉極尊重之職。如  
 教皇及主教等。忠智之  
 僕。即聖伯多祿。蒙耶穌  
 立為聖教之首。又示宗  
 徒及主教等職。  
 四十六。主復臨世。倘  
 遇厥僕。謹遵命令。按時  
 給糧與家人者。此僕幸  
 獲厚賞。  
 四十七。主僕既盡忠  
 蒙陞高位。以賞其功。  
 四十八。惡僕誤料主  
 遲緩而臨。則虐待同伴  
 之僕。又耗費主業。  
 五十一。天主將惡僕  
 收厥靈魂。定下地獄。使  
 彼離世。與諸聖人永遠  
 隔別。

不知也。  
 四十五 忠智之僕。其主夙立。以宰家僕。按時  
 給之以糧。汝料為誰。厥主臨時。值若  
 茲行者。斯僕有真福。予誠語爾。主必  
 立伊全宰其業。惡僕私衷。設自付云。  
 四十九 吾主緩臨。爰始毆同僕。借酒徒飲食。  
 五十一 及彼弗候之日。弗識之時。其主忽至。  
 遂隔別之。且定其分。與諸偽善之輩。  
 其中有哀哭。暨切齒者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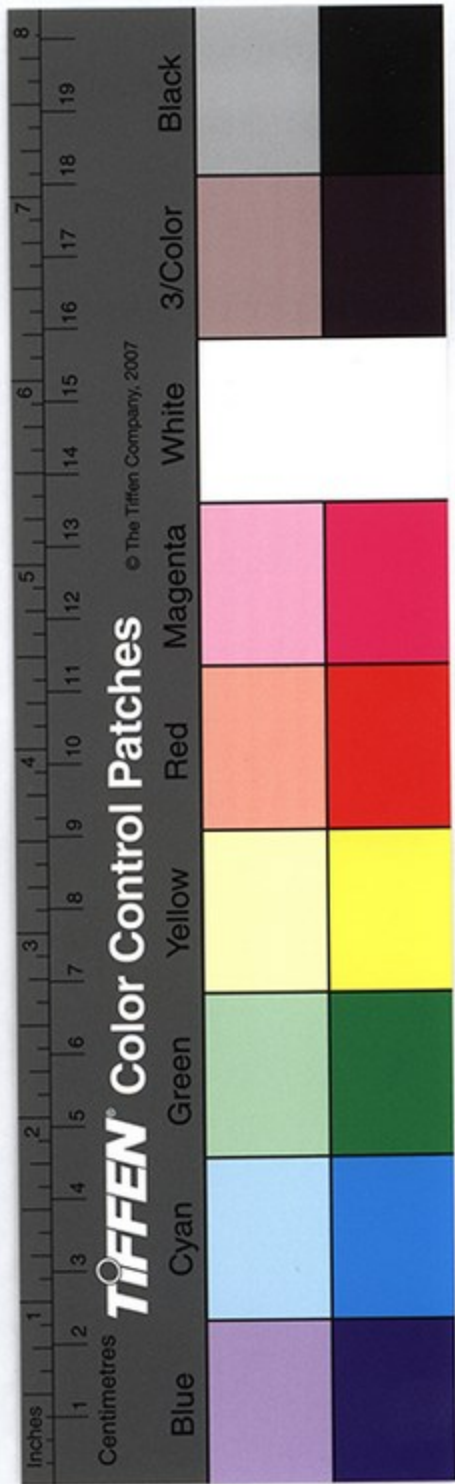


一、維時。即公審判之時。天國者。示聖教會也。童身十女。表示眾人。又特示凡有聖教正經之信德者。新娶者。耶穌是也。燈者。示信德也。油者。示愛德。暨各等善功。三、五愚女。執燈。示人有信德。油未兼攜者。即無愛德。又無善功。以養信德之光。蓋功猶油。有多功者。信德甚光。而無功者。所有信德。亦將虧也。誠如一燈之無油。其光將熄。五、諸女假寐。云云。自料足備。故不謹思。主之降臨。

第二十五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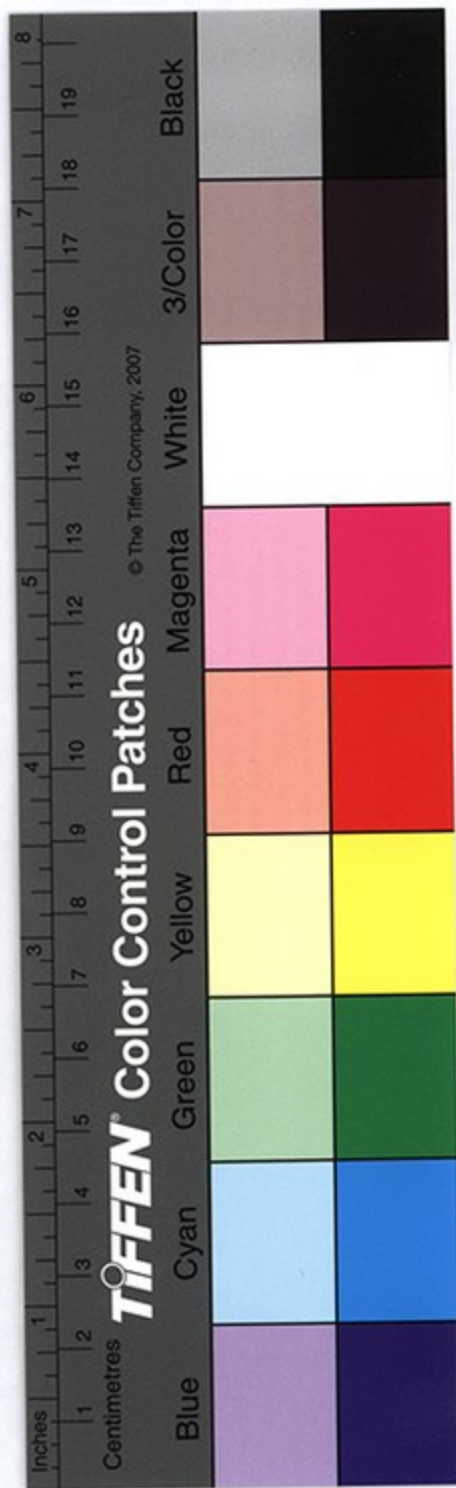
童身十女。家僕受銀營生等喻。公審判之時。上主定善惡之案。

維時。天國將比童身十女。各攜厥燈。出迓新嫁。暨新娶者。厥中愚女有五。賢女亦五。五愚女攜燈。油未兼取。惟賢女攜燈。兼取油於器。新娶者延緩。諸女假寐而寢。及夜半。忽大聲呼曰。今哉。新娶者至。爾出迓之。厥時。貞女悉立。各飾其燈。夫愚女輩。語賢女云。請分爾油給我。蓋我燈幾熄。賢女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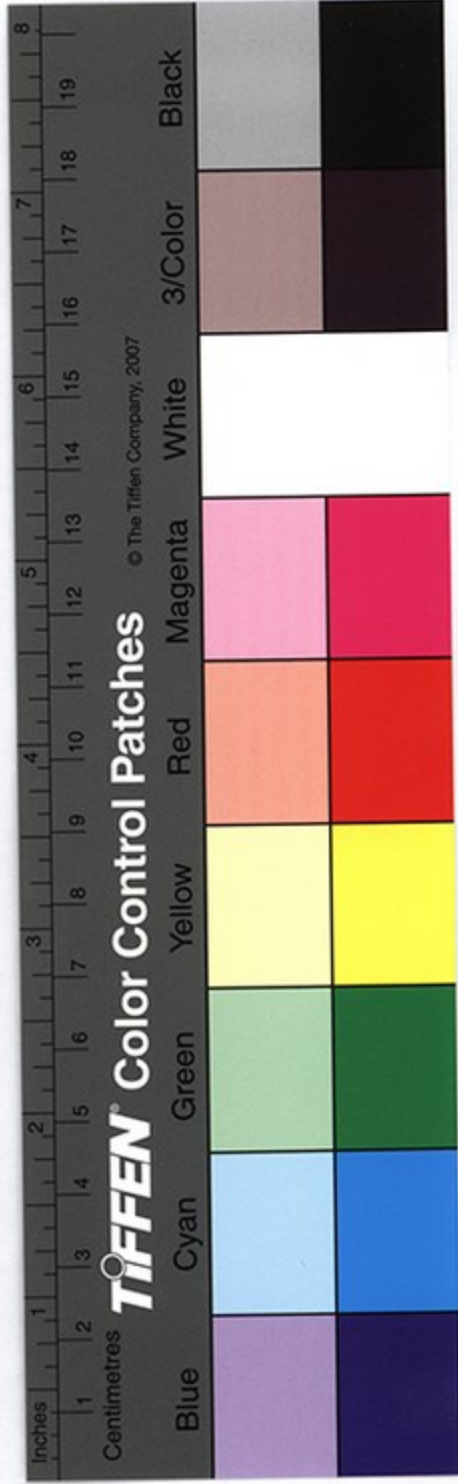
八、請分爾油。猶曰：請以爾功德借與我也。  
 九、人難以其功德而借他人，恐自不足備也。  
 十、早全備之女，表示奉教人臨死，足備愛德。暨各善功，進婚筵堂者，迺進天國永福之筵。  
 十二、猶曰：我不識爾為吾國民。  
 十三、爾宜警醒，宜勤立善功，以免惡終之禍。且早備善終之福。  
 十四、當審判時，主所為猶如某人所為云云。某人將往遐域，表示吾主復活後升天，厥僕者，即示奉教人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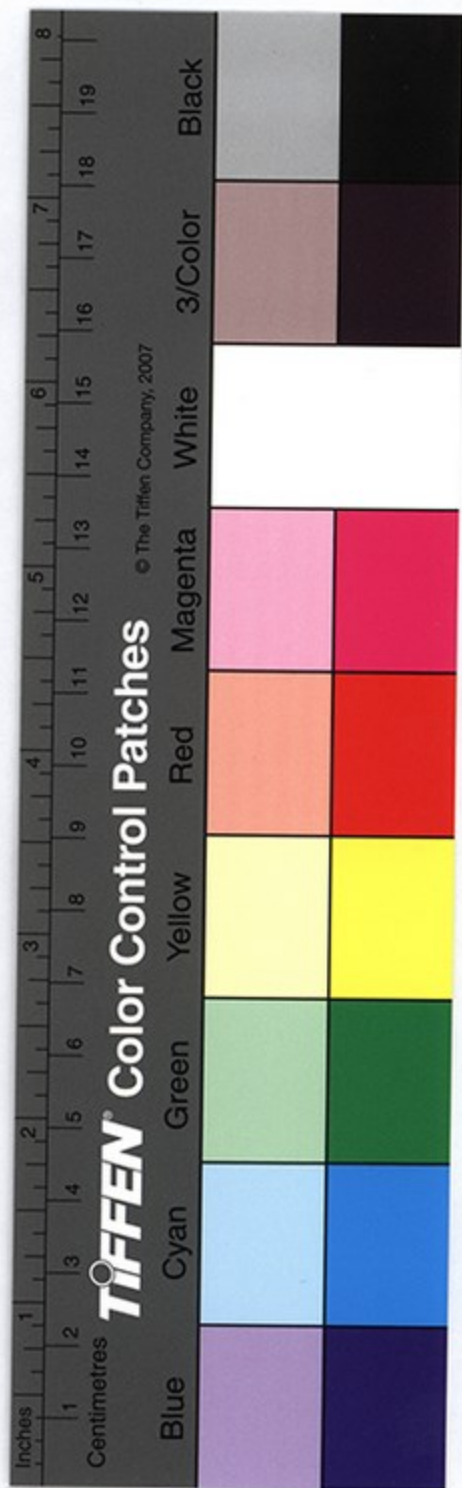
云。恐吾與爾皆不足矣。寧往油坊。爾自沾也。彼往沾間。新娶者至。已全備之女。偕伊進婚筵。堂門既閉。後餘貞女亦至。呼曰。主乎。主乎。乞代吾闕。惟伊答云。予誠謬爾。不識爾儕。厥時。其日之臨。爾等既弗知。則宜警醒也。  
 蓋主猶人。將往遐域。召其僕來。授之以家貲。一與銀五千。一與二千。一與一千。按各才能。隨即登程。夫受五



以家貲者。天主以聖寵  
 廣施於奉教人。欲彼善  
 用以獲神益。  
 十五。立即登程。言此  
 之後。約日次八。耶穌受  
 難而死矣。  
 十六。以銀卽往營生。  
 猶曰。以聖寵爲本。卽往  
 立功。  
 十八。私往掘地。云云。  
 示怠惰之奉教人。蒙領  
 天主聖寵。而不沾神益。  
 又不進於善焉。  
 十九。歷時久遠。表示  
 自吾主升天。迨再臨世。  
 以行審判之時。必有甚  
 長極遠之久。詰各僕之  
 數者。示天主審訊眾人。

千者。以銀卽往營生。另獲五千。受二  
 千者。亦獲二千。惟受銀一千者。私往  
 掘地。藏主之銀。歷時久遠。斯僕之主  
 甫臨。卽詰各僕之數。夫受銀五千者  
 進前。另獻五千曰。主。昔蒙授銀五千。  
 請觀我另獲五千矣。主稱之曰。美哉。  
 善而且忠之僕。於寡汝既盡忠。則將  
 立汝。以宰多者。汝主樂中。今可進也。  
 受銀二千者。亦進前云。主。昔蒙授銀





之善惡。

二十一、爾於寡者。即  
 天主賜人之聖寵。雖是  
 甚大。設比天堂之福。猶  
 為小微多者。示天堂甚  
 厚之福也。欣樂非極大。  
 可進人心。欣樂甚大。無  
 極。則不能進人心。迺人  
 進欣樂之中焉。  
 二十四、無耻之僕。凌  
 辱厥主。以飾己罪。  
 二十六、主責厥僕之  
 怠。因未用天主聖寵。以  
 立善功。  
 天主聖寵。猶若靈魂。費  
 本。怠僕不善用聖寵。以  
 取神益。雖莫有他罪。亦  
 不免下地獄也。

四史聖經譯註

二千。請觀我另獲二千矣。主稱之曰。  
 美哉。善而且忠之僕。於寡汝既盡忠。  
 則將立汝。以宰多者。汝主樂中。今可  
 進也。惟受銀一千者。亦進前云。知主  
 苛刻。未播之所而穫。未撒之處而斂。  
 爰懼而往。將主銀之一千。藏於土中。  
 請觀本物。主今仍獲。惟厥主答之曰。  
 惡且怠之僕乎。汝知未播之所予穫。  
 未撒之處予斂。然則昔者。須以吾賞。

二十三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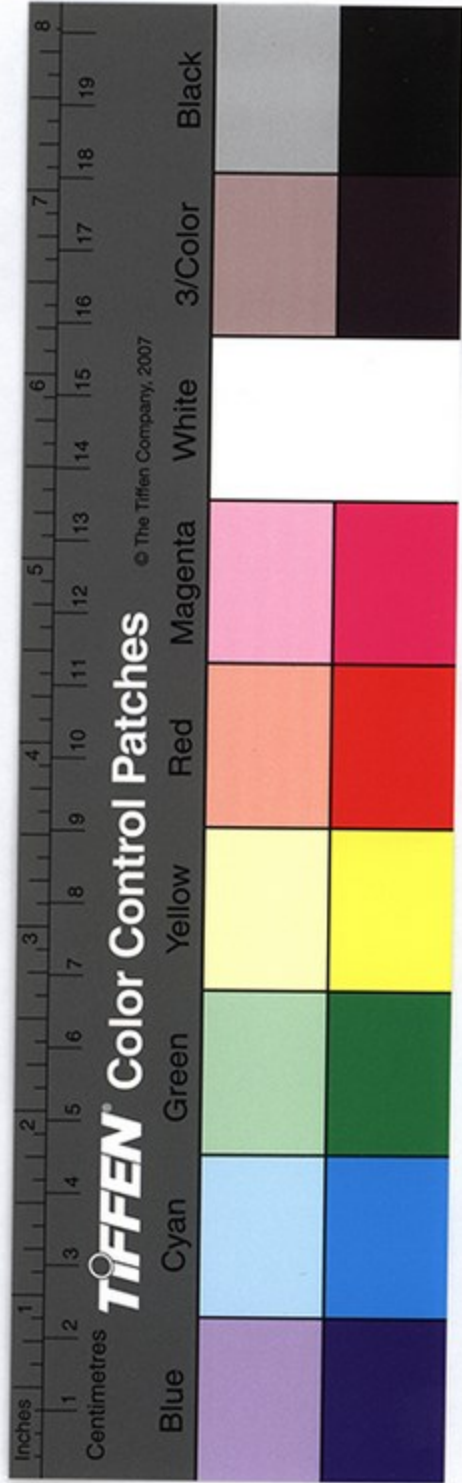
二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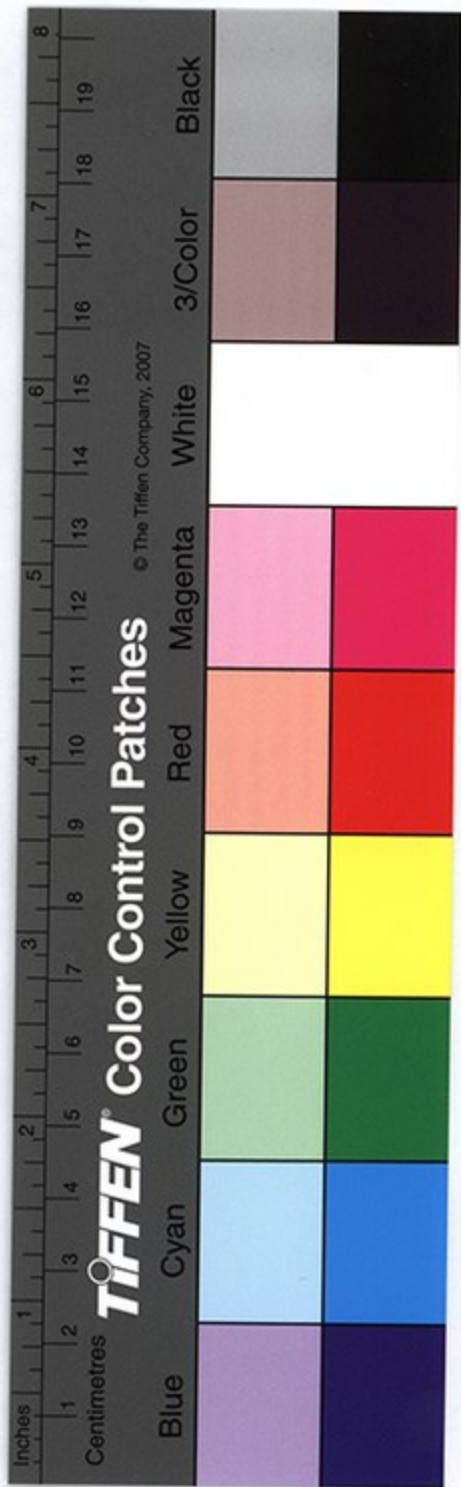
瑪竇聖史 第二十五章

八十五

二十九 凡善用聖寵者。蒙天主加增之。而未善用者。則天主收回矣。三十 至於無益之僕。即是無立善功者。被天神。擲下外暗中。即地獄之中。無益之僕。所遇之患。吾當熟思而畏。吾主賜我。才力。並各聖寵。必宜盡心善用。勤立善功。迨天主收我靈魂時。則獲厚賞。幸免與無益之僕。共受一類重罰。三十二 世界窮盡。天主詰問各人善惡。俾善者永別惡者。三十三 按西國之禮。

置於兌換銀者。迨予返時。本息果得兼收。爰爾將一千銀。卽奪於彼。授於有十千者。蓋凡有者。將另蒙賜。致彼有餘。惟莫有者。兼彼似有。亦見奪於彼焉。至於無益之僕。爾拋下外暗中。其內有哀哭。暨切齒者矣。三十一 人子降臨。膺厥威儀。眾使神偕。厥時。伊坐威凜之座。厥前萬民。無不萃集。遂致彼隔別此。猶如牧者。致綿羊隔





右手爲尊。

天主將善者。俾隔別惡輩。猶如牧童。致綿羊隔別。山羊綿羊。即善者。立於耶穌之右。山羊即惡者。皆立於厥左。耶穌顯歡容。顧衆善者曰。吾聖父云。

三十四。耶穌之國有二。暫時之國。即聖教會。其一。永遠之國。即天上榮福之國。其二。耶穌復活升天。其榮福之國。始與公審判後。耶穌榮國始全成也。

三十五。耶穌定案。則據施濟之功。以表凡莫有善功。則不能得天國。

三十三

別羝。俾羊立於厥右。諸羝立於厥左。是時。王顧立於右者云。吾聖父

降福者。爲爾由創世。豫立之國。今爾可來以獲。蓋予昔飢。爾則食予。予渴

爾則飲予。予爲旅。爾則接待予。予裸

爾則衣予。予抱病。爾則來見予。予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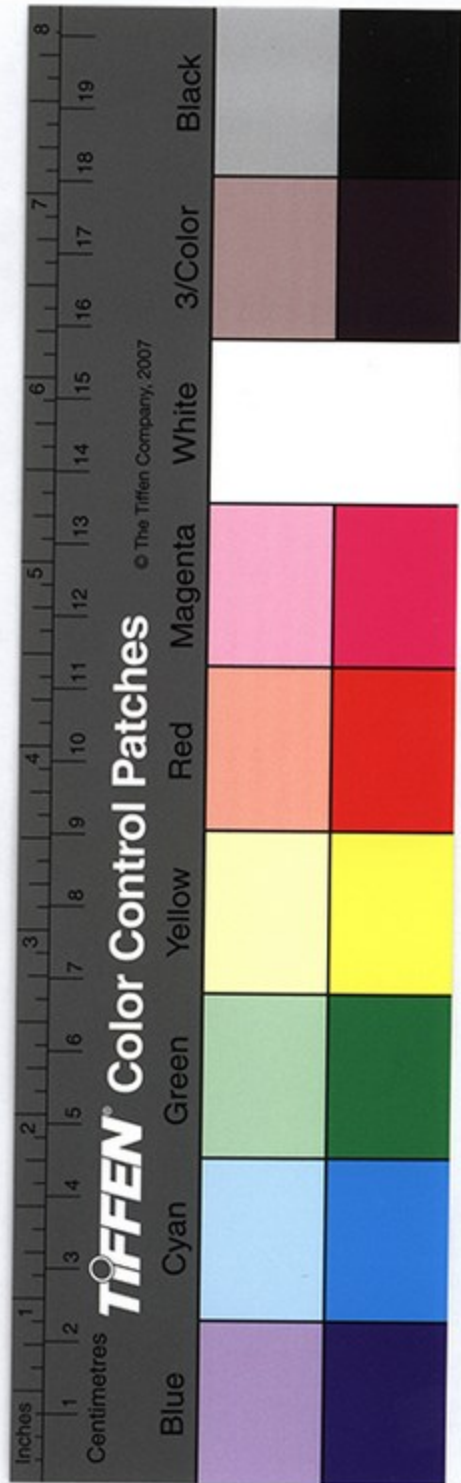
囚獄中。爾則謁見予。維時。義人答曰。

何時。我見主飢。我曾食之。或渴。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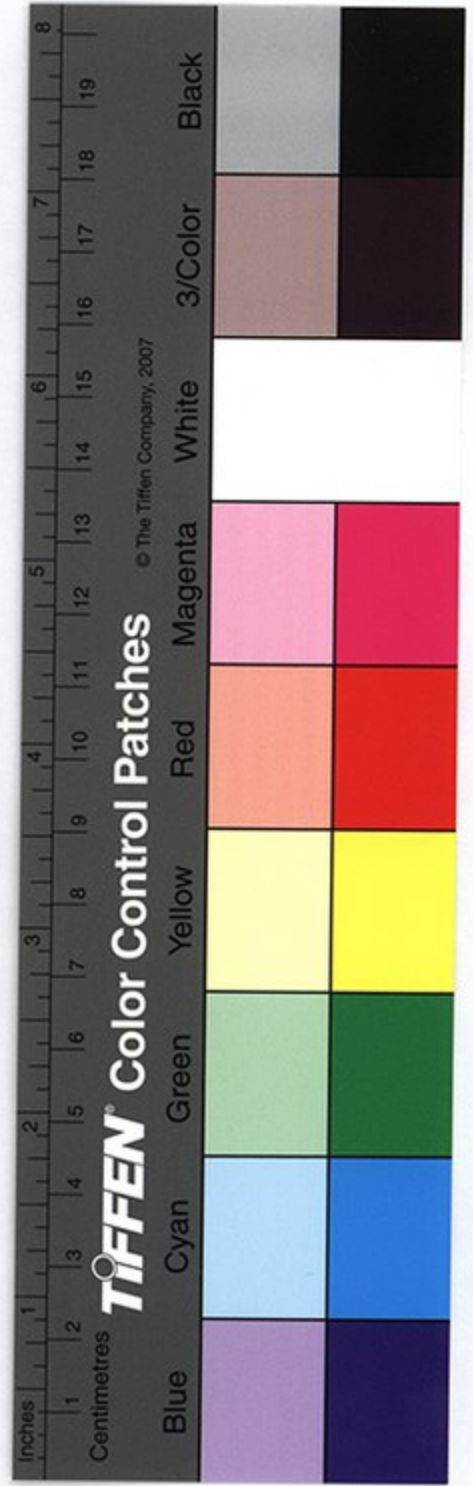
曾飲之。何時。見主爲旅。我曾接待

施濟之功。既有人則升天。凡莫有者。即陷地獄也。  
四十。凡施濟於人。即施濟於耶穌。至卑微者。示耶穌弟子內。或奉教人中。為最微之輩。  
我等奉教人。常受主恩。實屬無數。又每日獲罪於天主。而天主仁慈。盡赦吾罪。無已。是故我負天主之債。屈指難盡。設親見吾主。遭飢渴。或為旅。抑抱病者。必宜供給。需物。以略還吾負之債。但耶穌在天。不需供給之物。惟以在地貧乏。暨困急等輩。代立為吾債。

之。或裸。我曾衣之。<sup>三十九</sup>抑何時。我見主抱病。或囚於獄者。我曾謁見之乎。  
王遂答曰。予誠語爾。爾於吾弟兄中。至卑微一。每施斯者。實施於予也。<sup>四十一</sup>厥時。王轉顧立於左者云。咒詛之輩。爾離予也。陷於永火。為罰魔。暨其鬼。豫設者矣。<sup>四十二</sup>蓋予昔飢。爾不食予。予渴。爾不飲予。予為旅。爾不接待予。予裸。爾不衣予。予抱病。又被囚於獄。爾不謁見予。







主命我等凡所負天主之債。咸還貧乏。是故囑云。爾凡施濟於人。即施於子也。

四十六。按耶穌所謂。公審判時。天主定善惡。二案萬國眾人。惟分二隊。善人之隊。偕主升天。惡人之隊。偕邪魔陷地獄。凡在世等人。或在善人之中。而登永福。或在惡人之中。而陷永苦也。

二。巴思夸者。是茹德人中最大慶瞻禮。禮日有八。

四。惡輩串謀。籌策欲

四史聖經譯註

四十四  
矣。當時。彼亦答云。主。何時。我等見

主飢。抑渴。或旅。抑裸。或病。抑囚於獄者。

而吾輩未供奉之乎。厥時。主答之

曰。予誠語爾。於此至卑中一。爾每弗

施斯者。亦未施於予也。彼遂陷永刑

之內。惟諸義人。升永生也。

第二十六章  
主豫言苦難。惡輩謀殺之。婦膏聖足。惡徒賣師。末日禮筵。主立聖體。園內憂鬱。被惡黨解案前。

耶一  
耶穌講論俱畢。值詰其弟子曰。爾等知

越二日。適行巴思夸禮。則人子被解。

瑪竇聖史 第二十六章

八十七

獲耶穌以殺。恐民中作亂。則曰。瞻禮日。間不可成謀。厥後。茹達私。就惡輩。許交耶穌。與彼。則乘機會。雖逢瞻禮。亦措手。拏耶穌而殺。

六。西滿之瘋疾。已痊久矣。蓋彼向日。蒙耶穌療淨瘋疾。

七。斯婦。卽瑪利亞。瑪達玲也。

按。茹德人。筵禮。眾賓之中。如有極尊貴者。則筵中。有人將香油。注厥首上。以表甚敬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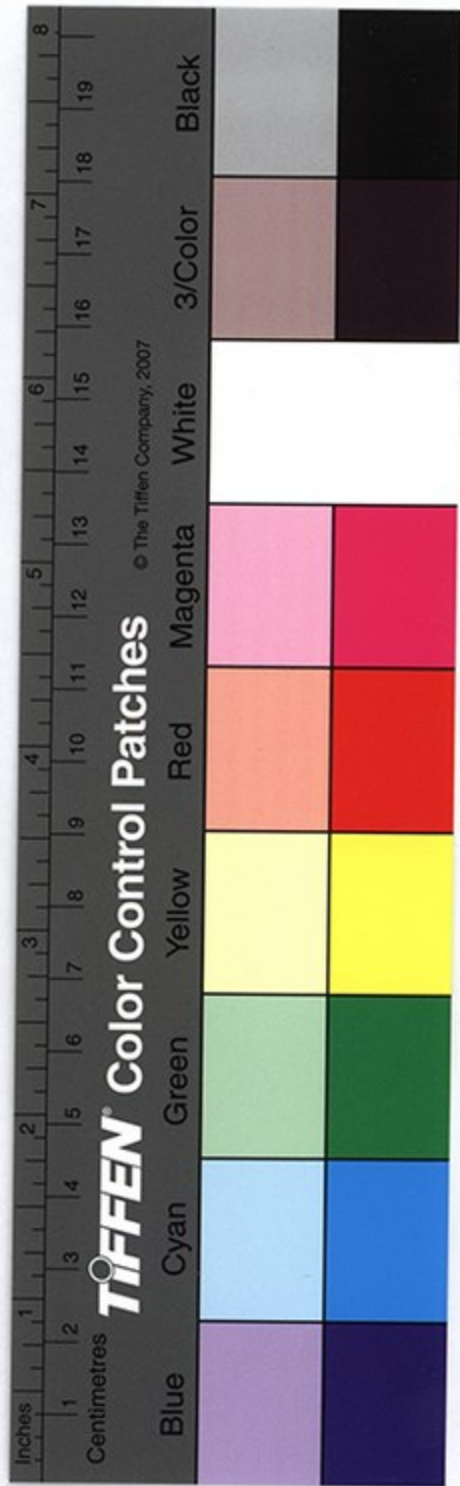
八。有弟子見者。卽茹達私也。

茹達私。屢掌管主銀。兼

以受釘於十字架。

厥時。司祭君長。民中長老。集在大司祭院堂內。大司祭名蓋法。斯輩參議。將何詭策。可獲耶穌以殺。遂云。禮日間。不可爲。恐或民中擾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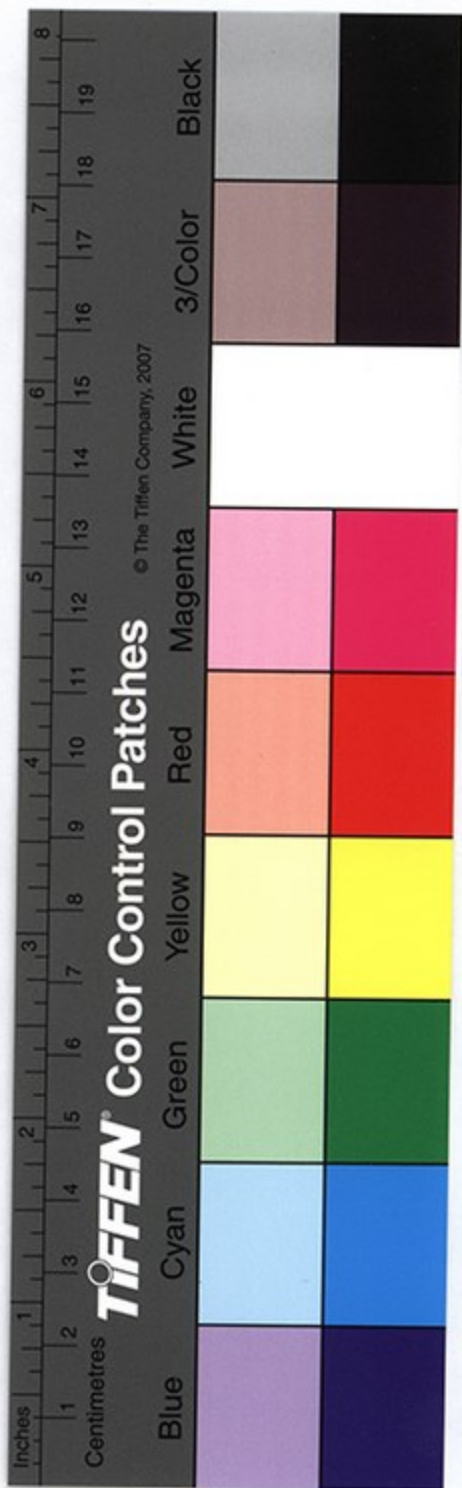
耶穌既在伯太尼。瘋疾者西滿家內。某婦奉白珉器。載珍貴香油者。就主坐宴間。注油於厥首。有弟子見。則嗔忿曰。曷浪費是哉。蓋斯油可鬻多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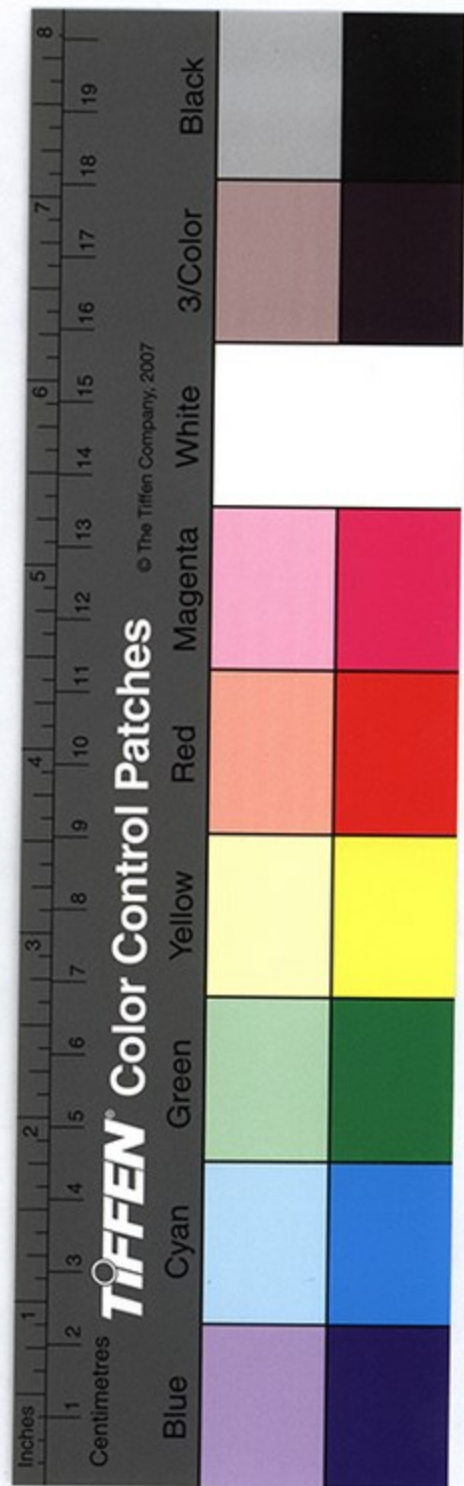




銀於我。我則付耶穌於爾也。  
十五、因貪數十銀。茹達私盡沒良心。雖居十二聖使中一。亦敢賣師於惡黨。不畏犯極大罪。致失靈魂。自累於地獄。永苦之禍。由是而知貪財偏情實是萬惡之根源。凡誠心欲救其靈魂者。必宜拔除貪吝之根。  
十七、當無酵麩餅禮。即巴思夸瞻禮八日。按禮日規。教民不能食藏酵釀發之麩餅。  
十八、吾期近矣。即子受苦難之期也。  
二十、耶穌偕弟子坐

幾何。我則付師於爾。斯輩約賂。以銀三十。嗣後。茹達私籌度付主之機。當無酵麩餅禮首日。有弟子就耶穌。問曰。巴思夸筵。供主饌者。欲吾輩何處設乎。耶穌囑曰。爾等進城。詣某。則告之曰。夫子諭云。吾期近矣。予偕弟子。行巴思夸。即汝處也。  
耶穌所命。弟子遵行。遂設巴思夸筵矣。時既夕矣。主偕十二徒而坐宴。饌





宴，卽饗巴思夸聖筵。

二十一，列賓饌間，耶穌憂容，詰弟子曰：爾

中一人將賣子也。

二十二，十一忠徒，深惡賣主惡謀，亦不敢恃

本心之證，故一一問云：主是我否？

二十三，下手於盤者，是言非明，示茹達私，惟

示借耶穌宴者中之一。

二十四，斯人不如未

生，猶曰：將必下地獄也。

二十六，祝聖麪餅，則變為聖體，爾領奉云云。

耶穌命聖使各領聖體，二十七，又取爵爵內載葡萄之酒，主亦祝聖。

間。主曰：子誠語爾。爾中一人將賣

子也。弟子憂甚。一一詢云：主是我

乎。耶穌應曰：下手於盤。今並予者。

斯將賣子。人子幾逝。一如聖經指伊

所紀。雖然禍哉賣人子者。斯人不如

未生。夫茹達私。卽賣師者。啓言問云：

夫子。豈是我哉。答曰：汝自言矣。

二十六，饗晚膳時。耶穌取麪餅。祝聖而折

剖。賜其弟子。遂曰：爾儕領奉而食。是

致酒之體變為本身之血。

二十八 昔聖梅瑟在曠野代主立舊約將數犧牲之血以立舊約之例今耶穌革除舊約建立新者則以本身之血立定為例此明示新約比舊約實為更美焉耶穌在十字架上盡流寶血捐為救贖吾輩之價二十九 巴思夸聖筵表示天國永福之筵異日耶穌偕弟子在天共享真福之筵三十一 爾皆見礙於子猶曰爾等見子憂鬱被惡黨擊且凌辱者猶

卽吾軀體也。又取爵而祝謝。賜弟子

云。爾皆與飲於此。蓋此迺予暨新約

之血。代甚眾將流。以赦諸罪。然予誥

爾。嗣後。此葡萄汁。予不復飲。迨予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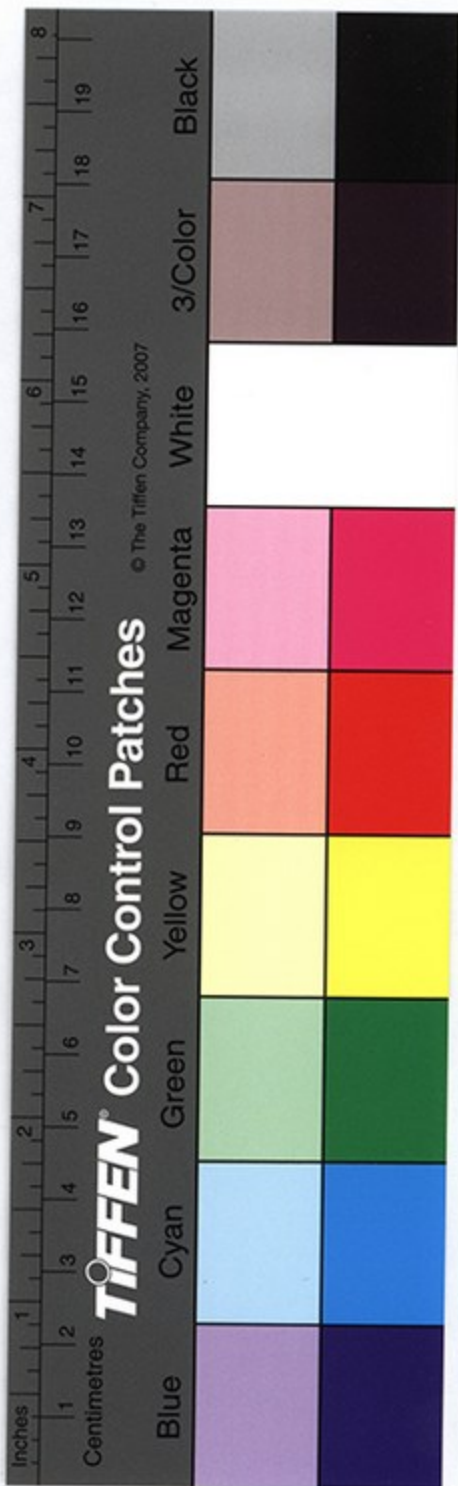
爾。於吾 聖父國內。而飲新者之日。

既誦聖詩。師弟登橄欖山矣。

時。耶穌誥之曰。當茲夜間。爾皆見

礙於予。蓋聖經云。異日。予擊牧者。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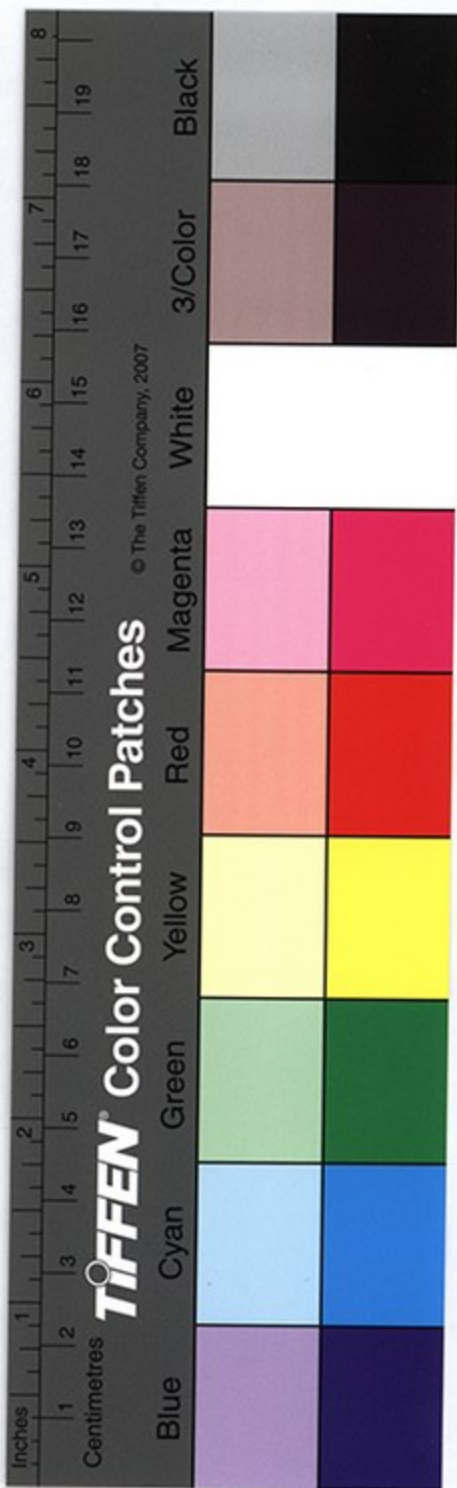
羊四散。予既復活。先爾而往嘉里泐



若甚弱之人爾遂因子見怪牧者示耶穌羣羊即示其弟子  
 三十二 耶穌豫言已復活欲安慰聖使之心將在嘉里勒地俾弟子親目視復活之實  
 三十三 伯多祿不憶己弱因切愛主決然告曰雖眾見礙於主惟我必不見礙又不背也  
 三十六 夜間耶穌仍舊登橄欖山進園地內是即耶穌偕弟子屢屢集之所故耶穌所在之地茹達私知矣  
 三十八 吾靈極憂者主默思萬民甚重之罪

地。伯多祿答之曰。眾雖見礙於主。我終身不見礙。耶穌應曰。予誠語汝。茲夜間雞鳴先。汝三次言弗識予也。伯多祿曰。設須偕主致命。我無弗認也。弟子莫非如是言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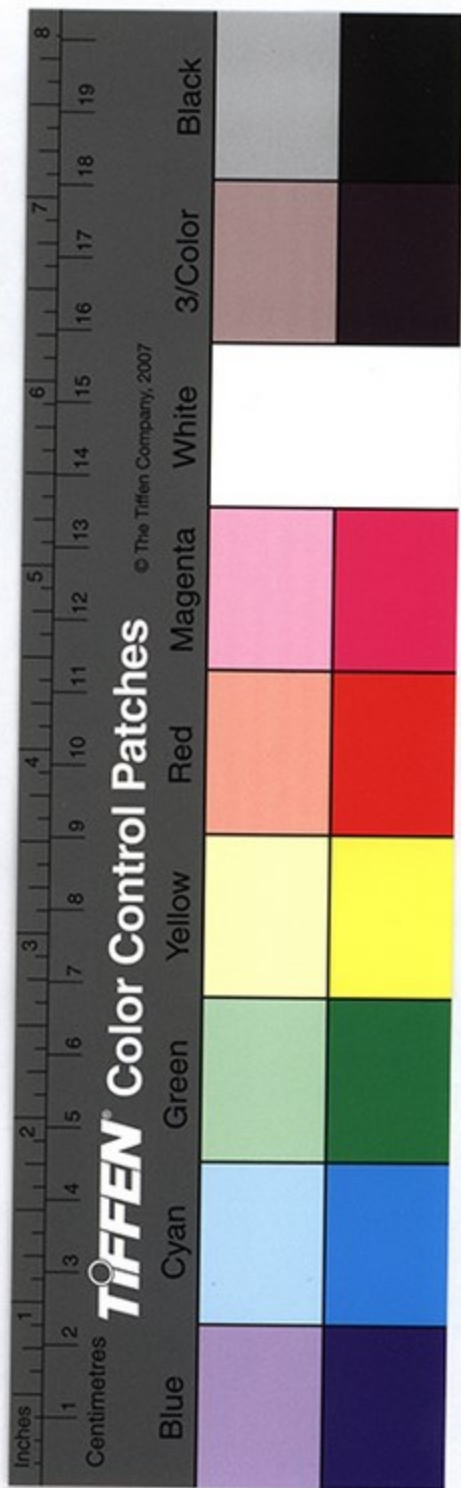
是時。耶穌與彼進一園地。名熱思默尼者。遂諭其弟子云。予往彼祈禱間。爾宜坐此。迺攜伯多祿兼慈伯德之二子。始憂鬱。暨悲慘。時誥之曰。吾



皆在其身上。且豫知甚  
眾罪人。並無沾益於己  
苦難。故憂甚至死。設非  
天主保護。厥時。吾主因  
憂而死。

三十九 斯爵苦難之  
爵是也。耶蘇論人性之  
旨。求聖父免己受苦難。  
雖然。亦甘從聖父之意。  
四十 伯多祿雅哥伯  
並若望。迺耶蘇親愛者。  
是故就三位弟子。欲求  
慰於彼。惜哉。厥時。彼輩  
寢眠。以致不憐聖心憂  
鬱。  
四十一 夫神本烈。即  
慷慨之心。但汝身之弱。  
比餘位弟子者。尤甚。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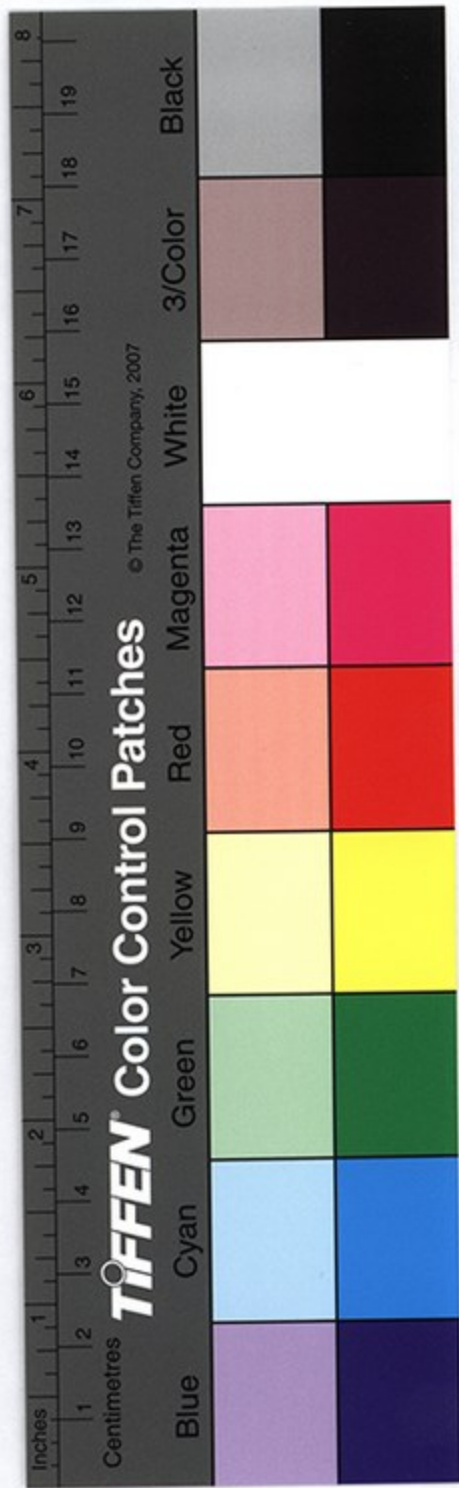
靈極憂至死。爾曹忍待於茲。爾偕予  
宜醒寤。主迺少進。俯首伏地。祈曰。  
吾 聖父。設可為。請移斯爵遠予。雖  
然。弗從予旨。惟從汝旨。予亦願也。遂  
就其弟子。值彼寢眠。謂伯多祿曰。如  
是爾等偕予醒寤。一時猶不能哉。爾  
宜醒寤。又宜祈禱。以免陷於誘惑。夫  
神本烈。惟身弱耳。再往祈曰。吾  
聖父。設予非飲斯爵。則遠不能。亦願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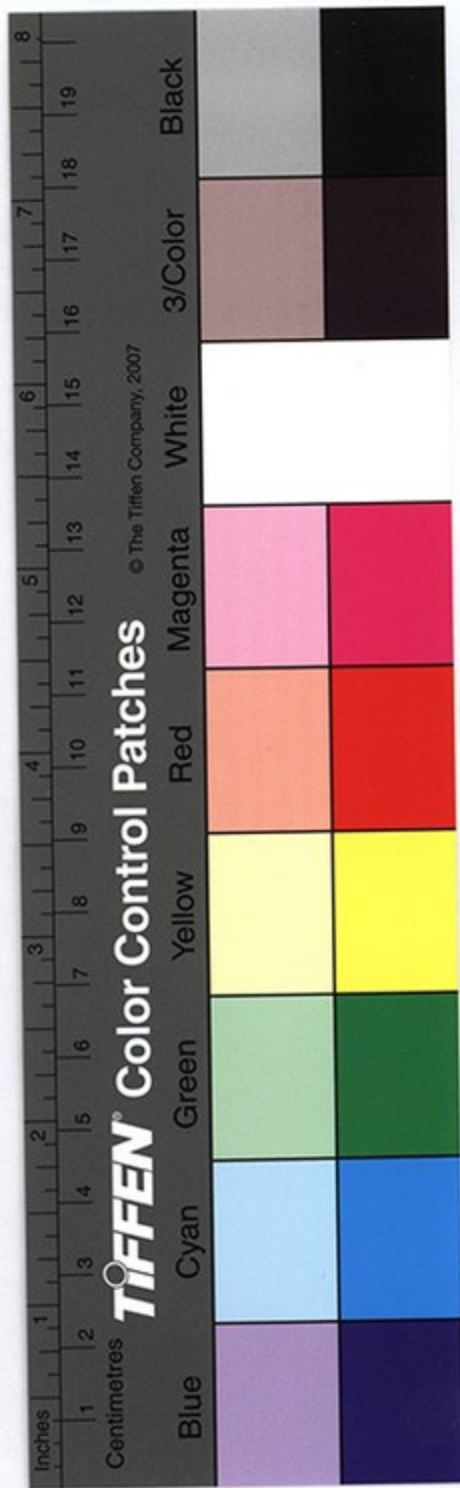
誘感中。不免犯重罪。  
 四十二、飲苦難之爵。  
 耶穌求免而畢父不允。  
 厥時耶穌亦甘願遵聖  
 父聖旨。  
 四十五、今爾可寢者。  
 仁慈之主。憐恤弟子之  
 倦。姑容彼輩片時安歇。  
 茹達私將近。主呼醒弟  
 子曰。今者云云。  
 四十六、吾主親躬逐  
 惡輩。以表示甘心受苦  
 難之意。  
 四十九、茹達私以親  
 愛之禮。交付耶穌與惡  
 黨。其罪實屬可惡。無言  
 可言也。  
 五十、耶穌被惡黨擊。

旨之成。又返。值弟子猶寢者。蓋其目  
 困悴矣。又離彼而復往。仍三祈禱。如  
 前一言。維時。再就其弟子。謂之曰。今  
 爾可寢。可歇。今者時近矣。於罪人手  
 中。則人子被解。爾興立也。吾輩須往。  
 賣子者今近矣。  
 言尙未畢。來十二徒中一。卽茹達私。  
 偕彼大隊。持兵刃暨棒者。咸奉使於  
 司祭君長暨民中長老等。然賣師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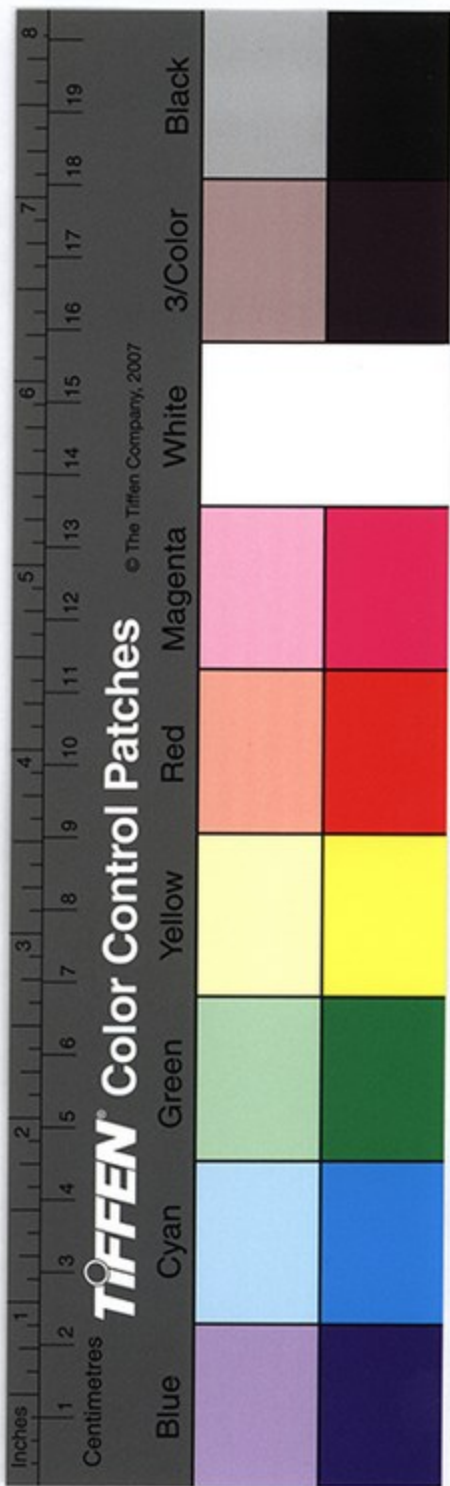
非無力之據。迺甘心情願受苦而死。以救吾人。耶穌善長至極。謂奸徒以友之稱。欲感動厥心。致追悔己罪。  
五十一。伯多祿慷慨。毅然拔劍。擊大司祭之僕。  
五十二。耶穌既立定志。爲吾罪人受苦而死。則命弟子收劍。耶穌弟子不可以劍拒敵。惡輩迺謹效主良善之表。容忍受苦受辱也。  
五十三。猶曰。吾若不甘心被惡黨擊。則子可能求天主。而天主遣數萬天神速來救子。但按

先訂號與彼云。我以口親者。是也。爾輩擊之。彼亟就耶穌曰。恭候夫子。遂以口親之。耶穌謂之曰。友也。來茲曷爲時。眾就近。下手而獲耶穌。與耶穌立者中。適有一人。忽伸手。拔其劍。擊大司祭之僕。砍其一耳。厥時。耶穌囑之曰。收汝劍入其鞘。蓋用劍者。悉亡以劍。汝料子罔克懇吾聖父。則隨卽遣詣子。以使神十二軍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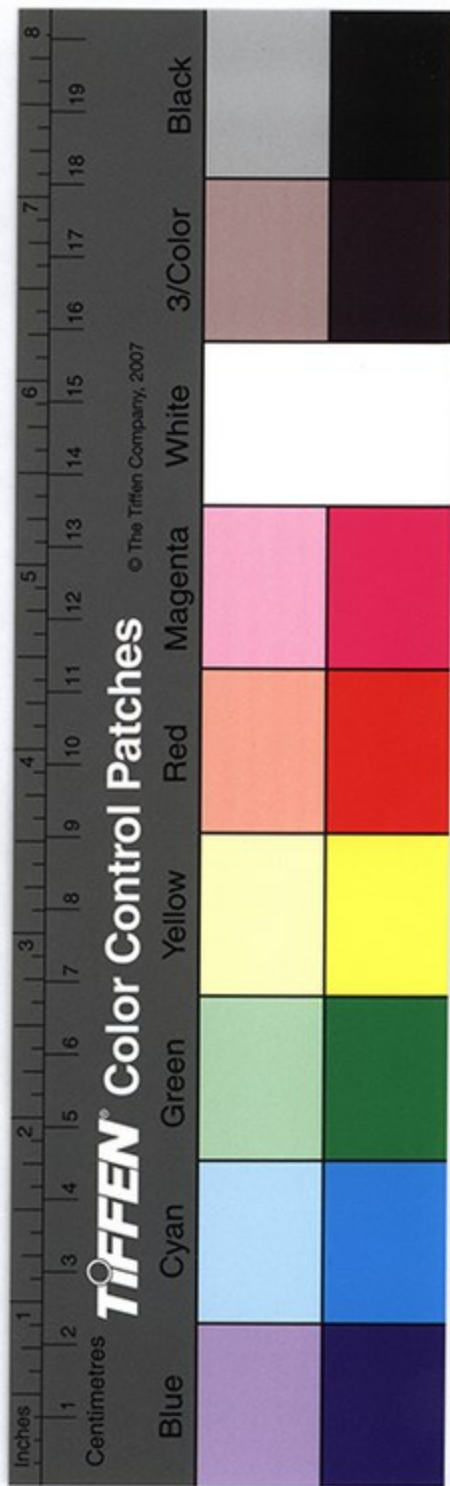
聖經豫言。予當受此苦。  
 今予設不肯受之。聖經  
 焉得成驗哉。  
 五十五 吾主雖甘心  
 被擊於惡黨。亦責斯輩  
 之非。  
 五十六 耶穌受苦難  
 時。值有之事。自數百年  
 之前。先知聖人紀錄聖  
 經內矣。  
 五十七 惡黨集會。商  
 議籌策。以定耶穌於死  
 刑。  
 五十八 伯多祿切愛  
 主。而懼惡黨。二情交集  
 是故不敢全離主。又不  
 敢近從。方遠迹而隨。差  
 役在庭中而雜燃火炭。

餘乎。然則聖經之證。事必如是而成。  
 何以驗哉。厥時。耶穌語羣眾曰。爾  
 輩赴茲。若追寇然。持兵刃暨棒以捕  
 予。夫子每日。偕爾而坐。施訓於殿。爾  
 未嘗執予也。疇昔厥事皆成。以驗列  
 先知聖經矣。維時。弟子皆離主而  
 奔矣。  
 然眾固捕耶穌。引進蓋法大司祭  
 前。卽教法師。與長老輩。咸集之所。惟



環而取煖。伯多祿亦立其中。六十。凡誑證之言。實屬不符。司祭君長雖知亦欲據誑言以定死刑。耶穌凡所言所行。莫非至聖歷顯上智。超出於眾。惡輩屢屢窺探。所為欲籠絡厥言。作誣捏之柄。雖無良心考察。吾主言行。萬不能獲一罪之案。是以招誑證多人。進前以求干證。六十三。耶穌甘願受死。故默不言。大司祭者。因天主聖名。命耶穌眾人前。直告已實。是基督督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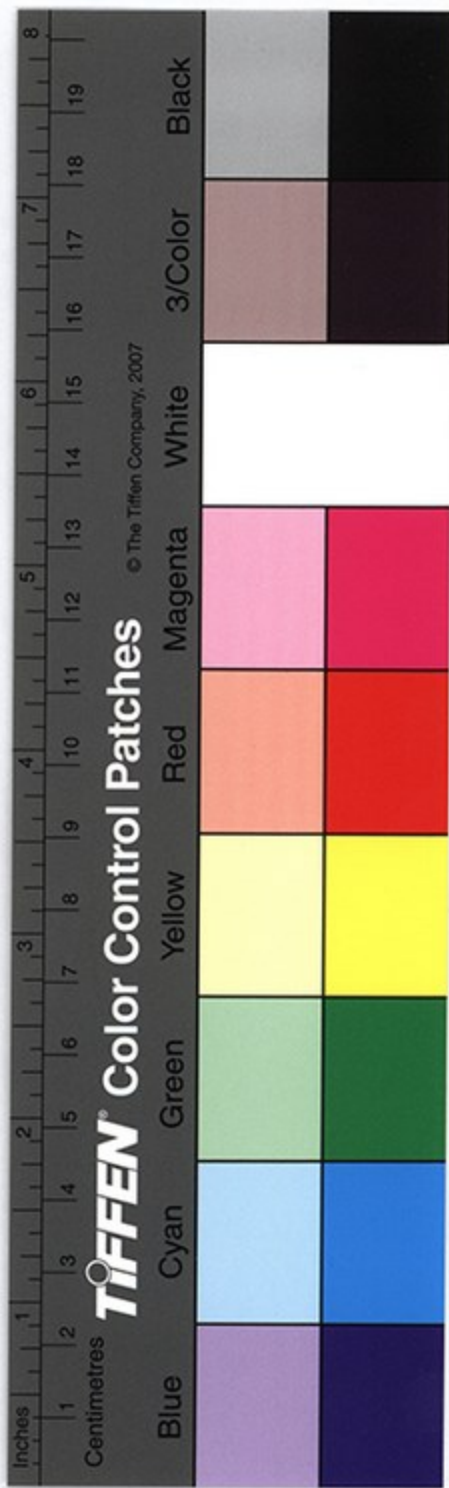
伯多祿。遠離隨之。及至大司祭之庭院。遂進其內。與諸僕坐。欲見事之結末。<sup>五十九</sup>司祭君長暨公會之眾。求誑證訟耶穌。以定死刑。誑證之輩。進前雖多。一干證亦無獲。畢竟二誑證者。進前云。<sup>六十一</sup>伊曾曰。天主聖殿。予能毀。越三日。又能復建。大司祭卓立。詢之曰。斯輩訟汝所作之證。汝竟弗答乎。<sup>六十二</sup>第



六十四。異日者。即公  
 審判時也。耶穌尊敬天  
 主聖父之名。雖豫知惡  
 黨欲執厥言。以定死刑。  
 亦明語曰。汝自言矣。猶  
 云。子真是也。子且誥爾  
 爾輩。今見子謙卑至極。  
 受苦受辱。異日爾等又  
 見子膺全能天主之榮。  
 乘空際雲。降來審判萬  
 民。厥日爾輩確知子實  
 天主之子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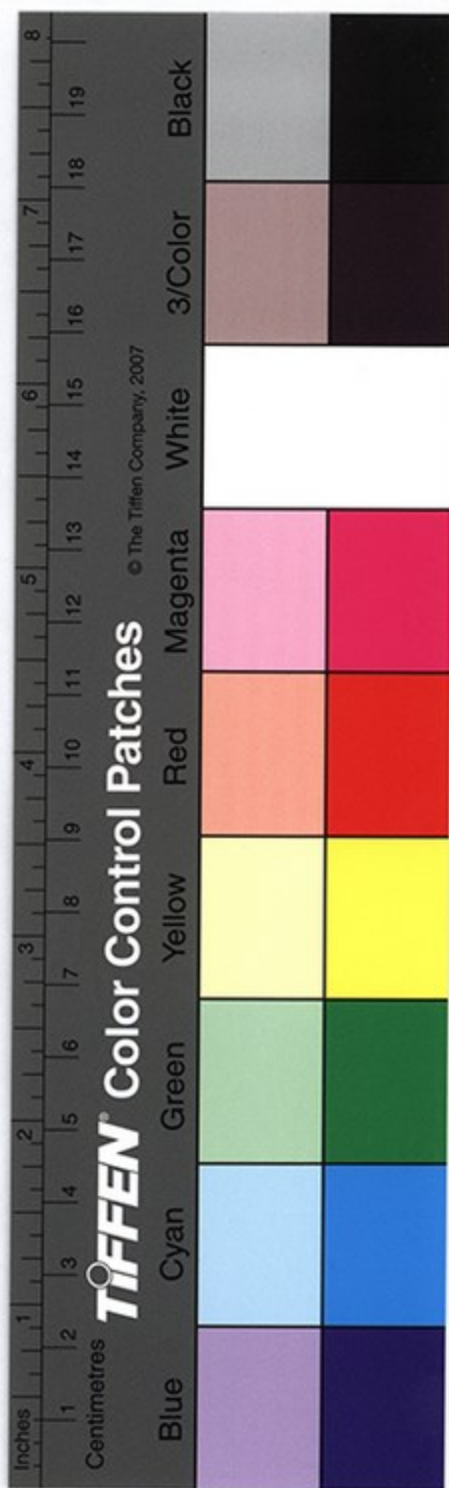
六十七。耶穌既是至  
 聖天主。則應受萬有之  
 尊敬。雖然。亦是救世之  
 主。則當擔萬民之罪。以  
 補贖之代。萬民之罪。以  
 無限善功。獻於天主。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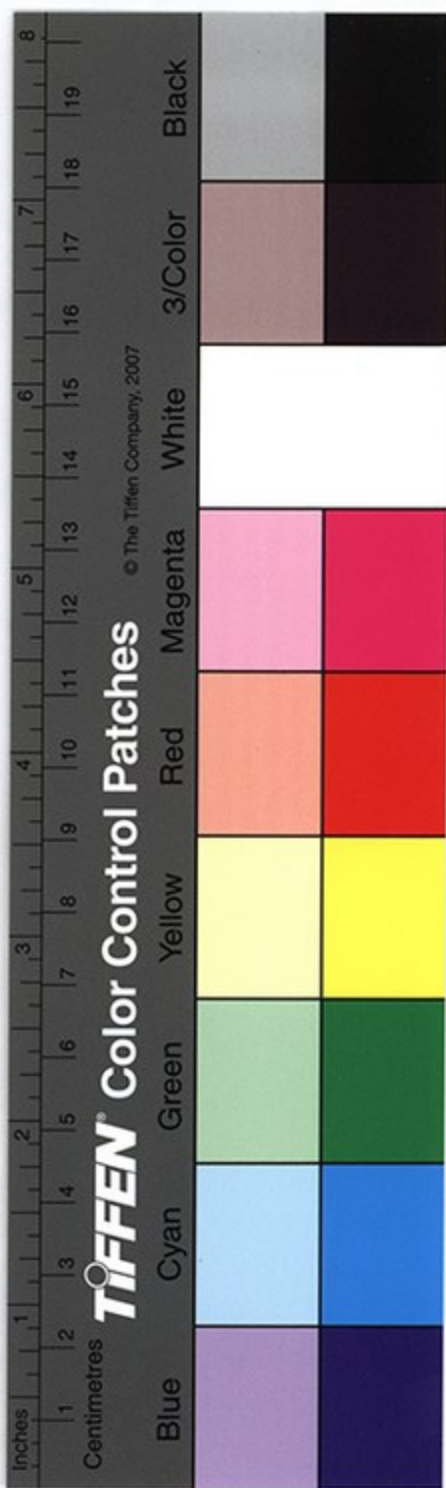
耶穌默然。大司祭謂之曰。藉元生  
 天主。我命汝告吾儕。汝果 基思督。  
 天主之子否。耶穌答曰。汝自言矣。予  
 且誥爾。異日。爾見人子。坐於大能  
 天主之右。乘空際雲而降臨也。維時。大  
 司祭自裂表衣云。伊瀆 主矣。吾何  
 必另求干證乎。今爾聞瀆詞矣。爾意  
 云何。斯輩答云。伊應死刑。當時。有唾  
 其面者。有以拳擊之者。又有以掌批



補人罪。故甘心受苦受辱。則因主苦辱。天主聖父亦受榮耀。  
七十、伯多祿背耶穌。因恃己力。怠於祈禱。且不醒寤。伯多祿三次不認耶穌。當初其罪。雖屬極重。其次更甚。惟其三極甚焉。蓋隨犯罪。隨失聖寵。  
七十二、伯多祿不認主。有三時。每時不認之言。非一初時。伯多祿坐庭內。向火取暖。某婢云。是耶穌弟子。次時。出門間。又有一婢曰。是耶穌弟子。其次。約半時後。有數輩云。彼實耶穌弟子。

其頰者。遂曰。基思督乎。試猜告我。  
孰批汝乎。  
時。伯多祿坐院外庭中。一婢就其前。  
曰。汝也。向日亦與耶穌嘉里泐者。  
惟彼眾前弗認曰。汝所言者。我不識也。甫出門時。又有一婢視之。顧旁立者曰。彼向日亦與耶穌絮匝璉者。  
彼誓不認。迺云。不識此人。片時之後。旁立數輩就前。語伯多祿曰。汝亦誠





中一每聖史所紀之言非同蓋未全紀伯多祿之言每有所紀又有遺所七十五厥罪極大雖然甫憶主言速出院庭遠離犯罪機會哭涕甚補片時之過以終身之淚嗣後盡改前非不敢自恃己力謙卑至深屢屢可憐罪人

一、夜間惡輩集會商議以定耶穌於死刑但夜間之會不合國例是以平旦再集公會復定死刑  
二、厥時茹德民不能

屬若輩中一蓋汝聲音明露汝也時<sup>七十四</sup>彼始咒誓云弗識此人雞忽鳴矣伯<sup>七十五</sup>多祿遂憶耶穌豫云雞鳴先汝三次言弗認予也彼遂出來哭涕苦極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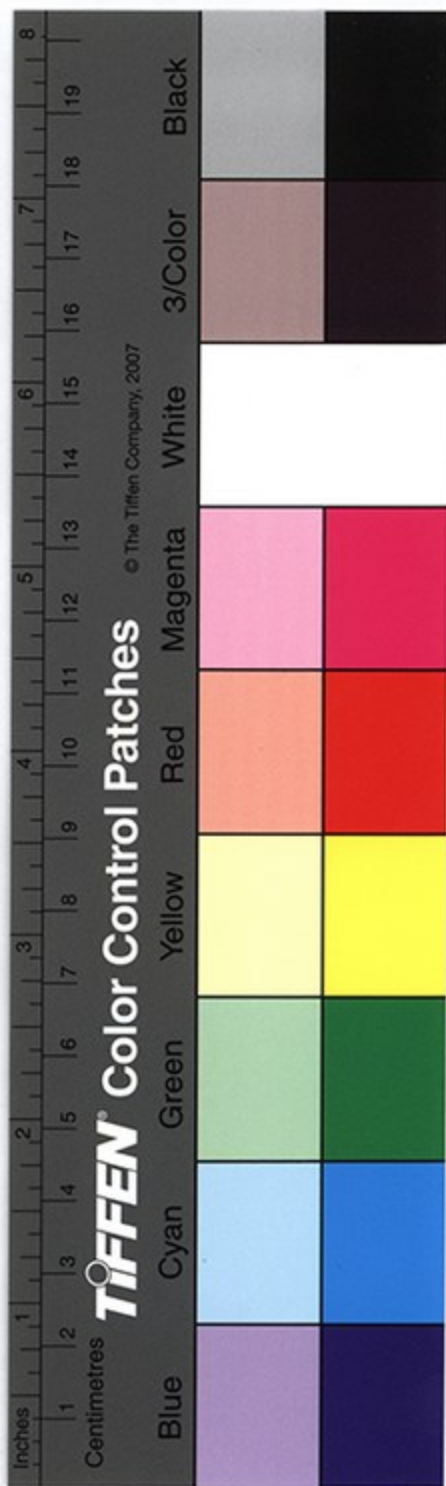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七章

主到案惡徒投繯憲釋兇盜定主於死加鞭撻主戴冕冕負聖木被釘而死顯妙迹受葬於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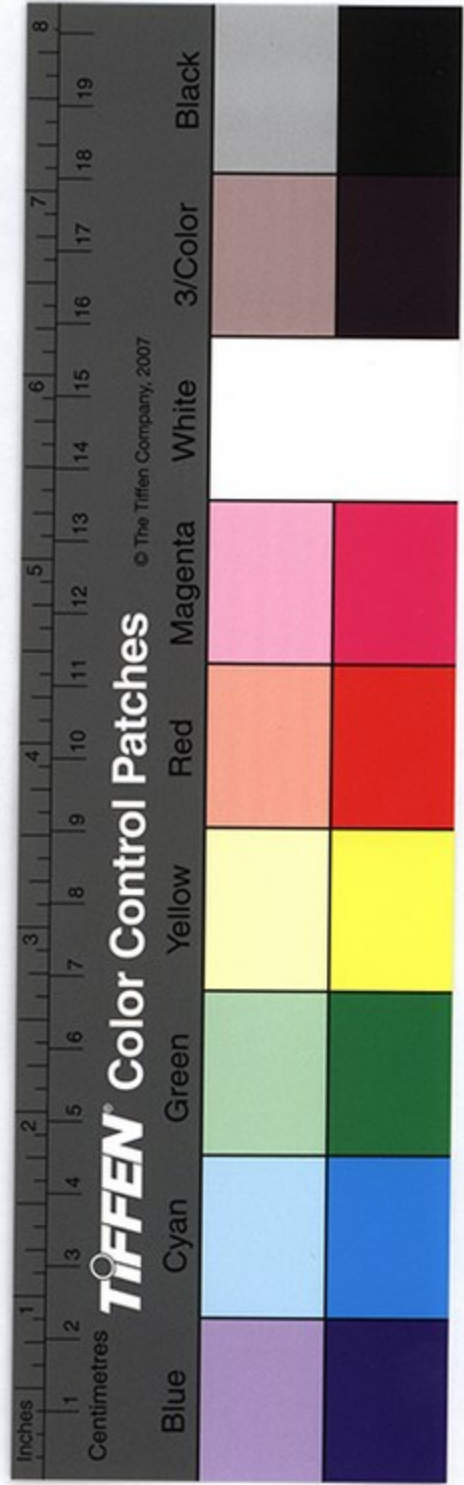
平旦司祭君長民中長老咸會議攻耶穌欲致死焉縛而拽之解督憲案伊卽判爵比辣多

定人於死刑。是故解耶  
蘇到羅瑪官案求鈔於  
十字架。  
三。賣師者。是即茹達  
私。先揣主如舊。必以全  
能自救脫於惡黨之手。  
後見主決被定於死刑。  
方追悔不及。自覺已罪  
甚重。失望獲罪之赦。故  
往投繯而死。  
七。君長以銀買陶匠  
之田。以葬旅人。所謂旅  
人。非異國者。迺茹德民  
由遠方而來。與眾民共  
行贍禮。禮間在耶露撒  
陵內而死。

維<sup>三</sup>時。賣師者茹達私。見主被定死。  
因慙悔之逼。攜三十銀。還司祭君長。  
暨長老輩。曰。既付罔辜之血。我獲罪  
矣。斯輩應曰。與我何干。汝自當之。<sup>五</sup>彼  
既擲銀於殿。卽退而往投繯。司祭君  
長。拾銀僉曰。銀屬血價。投公庫。則不  
宜。參議畢。以銀購陶匠之田。以葬旅  
人。因是相傳迄今。每稱厥田曰。瑕錫  
太瑪者。譯解血田。厥時。應耶瀝眉之<sup>九</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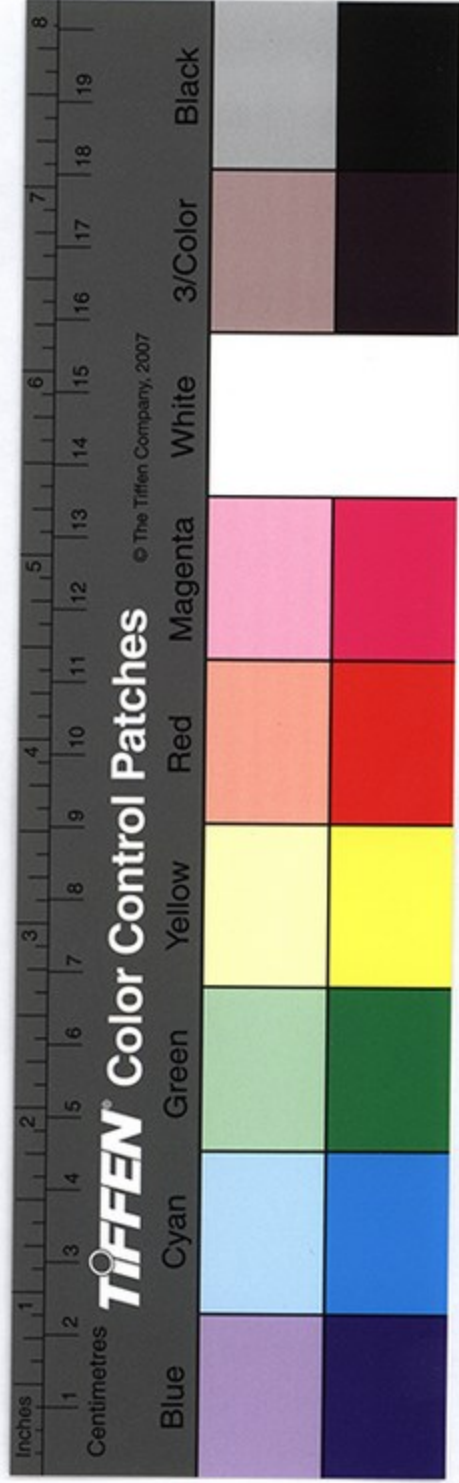


十一。異哉。至聖天主耶穌。在罪人案前而立。如大犯然。厥時。主欲安慰厥弟子。異日。因主聖名。又因播傳喜報聖言。被解官長。及皇上前。爰耶穌容忍惡輩所為。十二。耶穌決意甘願致命。以救贖吾人。故無出一言。以駁惡黨妄證之端。十三。比辣多見惡黨以多端訟耶穌。而耶穌竟不答。則疑主莫有罪者。

言。先知有曰。彼輩取銀三十。卽依師賴兒之裔。所議值者之價。彼給斯銀。以購陶匠之田。如主囑我焉。耶穌在督憲前而立。憲訊之云。汝是茹德人王否。耶穌答曰。憲自言矣。司祭君長。暨長老輩。誣捏之端。主竟弗答。維時。比辣多語之曰。斯輩訟汝。若是多端。豈不聞哉。所訟之端。耶穌竟罔伸復。致督憲不勝驚奇。

十七、比辣多籌策。以  
 釋耶穌。按常規。贈禮日。  
 督憲釋一囚與民。是以  
 乘機會詢民。欲求釋耶  
 穌否。  
 十九、厥妻恐比辣多  
 定以死案。自累於患。則  
 使人詣前。勸戒其夫。不  
 如釋耶穌。以免自累於  
 大罪。  
 二十、司祭君長。恐比  
 辣多釋耶穌。爰引誘庶  
 民。求釋巴拉巴。又求釘  
 耶穌於十字架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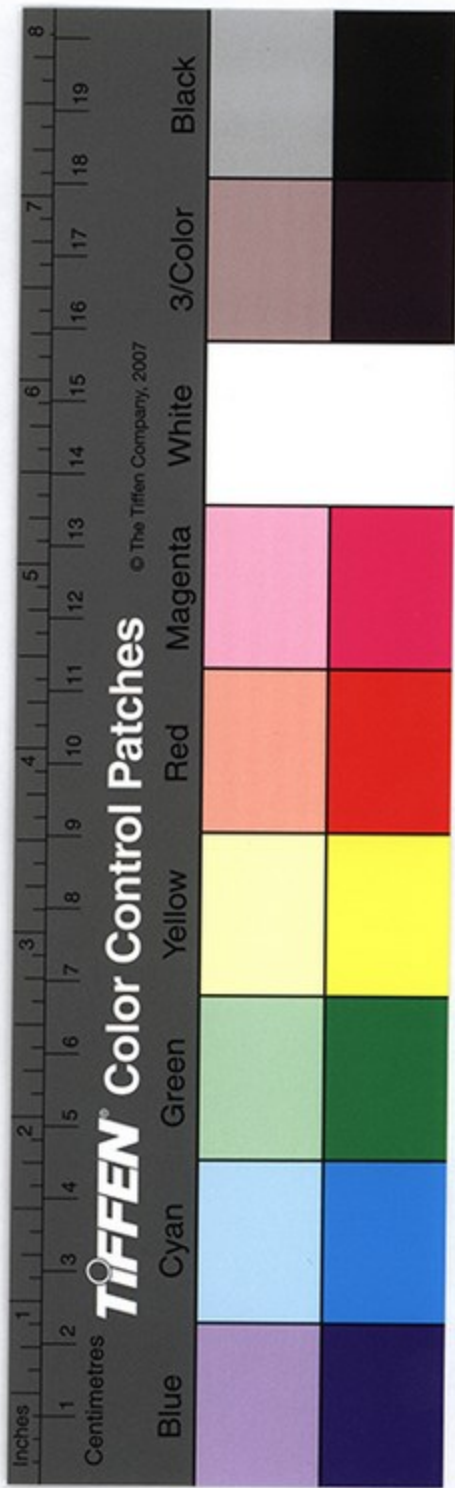
夫大慶瞻禮日。督憲慣釋一囚與民。  
 民任意而求者。時有名犯一囚。稱巴  
 拉巴。爰召集眾後。比辣多詢曰。爾儕  
 欲我釋誰。或巴拉巴乎。抑耶穌者。  
 稱基思督乎。蓋眾因嫉妒而解  
 耶穌。迺憲所知。憲坐堂時。厥夫人遣使  
 進其前。告云。汝與斯義人。慎毋稍與。  
 蓋我因伊。今日夢中。甚罹悽慘。司祭  
 君長。暨長老輩。引誘庶民。求釋巴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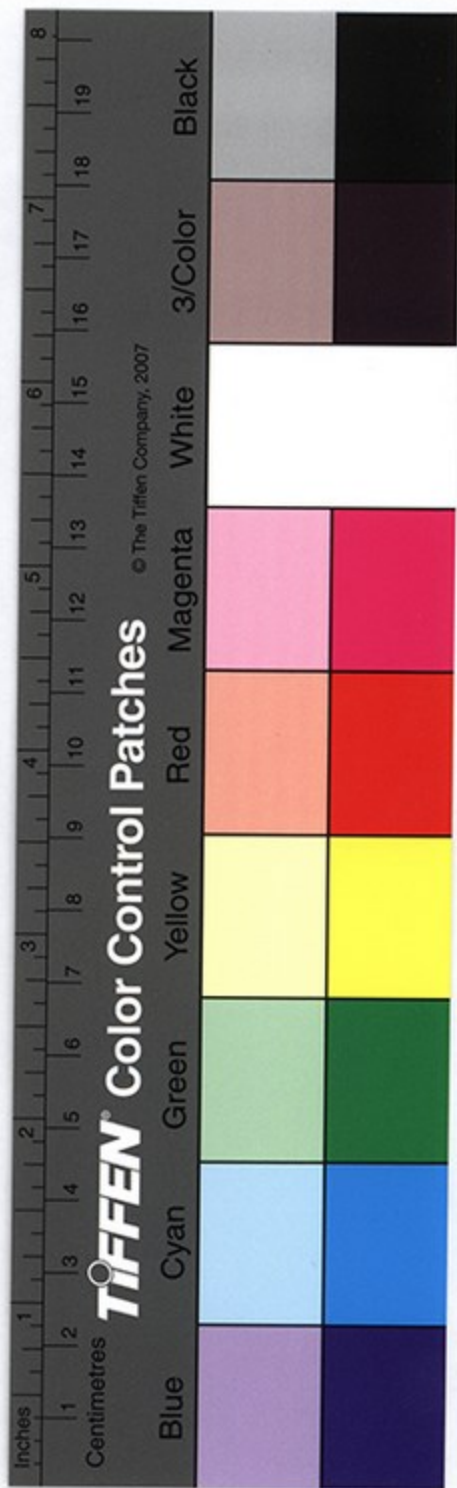


二十二、耶穌莫有罪。比辣多考查而知是故。屢籌策以釋之。而謀不成。民被君長迷惑。不求釋耶穌。斯民之意。比辣多早不料。故即籌新策。謂民曰。然則我將何以處耶穌。猶曰。我亦願釋之也。

二十四、殺耶穌之罪。首歸於茹德人。次歸於比辣多。蓋厥時。比辣多倘不肯定於死刑。茹德人必不能釘死於十字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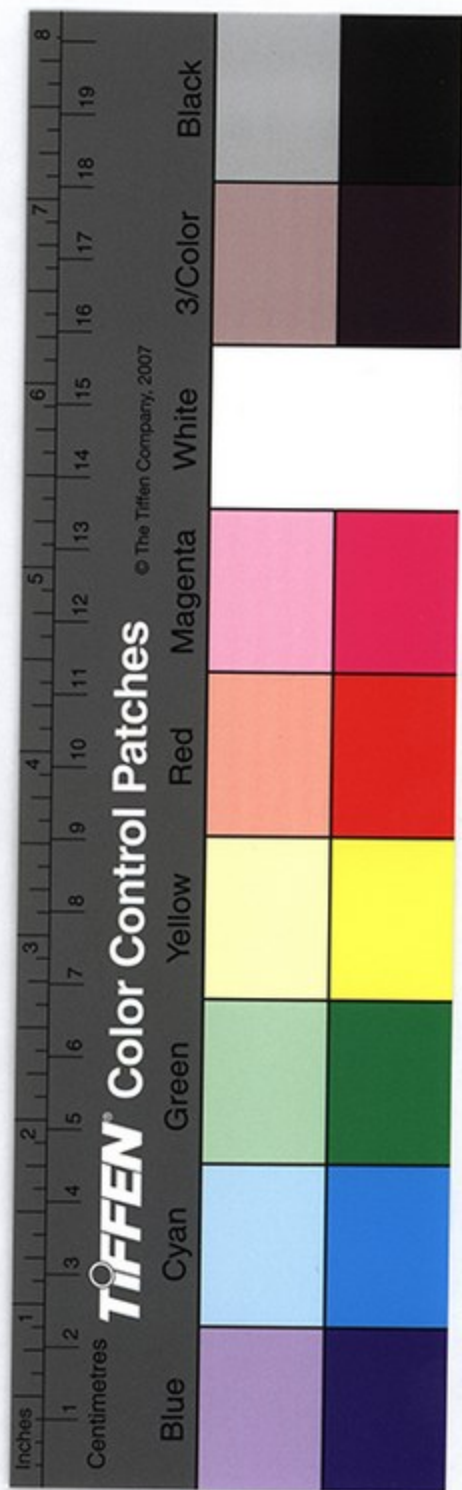
巴。至於耶穌。則致斃焉。督憲啓言。詢之曰。二人中。爾欲我釋誰與爾答。云。釋巴拉巴。比辣多謂之曰。然則耶穌稱。基思督者。我將何以處乎。眾曰。願被釘於十字架。憲語之曰。是則伊犯何罪。眾愈發巨聲曰。願被釘於十字架。言竟無益。民亂尤甚。比辣多見矣。既而取水。當庶民前。盥手。告曰。流斯義人之血。非吾罪也。爾自當之。





二十五 殺耶穌之罪  
 眾民願歸厥身上是以  
 數十年後羅馬國軍兵  
 攻瑯露撒陵拆毀京都  
 殺戮茹德民中百多萬  
 人其中數千亦被釘十  
 字架者  
 二十九 耶穌屢自稱  
 為王。兵軍嘗聞故以棘  
 枝織成一冕似王之冕  
 遂嘲笑之。箍其首上。誦  
 曰參拜茹德人王。又以  
 蘆葦猶作王圭。付主右  
 手  
 三十 耶穌甘受凌辱。  
 以補贖吾驕傲各等之  
 罪。

二十五 眾民答云。願其血歸吾等。暨吾子孫  
 上也。厥時<sup>二十六</sup>督憲釋巴拉巴與民。反鞭  
 撻 耶穌。交付於眾。使釘於十字架。  
<sup>二十七</sup>維時。督憲之兵挈 耶穌。進公堂。於  
 厥左右。全集一旅之兵。<sup>二十九</sup>遂脫厥衣。徧  
 體衣之。以朱紅套衣。<sup>二十九</sup>以棘枝織成一  
 冕。箍其首上。付蘆葦於右手。又跪其  
 前。嘲笑。參拜茹德人王。<sup>三十</sup>遂唾厥躬。將  
 蘆葦擊其首。嘲笑<sup>三十一</sup> 主訖。脫去朱紅



三十二、因耶穌受鞭  
 撻致流血。負十字架  
 時其力將盡。惡黨恐主  
 未到死場而死。是故強  
 西滿代耶穌背十字架。  
 三十四、按茹德例。大  
 犯受死刑。先則飲之以  
 苦酒。以稍減厥苦。耶穌  
 爲吾人甘受苦難。故不  
 欲飲減苦之酒。  
 三十五、按茹德例。殺  
 大犯之劊役。可取厥衣。  
 夫釘耶穌於十字架者。  
 兵卒有四。迺分耶穌各  
 衣。彼雖不知亦致驗。先  
 知豫言。

套衣。衣之以原衣。遂拽以往釘於十

字架。

斯輩出時。適遇一人。名稱西滿西里

寧者。迺強彼負其十字架。眾逮一所。

稱峨高達。卽髑髏之地。將酒和苦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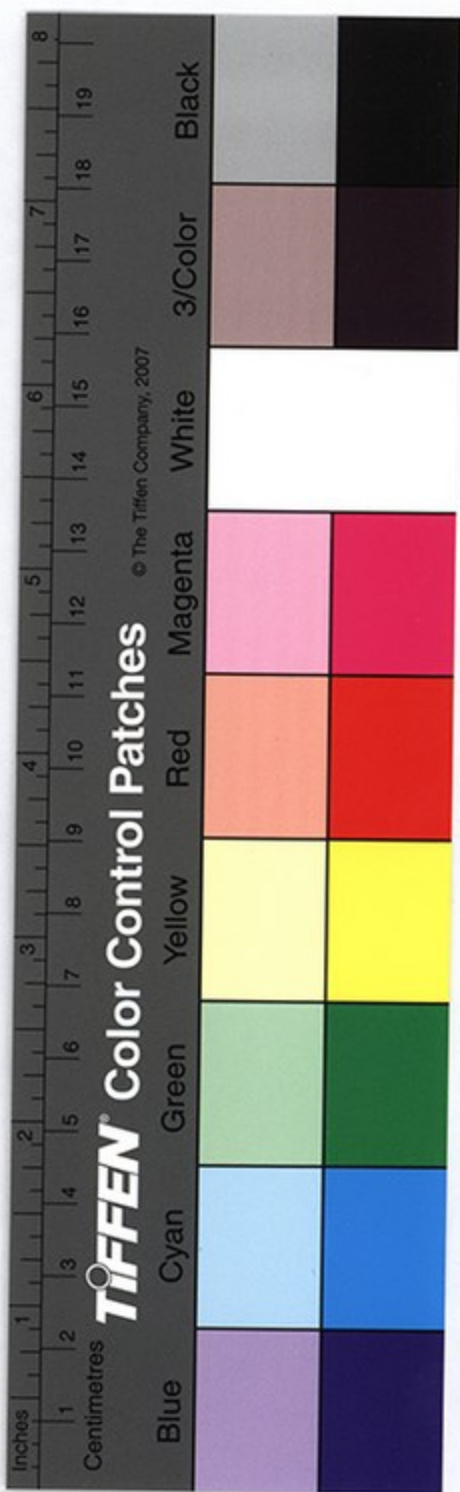
送伊飲矣。惟主甫嘗。弗欲飲焉。既

釘主於十字架。兵輩分厥衣。又擲

鬪。致驗先知豫言曰。吾衣彼輩自分。

吾衫上。擲鬪焉。斯輩坐以守主。又





耶穌實自死者中而復活。惟惡輩不信。設十字架而下。亦必不信。四十五。主被釘十字架之候。值逢時次六。即正午時。蓋茹德人計日中時辰。非若吾儕者。日出彼日第一時。及日正午。即日第六時。迨未時止。即日第九時。日既夕矣。迺日第十二時。耶穌降誕。夜則光耀。惟受苦致命。日則暗昧。可哀之景。日竟不欲光照。萬物主之死。無靈等物。亦能悲哀。

而下。吾儕信之。伊仰賴 天主。<sup>四十二</sup>

主倘愛之。今可救也。蓋伊曾曰。予實

天主之子。於十字架。共受刑之二賊。亦

如是凌辱之矣。

自時次六。迄時次九。普地暝暗。時約<sup>四十六</sup>

次九。耶穌發巨聲曰。厄理。厄理。臨

瑪撒伯太尼。譯卽吾 天主。吾

天主。曷棄予哉。在彼而立。有數輩聞言

曰。伊呼厄理瑕者。其中一人。趨取海<sup>四十八</sup>

五十。凡人臨死。息弱氣微。不能發大聲。惟耶穌則不然。雖疊遭苦而將崩。亦能發巨聲。斷息之間。丕顯天主之大能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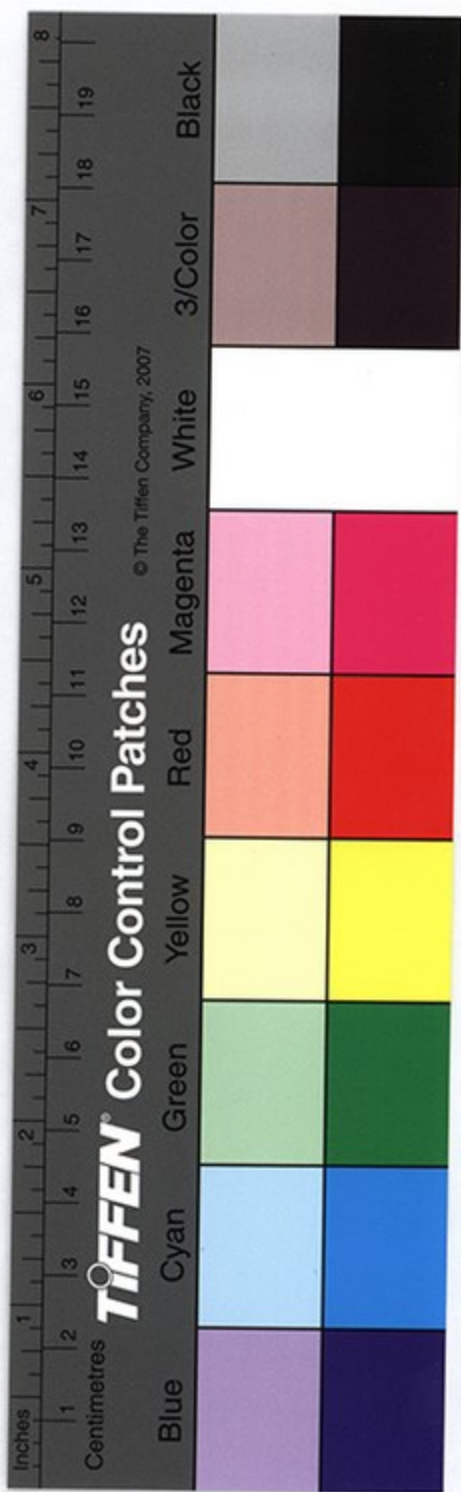
五十一。天主聖殿內。有至密之所。名曰至聖所者。卽示天堂也。惟大司祭一人。可以進內。餘人不可進。聖所之口。有大帷幙。致聖所與俗所彼此隔別。因原祖亞當。違天主命令。而犯原罪。盡累後裔。故天主與人。不和。猶相隔絕。不許人登天堂也。惟自耶穌受苦而死。天

絨盈浸以醋。纏於蘆葦。擊送主飲。其餘僉曰。汝任容也。厄理瑕者來救之否。吾等宜觀也。

耶<sup>五十一</sup>

耶穌再發巨聲。遂斷息矣。

聖殿帷幙。自上至下。忽自分裂爲二。地卒震搖。有磐石自破。又有塚自開。先聖亡軀。極繁興起。迨<sup>五十二</sup>主復活後。從墓而出。突進聖城。民衆前而現矣。<sup>五十四</sup>百總暨偕在者。共守耶穌。甫觀地





主與人復和則殿中帷  
幙自裂爲二以示嗣後  
天堂大開人可進也

五十五 有列聖女陪  
隨耶穌及至死場遠離  
而立望見悲哀之景  
五十七 日正沒時則  
安息大慶禮日始故耶  
蘇之友速料理葬聖屍  
之各端  
五十八 若瑟既是尊  
貴巨紳毅然進比辣多  
前求準取耶穌聖屍以  
葬之焉

天主之子也

震暨值成者不勝驚怖云伊確

時在斯地遙立有羣婦女奉事

耶穌者夙自嘉里泐地而隨厥中瑪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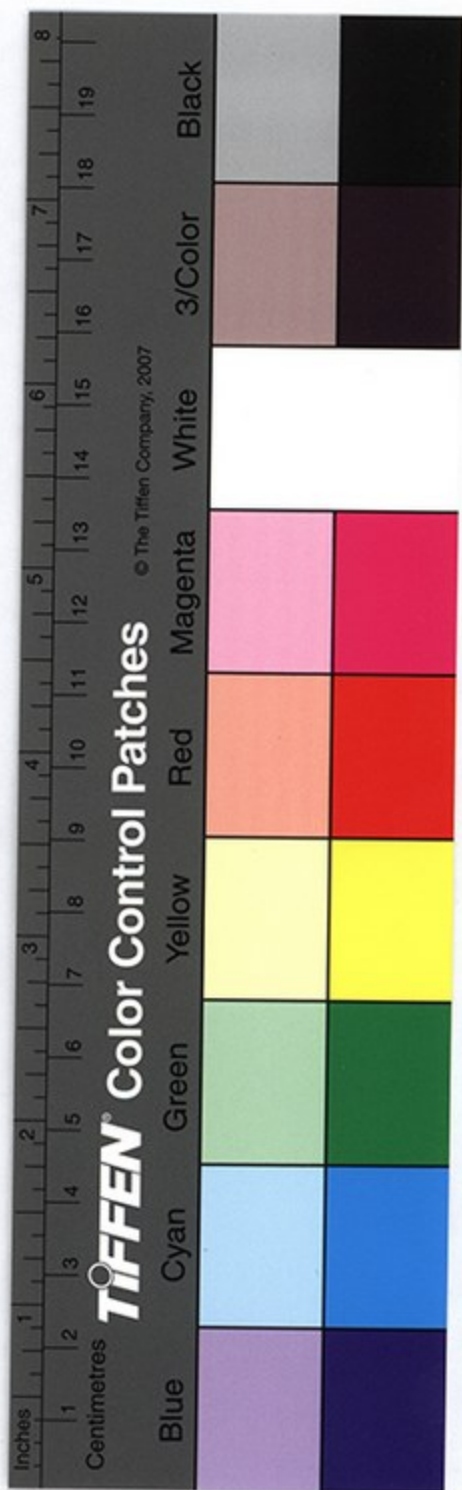
亞瑪達玲兼雅哥伯之瑪利亞暨若

瑟之母及慈伯德二子之母

日既將沒適來豐富一人名稱若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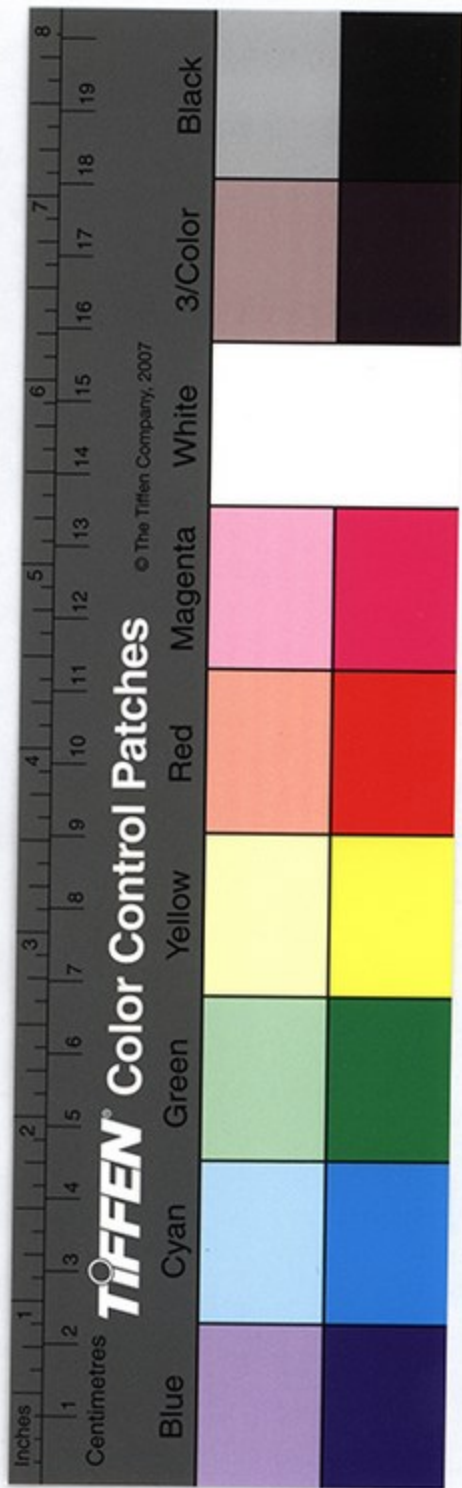
屬下里馬蹄者亦是耶穌弟子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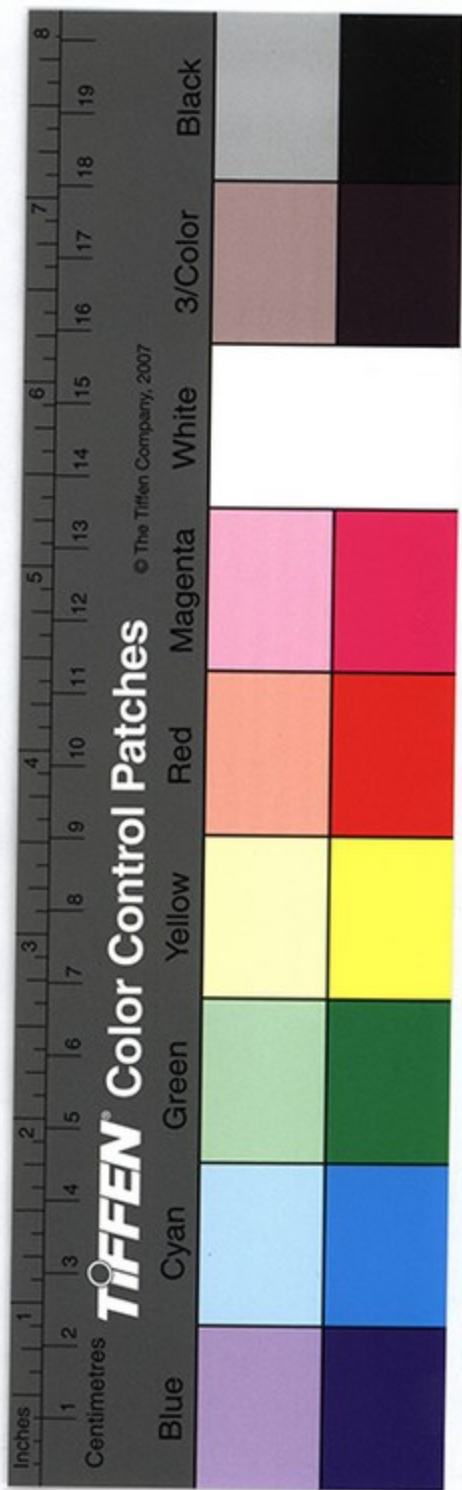
比辣多前求賜耶穌聖屍厥時比



五十九 若瑟領聖屍  
以新潔殮布。又以香料  
包裹聖屍。敬葬於新塚。  
在石山中。向日鑿成者。  
未有人葬其內。若瑟恐  
人竊盜聖屍。故輪一巨  
石閉塞塚口。  
六十一 苦難之時。耶  
蘇弟子四奔。惟列聖婦  
恒心不離。謹視安葬。耶  
蘇之處。安息日後。欲復  
來以香油恭傳聖屍。  
六十四 惡輩恐耶蘇  
弟子夜來竊厥聖屍。則  
所籌之策。亦明證耶蘇  
復活之確實。蓋弟子畏  
怯至極。倘欲竊耶蘇聖  
屍。則無計可施。彼雖有

辣多命還屍。若瑟既領聖屍。裹以新  
潔殮布。葬於厥新塚。石山中而鑿成  
者。遂於塚口。輪一巨石而返。時在斯  
地。瑪利亞瑪達玲。暨他女瑪利亞。嚮  
塚而坐。  
六十二  
次日。卽豫設後之禮日。司祭君長。暨  
發釐賽。詣比辣多。請曰。大憲。吾憶斯  
誦惑者。生前有曰。三日後。予復活。是  
以請命守塚。迄三日卒。恐其弟子潛





謀亦不能成也。  
 六十五。比辣多被黨  
 輩騷擾。微顯怒色。答君  
 長曰。往也。任意而守之  
 也。

一。聖史謹紀耶穌復  
 活之時。恰符前日豫言。  
 蓋耶穌屢次豫言。死後  
 第三日必復活也。希德  
 人以七日節。以分時日。  
 第七日。即安息日。第六

來竊屍。遂語民曰。自死者中。伊復活  
 矣。則後差謬。較前尤甚。<sup>六十五</sup>比辣多謂之  
 曰。爾有鎮守之兵。爾曹往也。任意而  
 守。斯輩<sup>六十六</sup>遂往。以印封石。又立數兵。以  
 守塚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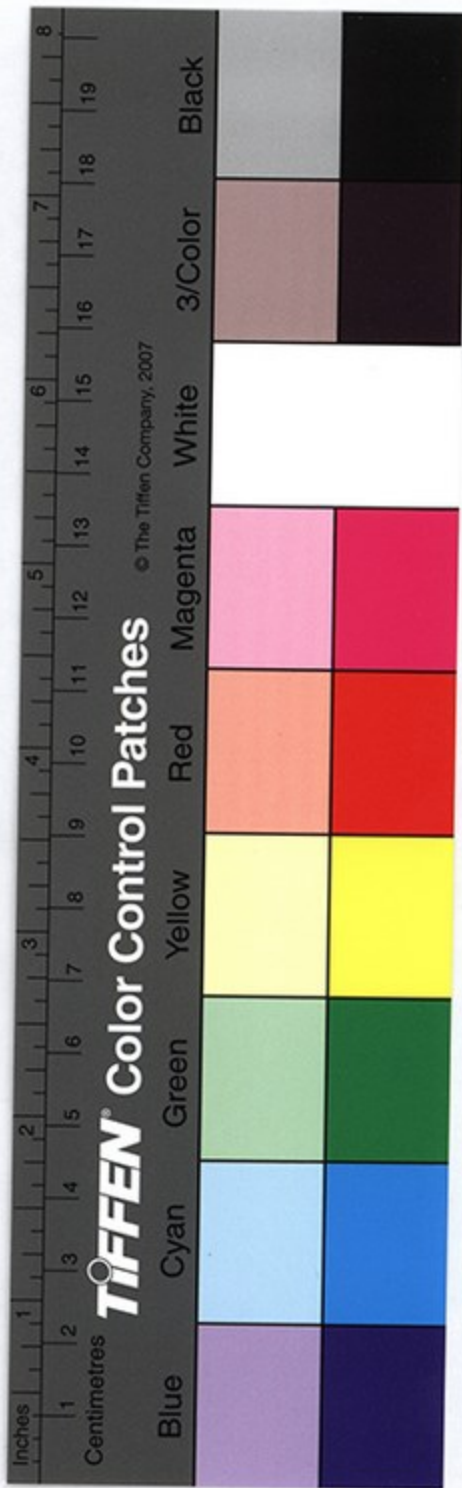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八章

主之神現於聖婦。耶穌復活。現列婦前。惡  
 輩訛傳。主又現其弟子前。進往萬國傳教。

一。夫安息日後。七日節首日始明。瑪利  
 亞瑪達玲。並他女瑪利亞。偕往觀塚。  
 地忽大震。蓋主之一天神。自天降

日。即耶穌受苦而死之日。按耶穌死時。即未時末。至三更則計一日。安息日前夕。自半夜至安息日之晚。即計第二日。安息日後首日。自半夜至平旦。即計第三日。惡輩驚怖。理所當然。惟爾等既屬忠厚。不必驚也。

而臨近。輪轉巨石。遂坐其上。厥面如電。其衣若雪。守塚兵輩。悚然驚怖。形如死者。天神啓言。謂列婦云。爾也。勿驚。蓋知爾覓耶穌。卽被釘於十字架者。仍非在茲。蓋復生矣。如預誥矣。主經葬之所。爾可進而觀。今爾儕速往。報其弟子云。主復生矣。先爾而往。嘉里泐。則於斯地。爾將見之。誠哉。予預告爾。諸婦遂懼。且喜甚焉。由塚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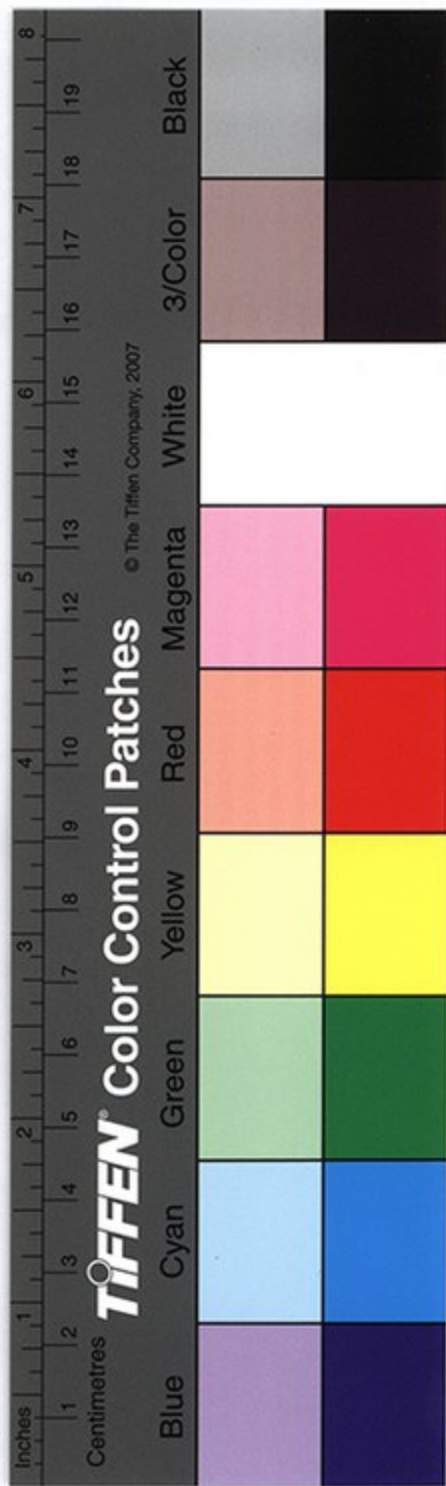
九 耶穌復活後。先現於列婦之事。不可怪異。主受苦難時。十二宗徒中。有一賣師者。又有一不認主三次者。其餘悉離主而奔。惟諸聖婦不然。謹效聖母善表。跟主至於死地。主受刑而死之久。時刻不離。故耶穌賞其忠厚。初現以撫慰聖婦焉。

十一 耶穌復活後。兵輩分二隊。其一往報比辣多。以復活聖迹。其二往告於大司祭者。惡黨以多金買兵輩。囑咐訛傳。

十三 君長所謀之策。

出。趨馳以報主之弟子。耶穌忽逐厥前。祝曰。願列女安。彼親就抱其足。遂叩拜之時。耶穌慰之曰。爾等毋懼。宜往報吾弟兄。使赴嘉里泐。彼於此地。將見予也。

十二 諸婦既往。守塚兵中有數輩進城。將值成者。悉報司祭君長。伊與諸長老會議訖。賂兵輩以多金。囑云。爾須傳曰。吾儕寢時。厥徒乘夜潛來竊之。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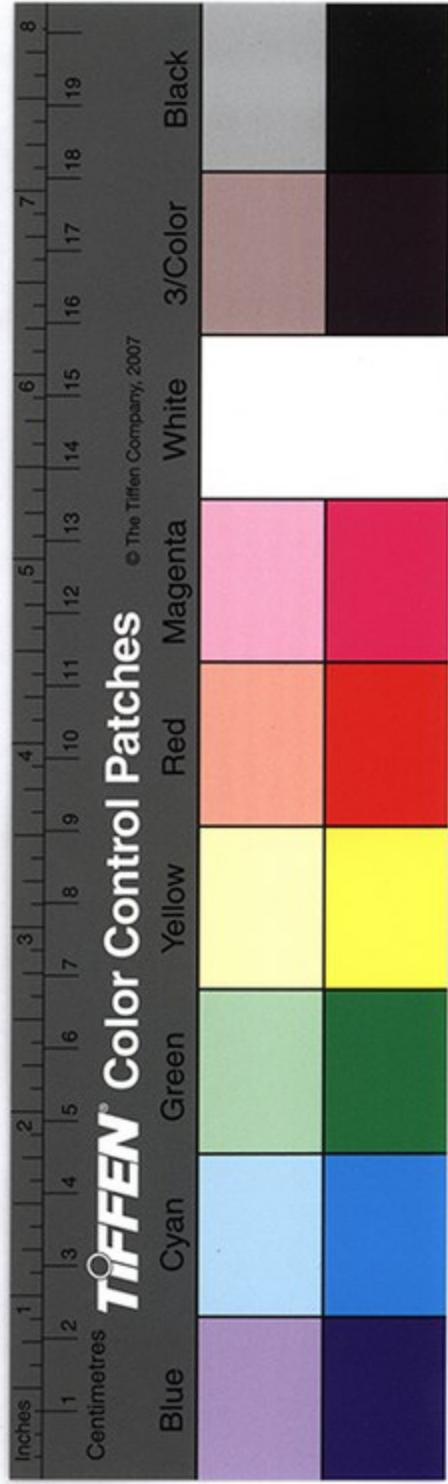
實屬痴呆。兵輩訛傳等語。子竊盜耶穌聖屍。彼寢眠之時。曷能見而知哉。孰能信厥證乎。寢證實呆證也。

十四、兵輩訛傳等言。與同伴告比辣多之語。彼此不符。斯輩確知。恐惹督憲之怒。招罰臨身。故君長安慰之曰。厥事設聞云云。

十八、耶穌既是天主子。暨基督之王。則聖父以外。天上眾神諸聖。又地上萬民。咸屬其權。故將各等權柄。皆受聖使。命往普地萬國。播傳喜報。勸人入教。以救其

事設聞於憲。吾儕勸息。保爾安穩。兵輩受金。謹遵囑示。爰致茹德人中。是言始傳。至於今日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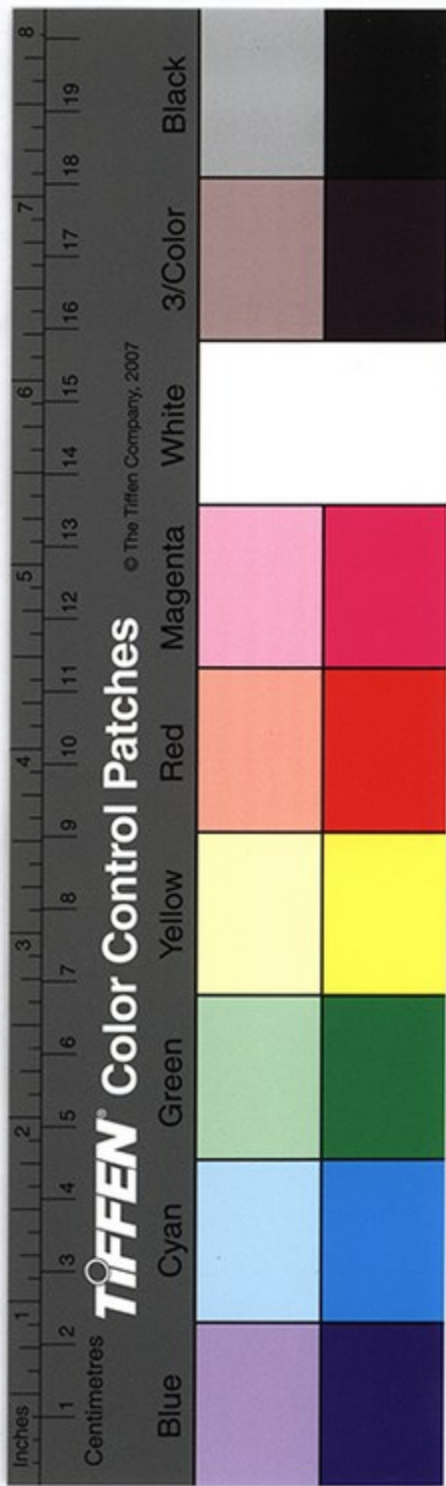
十六、宗徒十一。赴嘉里泐地。登一山。卽耶穌囑定之所。弟子見主而拜。厥中有尙疑者。耶穌就近。遂囑之曰。天地各權。予悉蒙賜。爰爾輩宜徧往。教訓萬民。且洗之。因聖父暨聖子。及聖神之名者。凡予向命爾者。宜



聖史瑪竇原著述喜報聖經首卷終

靈魂。  
二十、由今云。耶穌  
命宗徒徧往傳教。勉勵  
其心。致不畏苦勞。窘難。  
暨各危險。又親口許言。  
常常保護。時刻不離。聖  
使。及歷代教民。至於世  
界窮盡也。

訓彼悉遵行。自今迄世窮盡。予無日  
不借爾儕也。



院醫華中可總醫大拿加  
 MONTREAL CHINESE HOSPITAL  
 112 LAGARDIÈRE ST. WEST  
 MONTREAL, P. Q. CANADA

正誤篇

正誤篇

一百零二

第二十二章三十四節	第十八章六節	第十三章三十節	第十一章二節	第十八章註解六節	錯字	當改
伸復無嗣	驢轉之磨	分束束之	被鍊囚獄	小兒之子	小兒孩子	
伸復無詞	驢轉之磨	分束束之	被鍊囚獄	小兒孩子	小兒孩子	

